

袁愈任譯

會計學概論

中華書局印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

分類

架號

~~5269~~
~~657.4082~~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W657

4082

C.2

↓ 597.2 / 4082

495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3621
類號 597.2 / 4082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3621
類號 495 / 4082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田哲三著
嚴修譯

中華書局印行



論

原序

余著會計學綱要一書，自刊行以來，迄今已歷十年之久矣。顧此十年間，會計學之研究，無論質量方面，皆有長足之進步。故舊著內容，即令再事修改，亦不堪問世。此本書公刊之理由也。

著者著手整理舊稿，乃始於一九二八年自海外歸國之後。然每當綴稿之際，往往因會計之本質問題發生疑難。故或刪改成稿，或變更構想者，不知若干次。蓋輓近勃興於德國之貸借對照表學，對於會計之本質，頗有深遠之研究，故不能完全棄之而不顧。同時，從來英美會計學所論究之各種問題，亦不能置之度外。但欲將兩種系統不同之學說融合而統一之，則理論組織上之難問題，當然無從避免也。

本書之目的，乃研究會計學上各方面之問題，俾讀者得理解會計學上之基礎知識。按會計學之研究，須以複式簿記之知識為前提條件。故本書第三章，特將複式簿記之組織略為解說。至於精通簿記法之讀者，則該章固可省略之。

又本書之完成，其有賴於高陽書院今泉訓夫氏者頗多。客夏因氏之援助，中央會計研



研究所乃得成立，著者得與多數同志共事琢磨，實俾益非淺也。目前該研究所同人，正從事於會計理論之研究，將來更準備進行實際之考察。今本書得以該研究所最初之著作而問世，實不勝榮幸也。惟著者目前以種種公務拘身，不遑詳事推敲，故不惟修詞有欠妥善，即魯魚之誤，亦恐難免。深祈讀者見諒為幸。最後本書曾蒙中央研究所之岩田巖及伊坪公平諸氏代為校正，特附記之以申謝悃。

一九三二年六月

著者誌於中央會計研究所

會計學概論目錄

原序

第一章 會計及會計學

- 一 會計之意義……………一
 - 二 會計之種類……………二
 - 三 會計之對象……………五
 - 四 會計學……………六
 - 五 狹義之會計學……………八
 - 六 會計之機能……………一〇
- ### 第二章 會計學之發達
- 七 複式簿記之起源……………一五
 - 八 會計師……………一七
 - 九 會計師之發達……………一九

一〇 會計師會.....二一〇

一一 會計學之傾向.....二二

第三章 複式簿記之組織.....二六

一二 財產法及損益法.....二六

一三 帳項.....二八

一四 貸借平均之原則.....三〇

一五 試算表.....三二

一六 帳項之種別.....三三

一七 交易及記帳.....三四

一八 帳項分類之別法.....三五

第四章 決算整理.....四〇

一九 決算整理.....四〇

二〇 混合帳項.....四一

二一 財產估價.....四三

○ 一二	攤提	四五
一三	滾存帳項	四五
二四	未收支帳項	四七
二五	暫記帳項	四八
	第五章 財產計算及損益計算	五〇
○ 二六	貸借對照表	五〇
○ 二七	貸借對照表之靜觀	五二
○ 二八	決算貸借對照表	五三
○ 二九	貸借對照表之動觀	五五
○ 三〇	動觀與靜觀之調和	五九
三一一	Schmidt 之有機說	六一
三三二	結論	六六
	第六章 複會計制	七〇
○ 三三三	貸借對照表之內容	七〇

三四 單會計制……………七二

三五 複會計制……………七二

第七章 資產估價……………八〇

三六 資產估價之重要性……………八〇

三七 價值之種類……………八一

三八 估價之時期……………八三

三九 估價之目的……………八五

四〇 成本主義……………八五

四一 時價主義……………八七

四二 會計學之通說……………八九

四三 估價法規……………九一

四四 估價論之發達……………九二

第八章 攤提……………九八

四五 攤提之意義……………九八

四六	攤提之記帳法	一〇〇
四七	攤提不要論	一〇三
四八	減價之原因	一〇四
四九	減價計算之要素	一〇八
五〇	攤提額計算法	一〇九
五一	攤提率之變更	一一四
五二	廢棄與再造	一二五
五三	綜合攤提	一二六
五四	攤提之目標	一二八
五五	公益事業之攤提	一二九
五六	再買時價論	一三〇
第九章 固定資產		
五七	會計處理	一三七
五八	固定資產之表示方法	一三七

五九	資本的支出對收益的支出	一三八
六〇	建設利息	一四一
六一	建設補助	一四二
六二	估價	一四三
六三	修繕及維持	一四四
六四	土地	一四六
六五	建築物及設備	一四九
六六	機械	一五〇
六七	工具及生財	一五一
六八	模型及標本	一五二
第十章 無形固定資產		
六九	無形資產	一五五
七〇	商譽之意義	一五五
七一	商譽之價值	一五九

七二 商譽之過大估價……………一六三

七三 商譽之攤提……………一六三

七四 發明權……………一六七

七五 其他無形資產……………一六七

第十一章 暫記資產……………一七一

七六 暫記資產……………一七一

七七 未收利益……………一七一

七八 滾存帳項……………一七三

七九 臨時費之滾存……………一七四

八〇 公司債發行差額及其發行費……………一七四

八一 開辦費……………一七七

第十二章 流動資產……………一八三

八二 流動資產……………一八三

八三 現金及銀行帳項……………一八三

八四 零付現金.....一八五

八五 應收帳項及呆帳準備金.....一八六

八六 現金貼現.....一八九

八七 應收票據.....一九一

八八 背書義務.....一九二

八九 其他資產.....一九四

第十二章 有價證券.....一九六

九〇 投資.....一九六

九一 短期投資.....一九八

九二 公債公司債之長期投資.....二〇〇

九三 股票之長期投資.....二〇五

第十四章 庫存資產.....二〇九

九四 庫存資產.....二〇九

九五 清庫法與實算法.....二〇九

九六	帳簿價額	一一二
九七	估價	一一六
九八	增價	一一七
九九	轉帳價格	一二八
一〇〇	庫存資產之固定性	一二一
一〇一	商品	一二二
一〇二	製品	一二四
一〇三	未成品	一二一
一〇四	原料及零件	一二二
一〇五	副產物	一二二
第十五章 資本帳項		
一〇六	個人事業	一三八
一〇七	合作事業	一三八
一〇八	股份公司	一四一

一〇九	未繳股本	二四三
一一〇	實物出資	二四四
一一一	利益處分	二四八
一二二	股息	二四九
一二三	增資	二五二
一二四	減資	二五五
一二五	無限及兩合公司	二五九
一二六	勞力出資	二五九
一二七	資本之維持	二六一
第十六章 準備金及公積金		
一一八	準備金	二六九
一一九	公積金	二七一
一二〇	公積金與準備金之異同	二七五
一二一	純益之界限	二八一

一二三二 祕密公積金.....二八二

第十七章 負債.....二八八

一二三三 負債估價.....二八八

一二三四 短期負債.....二八九

一二三五 長期負債.....二八九

一二三六 公司債之發行.....二九三

一二三七 公司債之還本.....二九六

一二三八 減債基金.....二九七

一二三九 暫記負債.....三〇三

一二四〇 偶發債務.....三〇四

第十八章 損益及損益計算書.....三一

一二三一 損益.....三一

一二三二 現金主義與發生主義.....三一三

一二三三 損益帳項之設定.....三一四

一三四	固定費與變動費	三二六
一三五	損益計算之分段	三一八
一三六	損益計算書	三二二
一三七	報告書式	三二二
一三八	總益	三二二
一三九	委託販賣	三二五
一四〇	分期繳價販賣	三二七
一四一	營業費	三三〇
一四二	準備金公積金之退還	三三一
一四三	資本損失	三三一
一四四	豫算統制	三三三
第十九章	貸借對照表	三三九
一四五	貸借對照表	三三九
一四六	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	三四一

一四七	貸借對照表之公告	三四一
一四八	貸借對照表原則	三四二
一四九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	三四四
一五〇	英國式貸借對照表	三四七
一五一	表式貸借對照表	三四九
一五二	標準雛形	三四九
一五三	財產目錄之意義	三五二
一五四	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	三五二
第二十章	決算諸表之分析	三五七
一五五	貸借對照表綜合的觀察	三五七
一五六	比較貸借對照表	三六二
一五七	比率法	三六四
一五八	指數法	三七一
一五九	趨勢法	三八〇

一六〇 財政病源……………三二二

一六一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三三三

第二十一章 決算諸表之綜合……………三三八

一六二 決算諸表之綜合……………三三八

一六三 本支店貸借對照表之綜合……………三三八

一六四 轉帳利益之消除……………三九二

一六五 海外支店……………三九七

一六六 綜合貸借對照表……………三九八

附錄 (細目見四〇六頁)

一 標準貸借對照表……………四〇六

二 德國商法之估價規則……………四一一

三 主要參考書籍……………四一四

四 名詞索引……………四二二

會計學概論

第一章 會計及會計學

一 會計之意義

會計乃記錄、計算及整理金錢暨其他財產增減之一種事務。(註一)一會計須受二方面之限制，第一爲會計單位之規定，第二卽會計期間之限定是也。

論者或謂會計單位(註二)卽經濟單位之意。然實質上二者之意義並不相同。蓋記錄、計算及整理之財貨，乃會計之主體；財貨之移動，須從會計單位上觀察之。故一經濟單位往往同時得有數個會計單位。例如一事業乃一經濟單位，其本號與分號各有其獨立之會計時，則兩者之會計單位自當各異，而表面上恰似各爲一經濟單位。又個人或一家族乃一經濟單位，其所經營之商店亦屬一會計單位，而其商店之會計與其家計之計算則須分別處理之也。故會計單位得有主從之關係，例如分號之會計乃總號會計之一部，而總號之會計又爲其經營主會計之一部分也。由是可知會計上有綜合會計與特別會計之區別。故一經濟

單位如有多數之會計單位，則雖事業全體對外並未發生任何經濟關係，而其內部有時亦得發生交易貸借之關係，例如總分號相互間之買賣交易是也。

會計期間亦謂之會計年度，即財貨出納管理之時間的境界是也。一會計年度與其前後之會計年度乃互相獨立者，雖其事業仍繼續經營，然其各會計年度須分別獨立計算之。又會計年度之問題對於營利事業尤屬重要。蓋營利事業之會計非惟須整理計算其財貨之增減，其期間所發生之損益尚須計算之也。故一期間所發生之損益如不與其他期間者明白劃分，則無從達其會計之目的矣。凡會計年度既終，其一切整理記錄之手續謂之決算。按會計期間通常概以一年為度，例如國家之會計概以四月為始，三月為終。又日本商法二六條之規定，商人之會計期間應為一年。(註三)但事實上，日本一般營利事業，概以一年為二期，而謂之上半期與下半期。又會計之按月計算者亦復不少。(註四)

綜上所述，吾人可作會計之定義如左：

「會計乃一種計算記錄一會計單位上財貨之移動而整理一會計年度之結果之技術是也。」

二 會計之種類

會計以其會計單位性質不同，而尤以其經濟單位之目的或本質各異之故，乃有種類之區別，其最重要者，即下列兩種。

(甲) 非營利會計

(乙) 營利會計

非營利會計，即廣義之消費會計，例如國家之會計，個人之會計等是也。營利會計，即經營營利事業者之會計，亦謂之企業會計。

消費之目的有二，個人或消費經濟團體之消費目的，或為追求直接之快樂，或為希冀無形之福利。換言之，其目的非在取得其他之財貨，以為其所消費財貨之代價也。即令其消費之結果，有時取得其他之財貨，但此係間接之效果，不能作數量上之比較。反之，營利事業所消費之財貨，乃為藉以取得其他財貨之手段。此種消費者，其目的意在獲得其消費結果以上之財貨。換言之，欲求消費與獲得之差額，即所謂利益是也。故此種消費，其所失之犧牲與所得之財貨，須有數量上之比較與考慮，而其事業本身之存在價值，即繫於此也。個人之消費，即令超過一己之收入，其於人生旅途上，失敗與否，未可遽斷。但以營利事業而言，如其費用超過其收入，則該事業惟有倒閉之一途耳。故吾人可知，營利事業之會計，自有其特殊

之使命。此種會計，非僅記錄計算財貨之出納，並須明示損益發生之原因也。換言之，除財貨上單純之計算而外，尚有損益計算之必要。是謂之成果計算。營利事業之成果，結局即顯現於財產上之損益，由此可知會計之重要性矣。

現今會計學^(註五)之研究範圍，並非涉及一切之會計，通常僅限於營利事業之會計。故「會計之本質：第一，乃一定時期一事業的財產狀況正確之表示；第二，乃一定期間所獲成果之表示。前者即表示於貸借對照表，後者即表示於損益計算書。」^(註六)會計學之研究範圍，僅限定於營利會計者，蓋非無由也。消費經濟之會計，概無計算損益之必要，故於會計上之重要程度頗低，而複雜之問題亦極少見。譬如一家之主婦，即不整理其家計簿記，生活上並不感若何困難。國家之會計，除豫算與實算之對照而外，其他惟注重事務手續之規定而已，故其內容鮮有包含科學的理論者。營利事業上之成果計算，第一步須有費用之決定。蓋何者為費用，費用為幾何，其決定之結果不同，則利益之多寡自異，此自然之理也。所謂費用者，即應收回之最小限度之收入。費用有所收回，則資本始得維持。於是乃有何謂資本之問題。現今之會計學理論，概以此種問題為討論之中心。

如上所述，會計學乃以營利事業之會計而發生及發達者也。然放棄營利之目的者，亦

得利用同樣之會計制度。例如國家之事業會計或俱樂部之會計等，如顧慮其事業之永久性，則至少須恪守費用不得超過收入之原則。故此種會計亦須以營利會計為標準。又如關於富豪之收益、財產之監理以及國家事業之會計，其採取營利會計之方法，非惟可能，亦屬必要者也。(註七)

三 會計之對象

貨幣經濟時代以後，一切財貨之中，當以貨幣最為重要。故原始的會計之對象，必係貨幣無疑。即今國家之會計及個人之家計，大部分仍屬於此。是謂之金錢會計。國家會計中尚有一種物品會計，乃計算物品之類別與數量者，與金錢會計並無直接之關係。此種會計制度，得謂之複合會計制度，營利事業之會計，僅以單純之金錢會計，不足以整理之。原營利事業，乃犧牲若干之貨幣而求犧牲以上之貨幣者，即

貨幣——物品——貨幣。

過程之反覆是也。貨幣，乃元本之投資額，用以購入各種商品，復以商品轉賣而獲貨幣。茲所謂商品者，乃係抽象而言，實際上，即指一切財貨之意，例如工業，則包含一切機器設備等之固定資產。故其內容極為複雜，但皆係獲得貨幣之手段，隨時皆有直接或間接代替貨幣之

傾向。此種過程，即所謂資本之迴轉過程，在其輾轉反覆之中，乃得積蓄剩餘價值。在此進化之貨幣經濟時代，所謂剩餘價值之積蓄，亦不定以現金之形態。凡可得而現金化之財貨，皆在積蓄之列。企業家以其積蓄之剩餘價值，復再行投資，同時以之加入於其消費經濟上之收入。在此單純化之過程上，以貨幣收支之計算，即可明其成果。然資本迴轉之過程，異常複雜，僅計算貨幣收支之金額，往往不易明瞭損益緣何發生。蓋當計算一期間之成果時，其應收而未收之商品項目餘額，應自支出中減除故也。此等財貨，不宜即認為財貨，須視為貨幣之變形物，即以若干之貨幣額計算者也。於是金錢會計乃擴張而為財產會計。(註八)即將金錢以外之各種財貨使之貨幣化，而以貨幣數量綜合計算之也。故財產會計，謂為金錢會計之擴張，亦無不可。然經濟思想，日新月異，漸進而從事分析考察成果內容之收入及支出。於是關於會計之對象，亦漸有別開生面之傾向。但從來會計學之通說，尚取保守之態度，故特與金錢會計區別之。

四 會計學

會計學 (Accounting) 已如前述，乃研究營利事業會計上之計算機構之科學。故就廣義言之，可包括會計上一切之教養。但其內容可大別為二，第一即會計技術上之練習，第二

乃支配技術之原理或法則。既名之曰科學，則斷非單純之技術。註九但其爲科學之立場，是否以其爲技術學，則至今尙無統一之見解。即如就財產應如何整理，損益應如何計算等之觀點言之，則可謂之爲一種技術論。然如發見利益，在整理財產之前而欲研究何爲利益，何爲財產等之問題，則非單純之技術論可得而解決者也。

會計學乃社會科學之一，社會科學之中樞如經濟學，往往爲會計學所引用。會計學之構成概念，大都解決於經濟學之中，故直接求之於經濟學，殊爲利便。註一〇例如價值、財貨等之問題，經濟學中已有理論上之深究，故無躊躇援用之必要。但如經濟學出發於國民經濟之立場，以自由競爭爲前提，進而採取想像經濟人等研究方法，則會計學往往不能無條件而利用之。是則會計學須以其自己之立場，再爲考究而構成其獨立之概念也。

或有以會計學爲經營經濟學之一部者。此種主張，尤以德國爲多。註一一但在德國，所謂會計學並不發達，而有簿計學者之簿記理論及法律學者之貸借對照表學則頗盛行。貸借對照表學乃後述之私經濟學者之研究對象。此等學者概視之爲經營經濟學之一部。經營經濟學在構成關於經營全體之理論上，此種判斷其成果之材料之會計理論，當然亦屬其指導原理之一。然經營經濟學既包括事務管理、資本構成、工資問題、厚生問題及市場間

題等之研究，則經營經濟學，實乃一種複合科學，而以會計學包括其中，亦未爲不可。但以會計學爲經營經濟學理論之一部分，則非所宜耳。

會計學最大之特色，乃計算及整理。故無時不與數字有關，而數字之意義及內容，即其研究之對象。關於此點，會計學往往被視爲統計學或數學之一部分。(註二)但會計學與數學及統計學自有不同，蓋會計學專於研究數字之本質，故與此等科學爲並立之關係。

五 狹義之會計學

凡以會計學爲關於會計上諸科學之綜合名稱者，乃採其廣義之解釋。此乃 Pike 及 Bentley (註三) 久已支配學界之代表意見。如依此解釋，則會計學乃由設定或組織設計，簿記及查帳之三大部門而成。然廣義會計學之內容，如是限定之，殊不適用於現今發達之趨勢。例如 Paton (註四) 所論，編製決算書類之技術，頗足與簿記獨立自成一部門。又如成本計算複雜之理論，非僅以設定部門之一部分可得而盡論者也。他如豫算統制 (註五)，經營分析 (註六) 等，會計學之研究範圍，已大見擴張矣。

狹義會計學，乃廣義會計學之一部門，亦謂之會計原論，即綜合會計諸科學而研究其理論者也。欲明狹義會計學之本質，可將其其他會計諸學科與之比較考察之。

甲 與查帳學之關係。查帳學 (Auditing) 與會計學，在英美學者間，頗有明瞭之區別。(註一七) 會計學乃關於會計建設方面之學科，而查帳學則係關於會計之批評及分析者。換言之，前者乃關於 Accountant 業務之學科，後者乃研究 Auditor 業務之學科是也。此乃按業務之分歧而定學問之境界者也。

乙 與簿記學之關係。簿記與會計學之區別，極屬曖昧，學者間之所見，各有不同。

(a) 否定簿記為科學，僅視之為技術之實行。至於簿記之理論化，而以科學論之者，則稱之為會計學。美國大部分之學者(註一八) 及法蘭西學者間，概作如是之解釋。(註一九)

(b) 英國大部分之學者，概以會計學為簿記所進化者。(註二〇) 原會計學乃以簿記為基礎而發達者。會計師之發達，以其專門業務之必要，遂使簿記學進化而為會計學。故會計學亦得謂之高等簿記學。但此種見解，以會計學與簿記學之境界，無從分明，殊屬弱點耳。

(c) 主張簿記學與會計學之分別者，大都承認所謂狹義會計學之獨立性。惟其範圍及其分別之目標，則視學者所論而異。

一 Klein 及 Cole(註二一) 則以簿記員及會計師之業務為兩者分別之標準。即會計師設計會計之組織以為簿記員之指導，並從事製作決算書類。會計學即研究關於此種理

論者也。

二 會計學以明示財產之狀態，損益之結果爲目的，故有主張以決算書類，即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研究爲會計學之內容者。例如美國之 Hatfield 及 Esquerre (註111) 兩氏，乃此種主張之最著者。

德國向無會計學之名稱，而有簿記學(註112)之理論的研究及貸借對照表學(Bilanzlehre) Bilanzlehre (註113) 不僅研究貸借對照表，同時損益計算書亦屬其研究之範圍。故其內容與最後所舉之主張無異。

綜觀上述各種學說，可知狹義會計學所應取之內容，莫如以簿記與之比較，尤屬易於明瞭。簿記乃研究關於計算記錄整理之形式者。簿記實行之結果，可供經營者之參考資料。換言之，簿記學並無本身之目的，不過形式的補助學科而已。(註115) 反之，會計學乃研究所記錄整理對象之本質，並不以一定形式之簿記爲前提者也。但爲理論上之說明便利起見，通常概利用複式簿記之形式，至於會計學本身，並非以形式爲研究之目的，此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六 會計之機能

會計對於企業者之功用，固無特別說明之必要。因有會計，然後能正確知其事業之成績，而定其將來之方針。但近來事業之社會性，愈漸增大，故會計之公益性，亦隨之而增加。是不可不深加注意者也。直言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非惟對於股東或債權者有重大之意義，即對於將來欲為該公司之股東者，亦屬重要。尤其對於未曾理解事業之多數小投資者，更為重要也。又國家當課賦營業稅或所得稅時，正確之會計，極屬不可缺少之要件也。又欲圖事業之管理統制，決定公益事業之費用時（註二六），會計之問題，極有重大之意義。故對於會計學之態度，不宜僅考慮事業所有主之立場，須認定事業之社會的存在，而計算其事業之成果也。

（註一）關於會計之字義，可參考早稻田「商學」第四卷第一號岡田誠一氏「會計之概念及名辭」之論文。

（註二）會計單位之語，乃森田熊太郎氏首倡者（「會計與帳簿」第一七頁）。

（註三）凡商人須每年一次，於一定期間製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此期間即得謂之決算期。按銀行法之規定，須以六月末及十二月末為決算期。其他之事業，除以章程規定而外，時期問題並不受法律上之束縛。但如英國之東印度公司，曾於二十年間未曾決算，殊為有名之事例也。（Hallfield: Accounting P. 3）。

（註四）Hesse氏所著之 Kurzfristige Erfolgsrechnung 係按月次計算。

（註五）會計學乃英文 Accounting 之譯語，已成學界之通用語。日本計理士法第三條中亦可見之。惟東京商科大學則不用會計

學而謂之計理學。關於此譯語問題，諸野清次與中村茂男曾有所論爭（國民經濟雜誌第二十一卷），諸野氏至今尚主張宜用

計理學。

又英文之 Accountancy 從來與 Accounting 概作同義解，但現今學界概以之爲會計事務。(Bennett: Accounting Vol. I. XIX)

(註六) Haffred: Modern Accounting 之序文。

(註七) 上田貞次郎博士之論文「官營事業亦宜採用複式簿記」(參考「社會改造與企業」)

(註八) Berthier 氏會舉 Geldrechnungsmethoden 與 Vermögensrechnungsmethoden 之區別，而以前者爲官廳簿記之特色，後者爲商人簿記(Gaufmannische Buchhaltung)之特色(Buchhaltungsw. Bilanzlehre s. 13 ff.)該氏所論，未能盡信，蓋所謂商人簿記，未盡爲財產會計，不過金錢會計之擴張而已。

(註九) 簿記爲學或術之問題，久爲學界所議論。(佐野善作氏者「商業簿記」第二頁，Leautey et Guilhaubi: Science des Comptes P. 67.) 簿記之實行關係方法，但如附以一定之法則，則不失爲學之一(Dunbarley: La Comptabilité Moderne 之序文)

(註一〇) 以經濟學的見地而考察會計學者，如 Paton and Stevenson 之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即是。尤其關於估價之問題，屢屢使用「經濟的事實」之用語。又德國學者，亦頗多見，例如 Schmalenbach 之「動產貸借對照表論」乃出發於價值論，但經濟學者與會計學者立場之不同，已如 Simpson 所論矣。(Simpson: Economics for Accountant 第五頁以下)

(註一一) 增地府治郎「經營經濟學」第六十四頁。(改造社經濟學全集第三十六卷)

(註一二) 高瀬莊太郎教授所舉之會計學說，有數學說及統計學說(會計學第一章) Paton and Stevenson 於前舉著作中，以統計的計算爲會計之機能。又 Tiele 以會計爲 Applied Mathematics 之部(「Tiele: Accounting P. 1」)

(註一三) Pirley: Accountancy P. 4-5 之會計學分類如左：

設定部門 (Constructive Branch)

記錄部門 (Recording Branch)

分析及批評部 (Critical and Analytical Branch)

Bentley (Science of Accounts, P. 17) 以為會計乃一種綜合名稱，如數學，然其內容則為 Bookkeeping, Systempart-
Iding, Auditing 之三者。此種解釋，在一般學界頗為有力。

(註一四) Paton: Accounting Theory, P. 3-6.

(註一五) Mackinsey: Budgetary Control 之書，問世以來，豫算控制，漸為會計學之一問題。

(註一六) Bliss: 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 出版以來，美國方面始有決算書之分析之研究。

(註一七) De Paula: Principles of Auditing, P. 2 舉述 Accountancy 與 Auditing 之區別。

(註一八) Bennett: Accounting, XXII-XXIV 謂 Accounting 為 Science 而 Bookkeeping 則非 Science。一般所
謂 Accounting 之書，大都起始於簿記法之說明。例如 Gilman, Paton 皆是。Kester 於其 Accounting, Vol. I. 之序文
中，以為簿記與會計學之區別，頗為困難，且屬不必要之舉云。

(註一九) 法國學者用 Tenue des livres 為書名者，極屬罕見，一般概稱 Comptabilité。至於內容，則大部分多係初等簿記。前者
為簿記之手續，後者乃即簿記學是也。Lanoy et Guilhaud: Science des Comptes, P. 5.

(註二〇) Dicksee 之 ABC of Bookkeeping 第一頁中，有 Bookkeeping 即 Accounting 之謂。又 Cropper, Spicer and
Pegler 等英國之著書，大都包括 Bookkeeping 及 Accounting。

(註二一) Klein: Elements of Accounting, P. 24 Old: Accounts, P. 1. Cole 比擬簿記員為 Writer 會計士為
Editor。又云會計譬如森林，則簿記乃構成森林之樹木。(Fundamentals, P. 5.)

(註二二) Hatfield 之著見前, Kesper 所論與之無異。

(註二三) Schär 謂 Buchführung 為簿記之實行, Buchhaltung 乃簿記之理論 (Buchhaltung u. Bilanz, S. 95) 故

林氏譯 *Buchhaltung* 爲會計，而一般作如是之解者，亦復不少。但觀 *Sohar* 之 *Buchhaltung* 之內容，乃研究記錄計算之數字上之問題，故當以簿記論解之爲宜。

(註二四) *Bilanzbuch* 大部譯爲貸借對照表，例如上野博士、國松教授等是也。但德國之著書，大部論及損益表，而原來 *Bilanz* 之意義，有如 *la Comptre* 所云，如以廣義解之，蓋包含一切決算表，(*Praxis d. Bilanzkritik*, S. 14. ff.) 故不以貸借對照表限定之，較爲正確也。

(註二五) *Gerstner: Kaufmännische Buchhalter u. Bilanz*, Bd. I. S. 8. 中間 *Buchhaltung* 卽令其研究方法爲科學的，但其本身決無獨立之目的，故不足爲科學云。

(註二六) 關於決定公益事業費用之問題，美國尤爲重視，該方面之參考文獻亦復不少。

第二章 會計學之發達

七 複式簿記之起源

記錄計算之方法，考諸往古已有存在之形迹。(註一)古代之記錄計算，大都發見於國家王公以及公共團體之間。例如古代埃及王侯之墓石或石棺上刻記之文字及繪畫，即表示當時財政計算之方法者。至巴比倫時代，更形進步，古時記載各種契約之粘土板，至今猶有保存者。希臘之記錄計算技術，傳至羅馬後，復經長足之進步，公會計之收支出入，概以嚴格之規則而記載之。又據史家所言，凡家長皆有帳簿云。(註二)迨及中世紀黑暗時代，簿記之進步，一時爲之中斷。然英吉利方面，所謂 *Domesday Book* 漸次完備，*Exchequer* 亦漸成立，王室僧院莊園皆使用各種帳簿，至今猶被保存者頗多。故帳簿之存在，固可考之於古代，但今日一般營利事業所用之複式簿記之制度，乃十三世紀前後，創始於意大利之一自由都市者。至今保存中之最初之複式簿記，乃一三四〇年熱那亞之一官吏所記載者，一般採用之於商業帳簿，當在其後也。近世企業之發達，乃發生資本家與企業家之分化，因此企業簿記之計算，漸至必要。而 *Stratton* 文明所傳來之數學觀念，其促進製作正確記錄之功，殆非淺

鮮。^(註三)於是最初必先設置專事記錄債權債務之人名總帳，而於商品則以物品帳項補充之，嗣後加以資本帳項及損益帳項，遂完成今日之複式簿記之系統，此皆想像可及之事也。^(註四)但帳簿上所用之數字，本爲羅馬數字，迨至十六世紀中葉，一般始改用阿拉伯數字。^(註五)帳簿之形式，最初乃如私人之日記，概係敘述格式，而金額欄，亦無一定之位置。其進步改良至今日之記帳形式，確費時頗久也。

最初公刊之複式簿記說明書，乃托斯坎拿之一寺僧 Lucas Pacioli 所著之「算術，幾何及比例論」中之一部分。^(註六)本書著者乃一數學家，曾任威尼斯某富豪之家庭教師。該書於一四九四年出版於威尼斯，在鉛印書中爲相當之古版。一說謂該書之前，已有名 Bene detto Cotrugli 者，曾於其著「Della mercatura et del mercatore perfetto」中說明簿記法。但此書之說明，非惟簡陋不明，而其原稿恐係一四五八年所書，出版則在一五七三年。故當以 Pacioli 之著爲簿記學之始祖。此種簿記方法，一般謂之意大利式，或稱威尼斯式。迨及一五四三年，始傳至荷蘭、法蘭西及英吉利三國。荷蘭則有 Simon Stevin 之著述，在當時頗稱名著。

英國最初之複式簿記著書，乃一五四三年 Hugh Oldcastle 翻譯之 Pacioli 氏原書。

至今尙在保存者則係一五八八年之再版，據云此書有 John Mills 之附錄。至一七九六年，有 Jones (註七) 者，始創所謂英吉利式之簿記法，而從事宣傳，與意大利式對抗。因此學界對於兩者優劣之議論，鼎沸一時，但結局證明意大利式確較優於英吉利式。然此爭論之結果，遂使英國脫棄對於意大利式之模仿，而關於帳簿之形式，帳項之整理方法，頗能促進英國特殊方法之發達也。德國則以從來「官房學」之研究極盛，故「官房簿記法」(Kantonalistische Buchhaltung) 頗爲盛行。其特徵與今日之官廳會計相同，專以金錢會計爲主，而僅從事豫算與實算之對照，卽其特色是也。故德國所受意大利之影響，較其他各國，殊爲淺鮮。法蘭西乃於一七九五年，始有神父 Deslandes (註八) 之著書出現，對於簿記之方式加以改革，頗爲一般所採用。

日本最初輸入之複式簿記，乃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福澤諭吉氏所著之「帳合法」。其後則有大藏省譯述 Allan Shand (註九) 之講義「銀行簿記精法」之出版。邇來關於簿記之名稱，復有治簿記簿等之用語出現，結局學者間對於 Bookkeeping 之譯語，始漸統一爲簿記。(註一一)

八 會計師

英美對於會計技術之專門家，概稱之爲 Accountant，但此種稱呼，通常多係指以代他人執行會計事務爲業之職業的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而言。故譯之爲會計師。(註二) 較屬適當。會計師之主要業務如左。

(甲) 會計事務之代理

(a) 組織設計 設計帳簿及會計之組織，並指導記帳事務。

(b) 代理記帳及報告書之編製 執行他人之記帳事務，當決算時則編製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等。

(乙) 查帳 應他人之請，執行查帳，並檢察記帳員及出納員之業務，以豫防不正或錯誤。有時或應債權者之請，從事調查債務者之財產狀況。

(丙) 納稅事務 應納稅人之請，編製一切應向稅務局提出之計算書。

(丁) 其他業務

(a) 公司創辦事務 代理關於創辦公司之手續。

(b) 事業之買收或合併時，代理調查事業財產及決定財產之價額。

(c) 公司解散時之清理人。

(d) 破產財團之管財人。

(e) 法庭上之專門證人或鑑定人。

等是也。

九 會計師之發達

會計師之發生，亦始自意大利。當十二世紀時代，已有寺院及諸侯之會計監查人存在。(註一三)其後之發達，可於英國觀之。據 *Pringle* (註一四) 所言，英國之查帳制度，約始於一七二一年前後。當時曾有 *Snell* 博士檢查 *Sawbridge* 公司之會計。是為英國查帳制度之嚆矢。云惟彼時一般社會，尚無此種需要，故未見有所發達。及至產業進步以後，始漸見增加。迨夫一八四〇年以來，所謂 *Railway Mania* (鐵路狂) 時代，凡向政府立案，均須編製收支計算書，於是利用會計師之風大盛。嗣後一八四五年之鐵路法始承認會計師為監查人，一八六二年之公司法復承認得採用會計師為清算人。而一九〇八年之公司法則強制公司實行查帳制度，執其事者即為會計師。現今英國之會計師，猶以查帳為其主要業務。由是觀之，英國會計師職業之發達，歷時殊久，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也。美國則於一八九六年，首由紐約州頒布公認會計師法 (*Public Accountant Law*) 以來，各州始見會計師法之公布。凡

經一定試驗合格者，即可獲會計師之稱號。至於查帳制度，則以各州立法而異，並非一律強制。但著名之公司，往往欲鞏固其財政上之信用，而自願施行查帳者，亦屬不少。迨及歐戰告終後，以稅制之改正，會計師之需要，愈形增加。德國之公司法定監查人（註一五）乃自股東選出之監查人（Aufsichtsrath），而商法中復規定檢查人（Revisor）。此種 Revisor 在其本地之商業會議所宣誓後，即為 *Geigener Revisor*，同時即可執行會計事務，與會計師之職業無異。但會計監查，概係由信託公司（*Treuhandgesellschaft*）受法定監查人之委囑而執行之。法蘭西亦有類似會計師之 *Comptable*，但其業務則遠不及英國。

日本至昭和二年（一九二八年）始見計理士法之頒佈。凡具有所定之資格者，經商工省登記後，即可稱爲計理士而執行他人之會計事務。目前已登記者，約達四千之衆，但一般企業者利用計理之風，尙未普及。而計理士法之規定，對於資格之限制，頗爲寬大。即未合格商工省之計理士試驗者，如已在專門學校或大學校研讀會計學者，亦得爲計理士。故其能力及信用，尙易引起一般之疑懼也。

一〇 會計師會

會計師會即會計師之團體，乃以維持會員之共同利益爲目的而成立者。此種組織，據

云意大利當一五八一年時已有之。^(註一六)但英國之會計師會，較有重要意義。按英國之會計師法，曾屢次提出議院而始終未經通過。故會計師之在英國，固屬自由職業。但實際上執斯業者，頗有組織有力之會計師會之必要，庶得由會計師會嚴重規定考試章程，以求會計師實質之向上。英國最有力之會計師會，爲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該會乃於一八八〇年，由五會計師會所合併，同時得維多利亞女王之特許而成立者。^(註一七)該會會員稱爲特許會計師 (Chartered Accountant)，更分 Associate (略稱 A.C.A.) 及 Fellow (略稱 F.C.A.) 兩種。凡在會計師事務所學習業務二年以上，復經一定之考試合格者即爲 Associate。邇後再經第二次之考試或推薦，始得爲 Fellow。Institute 之外，尚有另一組織，成立於一八八五年，會名爲 The Society of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其會員稱爲 Incorporated Accountant，亦係經過嚴格之考試者。其對外信用，與 Chartered Accountant 略等。其他尚有若干地方之小團體，但其勢力相去上述二者頗遠。^(註一八)

美國之會計師會，從來僅係疎通意志之機關，最近有所謂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 Auditors 者，成立以來，已漸爲有力之團體。^(註一九)

日本方面，除日本計理士會之外，尚有二三之計理士會，惟其宗旨僅限於提高會員之道德標準，該會本身未見有何急進之活動。

一一 會計學之傾向

英國會計師之發達，遂促進會計學之成立。試觀英國出版之會計學書籍，概係供應會計師業務上之參考，或會計師考試之準備書籍。故此等著述多以實際爲重，純係技術方面之研究。惟監查人以其立場上需要關於法律事務上之知識，故間有法律事務上理論之研究而已。

美國會計學，最初皆傳自英國，惟技術方面之研究而外，復注重理論上之研究。及至二十世紀以來，大規模之生產，日趨發達，故工業會計之研究，尤有顯著之進步。

歐洲大陸諸國，以無會計師之發達，故未見關於會計學之重要文獻。迨德意志統一之後，始有關於簿記理論之研究繼續發表。而歐洲大戰後，德國經濟界革新以來，從來古典式簿記技術未能解決之問題，逐漸發生，加以側重經營經濟之科學漸見發達，於是所謂「貸借對照表學」，乃有長足之進步。其內容則如前所述，乃係會計學之實質上之研究，而發達於英美之會計學，亦正求其會計學理論之存在，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註一)關於簿記之歷史如 Woolf 之 *History of Accountants*, Brown 之 *History of Accounting and Accountants* 及 Penndorf: *Geschichte der Buchhaltung in Deutschland* 等書皆屬重要文獻。

(註二)家長須將一切收支記入於所謂 *adversaria* 之一種帳簿，每屆滿一月，則以之轉記於 *codex accepti et expendi* 之上。(Woolf, P. 37-44)

(註三)複式簿記貸借平均之原則，乃根據代數方程式之理論。(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

(註四)意大利在十二世紀，已使用阿拉伯的數字，英吉利則至十五世紀末始見使用，且其普及亦較遲緩。(Pitiley: *Accounting* P. 4)

(註五)複式簿記乃單式簿記所進化，是為一般所周知，但德國則單式簿記之文獻，反較遲於複式簿記，故有謂單式乃複式所開化者，然實際上，單式之使用當較早於複式，是無可容疑者也。(Penndorf: *Geschichte*, S. 139-150)

(註六)關於 Pacioli 著書之名稱，學者間曾有所爭論，(雜誌「會計」十五卷二號五號十六卷一號)該書之原名為「*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ia, Proportione et Proportionalitate*」內容係用意大利古文書述，關於複式簿記之說明，在一部之最終分三十六章敘述，該書原文之初版及再版，神戶商科大學皆有藏本，其關於簿記之一部分，曾有 *Grainbrook* 氏譯成英文而題為 *Ancient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出版，此書至今已不易多見，日本有平井教授之譯本。(神戶會計論叢第四卷)

(註七)Jones 以創始其 *English Bookkeeping* 之方法，一時名聲大噪，但至今其原本已不可見，其中大要曾有 Hill 之介紹，惟願不得要領，附岡田誠一氏藏有該文之譯本。

(註八)Deprauges Pece 一般皆認為所謂 *Amerikanische Buchhaltung* 之創案者，多行式帳簿即該氏所創，該氏亦得謂為法國簿記學之始祖。

(註九)據云係翻譯 Bryant and Stratton 之教科書。

第二章 會計學之發達

(註一〇)按氏當時乃香港上海銀行(匯豐銀行)之書記,日本大藏省聘之為銀行事務及簿記法之教授,其後仍返英國投身銀行界,頗獲相當之成功。至日俄戰爭時代,開氏已任某銀行之經理。晚年隱居於 *Wales*, 近年聞已物故云。

(註一一)關於簿記之語源,可參考岡田氏簿記學通論第一頁。

(註一二)據日本計理士法,則似應稱計理士為當,但以普通名稱言之,則稱會計師為宜。

(註一三)即謂一六四四年米拉洛已有檢查人 (*Cartador u. Trehandwesen*, S. 2.)

(註一四) *Pixley: Accountancy*, P. 26.

(註一五)關於德國之監查制度,可參考 *Revision u. Trehandwesen* (*Grundriss d. Betriebswirtschaftslehre* Bd. 10)

中之論文及 *Beigel: Buchführung u. Buchrevision* 關於英美者,則渡部毅庵氏著之歐美會計師事情說明頗詳。

(註一六)該團體名為 *Collegio del Rozonati*, 係設於 *Venice* (Woolf, P. 163)

(註一七)蘇格蘭會計師會之成立,較英格蘭為早,一八五三年已有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in Edinburgh* 之成立,一八

五五年復有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and Actuaries* 得政府之特許,英格蘭至一八七〇年始有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成立於倫敦,以資格之限制過嚴,會員極少,及至一八七二年復有 *Society of Accountants in England* 成立,此外

Liverpool 於一八七〇年, *Manchester* 於一八七一年, *Sheffield* 於一八七七年,皆紛紛成立會計師會,迨至一八八〇年,以

上五會復合併為一。

(註一八)據一九三〇年 *Board of Trade* 之調查,現在英國會計師會共有十七,會員總數計二六,三九一名,其中 *Institute* 之

會員計九,二一三名,在內地服務者計四,〇二九名,屬於 *Society* 者計五,四二九名(服務與未服務者未詳)。蘇格蘭之三協會

聯盟之會員共計三,〇五三名。(皆係一九三一年度者。)

(註一九)英國會計師分兩種,一為有資格之 *C.P.A.* 一為無資格之 *Public Accountant*。前者立案之數,自一八九六年至一

九二九年間之累計為一,三八五四名。 *American Institute* 之會員數約計三千名,此外尚有 *American Society of Char-*

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其會員數約達五千名之譜。



第三章 複式簿記之組織

一一 財產法及損益法

會計以明示一事業在一定期間之成績爲其主要目的，已如前述，換言之，會計之所事，卽正確之損益計算是也。其計算之方法有二，一曰財產法 (Assets and Liabilities Method) 一曰損益法 (Profit and Loss Method)。前者乃調查一期間終了當時之資產負債額，而計算兩者之差額，以察其純財產與該期間開始當時之純財產有無增減，其結果則爲該期間發生之純損益額。反之後者則先集計該期間發生之各項損益，然後將總損失與總利益互相比較，而以兩者之差額爲該期間之純損益。按損益法雖可明瞭損益發生之原因，但不能確知純財產之增減實數。例如商品紛失，現金被盜等之計算有所脫漏，則無從查證也。故當以兩法併用，最爲妥當。

事業譬如一水槽，事業之純財產，則如槽中之水。(註)今於槽之一端設一注水管，槽之他端設一排水管，待經過一定時間之後，而計算水之增減。如將注水量與排水量相比較，以決定之，是卽損益法。如以槽內最初之水量與最後之水量比較而計算其增減，則爲財產法。

財產法乃於一定期間之終，調查財產之額數而列記之於表。即將當時之資產額記於一端，而於他端記當時負債額及其期始之資本。然後以兩者相較，求其差額，是即該期之純損益。而以之記於額小之一端，使兩端之額數平衡。此即所謂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Bilanz) 是也。(註二)茲試舉一例如左。

貸借對照表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房產	30,000 00	資本金	35,000 00
商 品	15,000 00	應收金	15,000 00
行 銀	10,000 00	純 益	5,000 00
	55,000 00		55,000 00

如按損益法，則可製成左列之損益計算書 (Profit & Loss Statement, Gewinn u. Verlust-Konto)

損	益	金額	利	益	金額
運費		8,000.00	商品買賣利益		18,000.00
稅		5,000.00			00
總計		13,000.00			18,000.00

即一方記利益之諸項目，他方則記損失之諸項目是也。

如是計算於兩表中之純損益額，應互相一致，已如前述。但複式簿記之特徵，即在能將此二個之計算，以一個之計算機構而執行之。^(註三)其詳細之說明，乃屬簿記學之職分，惟考察其大要，則亦研究會計學上不可缺之要件也。

一三 帳項

會計之記錄係於帳項 (Account, a/c, Konto) 上執行，故學者或謂簿記學為「帳項學」^(註四)。帳項者即繼續計算及記錄財政上同性質或同種類事項之增減者也。^(註五)換言之，帳項乃以明示財產及損益等各事項之增減為目的而設置之計算上之區分。其記錄之

處則謂之帳戶，其形式則通常概如左方所示，記入其增減之金額欄分爲左右兩欄，左側謂之借方，右側謂之貸方。（註六）

○ ○ 帳 項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月 日	摘 要	貸 方
		總帳 頁數			總帳 頁數

帳項之種類，視簿記理論之說明法而異，茲爲便利起見，試分之爲下列五種，即

- 資產帳項——（Aktiva之意，略爲A）
- 負債帳項——（Passiva之意，略爲P）
- 原始資本帳項——（Kapital之意，略爲K）
- 損失帳項——（Verlust之意，略爲V）
- 利益帳項——（Gewinn之意，略爲G）

等是也。

此等帳項之記入方法，則謂之簿記原理，或帳項理論。(註七)即簿記原理之中心問題是也。

一四 貸借平均之原則

會計自以現金入股時即行開始。資本金帳項，即其說明之項目。此項交易，即可視為

現金(收入)——資本金

之關係。此項現金乃用以購買各種財貨或支付工資以及各項費用。於是其結果乃發生下列之交易關係。

商品
工資
雜費
}——現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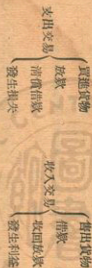
買進之財貨，須以製品或商品之名義而轉賣，故對於支付方面復有收入之交易成立，即下列之關係。

現金(收入)——售出(商品減少及買賣利益發生)

項。
如自己資本不敷支配，則須仰給借款。此種現金收入之原因，即使借入金發生負債帳

現金(收入)——借入金

要之，或以資本，或以借入金，或售貨收入，當使現金增加。而以上收入之現金，概用以應付各種財貨，勞力以及費用等之支付。故試審察此種交易，則一方必有現金收入之交易，他方當有現金支出之交易。



在此單純之現金收支交易上，則收支之原因結果，即現金增減之對象。而即在無現金授受之交易，如所謂轉帳交易，亦得以現金還元而考察之。即收入項目與支出項目同時發生者是也。故一切交易皆成相對關係，彼此互為因果。複式簿記之要旨，即在認清此種關係。然後記帳。其記帳之法，支出項目記於借方，收入項目記於貸方。惟現金帳項則收入記於借

方，支出記於貸方。蓋現金乃其他帳項之對稱帳項，故須如是反對記入，然後貸借雙方始得其平衡。此即貸借平均之原則。

一五 試算表

貸借平均之原則，得於試算表 (Trial Balance, Probekontanz) 中檢查之。即將各帳項之借方貸方之合計或其餘額集諸一表，則借方合計必當與貸方合計相一致。

試算表 (餘額)

借方	金額	類	貸方	金額	類
房產	30,000 00		資本金(自己資本)	35,000 00	
商品	15,000 00		應付貨價	15,000 00	
銀行	10,000 00				
經費	8,000 00		商品售與利益	13,000 00	
合計	63,000 00		合計	63,000 00	

上列之餘額試算表，其借方項目，已如前述，即以現金購入之財貨、費用以及現金之餘

額。反之貨方項目，乃原始資本，負債及利益額是也。企業之會計上，現金與其他資產，宜有以區別之，故上述試算表之內容，得以左列等式表示之。

$$A + V = K + P + G$$

複式簿記之所以稱爲最便利之計算機構者，蓋以試算表得容易自動的發見記帳之誤謬故也。

一六 帳項之種類

試算表之項目，得分之爲二種類，一種即期末之資產負債及期始之資本額，一種則爲該期間中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集前者之項目，可作成貸借對照表，集後者之項目即可作成損益計算書，茲更以算式示其關係如左。

$$A + V = K + P + G \dots\dots\dots (I)$$

$$A - (K + P) = 純益 \dots\dots\dots (II)$$

$$G - V = 純益 \dots\dots\dots (III)$$

第二式即示以財產法而計算純損益者，第三式即以損益法而計算者，更將此二式之負號數移動，即可得表示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之二等式。

貸借對照表..... $A = K + P + \text{損益}$

損益計算書..... $Y + \text{損益} = G$

如此二表互相一致，則損益計算其以財產法或以損益法皆可得同一之結果，而其正確與否亦可得而證明。是即複式簿記之特長也。然簿記乃僅關於計算之形式者，至於計算之內容，須更從實質研究。故關於此點，帳項之分類，當以下列二種為宜。

貸借對照表帳項——

資產帳項、負債帳項

資本帳項

損益計算書帳項——損失帳項、利益帳項。

一七 交易及記帳

凡記入帳項之事項即謂之交易，但僅與貸借對照表帳項有關者，謂之交替交易，其與貸借對照表帳項及損益計算書帳項均有關係者，謂之損益交易。例如以現金清償借入金，必發生債務之減少及資產中現金之減少，故謂之交替交易。然如以現金支付薪俸，則現金之減少必與薪俸一項之損失同時發生，故謂之損益交易。

一切交易之貸借記入法謂之記帳 (Journalise)。記帳之形式則借方項目及金額，記於

左方，貸方項目及金額，記於右方，例如

借入款……×××

溢餘……×××

欲明一切交易之記帳法，當以豫先理解左列法則爲最捷徑。

借方

貸借對照表帳項上

應於借方加之者

應自貸方減之者

損益計算書帳項上應加之於借方者（即損失發生）

應於貸方加之者

貸方

貸借對照表帳項上

應自借方減之者

損益計算書帳項上應加之於貸方者（即利益發生）

一八 帳項分類之別法

原來帳項之左右兩側，特以貸方借方區別之者，蓋求明白表示與他人之貸借關係之故也。即原始簿記法（註八）僅將債權債務之關係，記入帳項，其後除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外復加以其他帳項，始漸成立複式簿記也。故英法多數學者（註九）往往將一切帳項人格化，而謂交易爲擬人格間之貸借關係而說明之。即所謂擬人說（Personification Theory）是也。此種學說之帳項分類法，大體如左。

人名帳項 (Personal Accounts)

非人名帳項 (Impersonal Accounts)

實體帳項 (Real Accounts)

名目帳項 (Nominal Accounts)

所謂人名帳項除債權債務而外，並包括對於事業主之帳項。名目帳項乃表示損益發生之帳項。但帳項之人格化乃屬一種擬制，實不能割釋交易之真相。於是復有一說出現，主張資本主與事業之關係，不得謂為貸借之一種。茲略記其大要於下：資本主乃全體事業之所有者，故其帳項與普通之資產負債純係完全獨立者。資產負債乃事業與外部間一切價值的關係，得統稱之為財產 (Vermögen)，其積極方面為資產，消極方面則為負債。如是則得以「財源 = 資本」之等式 (註 1) 為說明之出發點。所謂資本 (Kapital) 者，即用以表示財產現狀之帳項，亦即表示純財產 (Reinvermögen) 者也。財產固包括資產及負債之兩者，但其性質則適為「+」「-」之關係，故財產額得以下列等式關係表示之。

$$A - P = K$$

損失或利益之發生乃純財產增減之原因，故宜視為 K 之增減，利益為 K 之增加，損益則為 K 之減少，故以上之等式可化為：

$$A - P = K + G - V \quad (\text{其中 } K \text{ 乃原始資本})$$

如將此等式移項，即可得前述試算表之等式。故各種交易可分解之如左。



如觀此各交易之對立關係，即可明瞭貸借平均之原則矣。此種學說，Huggli, Schlar (註 111) 諸氏頗有詳細之研究，以其專用等式說明，故稱之為等式說 (Equation Theory)。又以其分財產資本之二帳項系統，故又謂之二帳項系統說 (Zweikontentheorie)。此種學說之帳項分類如左。(註 112)

財產帳項 { 資產 (Assets)

負債 (Liabilities)

資本帳項 { 原始資本 (Invested Capital)

暫時資本 (Temporary Proprietorship)

按此學說乃以財產對資本之關係爲複式簿記之基礎，而卽以此爲複式簿記之特色者也。(註一四)

此外尙有以貸借對照表等式說明簿記之機構者，如 Nicklisch, Paton (註一五) 之說是也。據 Paton 之主張，事業之財政得以左列之狀態表示之。

資產 (Assets) = 需求權 (Equities) (註一六)

此卽貸借對照表之內容。負債與自己資本乃對於資產存在之說明，亦卽指對於資產之權利之存在。此二者雖法律上自有區別，然經濟上則可同一視之。故損益帳項，乃貸借對照表上表示純損益之一種補充帳項或內容帳項。此理論頗屬透澈。

(註一) 據 Gilman 所述，此種比喻乃 Brewster 最初引用於其所著 *Analyzing Credit Risks* (Gilman: *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 P. 3.) 又下野博士亦有此種說明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Bookkeeping*, P. 9)

(註二) 貸借對照表，以後尙有詳細之說明。

(註三) Kalverman: *Kaufmannische Buchhaltung*, S. 1.

(註四) 上野道輔氏之簿記原理十二頁。

(註五) Spragu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P. 1.

(註六) 借方貸方即英文之 *Debit*, *Credit* 略爲 *Dr.* *Cr.* 德國謂之 *Soll*, *Haben*。法國則稱 *Débit*, *Credit*, 或 *Droit*, *Avoir*.

(註七)即 Buchhaltungstheorie 之意，或稱 Kontenstheorie 尤以德國學者研究者最多，參看 Stein: Buchhaltungstheorie on B. I. S. 494. 或上野道輔氏之簿記原理上卷。

(註八)所謂單式簿記，僅設人名帳項。

(註九)英國方面有 Drobsee: ABC of Bookkeeping, 法國方面則如 Bataillon: Comptabilité, à la portée de tous 及

Dechamp: Précis de Comptabilité 等。

(註一〇)亦有謂之死帳項 (Tote Konten) 者。

(註一一)是謂之資本等式 Kapitalgleichung。

(註一二) Hügli: Buchhaltungssystem u. Buchhaltungsformen。

Schär: Buchhaltung u. Bilanz. 此種學說係由 Hartfeld: Modern Accounting, ch. I. 而傳至日本者。

(註一三)此項分類係據 Hartfeld: Modern Accounting。

(註一四) Hügli: 於前揭書中第四頁謂單式簿記僅係財產增減之記錄，反之複式簿記則係財產及資本兩者之記錄。

(註一五) Nicklisch 所說，可於 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S. 270. 見之，但其說明失之過簡，Paton Accounting 之

說明較為徹底。

(註一六)是謂之貸借對照表等式 (Bilanzgleichung)。

第四章 決算整理

一九 決算整理

複式簿記之組織，既便於自動查算帳目，復可使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易於編製，同時又表示財產法上之純損益，與損益法上之純損益互相一致，故其方法之完備，殊可想見。然吾人應注意者，此二表上之純損益其所以一致者，純係計算上之關係，並非實質上之一致。(註一)蓋如房屋器具等係將其購入金額記於借方，但此種生財使用之後，當發生一部之損傷，而其價值必至減少若干，又如各種費用或利益之項目，雖不屬於本期而有記於本期者，反之應屬於本期但未實際收付故不記之者亦復不少，故此種項目之整理，在正確之損益計算上實屬必要之手續。此種於期末整理帳項而計算該期損益之手續，謂之決算 (Closing Account)。(註二)決算整理之目標，可分之為左列四項。

第一 混合帳項之整理

第二 財產之估價

第三 未到期帳項之整理

第四 未收支帳項之整理

即當決算之時，最主要者乃歸劃應算入資產負債或損益項目之界限，(註三)此種手續清了後，始得從事編製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也。此種界限之決定，不外財產之估價。如就前述實例言之，如以商品滾存價額為二萬圓，則利益可增加五千圓。反之，如將房產價額減少五百圓，則純利必當減少。茲將此種關係以下列各圖表示之。

第一圖(試算表)

A	P K
c	d
a	b
V	G

第二圖(貸借對照表)

A	P K
c	純益
a	b

第三圖(損益計算書)

純益	c
u	b
V	G

據以上各圖觀之，純益之大小即視資產與損失之界線 c 及 d 之位置而定。決算整理之所以重要者，即由是也。如決算整理之方法失當，必至影響數年度之會計。例如某年度之整理，理論上如有錯誤，則其次年度會計上之損益必難期正確，而欲以之與數年前比較，將無正確之標準矣。決算整理，即關於財產估價之理論，故實為會計學上之重大問題也。

二〇 混合帳項

財產帳項與損益帳項，固宜有所區別，但有時往往以財產之增減與損益之發生額記之於同一帳項。此種帳項即謂之混合帳項 (Mixed Account, Gemischte Konto)，當設立帳項時務宜極力避免之。^(註四)但往往以交易之性質上，有不得已而設之者亦屬不少。其最顯著者，例如商品帳項即是。通常借方記其購入額，貸方記其售出額。而售出額乃售出品成本與買賣利益之合計，故貸方乃資產（商品）減少與買賣損益之混合記入。故須至其購入商品完全售清後，買賣損益始得以其貸借之差額而出現。若僅有餘額，則買賣損益以及商品存額，皆莫由知之。買賣損益由下列之計算而發見。

借方金額 - 存貨額 = 售貨成本

貸方金額 - 售貨成本 = 售貨利益

即先於借方金額查出存貨額而減去之則可得售貨成本。例如商品帳項借方爲八〇、〇〇〇圓，貸方爲七八、〇〇〇圓，而存貨額爲一五、〇〇〇圓，則買賣利益之計算法如下。

$80,000.00 - 15,000.00 = 65,000.00$ 售貨成本

78,000.00 - 65,000.00 = 13,000.00 售貨利益

以上之計算，如於帳項上整理之，則須先將存貨額加於貸方，而以其差額為售貨利益轉帳於損益帳項。(註五)

商 品 帳 項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入 額	售 出 額	存 額 (貸存)	存 額
購 入 額	80,000.00			78,000.00
售 貨 益 (損益)			13,000.00	15,000.00
存 貨			93,000.00	93,000.00
存 貨		15,000.00		

二 財 產 估 價

公債股票等之有價證券，以其隨時買賣於市場，故其價格變動無常。因此決算之時其購入價格與市場價格能得一致者，頗屬少見。如欲將帳簿上所記之價格照時價訂正，則須以帳簿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差額，記入該帳項之借方或貸方，同時須設一估價損益之帳項。例如公債之帳簿價額為九萬圓，而估價訂正為九萬五百圓時，則當發生五百圓之利益。其

帳項形式如下。

估 價 益		有 價 證 券	
有價證券 500.00	買入額	90,000.00	現存額(滾存) 90,500.00
	估價益	500.00	
	滾 存	90,500.00	90,500.00
		90,500.00	
(轉撥於損益帳項之貸方)			
<p>又如土地之購入價格為六萬圓，而估價訂正為五萬五千圓時，則當發生五千圓之估價損。其帳項形式如下。</p>			
土 地		估 價 損	
買入額	估價損	5,000.00	土地 5,000.00
60,000.00	現存額(滾存) 55,000.00		
		60,000.00	
滾 存		55,000.00	
(轉撥於損益帳項之借方)			

(轉撥於損益帳項之借方)

二二二 攤提

通例對於房屋機械等概不事估價，乃估計其減損額而減計其帳簿價額，是即謂之攤提 (Depreciation, Abschreibung)。(註六)例如五萬圓之房屋上攤提一千圓時，則須開設攤提費之損失帳項。

		房	屋	攤	提	費
買	入	50,000.00				
			攤	提	1,000.00	→
						房
						屋
						1,000.00
		50,000.00	現存額	49,000.00		
						50,000.00
滾	存	49,000.00				

(轉錄於損益帳項之借方)

二二三 滾存帳項

損失或利益帳項上之收支金額中，其不屬於本期損益之部分，則須滾入下期，是謂之滾存帳項 (Deferred Item)。(註七)損失或經費之滾存即含有預支金性質之一種資產，而已收入之滾存則不外預收金之一種負債。例如付出一年份保險費二千圓之後，甫經三個月

即行決算，則該期應負擔之數僅爲五百圓，其餘之一千五百圓須作未到期保險費滾存之。

保 險 費
未 到 期 保 險 費

支付額	2,000.00	未到期額	1,500.00	保險費	1,500.00
		損 益	500.00		
	2,000.00		2,000.00		

(滾入資產)

又以房屋賃租，收入六個月份租金六百圓後，經二個月即行決算，則其中之四百圓因屬於預收金，應以負債處理之。

預 收 金
收 入 房 租

房租	400.00	預收金	400.00	收 入	600.00
		損 益	200.00		
			600.00		

(滾入負債)

二四 未收支帳項

有時雖無現金之收付，然事實上或已提供勞務 (Service)，或已損失經費，則仍將此項損益歸入本期，同時設未收金或未付金之資產負債帳項。是謂之未收支帳項 (Accrued Item)。例如該期負擔之税金二千圓尙未支付，則須設未付税金之負債帳項，而以之加入損失帳項。

未 付 金		稅 金	
現金	2,000.00	已付額	1,000.00
		未付額	2,000.00
			損 益
			3,000.00
			3,000.00

(收入負債)

又如所有公債以付息期未到，故尙未收入該項利息，而自上期付息以後已經四月，其利息金額應達三千圓，則須以此數加入收進利息中，同時設未收利息之資產帳項。

收入利息		未收金	
損益	7,000.00	已收額	4,000.00
		未收額	3,000.00
	7,000.00		7,000.00
			收入利息 3,000.00
			(撥入資產)

二五 暫記帳項

損失利益帳項之項目中，以其應歸於下期之負擔而設資產負債帳項者，德國皆統稱之為暫記帳項（註入）(Transitorische Konten)。此種暫記帳項，乃包括上述滾存及未收支兩者，如下表。

滾存		未收支	
1. 損失(借).....	應於經費項中扣除	預支金.....	
2. 利益(貸).....	應於利益項中扣除	預收金.....	負債
1. 損失(借).....	應加計於損失項中	未付金.....	
2. 利益(貸).....	應加計於利益項中	未收金.....	

(註一)關於簿記組織研究最詳之著作，氏云純利益之有二重之表示，不過乃計算技術之結果而已。損益非可得而與資產負

債單獨計算，反之，損益乃自此種帳項上所算出者。而貸借對照表上記載之各帳項餘額之價值，先以 *Assets* 決定之後，損益計算乃得可能也。（*Buchhaltung u. Bilanz*, S. 61）

（註11）有譯 *Closing Account* 為結算者，如森田氏、下野博士、村瀨文教授等即是。

（註12）此野清太郎氏謂計理學之目的乃明瞭區別損益與資產負債者。（計理學提要上卷第二節第二章）

（註14）*Solar* 氏謂混合帳項之存在，實為複式簿記之缺點，但以混合交易無從消滅，故混合帳項亦為不可避之環境，惟理想上以避免之為宜而已。（*Buchhaltung u. Bilanz*, S. 70）又關於此問題，可參看上野道輔氏著簿記理論之研究第二章「複式簿記之缺點」。

（註15）以存貨額加入於資產帳項之貸方，即自借方減去滾存額之意，因簿記之帳項形式上不得直接實行減法，故惟有加之於反對方面已。

（註16）關於攤提之理論，可參照本書第八章。

（註17）預付費用乃滾存為資產的，故得謂之滾存資產，但近時英國方面 *Deferred Assets* 之用語，頗為少見。

（註18）此蓋就本期與次期之關係而言者。*Starr: Buchhaltungskalkulation*, S. 103. 此種用語，殊為包括滾存及未收支兩者之最適當者也。

第五章 財產計算及損益計算

二六 貸借對照表

決算整理既終，應歸下期之一切帳項即可確定，遂可集之以作貸借對照表（註一）。

		貸借對照表			
借	方	金額	貸	方	金額
房	屋	80,000 00	資本		85,000 00
應	品	15,000 00	未付		15,000 00
銀	行	10,000 00	貸	價	5,000 00
		35,000 00	益		35,000 00
					35,000 00

試觀貸借對照表之內容，借方所記為資產，貸方所記，乃負債及原始資本之外，尚有該期間發生之純益。按純益額乃事業所有主可得自由處分者，故與原始資本同屬該年度末之資本帳項。故貸借對照表，乃下列等式關係所表示一年度末之財政一覽表是也。

負債與資本皆同在資產之反對地位，在不明複式簿記者觀之，殊為不可解之事。關於此點之說明有二。

甲 事業乃一獨立之會計單位，故原始資本及其後發生利益額之資本帳項，得視為對於資本主所負之一種債務。惟此乃內部關係，故謂之內部負債，而對於普通之負債，則謂之外部負債。擬人說之論者即採此說。

乙 事業之運用資金總額即所謂事業資本，乃資產方面所記金額之合計，其各種項目即表示各種資本財 (Capital Goods) 之實體者。貸方之項目則為表示此等資本財之來源者，其不能仰諸自己資本 (Eigenes Kapital) 之部分，則賴借入資本 (Borrowed Capital, Fremdes Kapital) 以充之。故貸方之項目，得有自己資本與借入資本之區別。

貸借對照表，如以事業經營者之立場觀之，當以第二之說明為適宜。此種解釋乃一般經營經濟學者所主張，但關於貸借對照表之實質及金額之意義，則各學者間之見解，尚不一致。例如 Tschisch (註 11) Oberlin (註 11) 等氏，則以為借方各項目，乃表示資本財貨即各種財貨之現存額者，故謂貸借對照表，乃明示決算當時經營上現存之各種財貨，及其存在之

原因者，直言之，此種解釋，乃以爲貸借對照表之目的，即在表示財產狀態者也。然亦有與此說取反對之見地而說明貸借對照表之借方貸方之意義者。即以爲貸方項目乃示資金流入之原因，而借方項目則表示其運用者。(註四)如據前者之解釋，則借方項目乃個個經濟財之集合，而據後者之見解，則借方項目不過僅表示支出資金之未收回額而已。換言之，前者乃注重經濟財之存在，後者則著眼於資金之收支方面。(註五)由此可知會計對象之問題，固屬重要，而貸借對照表之目的論，亦屬亟應研究者也。

二七 貸借對照表之靜觀

以貸借對照表爲財產之表示，此乃最原始之見解，而至今尙爲通俗所承認。(註六)日本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貸借對照表須與財產目錄每年一次於一定期作成之，而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及無盡業(譯者註)，則皆強制其公布。此蓋欲使債權者出資者以及將來之債權者明悉其財產狀況之故也。按日本商法上之此種規定，係起源於一六七三年法蘭西頒布之商法法典 (*Ordonnance de Commerce*)。蓋當時不正之破產頗發，當局者乃講求預防手段，遂強制商人製作商業帳簿，由是商人乃有製作財產目錄之必要。(註七)此種以貸借對照表爲事業財產現狀之見解，德國學者謂之貸借對照表之靜觀 (*Statische Bilanzansicht*)。

應作貸借對照表之時頗多，即如始業、破產、或清算、以及收買、合併等，其臨時所作之貸借對照表，乃以表示當時之財產狀況為唯一目的，已屬無疑。然如一定期末所作之貸借對照表，其目的未必專在表示財產之現狀。貸借對照表目的論之重要者，乃就下述之決算貸借對照表而言也。

二八 決算貸借對照表

決算時之貸借對照表之項目及金額，通常皆認為與其計算基礎之損益計算，有直接關係。但以同一貸借對照表一方面為財產之表示，同時復利用之為損益計算之手段，Schmalenbach 則視為二元論(Dualismus)而排斥之。(註九)

蓋如以貸借對照表為財產之表示，則關於各財之現在價額必成問題，故如同時利用之為損益計算之手段，則因估價之結果而發生之財產額之增減（換言之即估價損益）必須計算。然事業之主要目的，非專在經濟財貨之占有，必須以其財貨之原狀或加工而轉賣，以求剩餘價值。當批評一事業時，尤須注意此點。故僅以財貨之所有為損失發生之原因，殊屬不當也。欲明瞭此種關係，試將商品帳項舉例說明之。如前章所述，商品帳項之借方，原

則上乃記載買入額，而貸方則記載售出額。如欲計算買賣損益，則可將售出額與售貨成本比較，售貨成本則係自買入金額減去存貨成本而計算者。但通常簿記之慣例，無須自借方減去存貨成本，只將存貨成本加於貸方以求貸借之差額，而以貸方超過額為利益發生額。茲更舉其實例於左，以資參照。

		商 品 數 項			
買入	100圓@10.—	1,000.—	售出	60圓@12.—	720.—
售貨利益		120.—	寄存	40圓@10.—	400.—
		1,120.—			1,120.—
寄存	40圓@10.—	400.—			

此處貸方所記之滾存應係餘貨之成本。如遇商品價格騰貴，餘貨額達五五〇圓時，則售貨成本即減為四五〇圓。反之，如價格低落，餘貨估價為三五〇圓時，則售貨利益當為七〇圓。然商品之售出，乃過去之事實，至決算時偶以該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成本有所增減，是屬不合理之極。故原則上應記其成本，如因估價而生差額，須以損益計之者，則當另行記載之。故商品帳項上之滾存金額，貸借對照表之資產方面，應以商品記之。以上關於商品所述者，

即可類推於其他財貨之帳項。故據此方法所作之貸借對照表，其資產價額當以買入原價爲基礎。然買入原價各商店皆有不同，即同一商店亦以時期而有差異。故不得以此價額爲決算時財物之價值。換言之，即不得以之爲時價。至於視爲財產之現在價格，則顯非正確之觀察。故以貸借對照表認爲損益計算之手段（註一〇），則其借方資產項目之金額既以成本爲記載之標準，故其表示財產狀態之目的，勢非放棄不可。Schmalenbach 所謂之貸借對照表動觀（Dynamische Bilanzfassung），雖非完全根據成本主義，然謂其本質上與此同起於一出發點，亦無不可也。

二九 貸借對照表之動觀

據 Schmalenbach (註 11) 所論，事業之成果乃據價值之消費（Aufwand）與給付（Leistung）之比較而計算者。如假定事業爲有期者，則此種計算，固屬單純。即通算自事業之開始以至閉鎖爲止，將其間發生之收支全額比較之即可也。是收支之計算而同時亦即成果之計算。但事業各年度之計算，不得利用如是單純之計算方法。蓋收入（Einnahme）未必即係支給（Leistung）（註 11）而支出（Ausgabe）亦未必即係消費（Aufwand）故也。例如房屋機械等固定資產，可供若干期間之消費，一期間不過僅消費其若干分之一而已。又如放

款及借款乃以將來之反對支給爲對價之一種臨時的收入或支出。直接與成果計算無所關係。其他如剩貨及製品等須由收入支出扣除之後，始得實行成果計算。貸借對照表即錄列此種扣除之科目而成者也。故其內容得舉之如左。(註一四)

借 方	貸 方
1 屬於支出而尚未消費者	6 屬於消費而尚未支出者
2 屬於給付而尚未收入者	7 屬於收入而尚未給付者
3 屬於支出而尚未收入者	8 屬於收入而尚未支出者
4 屬於給付而尚未消費者	9 屬於消費而尚未給付者
5 全額	

Schmalenbach 關於支給終了之時期，未有明瞭之說明。(註一四) 如澈底論之，當以其經濟的價值之增殖發生時爲其時期。但氏有時則以商品對外轉售時爲支給終了之時期。關於此點，顯係根據現實主義 (Realisation Principle)。(註一五) 如澈底主張現實主義，則當然之歸結，對於資產之項目勢非採用成本主義不可。蓋如謂轉售之後利益始得發生，則未售脫之商品，須按其成本而計之故也。此種見解，顯見會計之對象，全未脫離金錢會計，即殘餘

之商品僅視之爲買入時所要貨幣之代表物而已。然 Schmalenbach 氏關於此點似迴避明瞭之記述。氏之所論，以爲會計之目的專在價值之收支。故亦得謂其出發於價值論。惟以抽象的價值數字上直接不能理解之，故便宜上置其基礎於貨幣收支，而論收支計算與消費支給計算之交錯關係。然關於此點更進而明瞭詳述之者乃 Walz 氏。以會計之機構爲成果計算（註一〇），而交易乃貨幣及其代替物與勞役之交換。故支給勞役與收受勞役之差額即純損益，而此差額即將收入現金與支出現金相比較，亦可計算之。前者乃損益計算，後者即貸借對照表之計算是也。惟此所謂之現金係一種符號，乃包括現金系統之一切帳項。換言之，即現金之外尙加以現金代替物如信用及資本主關係等，是謂之支付系統（*Valtungsreihe*）之帳項。勞役之中，除各種費用之外，尙包括房屋生財等之買入，是謂之勞役系統（*Leistungsreihe*）之帳項。然事業之繼續經營途中，其年度計算不得如是之單純。蓋其收付勞役之未經過部分，須以資產負債而滾存之，同時其未收付之部分，亦須計算之故也。故 Walz 氏謂決算貸借對照表之內容（註一七）應如左列之形式。

借 方 貨 方

1 文件系統之內容	1 文件系統之內容
2 支出退回	2 收入退回
3 預定收入	3 預定支出

貸借對照表之動觀，雖自 Schmalenbach 倡議以來，始見有名，但英國古典會計學者中，抱此見解者，亦頗不乏其人。例如 Pickley 曾極力主張貸借對照表應與資產負債表區別，不得視為財產現狀之表示云（註二八）。此輩學者雖未從事理論上之說明，然推原其主旨，概與上述無異。其實證的研究，蓋可達到同一之結論也。然此種見解，以貸借對照表之目的而論，是否正當尙屬疑問。Widdows 氏以事業批評家之立場，對於 Pickley 氏之意見，表示不滿（註一九）。從事業之社會性觀察，而以外部利害關係者檢查事業內容之目的言之，則貸借對照表固可供一種財政表示之用。然如 Dickson 氏（註二〇）以爲如此則貸借對照表僅可視爲一種意見之陳述而已。關於此點，貸借對照表之觀測者方面，殊有理解之必要。貸借對照表即令非財產之一覽表，最少限度，乃一種財政表，即表示事業財政狀況（註二一）者。此種意義之觀察，固非完全無用者也。

然此種主張，其中顯有根本的缺點，是不可忽視者。如前所述，以成本為資產之滾存額，是即完全未脫金錢會計之證據。事業之目的固在獲得金錢上之剩餘價值，然固不僅限於企圖金錢本身之增加。蓋貨幣之獲得，誠屬事業家最後之目的，然貨幣本身，結局乃其他財貨購入之手段也。偏重貨幣之學說，當貨幣價值之變動激急時，每起重大之動搖。故脫離金錢會計，而向價值會計或謂之資本會計之發展，已漸為學者所研究。是即指示新會計學進步之方向者也。

三〇 動觀與靜觀之調和

Kovero 氏以為貸借對照表之目的，乃在乎財產之表示，同時復舉一提案，以解決損益計算因根據轉賣主義之故，須以成本為基準而致必然發生之矛盾。(註三三) Kovero 氏之議論，雖於學界未有若何重大影響，然其方法頗有一瞥之價值。其法即以各資產之價格按時價一一估計，而求其與成本之差額，然後另以未實現損益列入貸借對照表中。例如就商品帳項言之，應如左表整理。

(借)

商 品 帳 項

(CFD)

流 存 額	售 出 額
買 入 額	現 存 額	40,000.—
未實現利益	2,000.—		
實 現 利 益	8,000.—		
	XXXXX		XXXXX
流 存 額	40,000.—	未實現利益	2,000.—

各種借方項目	商 品 帳	對 照 表	各種貸方項目
商 品	60,000.—	資 本 金	40,000.—
	40,000.—	未 實 現 利 益	50,000.—
		可 得 分 配 之 利 益	2,000.—
		(實 現 利 益)	8,000.—
	100,000.—		100,000.—

如是則貸借對照表應如左列編製之。

此種方法不過一利便法而已，並無方法以上之意義，而關於損益計算之根本理論之考察尙付闕如。日本中西新兵衛氏^(註二二)曾主張所謂滾存時價主義，發表別以帳項處理估價損益之方法。查其主旨殆與此無異。

然關於表示財產狀態之目的，從來會計學者之態度較形冷淡。惟未完全視作度外而已。例如 Koster 氏主張，如時價與成本極端不符時，則爲明瞭事實 (Fact) 起見，應將時價附記於貸借對照表上云。^(註二四)日本下野博士則謂須以財產目錄明示財產之狀態，貸借對照表應完全視爲損益計算之手段。^(註二五)惟博士此說，尙未能影響一般輿論耳。

III Schmidt 之有機說

如以售出額減去買入原價所餘之額，即謂之售貨利益，則頗欠精確。例如原價百圓之商品，以百五十圓賣出時，設使當時該商品之再買入價格爲百三十圓，則實際上之利益即轉賣利益 (Umsatzgewinn) 僅爲二十圓，其餘之三十圓，則不過表面上之利益 (Schönge-
win) 而已。故如不以百三十圓爲原價而計算售貨利益，則真實之損益計算，殆不可能也。如按從來之方法，以五十圓爲利益而任意處分之，則該商品買入原價之百圓，雖仍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之形態如數保存之，但能否再得買入同一之商品則尙屬疑問。此種情形如

在物價騰貴時代，尤屬顯著之現象。例如德國當通貨膨脹時代，商人皆以此種表面上之利益為真實之利益，致使資本之實質發生虧蝕。按以費用計算者，即指資本之收回額而言。資本原由金錢而成，但資本固非僅限於金錢本身，此亦經濟學者之所公認者。（註二六）即資本之實質非僅限於貨幣額是也。德國 Schmidt 氏之理論即著眼於此者。

事業乃社會之一單位，而與社會有有機的關係。事業之會計亦然，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須於有機的社會之一部分互相結合。Schmidt 即出發於此種見地。（註二七）而稱之為有機的貸借對照表論（Organische Bilanzfassung），以示別於動觀及靜觀。但氏之所謂，謂之澈底的動觀亦可，同時謂之澈底的靜觀亦無不可。其理論及方法極為繁雜，要之外欲以價值更正帳項（Worthberichtigungskonto）之手段，區別表面上之利益與真實之利益。售出上所謂費用，應係按售出時該貨物之買入價格（Wiederbeschaffungswert, Umsatzwert）（註二八）而計算之額。如是，則帳簿價格與價格之差額，復以更正帳項上之轉帳而修正之。茲以商品帳項之實例說明如次。假定以每個買入價格為十圓之商品一百個，按每個二十二圓轉售時，而其再買入價格為二十圓，則照下列記帳之後，

（借） 商品……1,000.00

（貸） 價值更正帳項……1,000.00

而將貨物原價改爲二、〇〇〇圓，售貨利益則如下列加以修正：
 $2,200.00 - 2,000.00 =$

200.00

如市價降落之際，則與上述反對記帳，而於價值修正帳項之借方記之。如是，當決算之時，存庫貨物按時價估計後，復與原價比較，而以其差額亦如轉售時轉帳於價值更正帳項，以計算買賣損益。故結局商品帳項上乃出現實際之轉賣利益，即買賣損益是也。價值更正帳項（註二九）乃表示商品貯藏期間內之價值變動額者。商品帳項上所滾存之價格，即直接以資產之名目記於貸借對照表。價值更正帳項固可視爲屬於損益之帳項，但此乃與營業損益不同之帳項，須直接滾入下期。茲將商品帳項與更正帳項舉例如下。

	(借)	品	(貸)
上期滾存 100圓@ \$10.—	1,000.—	1. 售出	100圓@ \$22.—
a 價值修正第一回，再買價格@ \$20.—	1,000.—		2,200.—
$(\$20 - \$10) \times 100 \text{圓} =$	1,000.—		
1. 買入100圓@ \$20.—	2,000.—	2. 售出	100圓@ \$33.—
b 價值修正第二回，再買價格@ \$30.—			3,300.—

述之。故本節所敘者，並非其全體之理論。要之，氏於貸借對照表上各種資產之價額，則以再買價格統一表示之，同時損益計算亦以轉賣時之再買價格計算其成本。故以貸借對照表而論，乃完全符合靜觀論之要求，同時損益計算，較之普通之動觀論愈形嚴格。揆其主旨，蓋欲使前述之會計對象完全脫離以金錢會計為基礎之財產會計，而主張會計乃記錄經濟上資本之回轉者。以氏觀之，資本非指貨幣額而言，不過乃資本財貨之繼續存在而已。氏之所論，雖起於德國通貨膨脹時代，然據其自說，非僅為經濟異狀時之對應策而存在者云。(註三〇)

如前所述，Schmalenbach 氏固未始終於動觀論者所易趨歸之成本主義。試觀其估價論，其於會計之對象，乃於貨幣之外以求之。惟氏之特舉收支計算者，似著眼於計算之便而已。(註三一) 惟氏之議論，殊屬難解。其所以不易領會者，蓋以氏自身亦感其所論與對於實行性之顧慮尚有矛盾之故耳。故祖述氏之所論者，一方面有如 Wild 氏之始終於收支計算者，同時復有如 Geldmacher (註三二) 氏之趨向價值計算者。Geldmacher 氏之議論，其主旨上頗與 Schmidt 氏所說相似，然關於計算方面，未如 Schmidt 氏之精確，且以後亦未繼續發表著作以示其理論之發展，故其名聲頗為 Schmidt 氏所蔽，殊可惜也。

三二 結論

貸借對照表之目的，進而言之，會計之目的，乃在財產計算，抑在損益計算，是誠重要之問題。然會計學之通說，已屢述如前，乃以會計當事者實際之要求而發生者。即僅以損益計算爲主題，并擴張金錢會計而已。但損益之計算上，所謂財產——即令非指個個之財貨而言，亦如以房屋、生財、商品、現金等表示之——狀態之計算，亦屬必要。損益發生之具體的形式，須反映於此等財產之上。故論貸借對照表上各項目之會計處理，財產計算姑且勿論，以損益計算之立場言之，誠必要不可缺之舉也。

(註一) 本章所論乃決算貸借對照表。決算貸借對照表須由決算之結果帳簿之各帳項以製作之，此乃英國會計學者之通說。Ponter: Dictionary of Bookkeeping, P. 76. Lamber: Account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18. 但如 Passow: Bilanzens, Bd. 1, S. 30. 則不以帳簿爲前提。此種問題固尙有詳細討論之必要，惟極須注意者，即決算貸借對照表與其他之貸借對照表不同之點也。

(註二) Nicksch: 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S. 64 以下。

(註三) Ostbahr: Bilanz, S. 133 以下。

(註四) Walb 氏之見解頗近於此。Walb: Erfolgserrechnung.

(註五) 岡田誠一氏謂貸借對照表之內容，乃「金錢之收回豫定方法（借方）及其處分豫定方法（貸方）之價格對照表是也。」

(簿記學通論24頁)此本係著眼於資金收支之點，不過有過去之記錄與將來之豫定之區別而已。

(註六) Sprague 云「貸借對照表乃個人或團體財產構成要素之一定期間之摘要」Philosophy of Accounts, P. 26. 關於此種見解，可參照 Baquero's: Accounting, P. I. Koster: Accounting, Vol. II, P. 63, Hatfield: Accounting, P. 30. 至於貸借對照表之本質，擬於後章論之。

【譯者註】「無盡」或稱「無盡講」或「賴母子」或「賴母子講」乃日本獨特之一種相互救濟民衆金融制度。其始源於鎌倉時代，與宗教有密切關係。其組織由一定會員定期交納一定之金額謂之「掛金」所集之資金謂之「勝金」。此項「勝金」以抽籤或投票等一定之方法順次交付會員，頗似我國之振會。日本庶民階級以至農民及中小工商業之金融大都賴此組織。明治時代法人組織之無盡漸增，而弊害隨之而起，至大正四年（即民國四年）始制定無盡業法嚴格取締，無盡業乃漸成一正當有力之金融組織矣。

(註七) Schmalenbach: Dynamische Bilanz, B. 62.

(註八) Bilanzaufassung (貸借對照表解) 上以 Dynamische (動的) 及 statisch (靜的) 之分者，乃 Schmalenbach 氏。但現下德國學者之論貸借對照表，皆以此爲論題，故得視之爲德國學界之通說。

(註九) Dynamische Bilanz, S. 80.

(註一〇) 一八九六年 Wilnowski 氏曾於其著 Kommuale Einkommenssteuerrecht 中論貸借對照表之目的爲損益計算。氏之所說 Passow 氏曾引用之 (Passow: Bilanzen, Bd. I, S. 128) 其後一九〇五年，復有律師名 Fischer 者反對 Simon 之說，主要貸借對照表乃由帳簿而作成者。其著 Buchführung u. Bilanzanstellung 之中謂「余之關於貸借對照表本質之立場，與前者無所差異，即以定期成果之計算手段而觀之也。」

(註一一) Dynamische Bilanz, S. 96 以下。

(註一二) Takstung 一字，難得正確之譯語，或有譯爲成俱者，惟考其字義，乃創造價值之後，於成果計算上計之於利益之謂。

- (註一三) *Dynamische Bilanz*, S. 118—121.
- (註一四) *Dynamische Bilanz*, S. 124—125. n. S. 109
- (註一五) *Realise* 即變賣商品爲金錢之意。
- (註一六) *Walb: Erfolgsrechnung* 之序文 S. 6.
- (註一七) *Walb: Erfolgsrechnung*, S. 107.
- (註一八) *Pixley: Auditors*, P. 459. 又中村茂男氏曾謂「會計學乃廣義之成本計算」(會計第四卷第六號) 號屬名言也。
- (註一九) *Withery, H.: Stocks and Shares*, P. 133—9.
- (註二〇)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P. 387.
- (註二一) 英國學者大部使用 *Financial Statement* 之語而迴避 *Assets and Liabilities* 等字如 *Porter, Dicksee* 等即是。參看三邊金藏氏著會計學。
- (註二二) *Kovero: Die Bewertung der Vermögensgegenstände*, S. 1—7.
- (註二三) 「會計」第二卷四號五號。
- (註二四) *Kaster: Accounting*, vol. II, P. 333.
- (註二五) 「會計」第二十四卷第五號 *Shimono (F.F.): The Nature and Form of Balance Sheet*. 據此意見, 財產目錄之內容實質即與貸借對照表不同亦可, 其供債權者之檢閱者, 應以財此目錄爲宜云。(會計 26 卷 3 號)
- (註二六) 關於此點, 事業資本與金融資本應有明白區分之必要, 以金融資本言之, 最初之貨幣額即資本自身, 故貨幣墜落之危險, 應由貸主負擔之。事業資本則專重在資本財貨之維持, 所謂資本非貨幣之理論可得適用之。
- (註二七) *Schmidt* 氏之此種主要最初乃於 *Die Organische Bilanz im Rahmen der Wirtschaft* 中發表, 繼以數種著

作主張其代表著作，當推 *Die Organische Tageswerthbilanz* (1899)。日本岩田巖氏曾於「會計」中介紹其大要。〔會

計〕27卷4・5・6號)

(註二八) 售出品之成本有三種，其一即買入成本，其二即轉賣時之買入成本，其三即轉賣品補充時之買入成本。第三種以實際上計算不便，故以第二種爲依據。又關於工業方面成本之內容尤屬複雜，但亦以轉賣時成本構成要素之買入時價爲基礎。(*Costs or werthbilanz*)

(註二九) 價值更正帳項上所示者，即所謂表面上之利益，如以維持名目資本之立場言之，似可以之屬於量氣損益，然 *Schmidt* 以維持實質資本之立場，以之爲資本帳項而置於損益以外。

(註三〇) *Schmidt: Tagesworts, S. 187* 以下。

(註三一) *Schmalenbach* 於其著 *Dynamische Bilanz* 中，往往有因實行性而左右其理論之處。S. 109, S. 114 等。

(註三二) *Goldmacher: Wirtschaftsunruhe u. Bilanz.*

第六章 複會計制

三三 貸借對照表之內容

事業之會計如自貸借對照表觀察之，借方乃表示經營之狀況，即資金運用上之結果。換言之，即表示各種資本財上資金之投下狀況，而以各資本財性質之不同，得分爲左列數種。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營業資產 (Trade Assets, Business Assets)

流動資產 (Liquid Assets, Current Assets)

其他

△ 固定資產乃如地產、房屋、設備等係永久所有且繼續供營業上之用者，即事業之基礎是也。營業資產即原料、半製品、未成品、完製品、商品等，係直接或間接轉賣於外部者，乃利益之源泉是也。流動資產乃現金或金錢債權，及遇必要時得隨時變成現金之有價證券等。流動資產及營業資產以隨時皆與外部交換，繼續新陳代謝，故或謂之運轉資產 (Circulating

Assets) 而與固定資產相對。此三者固皆最重要之資產，然以其收益力而論，當以營業資產爲最大。蓋商品之售出乃利益之源泉而亦即營業資產之回轉是也。固定資產之本身，原無所謂收益力，不過爲促進或補助營業資產回轉之手段而已。故亦謂之不生產的資本。流動資產乃準備資產，其本身之收益力雖少，然於維持事業之支付能力上頗屬必要。以上三種資產在一事業中所佔比例，須視事業之性質而定，故無一定之標準。例如水力電氣及鐵道業等，其全資產幾完全屬於固定的。反之，如經紀人及貿易業，則大部分概係運轉資產。此種問題在經營經濟上固屬重要，然欲樹立一定之準則實屬難能。但就同種事業而論，其資產之富於流動性者，則得視爲較有支付能力之事業而已。

以上三種之外，所謂其他者，即指在營業上其重要性較屬輕微者而言。例如以投資之目的而所有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又如預支費用或損失及未收利益等之暫記帳項(註二)等是也。

此外，資產復可分爲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有形資產，如地產、房屋、原料等是。無形資產(註三)則無形狀之可言，而在營業上頗有價值，應視之爲資產者是。例如對外所有債權即無形資產之一，然特色之最著者，即無形固定資產，例如特許權及商譽等是也。

貸借對照表之貸方，即用以表示事業之財政關係，即表示資金之源泉者。而資金可大別之爲自己資本與他人資本或借入資本。自己資本除創業時之元本而外，如公積金滾存金等過去利益之保留亦包括之。借入資本可分爲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他之負債等。長期借款如公司債及不動產抵押之借款即是。此種資金以可得長期利用，故與原始資本合稱之爲資本的負債（Capital Liabilities）。反之，短期借款（註三）概係於會計年度中支付到期之負債，其主要者如應付貨價及應付票據等是也。其他之負債概指未付經費、保證金及準備金等特殊之負債而言。

資產類別與負債類別之對照，實經營分析上之重要問題，此中詳細容於後章述之。

三四 單會計制

貸借對照表之貸借兩方雖有種種內容，但皆列入一表而表示之，此通常之會計制度也。借方全體與貸方全體恰能兩兩相對。英國學者謂此爲單會計制（Single Account System）。但單會計制之用語乃對後述之複會計制（Double Account System）而言者，如無複會計制之存在，則單會計制之名稱根本無必要。

三五 複會計制

複會計制乃英國特有之會計制度，其起源始於一八六八年之鐵道管理法規（The Regulation of Railway Act 1868）所規定之式樣。其後瓦斯公司法及電燈公司法（註四）等亦皆採用之。此外如擁有巨額之固定資產，而較有永久性之事業亦皆採用。例如街市鐵道、電報、電話、運河等及礦山公司大都採此方法。除英國而外，其他各國尙未見以法律規定複會計制者，而實際上亦頗少利用之者（註五）。然此種制度之根本思想，在會計理論上極有重要關係，故頗有注意之價值。茲舉複會計制之特徵如下。

A. 收支（註六）大別之爲資本及收益兩項。即原始資本及公司債等之長期借款謂之資本的收入（Capital Receipts）。營業基礎之固定資產上所投之費用，謂之資本的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資本的收入超過資本的支出之額數，則謂之運轉資本（Working Capital）。

收益的收入（Revenue Receipts），即以製品及勞務（Service）賣却所得之收入。收益的支出（Revenue Expenditure），則指商品之買入、工資薪俸等之支付及其他一般營業費之支出而言。故收益的收支之差額，即事業之損益是也。

B. 資本收支之金額乃以資本帳項（Capital Account）表示之。創業以來之資本的收

支金額，皆累積記入資本帳項。收入超過額則以之為運轉資本，而記入於支出方面以求出入之平均。惟應注意者，資本支出之額乃創業以來支出額之總計，並非表示固定資產目前之價額者。其不屬於資本帳項之各帳項，至會計年度之終亦須計算其損益，而流動資產，負債及其他應滾入下期之額，則以貸借對照表整理之。故其內容，列記於資產方面者為原料、商品、消耗品、預支費用等收益的支出之一部分，即不屬於該期負擔之金額，未收貨價及銀行帳項等之流動資產。反之，列記於負債方面者則為資本帳項之差額，即運轉資本額，利息額及其他短期負債等。茲舉其實例如下。（註七）

△△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借)		資 本 帳 項				(貸)	
摘 要	至上期止 支 出	本 期 中 支 出	合 計	摘 要	至上期止 收 入	本 期 中 收 入	合 計
地 產	5,000	0	5,000	股 本	100,000	50,000	150,000
開 鑿 費	100,000	12,500	112,500	公 司 債	50,000	0	50,000
地 上 設 備	25,000	4,500	29,500				

車輛	10,000	2,500	12,500			
事務所	2,500	0	2,500			
員工住宅	7,500	500	8,000			
資本餘額	150,000	20,000	170,000	150,000	50,000	200,000
			9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負債)

貸 借 對 照 表

(資產)

資本項(貸方餘額)	30,000	貯藏品	10,000
公積金	20,000	各項債權	20,000
減價提額	12,000	各項借主	30,000
各項貸主 (應付票據在內)	10,000	現金(庫存及存款)	32,000
本期純益	20,000		
	92,000		92,000

資本的支出如超過資本的收入，則運轉資本不惟不能發生，資本帳項須以收益帳項填補之，而前表中運轉資本當於反對方面記之也。

複會計制與單會計制相異之點如下。(註八)

A. 經費中如開辦費一項，在單會計制概以損失或預支費用處理，複會計制則劃歸資本支出。

B. 按英國法規所定，發行股票之溢價 (Premium) 須加入於應分利益，然複會計制則以資本的收入永久保存之。

C. 各資本支出額即指開辦當時所要之費用額，對於磨滅毀損概無攤提之必要。但如設備完全毀滅，必須從新設置而其費用即令超過開辦費之數倍，亦不列入固定資產，而以收益的支出處理之。

D. 固定資產上既不實行攤提，故新設備之費用，須有積蓄之準備，此經營政策上絕對不可缺者。英國往往亦謂此準備為攤提，然二者性質上根本不同，後章尙擬詳論之。

按採用此種制度之理由，蓋鑑於其事業之性質上必須多額固定資產者對於利益關係者必須明示其資金之源泉與投資之方面故也。(註九)

然會計學者對於複會計制大都取否定的態度，或以經營政策之立場，或以財政表示之立場而攻擊之。

即論者或以爲複會計制以忽視固定資產之消耗，故在開辦初期，修繕費及裝新費較少之時代，利益較厚而紅利必多。以後，此種經費逐漸增加，則每有收益率減少及分紅困難之虞。又裝新費之準備雖云絕對必要，然其不嚴格實行攤提，實屬缺憾云。關於此點誠如 *Finland* (註一〇) 氏所論，是乃經營政策之問題，即有所疎漏，當係經營當事者之責任，不得即指爲計算法之缺陷也。此外對於複會計制之攻擊，尙有以爲貸借對照表殊不適用於財產表示之職分。蓋資本支出並非表示固定資產之現在價額，甚至於完全廢棄而未裝新之部分，亦以資本支出保留之。 *Dickens* (註一一) 對於複會計制之攻擊，亦即爲此。但如貸借對照表之目的專在財產表示，則此論當屬正確。

複會計制在英國已遭反對，其他各國更不待言。然試深察其底蘊，當可發現此非單純的表示方法，其根本理論上頗有研究之價值。即如固定資產之裝新費以收益支出處理之點。例如一萬元之房屋倒塌，新築費須三萬元時，單會計制新以三萬元爲房屋之價格，而複會計制則一萬元之帳簿價格依然不變，三萬元則以經費處理之。故遇物價變動之際，則如

Dickinson 所云，固定資產之更變，單會計制上資產帳項發生變動，而複會計制上則經費帳項當受影響。(註二) 按擁有巨額固定資產之公共事業，其資本實質之維持繼續極屬重要。蓋其最初之設備須由裝新而繼續維持之。如按普通會計之單會計法，最初投下之資本乃以投下當時之金額表示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而表示資本實質之資產項目則為最近裝新之成本。然最近之裝新成本未必即與投下當時之買入成本一致。故貸借兩方之標準必致相異。複會計制貸方記載投下當時之金額，同時借方記載以該資金設備之價額，而資本實質之維持則別以營業經費處理之。故就資本實質維持之點而論，複會計制反較優於單會計制也。

(註一) 暫記資產中如未到期保險費等之預支經費，亦可列入流動資產中。(上野道輔氏簿記原理)

(註二) 論者或以為如謂之 *Transferable*，似覺過於渺茫，宜謂之 *Immaterial* 可。

(註三) 美國銀行界通常一年以內者謂之短期放款。

(註四) *The Gasworks Clause Acts, 1871. Electric Lighting Acts 1882-90.*

(註五) 鐵道業雖非完全採用，但模仿此方法者頗多。例如日本之帝國鐵道會計法係分帳項為資本、用品、收益之三者。

(註六) 關於收支對象未有確然之說明，惟以貨幣及其代替物觀之，或無不可。但如借款或放款以及其折價等，即令為現金之出納，亦不得謂之收支。此種見解頗與 *Wald* 氏之成果會計之意見相似。*Wald* 氏謂此為支付帳項之交替，而乃與成果無關之交易。

(*Erfolgsrechnung, S. 30*)

(註七) 據 Dicksee: Bookkeeping for Accountant Students, P. 214-5.

(註八) 關於複會計制之論說 Oppert: Accounting 及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較有詳細之說明。

(註九) 複會計之創始雖屬不久，但其起源尚不明瞭。據 Porter 之意見，則係法律家所考案者云(Dictionary of Bookkeeping P. 289)。

(註一〇) 雜誌「會計」第六卷第三第四號有譯文。

(註一一) Dicksee 前揭書中曾謂「如就其爲財產之表示而論單會計制當較優於複會計制」。

(註一二) Dickinson: Accounting Procedure, P. 159.



第七章 資產估價

三六 資產估價之重要性

通常對於決算時應滾入下期金額之決定，統稱之爲決算估價。資產負債上滾存額之決定，據會計學之通說，皆認爲與損益計算直接有關，故此問題頗爲重視。至於 Kovero, Schmidt 等氏之方法，僅屬一種議論，尙未經一般所承認。然估價概係關於資產之項目，負債概係以金額訂立契約，償還時惟按契約所訂，故無估價之必要。(註：)此外滾存價額亦按帳簿所載價額即可。資本帳項亦然。現今一般所承認之會計通則，原始資本額即按投入當時價額滾存之。又屬於所謂資本主之帳項，即指資產額與負債額之差額而言，故即以資產額之決定而決定之，是亦不得視爲估價之對象。故普通論估價之問題時，概認爲僅係關於資產之項目。

資產之估價，實際上頗屬困難。蓋資產之大部分雖得以各財貨獨立判定其價值，然於營業目的之利用上，往往互相關聯而發揮其效果故也。資產估價上之困難問題，即由此種關係之解釋如何而發生者也。

三七 價值之種類

資產之價值至少可分下列各種：

1. 原始成本 (Original Cost; Anschaffungswert) 即指買入或製造所要之費用額而言。

2. 成本減攤提價額 (Cost less Depreciation Value) 即以成本減磨損額所餘為價格，在固定資產上適用之者。

3. 出售時價 (Selling Price; Veräußerungswert) 乃事業停辦各財貨出售時豫訂之價格。

4. 再買時價 (註二) 亦謂之客觀的取得時價，或稱置辦時價。即當時買入應需之價格是也。例如目前使用中之固定資產，以無代替品存在且無市場之故，欲求其再買時價，殊屬困難。故惟以該財貨假定目前買置應需之再買時價為標準，而按經過年數減去磨損額，以作當時之再買時價。

5. 收益還元價值 (註三) (Ertragswert) 此乃以事業之收益為基礎而定之價值。故只限於事業全體之估價時用之，而非用於各個資產之估價上者。

此外尚有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或殘餘價值等之用語，但此與出售時價本質上無所差別，惟清算價值概以強制出售為前提，故較通常之出售價格稍低耳。又尚有所謂使用價值 (Nutzwert)，(註四)此乃關於資產之性能問題，非會計對象之數字所得表示者，故不具論。(註五)

又有從另一立場而舉主觀價值 (Subjektiver Wert) 與客觀價值 (Objektiver Wert) 之別者。此種用語原係經濟學者所慣用之名詞，所謂主觀價值乃所有者與財貨之關係上之價值，而客觀價值則指其財產在社會上之有用性而言。然用於估價問題上，主觀價值往往與個別價值之意相同，客觀價值則往往以普遍價值解之。(註六)換言之，主觀價值即所有主自訂之價值，故以其所感之重要度為標準。反之，客觀價值則指一般認為妥當之估價額而言。純粹之主觀價值非金額所得計算者也。此外更有舉使用價值 (Gebrauchswert) 與交換價值 (Tauschwert) 之別者。是亦借用經濟學者之用語。使用價值乃財貨對於使用主之有用程度，交換價值則指財貨交換之性能而言。使用價值乃估計財貨本身之效用者，而交換價值則以交換所得財貨之數量為基礎。此種區別如以會計之估價問題而論，亦與主觀價值及客觀價值之區別無異。使用價值乃由使用者與財貨之關係而定之價值，交換價值則概

以售出價值解之。

價值論本為經濟學上重要之問題，關於此種文獻可謂汗牛充棟。然會計學與經濟學不同，並非論究價值之成立者，而乃研究價值之數量的整理。故無條件的利用經濟學之用語，為既成概念所拘束，則往往使會計學本身之研究上發生障礙，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三八 估價之時期

在決定估價標準之前，須先事區別估價之時期。蓋估價之標準即以其目的而定，並非盲目的估價。估價之時期，大概可分下列數種。

A. 事業開始之時 例如日本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事業開始時必須作成貸借對照表與財產目錄。其中所記之價額，概係資產之買入或取得價格。如係承接繼續經營之營業，則所記之價額，當以各財貨之再買時價為適宜。

B. 事業解散之時 當事業解散之際，一切資產均須出售，故此時所製之貸借對照表，應以售出價格記之。如事業之解散起於破產或停付之結果，而須急於強制出售者，則應以適當之預計價額記之。

C. 事業轉售之時 一事業轉售時之代價，實際上乃由買賣雙方之折衝而定，欲求一

定之標準，殊屬難能。(註七)買主方面之最高限度，即新規買入之預計價格。(註八)賣主方面之最低限度，則為解散之預計價格。然整個事業之轉售，並非解散該事業而以各資產交割之。蓋其營業既仍繼續，則該事業仍為一財團而自有其收益力，並非僅為資產之集合。故此種時期以收益力為基礎之收益還元價格乃最公正之估價。

D. 事業合併之時 事業之合併時，須以整個之事業估計，故與事業之轉售時採同樣之方法可也。

E. 年度決算之時 當年度決算之際，以計算損益之故，必須決定其財產之現在價格。在此時期之估價極屬困難，而問題亦復複雜。從來估價論所討究者，概趨重於此。蓋事業仍繼續經營，不因決算而中斷，故其估價必須表示繼續營業(Going Concern)之狀態。因此估價須於各資產上一一實行之。例如某一機械於操作上雖與其他機械有關係，但該機械之價值必須獨立估計之。惟以各資產分離考察，是無異於承認事業構成分子之解散。然估價之目的乃以事業之繼續為前提。事業之繼續與解散本屬互相矛盾之觀念。故估價之目的亦有參酌考慮之必要也。

F. 債權者審查信用基礎之時 此種時期之估價，大體以事業之解散(註九)或轉售時

爲準據即可。但債權者亦不限於專以事業之解散爲目標，故對於其收益力當有注意之必要。

G. 以課稅爲目的時 估價有時以決定所得稅或營業收益稅，而計算利益爲目的者。其目的與年度決算相同，惟乃出於徵稅上之必要，並非出於營業本身之立場者。

H. 公益事業之估價 美國關於決定公益事業之收費問題，極其重視該事業現存財產上之盈餘是否公正。^(註一〇)故事業財產額之決定，實屬重要問題，應有特殊研究之必要。

三九 估價之目的

決算估價之目的須與貸借對照表之目的關聯論之。如貸借對照表乃以損益計算爲目的，則其估價之目的當在表示決算時之財產狀態。反之，如貸借對照表僅屬損益計算之手段，則其估價必須專在促進發見正確之損益。故當討論估價論之時，如蔑視此種重要關鍵，殊屬毫無意義也。

四〇 成本主義

按以成本額爲估價基礎之成本主義，其主張之由來，乃認爲估價之目的即在損益計算。並以爲利益之發生乃始於財貨或勞務 (Service) 售出之際。其理論之根據，即所謂售出

主義或實現主義 (Realisation Principles) (註一) 是也。蓋此種主張以爲凡以轉售爲目的之商品或其他財貨，在未售出之前不過僅表示其獲得時所需之費用額而已。即各種財貨不外貨幣之化身是也。下野博士曾謂，會計計算始於金錢而終於金錢。如以此而論，則思過半矣。(註二) 此種主張之贊成者，會計之實際家較之學者爲多，蓋彼等不欲以決算之估價計算損益，而使滾存價格變動故也。成本主義對於帳簿記載之價額即帳簿價格，頗爲重視。(註三) 而反對以估價爲各財貨價值測定之方法之見解。(註四)

德國 Gerstl 氏 (註五) 欲在此種主張上別闢一理論之途徑。據氏所論，一切財貨之價值固得由種種方面考察之，然計算上可得理解者，惟在一事業上之出口與入口而已。入口之價值乃買入成本，出口之價值即賣價是也。售出乃屬將來之事，不容預爲推測。故滾存價格應限於買入成本云。換言之，其理論之根據，蓋以爲會計須限於事實之記錄，而事實乃由交易而決定。估價無論在任何方面終係估計，即僅屬推算而已，故全無確實性足以採入計算是也。

成本主義之論者對於固定資產，通例皆以成本減攤提爲滾存價格。蓋以爲固定資產非以轉賣爲目的，乃經營內部使用消耗者，故其買入費不過全使用期間所應負擔之經費

之提前支出而已。(註一六) 卽固定資產不以財貨視之。(註一七) 而認爲一種預支費用，故於使用期間中按次提其一部分歸入損失，同時減少其滾存價格。此乃當然之會計處理，而與成本主義無所牴觸。澈底以買入價格繼續之方法，複會計制上殆不可見。然此種方法與其謂之成本主義，不如視爲會計處理法之一變態爲宜也。

四一 時價主義

與成本主義相對之時價主義，乃注重於財產計算者。(註一八) 此種主張以爲企業既爲社會上之組織，必受社會價值之影響，故企業財貨當按社會價值之變動如實反映之。換言之，卽主張以市場價值爲估價之基礎是也。例如 Kovacs Schmidt (註一九) 等，亦採取同樣之見解，而不以根據時價之估價爲直接計算損益之手段。關於此點其議論之極端者，當以 Patson (註二〇) 之著書爲最。氏等不惟以估價益加入利益，更主張得之以加入紅利。例如百圓買入之商品以百五十圓轉賣，而獲得五十圓之轉賣利益時，假定再以其總收入之百五十圓仍買入商品。又如以同一之百圓買入商品，未至售出而屆決算，該商品之價格騰貴達百五十圓，假定計其五十圓之估價益，而改其滾存價格，則其財政狀態實質上亦與前例無所差別云。但如謂前例之五十圓以係轉賣利益故乃真利益，而後者則非利益須與前者區

別之，是則不合理之論也。營業之內部爲便捷起見，固可分營業利益（Operating Profit）與非營業利益（Non-operating Profit），然此非改變利益之根本性質者也。利益蓋指財貨之客觀價值之增殖而言，又應分之紅利不得以其是否估價益而決定，應以其他之限制爲標準云。（註二）其後之著作中，Paton 之見解顯然漸見變化，頗與一般會計學通說愈形接近。（註三）但在其處女著中乃將上述之點明白斷論。氏曾亟亟主張謂會計與事業之財政有關，事業之財政當以經濟學之理論爲根據云。此種意見對於從來之會計學說，頗有重大之刺戟。然經濟學之理論非可直接支配會計理論者。蓋經濟學完全以自由競爭爲前提，而假定經濟人對於一切經濟事象皆有充分之準備智識，故始有一物一價之原則。但實際上社會情形極屬複雜，無論任何方面概有考慮獨占關係之必要。如以估價益爲利益，則須以占有爲利益之原因。然事業經營之目的專在轉賣其所創造之價值，而會計則爲判斷其成果而以金額表示之者，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此外尚有由其他方面觀察，貸借對照表之目的者，即主張資產估價之原則應根據保護債權者之立場者是也。從來法律學者之估價論大都採取此種立場。但如前章所述，債權者固非完全希望強制處分者，故以此爲主張時價論之根據，殊屬薄弱也。

所謂時價論，如詳細考察之，尙可分爲再買時價論與售出時價論兩種。（註三）售出時價論在昔之商法學者多主張之。但其說之誤謬已受法律學者之指摘。再買時價論則爲 Kovero 氏所倡導者。而 Schmidt, Paton 等之學者亦皆採取同一之主張。其論旨大致謂繼續營業之事業，其決算期乃一種便宜上之計算區分，決算上之估價即次年度開始時貸借對照表之估價是也。通常概認爲開始貸借對照表如以再買時價爲標準，則其估價最爲適當，且與營業繼續之觀念不致矛盾云。

四二 會計學之通說

英美所發達之會計學通說，概以下列各種估價法爲原則。（註二四）

- A. 固定資產以由成本減去耐用年限內之耗損額爲價額。
- B. 運轉資產以時價與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爲價額。
- C. 暫記資產則估計剩餘之利益而定其價額。

以上之方法中關於固定資產及暫記資產固無問題。惟運轉資產以時價及成本二者之較低者（註二五）爲價額，即所謂低價主義則尙有討論之餘地。片山博士（註二六）曾攻擊此種方法謂時價較高於成本時，爲安全起見而以成本爲標準之舉，與時價較低於成本時而

應改從時價之主張不能一貫。是誠至當之批評，頗能指出其理論上之缺陷。惟此既不屬於時價論，又不屬於成本論之方法，雖其理論的根據極屬薄弱，然實際會計家概遵奉之如鐵則，而如美國稅法上之解釋^{註二七}，亦承認此種原則。英美學者復根據「推算之利益不可計，豫期之損失不可漏」之格言而說明之。然此種格言除恪守以安全為第一主義及保守的思想之表現而外，別無所謂根據之可言。資產滾存額之估計不事誇張，營業利益之計算務求謹慎，固足稱為穩健之會計。然僅尊重安全，不過一種政策而已。蓋此種估價法之理由不外以爲會計之原則應本於成本主義，但如時價低於成本時，則爲防止欲根據貸借對照表以考察其財產狀態之債權者遭受損害起見，乃將估價減低與時價相符。反之，如時價高於成本，即以成本爲準據，亦不害於債權者，故與成本主義無所背馳云。是不足爲理論的解釋。此種見解蓋發生於貸借對照表之二重性，即一方面以損益計算爲目的，同時復以之爲財政表示之矛盾是也。此蓋二者之區別尙未經一般所理解之故耳。

會計學之通說其所以極端反對時價主義者，蓋以時價主義承認資產之增價，而主張計估價利益故也。同時復力斥估價益爲空中利益，不過所謂紙上利益（Profit on Paper）而已。故時價論往往又稱之爲增價論（Appreciation Theory）。

四三 估價法規

日本商法第二六條第二項關於估價有簡單之規定，即「不得超過當時之價額」云云。按此規定乃承認估價得提高至時價者，故得謂之時價以下主義。此項條文係明治四十四年所改正者，以前之條文乃「須附以當時之價格」云云。以時價爲限度之理由，蓋本於保護債權者之目的，而時價以下則不過以於債權者無害故特承認之而已。故據此種法規則極端減削其估價，隱蔽其利益，以圖免脫納稅義務之舉必不可能。此乃私法上之關係，並非有公法的拘束力者。惟該法令之改正究係採取主觀主義抑爲客觀主義，殊屬疑問。而據立法者之意見，則爲本客觀主義之原則，而稍參以主觀主義云。(註二八)

日本商法之母法爲德國法，而德國商法第四〇條之規定，乃「應照當時之價額」云。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貸借對照表之內容，同法二六一條有較詳細之規定，其中關於估價者如下。(註二九)

- 高限度。
- (1) 凡有公定市場之有價證券及其他，須以其公定行市及其取得成本之二者爲最高限度。
 - (2) 其他之資產，則以其取得成本爲最高限度。

(3) 繼續供用於營業上之資產，不得受其市場價格之影響，須繼續以成本為標準。但其消耗額須攤提之或積存其相當之更新基金 (Erneuerungsfond)。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特設此嚴格規定之理由，據通常說明，蓋以其損益計算乃以應分紅利之計算為目的之故也。(註三〇)按估價之趣旨以及估價法皆與會計學之通說頗為接近。當日本明治四四年商法改正之時，政府原案亦有同樣之規定。惟至貴族院乃遭修改，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亦許按一般時價而估價，惟限制不得以估價之利益加入紅利。(註三一)然此種修正案復遭衆議院之否決。其反駁之根據，蓋以即令在本年度不加入紅利，而提作公積金，則次年度亦有加入紅利之可能。此外惟以之補充損失之填補，然結局亦與加入紅利無異也。於是修正案以遭衆議院之否決，乃由兩院之協議，刪除此項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所設之特別法規。及至昭和六年法制審議會發表之商法改正綱要，關於估價復有詳細之規定，惟此項問題擬於後遇必要時分別述之。

四四 估價論之發達

德國商法上因有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規定，而其上所記價格之決定須待解決，故估價之問題久為商法學者所議論。即所謂貸借對照表價值論之研究是也。(註三二)最初

法律家之意見概取客觀主義，而對於以轉賣之估計價格爲財產目錄之價格，似皆一致。然以轉賣價格爲估價額之舉，實行上殊屬困難。尤其固定資產通常如非甘受重大之犧牲，勢難求其轉賣，故大部分資本係投於固定資產之事業，決難期其適用。於是乃有反對此種客觀主義之意見出現。估價論上首先提出革命的問題者即 Simon 氏（註三四）。其主張謂價值非現實之事實乃想像之事實（*Meinungssache*）。故對於估價之方法乃提倡主觀主義。其主張即資產之估價須就資產與其所有者之關係估計，不得以客觀之事實而考察之云。氏特將資產分類爲使用財貨（*Gebrauchsgegenstand*）與販賣財貨（*Verkaufsgegenstand*），而主張使用財貨須根據使用價值，販賣財貨則須根據販賣交易價值。使用價值或交易價值除其所有者由其本身之立場而決定之外，尙有多數社會各方面所定之價值。前者即個人價值，後者乃普遍價值。Simon 氏即以主觀主義之立場，而求個人價值於估價之法則者也。其分類上尙有若干之疑問，而根本上言之，第一即使用價值能否得以金額表示之問題是也。關於此點誠如 Passow（註三四）之批評，實屬一種論理上之飛躍。但據 Simon 氏之意見，以爲取得成本減攤提額所餘即個別的使用價值。此種估價，氏以經營價值（*Betriebewert*）之語表示之。蓋其說以爲經營財產應以經營價值計算之云。

Simon 之學說影響固屬重大，但氏之用語往往易起誤解，尤其主觀主義往往易以任意估價之意解之。Staub (註三三) 及 Rehn (註三六) 特加以修正而謂之營業價值說 (Geschäftswert)，蓋為避免此種攻擊也。據氏等之說明謂固定資產宜附以其對於該事業所有之價值，即取得成本減去攤提額是也。販賣財產則須以交換價值即售出價值估計之。法律論者之價值論，至營業價值說可謂達其極端矣。其後之發展則概屬於經營經濟學者之業績。Fischer (註三七) 本法律家，但彼並不取法學的立場，氏主張之成本主義，即此方面之先驅。氏之主張大致謂貸借對照表之價值乃簿記所規定者，而簿記之技術乃數字觀念頗為發達之商人等所下之常識的解釋。故貸借對照表即決算餘額帳是也。此外如 Gornhar 氏之別開生面之成本論，Kovero, Schmidt 等之再買價格說等，已如前述，無須反覆之必要。此外如 Schmalenbach 氏之主張頗有研究之價值。蓋氏之思想與 Fischer 氏根本同出一軌。如按照其方法結局當歸同一之結論。但氏之見解並非絕對堅持成本論，是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蓋 Schmalenbach 對於固定資產雖承認攤提，而屬於商品系統之運轉資產，則主張以時價估價為原則。但企業上繼續必要之部分須根據其滾存價格，惟限於投機之目的之貯藏品，則採取時價云。其方法殊屬複雜也。(註三八)

(註一)未到期負債之決定及準備金之設定等，亦有謂之負債之估價者，但其意圖上略有不同。關於按外國貨幣計算之負債估價，擬於後述之。

(註二) Schmidt 氏之「再置辦價格」(Wiederbeschaffungswert) Kovoro 氏之「客觀的取得時價」(Objektiver Anschaffungswert) Paton 氏之「換新原價」(Replacement Cost) 等皆同屬一義。

(註三)此亦得謂之「資本化價值」(Capitalised Value)。

(註四) Krichsch 氏所謂之 *Eignungswert* (性能價值) 即指財貨之效用之價值而言，故與此同屬一義。

(註五)關於價值之種類，Osborn: *Bilanz*, S. 21-5 中有詳細之論述，參看上野道輔氏著「貸借對照表論」上卷 150 頁。

(註六)雖云客觀價值，但同一財貨上往往有價值不同之時。據 Kovoro 氏所論，其所謂之客觀的取得時價乃視營業之種類而異，例如就批發商言之應認爲賣價者，而在零賣商則爲原價。

(註七)此項問題，可參看第十章中之商譽問題。

(註八)事業專售之價格用此種再買時價之例頗多。據云英國謂此爲「Then Value」(Teake: *Balance Sheet Value*)。

(註九)據 Hattstad 氏主要，以債權者而論，當以售出時價估價爲安全。 (Accounting, P. 308.)

(註一〇) 收費之決定包含下列三項：(1) *running expense* (2) *depreciation* (3) *fair return on fair value*。此種 *fair value* 乃重要問題。Floy: *Valuation of Public Utility, Property & Value for Rate-Making*, Hayes: *Public Utilities, Etc.*, 等皆屬重要之文獻。

(註一一)關於此點，Gerriner, Krichsch 等於貸借對照表則取靜觀論之立場，而於此復主要成本主義，可謂自相矛盾。Gerriner 氏之意見擬於後述之。Krichsch 氏則謂財產價值可分性能價值、市場價值及支出價值之三種。財產之估價乃因其目的而異，如使用財產以性能價值，商品則以支出價值是也。然原則上，估價不得超過支出價值。支出價值以上之估價，須以市場價值已確實規定時爲限，如未至此時期則僅屬於推定，估價決不可於此薄弱之根據爲之也。(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S. 131 (D)

(註一一)下野直太郎「計算學」第一頁下野博士對於「試別金錢現金等之異同」之問題，曾述現在之金錢與將來之金錢之區別，所謂將來之金錢，即指債權及各種財貨而言云。「會計」第四卷第四號。

(註一二)Fischer氏所論之估價論尤爲重視此點。氏乃動輒論之先驅者，其主張貸借對照表須根據帳簿作成，並須附記其價格。(Bilanzwert)

(註一四)發格言之成本主義上無所謂估價論，惟以估價爲決算時決定滾存價格之手續解之，當無不當也。

(註一五)Gerstner: Bilanzanalyse, S. 71.

(註一六)Hatfield氏於其Modern Accounting中，以爲固定資產乃 Deferred Charges之一種。此乃表示其立場之最顯著者。

(註一七)更徹底者甚至於不以固定資產爲資產。Shimmo: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ookkeeping, P. 44.

(註一八)高瀬教授似亦採此立場。(會計學一〇三頁)

(註一九)Kovoro於前揭書中從事反駁前注學者之估價論，而論述貸借對照表之目的。(S. 21) Schmidt: Tagesworthians, S. 64.

(註二〇)英國對於Paton及Stevenson兩氏之共著概略稱爲「Paton」

(註二一)Paton and Stevenson: Principles, P. 213. 分紅之限度與其觀實現利益之如何而定，不如以金融問題決定之爲宜。

(註二二)Paton之Accounting中關於估價法概與通說無異(P. 273.)

(註二三)再買時價與轉賣時價之差即商人之利益，故營業資產售出時價較高，固定資產則較低，尤其市場狹小時售出時價往往較低，商法學者之不敢採取售出時價者直是故耳。

(註二四) 據 Kester: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P. 96-7 所載。

(註二五) 最不可解者 Savary 所著 *Ordonnance de Commerce* 之註解 *Portails négociant* 一書所論則以成本為基礎，而其下落者則須減價云。(Kovero 前揭書 S. 64 及 Passow: *Bilanzen*, Bd. I. S. 之引用文。)

(註二六) 片山義勝氏著「株式會社法論」第一頁。

(註二七) 謂之 Cost or market Value。

(註二八) 改正商法理由九一頁。

(註二九) 德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緊急命令頒布股份有限公司法，其中一部已於是年十一月實施。其關於估價之規定曾經大改正，列於附錄中。

(註三〇) Rehm 氏稱決算貸借對照表為 *Gewinnermittelabrechnung* (損益決定貸借對照表)。

(註三一) 此種修正頗與 Kovero 氏之見解相近。

(註三二) Osbahr: *Bilanzen*, S. 24-25 列舉貸借對照表價值論之分類。參看 Kovero 前揭書。

(註三三) Simon: *Bilanzen d. Aktiengesellschafts*, S. 303f.

(註三四) Passow: *Bilanzen*, Bd. I. S. 64.

(註三五) Staub: *Kommentar*, Bd. I.

(註三六) Rehm: *Bilanzen*, S. 60.

(註三七) Fischer: *Bilanzrecht*, *Buchführung u. Bilanzaufstellung*。氏乃一經營經濟學之法律家實際家。

(註三八) *Dynamische Bilanz*, S. 199。林健三氏「動的貸借對照表論上之估價」(國民經濟學四三卷五號)。

第八章 攤提

四五 攤提之意義

房屋、機械、設備等，或因使用，或因日久，其價值必減少無疑。凡著眼於此種事實，而漸次減削帳簿價格之手續，謂之攤提 (Depreciation, Abschreibung)。(註1)按房屋、機械、設備等之固定資產，非以轉賣爲目的，乃專供營業內部之使用消耗者，故如以其消耗期間爲一會計年度，則其買入價額不得視爲資產之代表，應視之爲經費之支出而攤提之，即攤派各年度之損失是也。價值之減少乃刻刻逐漸發生者，但會計技術上則定期以攤派之。按 Depreciation 一字，英美慣例概限用於房屋、機械、器具等普通之有形資產。礦山、森林等之消費性資產 (Wasting Assets) 則用 Depletion 又無形資產上亦不用攤提之語，其帳簿價格之減削，則謂之攤還 (Amortisation)。(註2)但會計整理法上二者並無區別，故日本通常概謂之攤提。澈底而論，攤提不得謂之估價法。換言之，攤提非測定固定資產之能率價值之方法，亦非計算販賣價格之方法。其與此等計算方法並無關係，乃以固定資產買入所需費用按利用年度分攤之計算技術是也。

下列圖中(註三)以 X 表示利用年限, Y 表示價值之大小, 如對固定資產加以適當之修繕, 則可保持同等之能率, 此種價值以第一線表示之, 如以之轉賣, 則因已經若干日時



之使用, 其價額僅略與殘餘價格相等, 此種價額以第三線表示之。當決算時以買入成本減殘餘價格所餘之金額, 按各年度平均攤派而減削其帳簿價額, 即如第二線所示之狀態。據專門家之意見, 大多數之機械如其能率減低百分之三十, 即不堪使用。若就其價值言之, 當減低百分之百也。是故攤提之結果, 不得即謂之為固定資產之估價額。惟估價之用語, 係限定為決算時滾存價格之決定法時, 始得適用之而已。至於指此種額數為時價(註四)則殊屬不合理也。

吾人應特別注意者, 因攤提之結果, 帳簿價額所減少之額數, 須以其他資產補充之。蓋

攤提額雖係歸入損失，但實際上並無現金之支出。然自營業會計上觀之，通常之收入概能償損失而有餘。收入大部分概可使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故上述不付現而歸入損失負擔之額數，實際上即流動資產保留於營業內部是也。故攤提亦得謂為固定資產上投下資本之流動化。^(註五)其流動資產固亦得用以買入其他之固定資產，但此屬第二步之事。攤提實行之結果，則每年度流動資產必因之而保留，此乃不可蔽之事實也。

攤提之目的即如上述，第一乃將投於固定資產上之資金收回之而為流動資金。其次則按此手續以正確計算每一年度之損益。更進一步言之，製造工業上如製品及工作成本之計算，當然亦有攤提之必要。德國學者間亦有分攤提之目的為財產計算、損益計算及成本計算。^(註七)而主張三者無須根據同一之理論者。但以事業之會計立場而論，應以上述之收回資本及正確之損益計算為目的，較屬妥善也。

四六 攤提之記帳法

攤提記帳法有二：一曰直接法 (Direct Method)，即以攤提額記入該固定資產帳項之貸方，而漸次減少滾存金額。二曰間接法 (Indirect Method)，固定資產仍按成本滾存之，而另設一攤提準備金 (Depreciation Reserve) 帳項，以攤提額記入其貸方。攤提準備金帳

項乃代表該固定資產之貸方者，如欲查固定資產之現有價額，須自其借方（買入成本）減去攤提準備金之貸方額（已攤提之額）。此種帳項，謂之估價帳項（Valuation a/c, Bewertungskonto）或謂之相銷帳項（Offset a/c）。

買入		攤提		買入		攤提	
房產		帳		房產		帳	
買入	5,000.00	攤提(1)	100.00	買入	5,000.00	攤提(1)	100.00
		攤提(2)	100.00			攤提(2)	100.00
		攤提(3)	100.00			攤提(3)	100.00
		攤提(4)	100.00			攤提(4)	100.00
				房產攤提準備金			
				(現存餘額) 4,600.00			

間接法較之直接法有種種便利之點，茲分述之如下。

A. 成本與攤提額既有區別，故已攤提之額數能明瞭查知。原來固定資產概可供用數十年之久，如據直接法減削滾存額，則久後成本與攤提額之關係勢將無從查知也。

B. 如對於多數之固定資產實行混合攤提 (Composite Depreciation) 則一一減削各固定資產之帳簿價額，殊屬不便。故按間接法以既攤提額累積於準備金帳項，實較便捷也。

C. 又因攤提而收回之資金額概表示於準備金帳項上，故其記錄較屬明瞭也。

但如日本實際上採用間接法，反於事業不利。蓋稅務當局對於攤提準備金認為利益之保留額 (註八) 而不以攤提費視之，故仍加入課稅之標準。然對於直接攤提則以損失視之，未免過於矛盾。故因記帳之手續關係，或認之為損失，或認之為利益，實不可解之意見也。按此種見解，蓋基於防止借準備金之名目以隱蔽利益而實行脫避所得稅之舉耳。然以理論言之，此種見解毫無根據。蓋如認攤提準備金上之滾存為利益之一部，則無異承認不實行攤提亦可計算損益之舉故也。如認定攤提為損益計算上不可缺少之要件，則直接與間接之區別，當不得為根本上之問題也。但此種見解非惟稅務署，即一部分實業家亦竟有以利益處分之者。蓋準備金之名稱易與公積金混同耳。因此有主張宜改變其名稱者，信非無故也。

(註九)

四七 攤提不要論

欲期損益計算之正確以及投下資本之收回，攤提實爲不可缺之要素。故當買入固定資產之際，必須按一定之方式正式實行之。然實際上，事業家認爲攤提無足輕重者亦復不少。而尤以營業發生損失之際，往往有以爲攤提反使損失增大，故不欲實行之者。此蓋其他之經費往往與外部有關，而須以現金支付，攤提則僅屬內部之關係，無須支付現金之必要，故易爲輕視而不以費用處理之。其中亦有明知固定資產日久必至消滅，故承認攤提之必要者。然通常概以爲攤提可待利益特別豐厚時爲之。惟此種方法，在固定資產消失以前能否全部攤盡，殊屬疑問，故不得謂之安全之方法也。又如通常仍實行攤提，遇利益特別豐厚時，則臨時提出相當額數以充攤提公積金之舉，固屬穩善之方法。但此種問題不得與攤提同論也。(註一〇)

按英國判例，曾對於某礦山公司不實行攤提而分派紅利之舉加以是認，故引起一部分之誤會。(註一一)而至今尙有主張礦山等事業，如其營業規程對於攤提無特別之規定時，則監查人不得主張攤提之議者。但考英國此項判例，當時法律家(註一二)頗乏會計理論之

知識，即對於通常固定資產之攤提甚有不加顧慮者。故至今引此爲理論之根據，殊屬不當。加之上述判例，當時之法官亦並非直接否認攤提，不過認爲未經攤提而分配之紅利額仍不外資本之分配，故如與債權者無損，則固無禁止之必要而已。(註二、三) 例如以五萬圓購入一具有十萬噸採掘力之煤礦，則所掘出煤量每噸應實行五角之攤提。今假定每噸售價爲五圓，而每噸所需採掘及販賣上之成本爲三圓，則售價與成本之差恰爲二圓，但每噸攤提費爲五角，故每噸之純益應爲一圓五角。如每噸之純益以二圓計算，而按此額數分紅，則該礦採掘告盡時，全資本額當同時耗盡矣。是即以利益之名而實行資本之分配也。以礦山之性質言之，採掘力已盡之礦區，勢難再行轉賣，故其資本之分配在經營上言之，固非失當之舉，此乃所謂回歸性事業。(註一、四) 之特例。但資本與利益二者須明白區別之，是亦英國學者間所承認者也。(註一、五)

四八 減價之原因

資產價值減少之原因可分類如左：(註一、六)

1 物質的減價 (Physical Depreciation)

a. 使用 (Use)

b. 時日之經過(Age)

1) 機能的減價(Functional Depreciation)

a. 不適應(Inadequacy)

b. 陳舊化(Obsolescence)

2) 變故(Accident)

物質的減價即指事實上已不堪使用而言，例如機械之能率減低，有與其修繕不如廢棄為宜之時是也。按通常此種狀態之原因，不外使用或利用之密度及時日之經過所致。此兩種原因往往互相關聯，其單獨之影響較屬少見。但如礦區之價值通例，乃隨採掘量之比例而減少。至於時日之經過則無直接關係。反之如專利權則不然，蓋其有效期間乃因時日之經過而漸次短縮。然此外大多數之資產之減價，概因使用之密度與時日之經過兩者之相互關係而發生，例如房屋機械等大都如是也。

機能的減價亦謂之關係的減價，即雖經濟事情無所變化或操作方法亦無變更，技術上尚能照常耐用，但與其他關係須以完全廢棄為經濟者是也。所謂不適應化概係因外部關係而生者。如就經營內部之原因言之，往往因動力之變更、裝置之擴張等而發生。如就外

部關係言之，即如需要之變更等是也。例如改原有之蒸汽力為電力時，一切蒸汽機關之附屬品須完全廢棄，或鐵路客車因乘客之增加而更換車輛等是也。

陳腐化即如建築物設備之一部分因新式樣或新方法之發明發現，向來舊有設備顯屬不經濟等是也。例如時有改良進步之機械類，此種情形往往可見。茲將美國 *Salter* 氏所舉陳腐化之減價額計算方法略述於下。其法係將新舊機器之操作費比較，而以其差額為陳腐化之減價額。(註一七)

例如未攤提部分之價額（成本減攤提額）為五千五百元，該機器之操作費年額為六百元。今假定有新機器發明，新機器之價格為八千元，其操作費年額為四百元。更假定資金利息為百分之六，則新舊機器之使用上之資本化額數如左：

	舊機器	新機器
機器價額	5,500.00	8,000.00
操作費	$600 \div 6\% = 10,000.00$	$400 \div 6\% = 6,666.67$
	\$15,500.00	\$14,666.67

故陳腐化之減價當為 \$15,500.00 - \$14,666.67 = \$833.33

都市上之房屋，以地價增加之關係，極易趨於陳腐化。(註一八)

所謂變故即指火災及其他意外變動而言，例如因法律之命令而被沒收及其他突然發生之事故等是也。

減價更可再分為恆常的減價 (Normal Depreciation) 及偶發的減價 (Contingent Depreciation) 兩種。恆常的減價即其減價之發生可得豫測者，偶發的減價則其發生乃不可得而豫知者。通常攤提之計算，僅考慮恆常的減價。至於偶發的減價或至其發生後始實行攤提，而歸之於是年度之損失項下，或平時預為綢繆積存若干公積金以備填補此種意外之損失。

通常攤提之計算，往往僅考慮物質的減價，蓋物質的減價一般技術家之觀察概屬準確，且頗有客觀性故也。是以各國之稅則對於攤提僅採取物質的減價。(註一九)然在現代社會情形顯已變遷，生產技術日益進步，故今日之經濟界如仍以物質的減價為攤提之基礎，殊不適宜。如以事業經營之堅實為念，則須詳察過去之經驗以測驗將來之希望，而對於機能的減價之發生，須豫為測計，以計算恆常的減價。至於將來希望之推測，必須嚴守合理的慎重的態度。

四九 減價計算之要素

攤提計算方式之規定須有下列二種要素。

甲 原始成本(Original Cost; Anfangswert)

乙 餘存價格(Scrap Value; Endwert)

丙 耐用壽命(Service Life; Lebensdauer)

原始成本即固定資產之買入原價，如自原始成本減去餘存價格即得必須攤提之價額。

通常原始成本，概指買入時所需費用之總額而言。但有時尚未支付之金額亦須加於原始成本，以計算攤提率。茲舉二例說明於下。

甲例 如豫定全體固定資產之修繕費時，其豫定額數得加入成本一併攤提。如當此種情形，宜採取間接法記帳，設置準備金較屬便利，其修繕費之支付即由此準備金補充之。如採直接法記帳，每次攤提時減削帳簿價格之際，則其修繕費須加於其固定資產之價額內。

乙例 又如礦山在經營進行中每有追加建設費之必要。故豫先規定全體之建設費

而計算攤提費，則可期建設費分配之公平。此種情形，即係將本支付之金額加入攤提之基礎者也。

餘存價格，即指萬一廢棄不用時亦可收回之價格而言。故此種價格以從低估計之爲宜。例如機器類通常係按廢鐵估計之。又如租地造屋而約定退租時須恢復原狀者，則將來恢復原狀之費用，須加於買入原價，以爲攤提計算之基礎。(註二〇)

耐用壽命之測定不可僅以物質的減價爲目標而決定其耐久年數。機能的減價之發生亦有考慮之必要，而其固定資產之用法以及環境等亦須加以注意。如一經使用則其耐用壽命短縮顯著者，則須以平常操作之狀態爲基礎以決定其壽命。如遇操作頻繁之年度，則加以一係數所乘之數以爲其攤提費，較屬便利。(註二一)

五〇 攤提額計算法

攤提額之計算，即以「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存價值}}{\text{耐用年數}}$ 」之方式按各年度分派之技術，故純係內部之關係。(註二二) 按必須根據一定之方式者，蓋以會計整理上須有統制之謂也。如按營業利益(註二三)之比例而實行攤提，則財政上固屬便利，然其攤提能否繼續至耐用壽命告終時，殊難豫定耳。茲將從來論究之數種方法說明於下，各公式中之略字如左。

原始成本 = C

餘存價格 = S

耐用壽命 = n

A. 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又謂之定額法，即以 $(C - S) \div n$ 為每年度之攤提額是也。因各年度之攤提額皆相等，故又名定額法。其計算方法既屬簡便，亦且較為公允，故一般多採用之。

按此種攤提法，如餘存價格之 S 為零時，則可將 100 以百分法表示，各年度以原始成本乘之，而計算攤提額。例如耐用二十年者，每年攤提百分之五之類是也。但此方法為避免與下述方法混同起見，應表明 5% on Cost 為宜。

B. 遞減法 (Reducing Method) 即漸次減少每年攤提額之法是也。此法更可分為兩種。

甲 遞減餘額法 (Fixed % on Reducing Balance Method) 其法先規定一定的比率，第一年度之攤提額將定率乘成本即得，第二年度即將定率乘第一年度攤提後所餘之額。故各年度之定率雖同一不變，而每年攤提後之餘額則漸次減少，因之各年度之攤提額亦必漸減。如耐用壽命及餘存價格已經決定，則此種定率之計算公式如左。(註二四)

$$\text{定率} = 1 - \sqrt[n]{\frac{S}{C}}$$

按從來學者間對於此方法之說明，大致謂當開始年度固定資產能率較大之時，其攤提額較多，及至以後之年度能率減低而修繕維持之經費增加時，則其攤提費自當減少。故能使固定資產上之負擔得其公允云。但攤提與能率之關係不可同論，已如前述。又修繕費與攤提費亦得分別考察之。蓋修繕費如欲求其每期平均，可特設修繕費準備金一項，或於原始成本上加以修繕費之預計額以計算其攤提額，亦非不可能之事。(註二五)茲據此計算法假定餘存價格為百分之一，分十年攤提之，則其比率當為三六·九%，而第一年度之攤提即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在前五年間其攤提額已達成本百分之九十，而後五年間之攤提則僅及成本百分之九，故各年度之負擔顯屬極不公平。惟適用於在短期間內之攤提，而其餘存價格較大者，各年度攤提額之差比較輕微而已。(註二六)此種方法惟利用於機器等其機能的減價易於發生者較為有效。蓋在預定年限未滿之前勢非完全廢棄不可時，則其犧牲可較輕微故也。即據上述之例，如經過五年之後，其機器須完全廢棄時，設按直線法計算，帳簿價格應餘存五〇五圓，若據此方法計算則僅餘一〇〇圓而已。

乙 級數法 即將各年度之攤提率按算術級數之變化而計算之方法是也。其最簡單者莫如美國W. C. 氏(註二七)所介紹之方法。其法乃將每年度之攤提額按算術級數

而遞減之。此法較之前述定率法計算頗為簡單，而其效果則毫無差異云。茲將其計算法略述之。第一步先將 1 至 n (耐用壽命) 間之級數總和求出，再以此結果除應攤提之額數，而以其商為攤提之單位。第一年度攤提額為攤提單位之 n 倍。遞後即漸次減少一單位以計算其攤提額。例如耐用壽命為十年，成本為一千圓，餘存價格為十圓時，其計算法如下：

$$\frac{1+10}{2} \times 10 = 55 \quad (1,000 - 10) \div 55 = 18.00$$

即第一年度之攤提額為一百八十圓，第二年度為一百六十二圓是也。茲將上述三種計算法列表比照於次頁以資參照。

級數之決定尙有其他之計算法，例如 *Schlar* 所舉之遞增法 (*Steigende Meth-*
 ∞
 ∞) 是也。(註二八) 即以首項為 $\frac{1}{n}$ 公差為 $\frac{1}{n^2}$ 之級數計算攤提額，而級數總和當為 $\frac{1}{n}$ ，攤提總額 (成本一餘存價格) 則為 100%。

C. 比例法 此乃按利用或使用之程度而決定其攤提額之方法。此種方法耐用壽命之關係尙屬輕微，利用總量之測定則為最重要之問題。其法更可分为兩種，茲分述之於

		成本=\$1,000.00		餘存價格=\$10.00		耐用壽命=10年				
年 度	定 額 法		定 率 法			級 數 法				
	$\frac{1,000-10}{10}=99.-$		$1-\sqrt[10]{\frac{1}{100}}=36.9\%$			$\frac{1+10}{2}\times 10=55$ $(1,000-10)\div 55=18$				
末	帳 價	簿 格	攤 總	提 額	年度 攤提	帳簿 價格	攤提 總額	年度 攤提	帳簿 價格	攤提 總額
1	901.-		99.	369.	631.-	369.	180.-	820.-	180.-	
2	802.-		198.	233.	338.-	602.-	162.-	658.-	342.-	
3	703.-		297.	147.	251.-	749.-	144.-	514.-	486.-	
4	604.-		396.	93.	158.-	842.-	126.-	388.-	612.-	
5	505.-		495.	58.	100.-	900.-	108.-	280.-	720.-	
6	406.-		594.	37.	63.-	937.-	90.-	190.-	810.-	
7	307.-		693.	23.	40.-	960.-	72.-	118.-	882.-	
8	208.-		792.	15.	25.-	975.-	54.-	64.-	936.-	
9	109.-		891.	9.	16.-	984.-	36.-	28.-	972.-	
10	10.-		990.	6.	10.-	990.-	18.-	10.-	990.-	
				990.-			990.-			

甲 操作時間比例法 (Working Hours Method) 此種方法乃利用於機械類者，首先將機器之全操作時間預為測定，然後照成本按分之。例如先算出一點鐘之經費額，然後以之乘該機器一期間中實際操作之鐘點數，以決定其攤提額。此種方法表面上似頗合理，但實際上全操作時間之預測頗屬困難，加之，機器類在休息期間亦難免不受損傷，故通常頗難於實用。惟如飛機之 Engine 等精巧之機器尚可適用耳。

乙 出產比例法 (Production Method) 礦山等多能適用，尤其如煤礦等其全體採掘量概可正確的預測者，愈可適用此種方法。即以礦山之全採掘量除其成本，算出每噸之經費後，將其結果乘該年度實際採掘量，以計算其攤提額。此種計算法較之前述操作時間比例法尤為合理，但實際上尚有若干缺點。蓋全採掘量之預測往往難於準確，故礦山之攤提，大多數仍預定其耐用壽命即按其年限而計算之。

出產比例法對於全體埋藏礦產皆視為同一價值，然事實上殊屬不公平。蓋接近縱坑之部分以所需運搬費較輕，故價值較大。反之遠隔縱坑之礦石其採掘上費用較大，故其價值當較低也。所以對於礦山成本之分派必須考慮此點，而比例法亦應加以相當的修正。例如價值十萬圓之礦山，其採掘量估計為十萬噸時，則其平均單價不可按每噸值一圓計算，

應按適當的標準分別估計不同之價值，即如對於最初之二萬噸定爲一，其次二萬噸定爲〇・九，再其次之二萬噸則定爲〇・八等，擬定此種特殊之係數以從事估計各等級之價值。茲將此種計算實例列舉於左。

I	20,000噸	係數1	積數20,000	攤提總額\$25,000	每噸計\$1.250
II	20,000噸	係數0.9	積數18,000	攤提總額\$22,500	每噸計\$1.125
III	20,000噸	係數0.8	積數16,000	攤提總額\$20,000	每噸計\$1.000
IV	20,000噸	係數0.7	積數14,000	攤提總額\$17,500	每噸計\$0.875
V	20,000噸	係數0.6	積數12,000	攤提總額\$15,500	每噸計\$0.750
	100,000噸			\$100,000	

D. 攤提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 其法即將每期之攤提費劃歸經費項中，同時將同類之流動資產作爲攤提基金而在營業外特別投放。此種特別投放所生之收入，復以之加入攤提基金項下。此種基金本息之合計應使達於耐用壽命告終時爲止。其記帳法如下：

(1) 實行攤提時

攤提費……………78.71

攤提準備金……………78.71

(2) 以基金特別投放時

攤提基金放款……………78.71

現 金……………78.71

(3) 基金發生收入隨即滾入特別放款時

攤提基金放款……………3.93

攤提準備金……………3.93

如每期之基金利率皆不變，則可按左列之年金計算公式計算每期之攤提費（攤提

基金滾存額）

$$\frac{(1-2) \times \text{放款利率}}{(1+\text{放款利率})^{10}-1}$$

照此計算基金滾存額雖每期皆同，而攤提基金之增加率，則因基金利息之增加，每期當見增加，故攤提準備金亦必隨之增加。按此方法每年度損失項下之攤提費係一定額數，而其額數則較之按直線法計算者頗少，例如十年間之攤提為九百九十圓，按此方法計算假定放款利率為百分之五時，則結果如下：

$$(990 \times 5\%) \div \{ (1+0.05)^{10} - 1 \} = 978.71$$

如與直線法之九百九十圓比較，恰少二十四二角九分，故表面上此方法似較直線法

爲有利，但事實上則不然。按直線法其攤提之結果所發生之流動資產並不特別投放，仍劃入營業內部使用。因此對於利率無須特別考慮，其所發生之收入亦混於營業收益之內。故營業上可得利用完全無報酬之資金。如在短期間內其攤提能完全告盡者，即用直線法計算並無不當。但在十年以上之長期，而又屬主要之固定資產之攤提，則直線法計算之結果，在攤提進行中營業上勢將漸得利用完全無報酬之資金。雖因金融上之便利可使營業利益增加，但至攤提告盡再行買進流動資產之後，反使金融發生梗澁也。即令對於此種問題不加考慮，而每年度攤提費之分擔必至失於公平。攤提基金法即爲免除此種不公平起見，特將攤提費用於特別投放也。但將資金放出外部其利殖力如何，往往難於預計，故此方法並非完全有利。此外如同種之資產爲數頗多時，則新舊相混之故，剩餘資金隨時可得平均，故以直線法計算則分擔不至有失公平。

E.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英國一般對於租地權等特殊固定資產，其攤提須經相當長期者概用此種方法。即認爲固定資產係將其若干年分之 Service 同時買入者，而其代價即爲使用價值之年金現價。其計算公式如左：

$$\frac{C \times (1 + \text{放款利率})^n - S \times \text{放款利率}}{(1 + \text{放款利率})^n - 1} = \frac{(C - S) \times \text{放款利率}}{(1 + \text{放款利率})^n - 1} + C \times \text{放款利率}$$

茲假定 $C = \$1,000$ $S = \$10$ $n = 10$ 年度 放款利率為 5%，則

$$\frac{(1,000 - 10) \times 5\%}{(1 + 0.05)^n - 1} + 1,000 \times 5\% = \$128.71$$

又其記帳法則如左：

甲 將所定之比率乘固定資產之帳簿價格，而以其所得為投資金額，此項額數即記於資產之借方，同時在損益帳項記入收進利息。

乙 以上列公式所算出之年金額為攤提額，而以之加入損失項下，同時記於資產帳項之貸方而直接減削之。

丙 故該年度之攤提費即所算出之年金額，而實際上之損失即（甲）項所示之收進利息與年金額二者之差是也。

丁 因此帳簿價格既漸減少，收進利息亦隨之遞增，故損益帳項上所負擔之損失乃漸次增加，故於此點論者有謂與定率法適得反對之結果云。

茲更舉實例說明之。

機 器 帳 項

1.買進	1,000.00	攤提(損)	128.71
利息(益)	50.00	滾存	921.29
	<u>1,050.00</u>		<u>1,050.00</u>
2.滾存	921.29	攤提(損)	128.71
利息(益)	46.07	滾存	838.65
	<u>967.36</u>		<u>967.36</u>
3.滾存	838.65	攤提(損)	128.71
利息(益)	41.94	滾存	751.88
	<u>880.59</u>		<u>880.59</u>
4.滾存	751.88	攤提(損)	128.71
利息(益)	37.60	滾存	660.77
	<u>789.48</u>		<u>789.48</u>
5.滾存	660.77		
以 下 略		以 下 略	

據上列機器帳項觀之，其損失項下之金額（即純攤提額）在第一年度應為 128.71
 一 50 = 78.71，而更就損益分析考察之，五十圓實乃財政上之利益，但經費之負擔則為一
 二八·七一圓，換言之，此種計算方法，不外係將投於固定資產上之資金與該資金在其他
 用途上亦可產生之利息一併攤提而劃歸經費之負擔是也。

此種方法往往被人攻擊，即論者謂其對於特殊之固定資產加算其利息，頗為不合理，而利息之估計乃屬任意的。且其結果無異以自己資本之利息加入利益。是皆有背會計之原則，(註二九)故固定資產係以借款買進而按期攤還者，或可適用此法。否則即為不合理云。但自他面言之，如就數字上考察此法，其每年度之損失負擔額，換言之即「年金額減去收進利息」如其利率皆同，則與前述之攤提基金法之基金增加額完全一致。蓋以由攤提而發生流動資產利用於營業內部，其利殖率不過損失之負擔增加而已。換言之，即年金法無須別設攤提基金而可得同等之效果是也。(註三〇)故與此條件相同者亦可利用之。(註三一)

由結果方面言之，年金法雖與攤提基金法無異，但年金法之計算手續則較繁雜，且其記帳法亦不適於通常簿記之觀念。不如將年金法上所謂之純攤提部分（即自年金額減去收進利息之損失負擔額數）另行算出，而直接以此為各年度之攤提額，反屬較明瞭之計算。此種方法即一九一三年美國工程聯合會所推許之計算方法，即“Annual Instrument Method”是也。(註三二)

茲更將攤提基金法及年金法之實例比較於左，以資參照。

$C = \$1,000.00$ $S = \$10.00$ $n = 10$ 年 一年間利率 = 5%

年 度 末	基 金 法			年 金 法			
	$\frac{(1,000-10) \times 5\%}{(1+5\%)^{10}-1} =$ \$78.71			$\frac{(1,000-10) \times 5\%}{(1+5\%)^{10}-1} + 1,000 \times 5\%$ =\$128.77			
	收進 利息	基金增 加額	基金 累計	攤提費	收進 利息	純攤 提額	帳簿 餘額
1	0	68.71	78.71	128.71	50.00	78.71	921.29
2	3.93	82.64	161.35	128.71	46.07	82.64	838.15
3	8.06	86.71	248.12	128.71	41.94	86.71	751.88
4	12.04	91.11	339.23	128.71	37.60	91.11	600.77
5	16.96	95.76	434.90	128.71	33.04	95.67	565.16
6	21.74	100.45	535.35	128.71	28.26	100.45	464.71
7	26.77	105.48	640.83	128.71	23.23	105.48	359.23
8	32.04	110.75	751.58	128.71	17.96	110.75	248.48
9	37.58	116.29	867.80	128.71	12.42	116.29	132.19
10	43.42	122.13	990.00	128.71	6.58	122.13	10.00
	202.90	980.00		1,287.10	297.10		

F. 換新法 (Replacement Method) 固定資產一部分可得更換者,其換新費可劃

入經費以替代攤提,例如機器之迴轉軸 (Shaft) 及皮帶 (Belt) 等以及營業用之生財,鐵路公司之車輛軌道,自來火公司之計度器電線等,皆得利用此法,其他如同種類之固定資產

頗多者亦得用此方法。

當利用換新法之際，有時或將其最初之投資額如數維持於帳面上，有時或實行相當之攤提。如就理論上言之，多數同一資產之一部分業已完全歸於無用，其他一部分乃完全新置者，如將二者平均則僅僅最初之投資額之半數左右。(註三)故當先事攤提其半數，其後之換新費則劃歸經費中負擔。例如按定額法須攤提百分之二十之自來水公司之計度器，其耐用壽命為五年，每只需費五十圓，而最初及每年底須補充一千個時，至第五年末當

用辦年	第一次 買入	第二次 買入	第三次 買入	第四次 買入	第五次 買入	第六次 買入	第七次 買入	價額 合計
第一年底	5,000.—							5,000.—
第二年底	4,000.—	5,000.—						9,000.—
第三年底	3,000.—	4,000.—	5,000.—					12,000.—
第四年底	2,000.—	3,000.—	4,000.—	5,000.—				14,000.—
第五年底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15,000.—
第六年底	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15,000.—
		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15,000.—

達六千個，邇後每年補充一千個，同時亦須廢棄一千個，而一千個之成本當須五千圓，邇後即不實行攤提亦可永久維持。但其金額之合計則非六千個乘五十圓等於三萬圓之算式，而乃三萬圓之半額即一萬五千圓是也。如就下表觀之即可明其究竟矣。

營業用生財及各種零星器具亦有仍繼續維持其最初買入額，其換新費則列入經費者。按此種生財等亦宜攤提其半數方為正確，但實際上大都忽視之。

換新法之根本理論與攤提完全不同，是不可不注意者。如以此為一種制度，是無異承認複會計制度，而將波及會計之基礎問題。但實務會計上往往難求絕對嚴格。即理論上相反之事實有時往往同視之。故對於一部分之固定資產實行攤提，同時對於他種固定資產則利用換新法。但換新成本過大時，則須攤提其廢棄部分之成本而將換新費之全額加算於最初成本，或按新舊交替之差而變更其資產額。欲求單會計制理論之一貫，實屬不可缺之手續也。

G. 再估價法 (Re-valuation Method) 在營業進行之中途，欲將固定資產從新估價，殊屬困難，故用再估價而攤提之方法，殊非所宜。但當天災事變時，固定資產遭受重創，則應將固定資產再行估價，而按估價額實行攤提之。至於估價方法，或按餘存價格估計，或先

豫算固定資產修理復元後之價格而由此豫計額減去其修繕費以估計之。

H. 保險法(Policy Method) 在英國，通常有與保險公司訂定合同，向保險公司繳納一定之金額，而於滿期後收回保險金者，是即謂之保險法，察其實質，與攤提基金無異，且記帳法亦皆相同。(註三四)

五一 攤提率之變更

按攤提必須豫定固定資產之耐用壽命及其出產總額以爲計算之基礎，故難免不無錯誤之發生。設一旦發現錯誤，則從來之攤提率必須加以修正。例如機械設備一經修繕或改良之後，其耐用壽命反見增加者，即令其能率未見增高亦須將其經費加入資本支出項下，同時並須延長其耐用壽命而變更其攤提率。

在豫定年限以前，或因突然的事變，或因偶然的機能的減價而發生攤提之必要時，其減價額當劃入臨時的損失，或提公積金以補充之。但有時亦有正反對之事實，即豫定年限雖已經過，而成本金額亦已完全攤盡，然實際上其固定資產尚有相當之耐用壽命者，往往可見。而尤其在保守的經營之下，機能的減價之豫計過多時，其攤提必超過必要以上之程度。故往往易於發生此種現象。在此種情形之下，其餘存價格惟有照舊繼續，而帳面上所示

之價格不過表示該資產之存在而已。如是則該事業必發生相當之祕密公積金 (Secret Reserve, Stille Reserve) 例如德國之 Allgemeine 公司，對於房產及機械設備等均僅以一馬克計於資產項下，(註三五) 實爲此種現象之代表的實例。

五二 廢棄與再造

固定資產因豫定年限之屆滿而廢棄時，如按直接法則帳簿價格與餘存價格當完全相等，廢棄固定資產處分所得之收入即可除清帳簿價格之餘額。然在間接法，則首先其攤提準備金帳項與該固定資產，當可得互相抵消。例如對於一萬圓之房產有一萬圓之準備金時，其記帳法如下。(餘存價格爲零。)

攤提準備金.....10,000.00 房產.....10,000.00

如再以一萬圓建築同樣之房屋時，其記帳法如下：

房 屋.....10,000.00 現 金.....10,000.00

如將以上兩項合併之則其結果如次：

攤提準備金.....10,000.00 現 金.....10,000.00

照此記帳之結果，新造之房屋似將攤提準備金提出建造者，而事實上準備金係以相

當流通資產保留之。故即將該流動資產再投於固定資產上是也。但通常攤提係以廢棄資產之買入成本為計算標準，準備金之額數能否與買入固定資產之費用相等則頗難於確定。故新房屋之建造需費一萬五千圓時，則此超過廢棄房屋成本之五千圓，不宜由準備金支出，而須劃歸房產帳項使之資本化為當。其記帳法如左：

房	屋	5,000.00	}	現金.....	15,000.00
	攤提準備金	10,000.00			

五三 綜合攤提

凡對於各種耐用壽命不同之資產計算，其共同之攤提率謂之綜合攤提。(Composite Depreciation)。此種攤提方法之用途，大體係由外部估計一事業之固定資產時利用之。但事業內部如種類不同之固定資產頗多時，亦屬一種攤提之便法。如遇此種情形，則以按間接法設立攤提準備金較為利便。如是則一部分之資產廢棄必須換新時，其換新經費可由攤提準備金支出之。惟當換新之際，其換新費較舊資產成本相差頗大時，理論上須將其差額別立帳項整理。但如差額不大，則完全由準備金負擔，未嘗不可也。

平均耐用壽命之計算方法有二，但其結果則相同，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法曰直接法，各固定資產之攤提率先按定額法算出之，然後加以平均，其計算法如下：

種類	壽命	成本	攤提率	每期攤提額
A	5	\$ 100,000	20	\$ 20,000
B	10	\$ 75,000	10	\$ 7,500
C	15	\$ 60,000	6.3	\$ 4,000
D	20	\$ 120,000	5	\$ 6,000
	合計	\$ 355,000	合計	\$ 37,500

$$\text{平均壽命} = \frac{355,000}{37,500} = 9 \frac{7}{15} \text{年}$$

第一法曰 Dollar Year Method 其法以各種壽命除壽命之最長者，其結果謂之回轉數，而以回轉數乘成本求出積數，再以壽命乘積數求出 Dollar Year 最後將積數之合計除 Dollar Year 之合計，即可求得平均壽命，茲舉例於左以資參照。

種類	壽命	成本	回轉數	積數	Dollar Year
A	5	\$ 100,000	4	\$ 400,000	\$2,000,000

B	10	\$ 75,000	2	\$ 150,000	\$1,500,000
C	15	\$ 60,000	1½	\$ 80,000	\$1,200,000
D	20	\$ 120,000	1	\$ 120,000	\$2,400,000
合計		\$355,000	合計	\$ 750,000	\$7,100,000

$$\text{平均壽命} = \frac{7,100,000}{250,000} = 9\frac{7}{15} \text{年}$$

五四 攤提之目標

攤提之目標已如前述，蓋在投下資金之收回是也。然其結果，流動化之資產被利用於固定資產之換新，故換新費之蓄積亦屬攤提目的之一（註三七）。通常如物價之水準經數年之久亦無變化，則此兩種目的可得同時達到。蓋照當初之成本額將流動資產收回而保留之，則可收回當初之固定資產也。但如物價變動頗激，則不能如是之單純。蓋如按通常以固定資產之買入成本為標準而實行攤提，則遇物價激漲之際，當然不能積存再買同一固定資產之資金。故攤提之目標應着眼於原始成本（Original Cost），抑或注重於再買費用（Replacement Cost），尙屬疑問也。例如當歐洲大戰後貨幣價值激變以來，德、美兩國實際上及理論上皆引起重大之問題。

五五 公益事業之攤提

美國對於一切公益事業設有特殊之監督機關，尤其對於各事業之徵費額特加以嚴格之限制。大體上徵費之決定條件有三：一爲營業費，二爲攤提，三爲正當財產價格上之正當盈餘 (Fair return on fair value)。故攤提問題對於正當財產價格之決定以及攤提費之決定，皆極爲重要。一九一九年 John Baner (註三八) 氏曾將此問題提出討論以來，至一九二一年間，曾爲美國會計學界之中心問題。Baner 氏之主張，大致謂公益事業之攤提費，必須估計固定資產之換新費而計算之。不然，一遇物價上昇則其保留之資金，將不足以再買同一之固定資產，而破損部分之換新，勢非增加資本或向外借款不可矣。按公益事業之利用者，當然有負擔維持事業經費之義務云。一方面，其反對論之要點，則謂關於賣價之決定上，應估計換新費之增加與否，乃經營政策上之問題，而非會計學研究之範圍。如豫定物價之騰貴而以巨額之攤提費負擔於經費項下，是無異於假費用之名目而增加其資本，實屬不正當之計算方法云。當時雙方各自固執其主張，本問題仍無最後之結論。惟最近之傾向大都主張以成本爲攤提計算之基礎。但就理論上觀之，鹿野教授 (註三九) 曾謂此項問題，結局不外由複會計制與單會計制不同之結果所致。主張換新費而加算於經費者乃出發於複

會計制之精神，按複會計制對於固定資產無攤提之必要，惟必須蓄積換新費，已如前述。其主張以換新成本為攤提之標準者，則為對於攤提準備金之本質，解釋為換新費之蓄積所致也。複會計制與單會計制之優劣固無再論之必要。惟應注意者，資本之投下與貨幣之放貸不同。故由攤提而收回者不得僅限於貨幣額數，必須能達維持資本實質之程度。故根據此點以換新費為基礎，理論上始得謂之正確也。但此種方法實際上難免不無缺陷。蓋換新時期係將來之事，其價格之估計頗屬困難，實難期其正確故也。因此種實際上之不便，故最近對於此問題之結論始有前述之傾向也。

五六 再買時價論

物價騰貴之影響，昔德國產業界所受之打擊尤為深重。當一九二三年德國通貨極形膨脹之際，經濟界頓呈混亂狀態，雖各事業努力勵行攤提甚至將帳簿價格減為零，亦無濟於事。蓋從來以金馬克買入之資產，目前以同額之紙幣馬克，當然不能再為買入當初之固定資產也。於是乃發生一種所謂金馬克之計算法，當時各方面以種種方法研究之者頗多，茲將前述之 Schmidt 氏之理論（註四〇）介紹於左。

Schmidt 之主張，以為固定資產之價格，應以其再買時價修正之，同時按修正價格而

決定年度之攤提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1	2	3	4
	再買價格	逐年攤提額	攤提累計額	貸借對照表價值
第一年度期末	10,000	—	—	10,000
第一年度期末	20,000	2,000	2,000	18,000
第二年度期末	30,000	3,000	6,000	24,000
第三年度期末	40,000	4,000	12,000	28,000
第四年度期末	50,000	5,000	20,000	30,000
第五年度期末	60,000	6,000	30,000	30,000
第六年度期末	50,000	5,000	30,000	20,000
第七年度期末	40,000	4,000	28,000	12,000
第八年度期末	30,000	3,000	24,000	6,000
第九年度期末	20,000	2,000	18,000	2,000
第十年度期末	10,000	1,000	10,000	—

其攤提法爲定額法。假定十萬馬克之固定資產分十年攤提。第一欄表示固定資產之再買價格，第二欄則示攤提額，按通貨所記之攤提額年年不同，然其額恆爲固定資產之十分之一，每期之損益計算實質上僅負擔十分之一之攤提額。按此方法，攤提額之累計（換言之即攤提準備金之合計）與現在之固定資產價值，無直接關係。但攤提之結果，積存之流動資產，亦與固定資產同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故攤提準備金須相當加以修正。如第三欄

所示，其額數應佔固定資產若干分之一。又 Schmidt 氏主張關於損益計算之攤提法，須應用年金法，並加以複雜之說明。^(註四二)惟此乃計算上之技術，其要旨則與上述者無異。此主張與氏之估價論頗屬首尾一貫，理論上似頗正確。但試詳細考察時，當知其保留之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是否受同樣的物價變動之影響殊屬疑問。而氏亦曾承認物價變動之波及性，如流動資產係以現金等之流動資產之形態保留之，則當物價騰貴之際，其不能充分準備換新費之點，亦與以原始成本為攤提標準無所差異也。^(註四二)

Schmidt 之主張，其關於會計全體之問題，固尚有若干不備之點，但其主張極富於客觀性，且對於普遍的攤提費之計算，極屬便利。例如應用之工業品成本之計算，則不惟易於決定售價之基礎，且便於與同種工業比較其成本。按德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規定攤提費之計算，以再買價格為基礎者，亦即為此也。

(註一)按英文 Depreciation 亦有與 Appreciation 對稱，而僅指價值減少之意，惟會計用語上乃指“Permanent decrease in Value”而言，至於一時的價值變動則用 Fluctuation 以示區別。(Porter: Dictionary, P. 330)

(註二) Amortisation 乃指清償債價之意，有時亦用以表示帳簿價格之攤還手續。參看 Gilman: Principles, P. 180。之註。脚法國謂攤提為 Amortissement

(註三) Sellers: Principles of Depreciation, P. 63. 但缺少確實價額之說。Floy: Valuations, P. 170. 雖有確實價額

種，但過於複雜，故不取之。

(註四) 漢那薩摩氏曾攻擊行政裁判所之判決：「如船舶等其時價無從依據者，則得以其買入價格扣除相當之攤提額為其時價。」(「會計」誌類第六卷第一號) 但此判決如以為乃無從測定時價之決定法，則不得即謂為失當也。

(註五) 國松豐氏著「貸借對照表論」，110頁。Gortner: Bilanzanalyse, S. 970. 此問題 Hatfield 氏亦曾論之，但氏謂並非永久留為流動資產者。(Modern Accounting, P. 139.)

(註六) 康特氏謂攤提須從此點研究之，並謂謂明成木要素上攤提費之問題，乃 Grossmann 氏之功績云。(Glicksich: Handwörterbuch)

(註七) 據 Sprague 氏謂此種帳項有二，貸借表示於相反對方者為相銷帳項，貸方之相銷帳項之代表者如攤提準備金即是。借方者則如虧損金帳項(指扣除資本之意)是也。又借貸同在一方者謂之附加帳項(Adjunct account)。例如資本帳項則以資本金、公積金等分類表示之是也。(Philosophy of Accounts, ch. IX) 按 Valuation Account 一語始於 Hatfield 氏。又德文之 Bewertungskonto 亦包含相銷的及附加的三種。(Deitsch-Kreisler, Bd. II, S. 86-7)

(註八) 藤澤氏著「所得稅法通義」三八頁，按最初主張因手續上之不同而支配損益計算為極不合理者實乃上田博士。(株式會社經濟論二八〇頁)

(註九) Laile 氏主張宜改為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而避用 Reserve 一字。(Accounting, P. 118) 又關於此問題擬於準備金項中總括論之。

(註一〇) 經費之攤提與隨處將率意外之損失或原料換費之增加而保留之純益，須嚴格區分之。

(註一一) 一八八九年 Lee, Y. Knechtel Asphalt Co. 事件，士派青探煤公司對於礦區不事攤提而對優先股攤派紅利，Lee 氏乃代表普通股東提起訴訟。(Dicksee: Auditing, P. 66) 該訟案之判決至今尚有效力，已成礦山業計算損益之特例。(Dawson: Compendium, P. 499) 故營業規程如不詳細規定，則監查人即得免責。(Spicer and Pegler: Practi-

cal Auditing, P. 368)

(註一二) 英國亦有不認攤提為經費之判例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25)

(註一三) Lord Lindley 之判決理由 (Dicksee: Auditing, P. 635)

(註一四) 回歸性事業 (Helmfallige Unternehmens) 即在一定期間內資本與利益同時收回之事業

(註一五) Sjöber and Pögler: Praktical Auditing, P. 373.

(註一六) 此項分類係根據 Kober: Accounting, Vol. II, P. 121 該書中之分類更為詳細

(註一七) Saliers: Depreciation, P. 29.

(註一八) 據云英國都市地價十年可漲一倍，故大多數房屋時有改造之必要

(註一九) 據 Guinness 氏所論，減價之原因可分兩種，其一即因使用及時日之經過而生者，其補償方針應如對於勞力及消耗品等以「耗費」之名目設置準備金，其二乃由機械的或事故而生者，謂之 Contingent Depreciation 其填補方針應將純益項下之公積金充之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 XIII) 日本稅務署之內規，原則上亦只承認物質的消耗，英美從來亦採此種方針，惟英國自一九二三年之 Inland Revenue Act 改正以來，對於減價之原因並承認 "Obsolescence"

(註二〇) Dicksee: Depreciation, P. 19. 例如銅骨水泥之房屋，其拆毀時所需經費頗多

(註二一) 參考 Nicholson 著工業會計，伊藤正一譯，原價計算論二〇八頁

(註二二) 但有時亦可引起重大之問題，例如一九〇五年英國郵政局收買 National Telephone Co. 時，關於該公司資產之估價，曾發生訴訟，公司方面主張 "Sinking Fund" 法，郵局方面則主張 "Straight Line" 法，及至一九一三年判決之結果，公司敗訴，而估價額竟減低約一百萬鎊之多 (Cranks: Depreciations, XIII)

(註二三) 上田白次郎著「株式會社經濟論」二二二頁

(註二四) 第一年度之總額為 $Y \times (1 - r)^n$ 年度末則為 $Y \times (1 - r)^n$ 當與餘存價格 s 相等，即 $B = Y \times (1 - r)^n$ $(1 - r)^n = \frac{B}{Y}$

故 $r = \frac{P\sqrt{S}}{V}$ 故定率之公式爲 $r = 1 - \frac{P\sqrt{S}}{V}$ 但餘存價格之 S 爲零時，則此公式即不適用，故惟有特設名目的

餘存價格特別實行提提可也。

(註二五) Leake: Depreciation, P. 65.

(註二六) Le Coutre 氏謂房地產混同計算時，如於地產成本作爲餘存價格，則餘存價格較大，故較屬公平云。(Nicklison: Handwörterbuch).

(註二七) Cole: Fundamentals, P. 301. 按氏謂此爲 Reducing Fraction Method Kester 氏則謂之 Changing Percentage of Cost less Scrap Method (Accounting, Vol. II, P. 165). 岡田誠一氏則謂之級數法。

(註二八) Schär: Buchhaltung, S. 167. 又 Lemire: Des Amortissement, P. 85 列舉其他之各種級數法。

(註二九)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32. Dickinson: Accounting, P. 168.

(註三〇) Dicksee: Depreciation, P. 7. 謂年金法乃不設 Sinking Fund 而欲訂正定額法之 Inequalities 者也。

(註三一) 據 Dicksee: Depreciation, P. 21 謂此計算法對於英國 Lease (租地權) 之攤提最爲適用。Leake 氏之主要亦然。氏更謂如將攤提費算入製品之成本中，則須將利息一併計算方屬正確云。(Depreciation, P. 49).

(註三二) Salter: Depreciation, P. 163.

(註三三) Henry Froy 氏謂此爲 50 Percent Depreciation 氏並謂由外部估計一企業之財產時，對於其換新之財產之估價應按新造價格合計之 50% 計之。(Valuation: P. 211).

(註三四) Burton: Sinking Funds, Reserve Funds and Depreciation, P. 53.

(註三五) Passow: Aktiengesellschaft, S. 279. 一九〇三年該公司董事對於股東之質問所答覆者僅爲八馬克，而實際之價值則爲三千二百馬克云。德國通常謂此種帳項爲 "Markkonto"。英格蘭銀行則無不動產帳項。

(註三六) 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P. 197. Froy: Value for Rede Marking, P. 304. 岡田誠一氏「關於所謂綜合提法之疑問」(會計三〇卷三號)

(註三七)關於此點 Leake 氏所論頗為明晰,氏謂擬提乃填補「資本支出」(Expired Capital Outlay)者,而非以換新之目的而準備者云 (Depreciation, P. 3.) 但一方面 Montgomery 氏既引用 Leake 所說復附加「換新費之蓄積」(Accumal Renewal) 而不覺其矛盾 (Auditing, P. 402) 又德國商法有換新基金 (Erneuerungsfond) 就文字上觀之即換新資金之蓄積,惟通常則與擬提基金同樣解釋之 (Prinzipien: Reserven, S. 47.)

(註三八)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19, Feb. John Bauer: "Renewal Cost and Business Profit in relation to rising prices." 1920, Feb. E. S. Restall: "Depreciation Reserves and rising Prices." 1920, Jul. H. Jackson: "Depreciation and True Cost." 1920, Nov. Paton: "Depreciation, Appreciation and Productive Capacity." 1921, 2. Jackson: "Some Problems in Depreciation." 吉田良三「減價問題考察」(商學研究第一卷第二號) 又觀其後 J. Bauer 氏之著作,亦謂對於將來換新費之變動實無法可事準備,實際上只有根據原始成本云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Public Utilities 1925, P. 144)

(註三九)鹿野清次郎氏「對於物價騰貴之複計程式」(計理學研究第一〇號)

(註四〇) Schmidt 之此種主要概數在其各種著作中,惟議論最詳者為 Organische Tagewerthianz 係引用其關於財產計算之著述,上列之表即採自該書八六頁所載者。

(註四一) Schmidt: Organische Tagewerthianz S, S. 170—206.

(註四二)關於此點, Mahlberg 氏亦謂尚有議論之餘地云。

第九章 固定資產

五七 會計處理

凡關於會計一般之理論已於前數章分述之矣。茲將各方面之會計處理上之問題更分數章敘述之。惟以下論述之方針，擬分事業經營方面之會計，與財政方面之會計，分別考察之。經營方面之會計，概係關於資產之問題，財政方面之會計，則為關於資本及負債之問題。茲將資產方面，首就固定資產，其次流動資產及營業資產論述之，然後再事資本及負債之說明。

五八 固定資產之表示方法

固定資產之項目之表示方法有二。其一乃按資產之形態分類表示之，例如地產、房產、機械等是也。其二則按資產之所屬或用途而分類者，例如電氣公司之資產項目則分發電設備、送電設備等。鐵路、礦山、自來水公司等之固定資產則以建設費 (Construction, Bank-onto) 或創業費等項目統括表示之。以上二種表示方法之優劣，當視營業之種類而定。惟自會計之立場言之，如按資產之形態而分類，則不惟資產之個別的攤提易於實行，且如事

業之性質較屬單純時，則其固定資產上所投資金之分佈狀態亦易於明瞭。但如經營之內容極爲複雜，例如從事各種事業之經營或包括多數之營業部門時，如按資產之形態以表示之，則反易使各資產所屬財政狀態陷於混亂。但其帳項係總括的項目時，如會計內部未就各資產再分細目，則擡提方法惟有按綜合攤提法而已。

五九 資本的支出對收益的支出

固定資產成本之決定，事實頗屬困難。凡費用係算入於固定資產之成本者謂之資本之支出，此種處置謂之資本化 (Capitalize)。與資本的支出相對者即收益的支出。按此用語本係複會計制上之名詞，(註一)但普通會計上概以同樣之意義使用之。凡一項支出其屬於資本的支出與否，對於損益計算之影響與決算估價無異。蓋其爲資本的支出則資本價格增高，反之，如屬於收益的支出則損失必至增加。故二者之境界必須顯然劃分以免發生舛錯。凡當檢查會計之正誤時，不惟須注意於估價，而在估價之先，應審查其資本化之正當與否。蓋不健全之事業家，往往將應屬於收益的支出之費用，大部使之資本化，藉以計算多額之利益，而希圖蒙蔽其不正之會計狀態，此種事實每每可見也。

按原則上言之，凡買進固定資產而在未供營業上使用以前所需之費用，除一切冗費

之外，應歸資本的支出項下。但事實上資本與收益之境界往往不易區別。如鐵道、自來水及電氣等需要大規模的固定資產之事業，其開始營業以前之建設費整理問題較易解決。即不惟建設上直接必需之費用，他如事業之開發及研究等之費用亦皆包括於建設費項下。又如關於事業全體之間接費用亦應屬於建設費。例如董事之報酬、交際費以及事務所之經費等皆可資本化者也。蓋當事業之建設中並無利益之收入以負擔營業費。(註二)而建設本身又非損失發生之原因故也。但如營業中擴充設備者，如其增設費為數不大，則將增設經費劃歸營業費項下整理，而不使之資本化，較屬安全之方法。(註三)又如隨時繼續建設之事業，其總行內設有建設之部門，而其經費皆包括一切費用者，則該部門之經費宜歸資本的支出項下。

營造中房屋設備上所需之修繕費及稅金等，當然應屬資本的支出。又一部分所發生之減價，亦應屬於全部建設所要之成本。然關於營造資金之利息，則有種種問題。按會計學之通說，其建設資金係借款時，則其支付借款之利息在建設中之部分固可歸入資本的支出。如係以自己資本從事建設者，則建設成本上不得加算其資本之利息。蓋借款之利息乃建設上之費用，而對於自己資本所估計之利息則非支出之性質。故如以之計算於資產上，

則必發生一部分之利益也。然建設之本身並非利益之原因，故建設中無所謂損益之原則亦當適用於此也。然因此以自己資本建設者與借款建設之成本必至不同，即假定其他條件皆同，則以自己資本建設者常較借款建設之成本低廉，其差額即與利息額相等。據 Dyer 所論，(註四)此項差額並非利益而乃儉約之結果云。故通常對此皆不計算。此種原則理論上固屬明瞭，但事實上則有種種困難之問題。例如以擴張事業之目的發行公司債而獲得相當之資金時，通常由公司債而獲得之資金，最初未必全部盡用於事業擴張之建設，而大都流用於業營方面。然如謂發行公司債之目的乃在建設，而以公司債利息完全加入建設費，當非合理之處置。又如將該項資金劃開作為存款，而使收進利息與支出利息相銷，亦屬一法。但事實上實行困難耳。再則將建設應需之資金按日核算，而照其積數將利息算入建設費，理論上或可謂為正當。但此方法亦係建設費上計算利息之思想，與前述按資金來源之關係而定其利息資本化之可否之論，根本上完全不同。故在建設進行中，建設費之支出超過以公司債募得之資金額數時，如將利息算入建設費，則其自己資本之利息亦將加入建設費。故當此種情形，其加算於建設費之利息，亦須以借款上支付之利息為限。

自己工場所造之機器類亦當按正確之成本計算，以決定其取得成本。但如其成本低

於由外部買進之代價，而將其成本改訂以計算利益，則非正當之方法。蓋建設中無所謂利益之發生，亦與前述關於利息問題者無異也。

六〇 建設利息

建設費上加算利息之可否與分配於股東之建設利息之問題，有聯帶關係。例如日本商法一二六條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如未獲贏益則不得分紅。」但亦有例外，如建設需長年月者其設立後二年以上尙不能開業者，得豫先規定章程經法庭許可後，則不問其利益之有無，每年可提派五釐以內之紅息。是謂之狹義之建設利息 (Bausins)。^(註五)至於此種提派之建設利息，會計上應如何處理之問題，以商法上無明文之規定，故各方面之解釋未臻一致。例如主張之極端者，竟認爲資本之分配而主張須以開業後最初之利益填補之。即視爲與損失同樣處理。但此種見解實際上頗難適用。蓋建設中雖已實行利息之分派，而開業後所得若干之利益，如全部提充建設利息之補償，則股息之分派，難免不受影響。即無利益時而有利息之分派，有利益時反不能實行分紅，實屬矛盾之至，且亦有悖立法精神也。其正反對之主張，則謂建設利息應算入於建設費。例如英國公司法則以條文明白規定建設利息得加入建設費。^(註六)又各國鐵道業此種規定亦頗多見。^(註七)日本實業家大多數皆贊

成此種處理方法。然此種方法，結局無異以自己資本之利息加入建設費。又論者或謂建設利息並非單純之估計而乃實際上之支出，故得視為一種費用云。但此種理論，如非認為提派利息中之股東並非事業之所有者而僅屬債權者，則無成立之餘地。又就其他方面觀察之，如將提派於股東之金額如數加算於建設費，則其結果將與提派估價益無異。但法律則僅規定其限度而已。估價益之提派，無論何時皆非所宜，故此種方法雖為實際上所利用，然會計理論上決難贊同者也。至於最妥當之解釋，莫如以建設利息為將來之利益之預支額，而認為一種暫記資產，應與建設費劃開，另以一項目獨立處理，而以將來之利益漸次攤償之。惟此種攤償，並非損費之攤提，而乃提派純益之攤提是也。

六一 建設補助

各國通常對於農業、倉庫及冷藏等事業，概取獎勵保護之政策。故對於此等事業之建設費概予以若干之補助。又如電氣、鐵道等業，其利用者或附近區域之有志者往往有捐助之舉。此種收入如算入利益項下，則非確實之會計方法。蓋此種收入之來由，概以該事業設備之收益力較屬微弱之故，即不外犧牲將來之利益以為建設之代價是也。故應將此種收入，以建設補助費等特殊之項目整理而置之於負債方面為宜。又如將此種收入加於公積

金項下，其結果雖勝於以利益處分，但往往易於流用於將來損失之填補，以及補充股息之不足等。又或將此種捐助或補助費之收入用於建設費之攤提亦無不可。蓋此種收入之由來既緣於該固定資產收益力之微弱，換言之，即其固定資產之價值較低，故將其價額減削之舉亦未屬不可也。但其攤提率之決定須以最初之成本為基礎。上述兩法之比較，如就財產之表示方法言之，前者資產方面記載建設費之實費，反對方面設有永久性之負債項目，故較屬明瞭。例如鐵道業往往有捐助之地產，但通常概以無價物處理而不從事計算。此蓋鐵道經營須按實費計算（收支之實算）之故也。按德國商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價須以原始成本為限度。故資產係無代價取得者當發生問題。鐵道業之此種情形亦屬一顯著之實例也。按其所受捐助如係現款則認為利益之發生，而現款以外之捐助則以無代價物處理之舉似屬不合理。但進一步考察之，其所受之捐助即為現金時亦不得以利益處理，應視之為一種資本的收入。其收入現金之捐助如前所述，得用於建設費之攤提。至於物品之捐助則不外原始成本全額之捐助，而即無異於成本全額之攤提。（註）故不得與通常無代價取得之例同論也。

六二 估價

固定資產之滾存價格，原則上應由攤提而決定之。但臨時發生之減價，當然須特別攤提之。通常以爲固定資產既非以轉售爲目的，故無一一顧慮市價變動之必要。但當經濟界發生激變之際，此種原則殊屬不便。例如歐洲大戰後物價暴騰時代所造之建築設備等，至物價跌落之時代，則其估價必失之過大。而其結果，一方面攤提費必因之提高而製品成本勢將增大，同時資本亦必徒見增加而收益率勢將減低也。如是，則其財產價額必加以相當整理，而以適當之金額訂正之。即須參考新造價格以更正其估價而計算其估價損，則其營業上及財政上始得健全也。惟整理之結果所發生之估價損，固無劃歸於實行整理年度之必要。即以之獨立劃開於短期間中攤提之，亦未屬不可。或以其他資產所增加之價格（此項增加爲整理之結果）填補之，亦屬適當之方法。

六三 修繕及維持

固定資產上所需之修繕及維持費，當計入該年度之損失項下。所謂修繕及維持乃對於固定資產使之恢復原狀保持原有能力之工作，如超過此種程度，則其超過部分須視之爲改良。改良費乃資本的支出而可得算入固定資產價額之經費。^{註九}但維持費與改良費往往不易區別。^{註一〇}就原則上言之，惟測定工作之結果，固定資產上增加之價額，而將該

額數劃入資本的支出即可。但固定資產在使用之過程中，事實上頗難估計其價額，故實際上僅能概算其維持原狀之經費，而將超過此程度之部分算入資本的支出而已。(註二)此種方法並無理論上之根據，不過一種便法。故如改良之結果並不發生利益時，則寧以維持費處理之較屬安全也。又或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而規定一定之標準（例如一千圓），在此標準額之範圍內之經費，可將全額以修繕費處理，如超過規定之範圍，則可按上述方法分割處理之。

修繕之結果雖未增加收益能力，但能延長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時，則須以改良費處理而加於固定資產之價額，同時並須更正其攤提率。

修繕之後，其換新部分可以明確區分者，則須以攤提之換新法同樣處理之。即將費用全額為維持費而計算於損失項下，或將廢棄部分之帳簿價格攤提之而以換新費全數劃為資本的支出。當物價騰貴之際，如採取後法，則將新舊交替之差額計算於資產之價額。

特殊之固定資產其修繕費之總額可得豫定者，則可設置修繕準備金 (Repair Equalisation Reserve)，以期各年度負擔修繕費之維持得以公平。如是則其修繕費可由準備金項下支出之。

如修繕維持之界限僅止於原狀之恢復，則問題固屬簡單。但欲求原有能力之維持時，須詳細考察實際上各種情形。例如技術之進步，文化之發展等關係實際上應屬於改良費之經費而須以修繕維持費處理之者頗多，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六四 土地

土地(Land)可分營業用之地產，投資目的物之地產及分割轉賣之地產等。(註一二)但無論何種地產，其成本須包括自買進時以至完全可供利用所費一切費用。換言之，即土地代價之外如掮客之佣金，登記費及過戶費等之直接費，以及搬土、平地、築路、修溝、自來水及自來火等諸設備之工程費，皆土地上之附帶費或改良費，均須算入土地之成本中。(註一三)

原則上，土地無須攤提。土地上改良工程之修理費用係以修繕費處理之，故亦無攤提之必要。但實際上土地之價格往往以經濟情形之變遷，時有騰貴之傾向。惟會計學之通說概主張土地須維持其原始成本。其主張之根據，以為資產價格之提高勢必發生估價益，而估價益不過紙上之利益，故當無計算之必要。又就實際上觀之，營業用土地騰貴之原因乃土地使用價值之增加。而其利益當然隱伏於營業利益之內，故再將土地估價計算其利益之舉，理論上殊欠妥當也。土地須至以高價轉賣之時，地價騰貴之利益始可實現。換言之，其

獲得市價騰貴利益之時，即其喪失利用土地所生之利益之時也。

然財產之計算上，此種嚴格之成本主義殊不適當。尤其以貸借對照表表示其信用基礎之時，如固守此種成本主義，往往易遭意外之不利。故所謂土地增價論往往可得適用。而最近美國方面頗有此種議論之通說化之傾向，但即令承認土地之增價而不得以之加入營業利益項下，應將此種增價直接滾入公積金項下為宜。例如對於所有土地上實行五萬圓之增價時，應如此記帳。

地價……………\$50,000.00

公積金……………\$50,000.00

又土地上所提高之價額，或有不直接算入土地帳項而別設一土地增價帳以處理之者，貸借對照表上土地帳項僅以成本表示之，其提高之價額則以土地增價帳項 (Land Appreciation a/c) 表示之，此二項合併則為表示土地之現在價格者。後者之帳項乃附加的估價帳項是也。

既承認增價，則將土地增價加入公積金，自屬當然之處置，但僅主張應表示現在之狀態，至於獎勵增價，則其基礎未免過於薄弱。蓋以增價額加入公積金而徒事其數字之膨脹，則對於實際事業家將毫無任何之誘惑，且此種使祕密公積金轉變為公開公積金之舉，反

爲事業家之所憎惡者也。直言之，地產增價之問題必須估價益之處分遇有必要時始得發生也。(註一四)當事業整理其財產發現重大之損失而須設法填補時，換言之即事業根本整理其財政之際，往往有實行其土地之增價者，其動機固不得即謂之爲不當。此種實例亦往往可見者也。且所謂資本損失(註一五) (Capital Loss) 之填補，往往不得專賴營業之利益。故以此種損失之填補爲目的之增價，決不致爲無盈餘而分派股息之原因，而亦不致有被提派於股息之處也。

土地之本身物質，固無發生減價之處，但往往因交通上之關係及其他原因而發生經濟上之減價，則在所難免。如其經濟上之減價頗爲顯著時，其當實行臨時之攤提，亦與普通固定資產無異。

投資目的物之地產與營業用之地產大致相同。惟如將此種地產質貸於人而發生地上權代價之收入時，則不宜以此種收入算入該期之利益。須如數減削其地產之價格，或別設適當之特種負債項目處理之。

又如地產公司所有專以轉售爲目的之土地，不宜視爲固定資產，而須以營業資產整理之。此種地產除廢地而外，須斟酌地產所在地情形，而規定每畝對於成本總額——包括

地產之代價及改良工程等一切之經費——之單價，而照售出土地上所生之利益之一部分，減低尙未售出土地之成本。此種方法雖過於保守，但實屬安全之方法也。

六五 建築物及設備

建築物 (Building) 之耐用壽命，概視其構造及用途之如何而定。例如工廠往往較倉庫易於損壞，事務所則概較倉庫爲堅牢也。建築物之攤提率之決定，須以建築上附屬之設備如電梯、自來水、自來火及衛生設備等之工程費劃開，而以特殊之攤提率整理，較屬有利。建築物之耐用壽命尤易趨於陳腐化，是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例如都市之建築物，每因地價之騰貴而急趨於陳腐化。建築物換新時，其廢棄房產之未攤提額當計算於損失項下。然間有以之算入新造房產之成本中者，其理由以爲建築物之換新並非發生損失之交易，惟以未攤提額加入新造成本，亦屬有利，故始實行新造云。但將尙無帳簿價額之資產竟行廢棄，是即證明從來之攤提率有所不足，故非實行臨時攤提不可也。建築物之遷移時，其遷移費應算入損失項下，或將其帳簿價額攤提至舊材料之價格爲止，而以其額數加入新房產之成本方爲合理。

設備 (Equipment) 乃一種綜括名稱，例如煙突、運搬裝置及動力裝置等，其構成部分

係數種混合而成者，故其耐用壽命之決定時，應採綜合攤提之理論。

六六 機械

機械 (Machinery) 之成本應包括裝置以後運轉以前一切之費用，即機械之附帶費除裝置費及試驗運轉費等外，如機械購買之調查費及研究費皆包含之。但因裝置機械而改造房屋，則其改造費應劃歸房屋經費為宜。

又如訂購之機械，因交貨遲誤而發生之賠償金，或對於提早交貨之獎勵金等，應加入營業損益，或應如數增減機械之成本，亦屬應加考慮之問題。但交貨之遲速對於營業利益直接有關者，則應以營業費項下斟酌處理之。

機械有特殊機械 (Special Machine) 與普通機械 (General Machine) 之別。普通機械即有一定之標準形式，概供普通工廠之用，故有一定之市場交易。例如蒸汽鍋 (Boiler)、蒸汽機關 (Engine) 及發動機 (Motor) 等類是也。反之，特殊機械乃特殊工業所用之機械，概係特別訂製者，故其機能的減價尤為顯著，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機械之裝置，往往以促進其生產能率之目的而加以變更，此項經費亦相當繁重。通常對於此項經費之處理，概認為劃入滾存帳項而另行攤提之法，較諸劃入資本的支出而歸

併於機械成本之法，反屬安全。(註一六)

六七 工具及生財

工具(Tools)可分機械工具(Machine Tools)及手工具(Hand Tools)之二種。前者乃裝置於機械之上，以助操作者，後者乃工人隨手使用者。工具以易於自由移動，故時有盜竊或遺失之虞，故其貯藏須仿照原料辦法，採取完全之倉庫制度。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概分左列二種。(註一七)

(a) 簡單之工具，當分授工人之時，即視為已經消費，而以其額數算入損費項下，即與消耗品貯藏無異也。

(b) 相當貴重之工具，當分授工人之際，宜責成該工人保管，而不算入損費項下。但至決算時，須實地檢查實存額數，如有遺失、損毀，則須實行攤提之，或預先規定一定之數量，其遺失或損毀者，宜以修繕費補充之。

公用品或稱備用品(Supplies)，即指事務所使用之一切物品。大規模之事業，對於生財(Furnitures)之買入，概以損費之帳項處理之，故資產項中無生財之存在。否則對於生財等，務期於最短期內攤提之。

六八 模型及標本

模型及標本 (Model and Pattern) 如係特別訂製者，得以其價額加入其出品之成本中，如係繼續使用者，得以之為固定資產。但此種物品頗易發生機能的減價，故須於最短期內攤提之。

(註一) Porter: Dictionary, P. 167. 謂資本與收益之觀念在複會計則固屬不可缺少者。然在普通會計亦有嚴明區別之必要。如兩者之界限不明，必將使簿記之結果發生誤謬云。

(註二) 建設中餘剩資金之利益及雜收入等，應由總經費中扣除之。(佐藤能雄氏「鐵道會計」)

(註三) 鐵道等之建設概以建設費之支出額為標準，而將總經費按分之，其一部分歸營業費，一部分則歸建設費，是謂之關聯費。(佐藤能雄氏「鐵道會計」)

(註四) Dickinson: Accounting, P. 167.

(註五) 廣義之建設利息，則須包括借入資本之利息。

(註六) 一九二九年之英國新公司條例規定得提撥四%以下之利息，且得以此為工程建築或設備等之建設費。

(註七) 關於日本鐵道業者，可參看佐藤能雄氏著「實用鐵道會計」三七八頁。美國 Interstate Commercial Committee (州際商業委員會) 所定之鐵道會計準則第七六項規定建設利息得以資本化。又 Paton and Stevenson 兩氏主張自己資本之利息固不得資本化，但在鐵道等之獨占事業則無妨。(Principles, P. 444.) 德國對於鐵道等事業亦許可此種處置。Die Ischl-Kreibitz: Bilanz u. Steuer, Bd. II, S. 224.

(註八) 美國「州際商業委員會」之規定，建設中收到外部捐助之鐵道用地及車輛等時，應按取得時之估計價額記載之。日本國

有鐵道亦然（帝國鐵道會計規則一八條三號），但日本私營鐵道則相反（佐藤商權著實用鐵道會計三三頁）。

（註九）Baquarri: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P. 233 引美國紐約州第一區公益事業委員會規定改良費之定義如左：

(A) 增設 (Additions) 以換新以外之目的，對於從來原有設備增加其便利。

(B) 改良 (Betterment) 對於從來原有設備加以擴張或改良。

(C) 更新 (Renewal) 延長土地及有形固定資產之租借權 (Lease) 或其他無形固定資產之年限。

(D) 換新 (Replacement) 更換耗盡或不堪使用之資產，但新資產之成本不超過舊資產。如新資產之成本大於舊資產時，則與舊資產成本相等之部分之換新費用以換新費處理，其超過部分之費用則以改良費處理之。

(E) 修繕 (Repairs) 設備之一部分消耗已盡，或故意換新者皆屬修繕，但其更換僅限於不使與舊資產之狀態相去過遠。此項無費應屬於營運費，而不得以資本的支出處理之。

Bennett: Accounting, Vol. I, P. 217 謂關於維持費與改良費之區別，應注意左列五點云。

(1) 視其經費是否增加資產之耐久力。

(2) 視其設備之生產力增加與否，或其資產有無增加。

(3) 視其經費是否完全恢復原有資產之狀態，其標準成本是否照常維持或有變更，及是否代表新資產等。

(4) 視其經費有無永久之性質，即是否應包括於固定設備中者，或是否為特別工作之便利起見而暫時施設者。

(5) 視其經費是否屬於長期之負荷者，或是否應滾入後期者，而後期之利益是否因支付經費之犧牲而獲增加。

（註一〇）Hastard 氏對於此點曾舉述三種意見，第一乃最普通之見解，即「以提高一般資產價值為目的之支出得包括於其估價之中」，換言之，即以其增高之部分視為資本支出之意。第二較屬極端，為 F. E. Woodcock 氏之主張，即「維持營業而不使任何增加傾向發生之支出，應屬於經常之經費」，第三則為 Lord Kitchin 氏之主張，即「舊資產之換新時，其一切增設改良

費用，不惟其超過舊資產之額數，即全部亦須加算於建設費（Chaf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73）。

（註一）Bentley: *Science of Accounts*, P. 148.

（註二）森林、礦山等須以特殊之資產處理之。

（註三）土地上之工程如貯水池、沈澱池及自來水廠等有特殊之用途者，宜以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項目整理之。

（註四）據 *Long's: Business Finance*, P. 469 所述，一九〇二年 *United States Leather Co.* 以計算其所有土地估價，益一千零四萬美金之目的，特別創設附屬公司 *Central Pennsylvania Lumber Co.* 以一千萬美金之木料售於此公司，而以其利益分配於優先股本云。

（註五）一九二八年南滿鐵道公司曾以地產之估價益提充臨時攤提之用。

（註六）*Keeler: Accounting*, vol. II, P. 290.

（註七）此乃紐約第一區公益事業委員會所定之處置方法。Keeler 氏曾於其著 *Accounting*, vol. II, P. 298, 中引用之。

第十章 無形固定資產

六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有形資產之對稱，雖無形體可見，但於營業上頗有價值及用途者也。債權之類固亦屬於無形資產。但吾人尤當討究者乃關於無形之權利，即屬於固定資產之無形資產。其最重要者即所謂商譽（註一）是也。茲先就此說明之。

七〇 商譽之意義

成功之事業，其收益力特大者，通常對於其超過同類事業收益率之收益力，概認為一種資本化之觀念，而稱為商譽之價值。（註二）原商譽之字義與商號無異。惟其具有吸收顧客之引力，故其收益力自然無形增加。英語之 Goodwill，原即顧客或事業關係者之好意之意。（註三）但現今已超越原意而視為事業所有額外收益之來源矣。例如一事業之資本為五萬圓，而每年收益達八千圓時，假定通常事業之平均盈餘率為百分之十，則該事業之收益實超過平均盈餘達三千圓之多。此三千圓即其商譽所生之利益也。

此種額外收益發生之原因頗多，茲擇其主要者列述於左。

(甲)顧客或需要者對於其商號^(註四)或商標具有特殊之印象，因而購買者遂見增加。
(乙)商店地址^(註五)之適當。零售商店對於此點尤為重要。製造工業以需要地與原料供給地之關係上，其地址之便否實有重大之影響。

(丙)售貨人及技術者之人格及技術，往往亦頗能招引利用者之好意。

(丁)工業上製造之祕術或祕傳。

(戊)職員接待上熱誠之程度，或與外部顧客之特殊關係。

(己)或因某種獨占的情形^(註六)。

上述種種原因固可再事進一步之分析，惟商譽之價值乃綜合此種原因之特色^(註七)，促進事業之繁榮而增加其收益力者也。故商號權及地上權等雖足為獨立的無形資產，但所謂商譽之價值，係指此種獨立的權利以外其餘各方面所綜合之價值而言。但前述商譽概由需要者與事業之關係而生，故以上所舉之特色中，商號所佔之地位尤屬重要，固勿待言也。

上述各種商譽之原因，概係發生於創業當初者。故極端言之，在創業之初即能獲得額外收益之事業，亦不能謂為絕無。惟在現今自由競爭之經濟狀況之下，實屬罕見耳。

創業之利益如爲發起人或關係者所壟斷，則在事業而言，反而成爲負擔者頗多。(註八)
商譽乃在營業繼續中而發生，其主要原因即緣於需要者對於其事業之習慣的惰性。

創設未久之事業，當經過數年之鍛鍊後，如無重大之過失而繼續維持其經營，則外部可得消費者或顧客之認識，而內部經營技術亦漸進步，所謂祕傳或祕術亦漸次發生，故此完全新創之業當居有利之地位。是即該事業之商譽所致也。故一切既設事業無論多寡皆有相當之商譽。但會計上以資產項目整理者僅以特殊之商譽爲限。當收買既設事業之際，其事業價格決定之標準並非有形資產之合計，而乃以該事業收益力爲基礎之所謂收益還元價格。如前所述，以事業之賣主方面言之，其事業之價值不外其事業之收益力。買主即爲該事業之後繼者而得承繼其收益力，故當能如數支付其代價。如是則買主對於事業所支付之收買代價如超過其有形資產之總額時，其超過額數即買主對於該事業商譽所支付之代價。故一方面買主之會計上當然發生商譽之資產項目也。(註九)例如貸借對照表上以五萬圓收買價值四萬圓之資產時，則即發生一萬圓之商譽帳項是也。按日本通常以營業權表示者，實際上即指此種商譽帳項而言。(註一〇)

此外個人事業改爲股份公司之組織，公司之合併以及合作社之社員之退社入社等

時，其計算商譽之價值而算入資產項目中者，概係其事業須全體估價者也。換言之，商譽之爲資產，乃估計全體事業而以其收益力資本化時所發生者也。由是觀之，商譽與其他之資產顯然不同。即普通之資產乃事業構成之一份子，遇必要時得單獨估計其價值。然商譽乃事業組織本身之價值，而與事業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惟有時亦有以相當之代價而割讓其一部分之顧客者，是亦得謂之割讓其一部分之商譽。但此種情形，僅係銷路之協定而對於所受犧牲上之代價之授受而已，實不得謂之商譽之割讓。故商譽與普通資產，性質上根本不同，因之其會計上之處理亦自當與普通資產不同，凡非收買之商譽，即不以資產計算之，其理由即爲此也。換言之，商譽本身之存在與商譽之資產帳項，並無直接之關係。惟自然發生之商譽，其價值不以資產計算之舉，似屬會計學上之矛盾。(註二)但此種處理方法乃根據下列之理由，即：

(甲) 自然發生之商譽未經代價之支付，故按會計上成本主義之原則，不以資產計算之。

(乙) 假令擬於資產上計算之，而其價格之決定則實屬極困難之問題。(註二)

(丙) 自然發生之商譽，乃漸次於無形中發生者，故無機會得於資產上計算之。

(丁)如就根本上言之，商譽乃事業全體之資本化之時所發生之觀念，而普通之會計，則非以資本化爲目的者也。

按此種通說之外，亦有別倡異論者，例如最近美國有一部分論者主張創業費（或以擴張事業爲目的之臨時廣告費）應視爲自然發生之商譽之成本，而須加入其帳項上計算之。（註二三）云。但此種經費雖不妨計算於滾存帳項，而如以之爲自然發生之商譽，則非敢贊成者也。蓋此種費用支付之結果，未敢必定其能促進相當收益之增加故也。

如以貸借對照表爲財產之表示，換言之，時價論之主張者當不能贊同上述處理方法。蓋以時價論之立場言之，如商譽有財產的價值，則不問其爲有代價或無代價之取得，亦當於資產上計算之。但此種議論對於商譽之本質實有誤解之點。蓋商譽之價值乃基於綜合全體事業之估價，而與構成份子之價值則無關係。直言之，卽事業本身之價值是也。例如構成份子之估價合計額爲A，而全體事業之價值額爲B時，此A與B之額，固得借以測定商譽之價值，但不得卽謂B-A之額爲商譽之現在價格。蓋A與B乃在完全不同之立場上所計算之數字，不過僅表示計算上之結果，而非說明其本質者也。

七一 商譽之價值

交易上對於商譽代價之決定，須參酌以下各種情形。(註一四)

A. 收益力 商譽之價值首先當以收益力之如何為轉移。但其收益力不得以收買年度為標準。最少限度須取其過去二三年之平均額數。又當收買之時該事業之損益不得根據舊事業之計算，應以適當之方法從新核算之。例如營業以外之臨時損益，固當除外也。

B. 企業盈餘率 企業盈餘之平均率，對於額外收益之計算上頗屬重要。按普通企業盈餘率應高於公債或銀行存款之利率。例如美國係以優先股之優先紅息率為企業盈餘之標準。(註一五)日本以無此種標準，故概以同種事業之股票市價之利率為參考。

C. 額外收益繼續之期間 額外收益繼續之期間愈長，則其商譽之價值愈大，是勿待言者也。但收益優厚之事業尤易引起競爭。鐵道及其他獨占事業之收益力，雖較有永久性，但亦不得視為無限者也。

D. 移轉性 收買他人之事業而繼續經營者，其事業之額外收益有依舊繼續維持者，但亦有因事業之轉賣而隨之中輟者。額外收益之原因，如係緣於人的要素者，其移轉性較少，而其商譽之價值當然較低。醫生及律師等之商譽其價格較低，躉賣商則較零賣商為高，蓋即為此也。又商譽之買賣契約，往往視將來賣主與買主是否居於競爭之地位而決定。

其商譽之代價。

據上述四種要素而決定商譽之價值時，應以其額外收益繼續期間內之複利年金成本爲其商譽之價值。例如其額外收益爲一萬圓，投資利率爲百分之十，而其繼續期間爲二十年時，則其商譽之代價應爲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圓。(註一六)但實際上此種理論上之計算方法頗屬少用。事實上概由買賣雙方談判之結果而定，即往往視雙方經濟力之強弱而定其代價也。

下述各種方法雖稍偏於理論方面，但亦屬實際上商譽代價決定之方法，茲分述之於左。

A. 以收益或額外收益之若干倍爲商譽之代價。英國土地買賣交易上有所謂 *Years Purchase* 之習慣。商譽代價之決定亦採用此種方法。即將利益之若干年份額數爲商譽之價格是也。(註一七)據 *Dickson* 氏所述，英國各種事業之商譽價格之標準大致如下。

零賣及壘賣商.....	一倍至五倍
製造工業.....	一倍至四倍
醫生律師等專門職業.....	一倍至三倍

新聞及其他純獨占業……………十倍以下

B. 前述將事業全體資本化而減去有形資產總額，亦屬決定商譽代價之一法。例如一事業之年收益額為二萬五千圓，假定投資利率為百分之十，而其資本額為十五萬圓，其事業全體之資本化可達二十五萬圓時，則由二十五萬圓減去十五萬圓當得十萬圓之數。此十萬圓即為其商譽之價格也。此種計算方法，恰與二萬五千圓減去一萬五千圓所得一萬元之額外收益按百分之十之投資利率而資本化之結果無異。(註一八)但此種計算須以收益為無限的繼續為前提，而前述額外收益如非按年金法計算，則須提高其資本化之投資利率，或按差別的計算法以計算之為宜。

C. 以售出額為標準而決定者。牛乳及新聞之販賣商等概按此標準計算。如利益與售出額之關係恰能一致者，固屬公平之計算方法。

D. 以顧客每人照顧之額數為標準。躉賣商或批發商尤可利用此方法。

決定商譽代價之條件，其他如營業之種類以及景氣之良否，亦皆有相當之關係，其影響之著者莫如代價支付之方法，例如以現金支付則其價較廉，如以公債、公司債及股票等(註一九)有價證券支付，則其價當較昂也。

七二 商譽之過大估價

商譽之收買爲個人事業時，則商譽價格之高低惟對於個人財產上發生影響而已。如收買者爲股份公司時則有重大之問題，如股份公司係承繼個人事業而成立者，則須支付多額之商譽代價。原來股份公司不僅繼續該事業之經營，往往將擴充其事業而以新資本經營之。故其商譽之擴充性（註三〇）在所不免。例如該事業之純益爲資本之百分之二十，而新資本亦可獲同率之利益者往往有之。假定企業平均盈餘率爲百分之十，則該事業因組織之變更，其商譽之價值必將膨脹。故預料此種情形不辭提高估計商譽之代價而欣然投資者，往往可見。設一旦其預料失敗，公司之收益力減退，則其公司之實力將低於其表面之價值，結果竟引起其股票市價之跌落。是即商譽之過大資本化之弊，而乃美國事業界往往發生之重大問題也。（註三一）

七三 商譽之攤提

商譽一經算入資產項目之後，關於其處理之方法，其說不一，茲分述之於下。

甲 不攤提說。例如英國之判例認爲商譽無攤提之必要。而 Dicey, (註一四) Dawson, (註一五) Montgomery (註一六) 等著名學者，亦皆主張無須攤提。蓋商譽不惟不因使用而發生

磨滅損傷，或趨於陳腐化，且更有因事業之繼續而增加其價值之傾向，故無攤提之必要。如妄事攤提，則其結果與濫行攤提以設立祕密公積金無異（註二五）云。英美之所得稅法亦不承認商譽之攤提費為經費。但 Dickson 氏一方面雖主張無須攤提，而同時又謂此種無形資產如永久留於帳簿上頗屬不利，故須由純益中提出同額之公積金而保留之始為安全云（註二六）。又如 Peck 氏則謂此種公積金之設置雖非不合理，但其公積金往往有流用於其他方面之危險，故不若攤提之為宜云（註二七）。惟氏主張此種攤提費不宜以經費處理而須視之為利益之一部分云。

此外亦概主張商譽乃無形資產，而不得單獨轉售，故宜早於資產帳項除去之，惟對於其攤提費為經費之舉則一致反對。蓋皆認為商譽之攤提並非絕對必要者也。如其為絕對必要，則其攤提費當與固定資產之攤提同樣以損失處理之。此種否定商譽攤提之根據，蓋如 Dickinson 氏（註二八）所云，商譽之價值雖隨利益之大小而變動，但非如其他消耗資產乃損益之直接原因故也。

乙 再估價說。Paton 及 Stevenson（註二九）兩氏主張每當決算之際，宜將商譽再事估價。如發現其價值之低落，則須以損失負擔而攤提之。至於提高估價之舉，則與自然發生之

商譽同一理由，概不承認之。此種議論如就財產之表示上言之固屬適當，但通常以其實際不可能故多排斥之。蓋營業發生損失時，則其商譽之價值必形低落，而此時其負擔攤提費之資源無從存在故也。但如將商譽視為固定資產之一種，則其價值低落時當有絕對攤提之必要。故有主張宜以之為資本的損失^(註三〇)。而與其資本相銷者，蓋商譽之估價損，其發生之原因，如為其收買價格失之過大時，則欲加以更正，勢將修改當初之資本化，是則無異與資本相銷也。惟如在股份公司，其減資當有法定之手續，但吾人應注意者，關於商譽之估價，惟將來收益之測計於問題有關，至於以過去利益為基礎者，不過測計上之手段而已。

丙 利益攤提說。此種主張謂利益大則攤提，否則暫置之。其論據殊屬薄弱，故皆反對此說。蓋利益大時商譽之價值必大，當然無攤提之必要。反之，利益小則商譽之價值必低，尤須攤提之，如反置之不問，實屬不合理之極也。但如認為商譽終須完全攤提，而擇易於負擔其攤提費之時期實行多額之攤提者，固得謂之合理之政策。

丁 絕對攤提說。Hartfield 及 Day 氏等皆認為商譽之收買代價應為其利益之若干年分之額數，故主張必須在相當期內完全攤提之。^(註三一)

綜觀上述諸說，其否定商譽之攤提者，概以額外利益之永久繼續為前提。然額外利益

之期間已如前述，決非永無限制者。反之，主張攤提之者，概認爲對於商譽所支付之代價額乃額外收益之提前支付額。(註三)換言之，即與年金之買入視同一律者也。惟通常如其事業之商譽價值，自收買以來，營業上不發生任何失敗，則概不至發生減價。然此非舊有商譽之繼續，而乃舊有商譽之耗盡同時復繼續創造新商譽也。(註三)故經過數年之後，必將與未曾收買商譽者成同樣之狀態矣。例如收買一創設已經十年之事業，並支付相當之商譽代價而繼續營業，至再經十年之後，則其收益力將與其他未收買任何商譽，而以同樣營業方針繼續經營十年之事業無所差異矣。惟在此十年間，前者能獲通常以上之利益，而後者方在創業時代努力經營，及至十年後，兩者之實力適可相等。故收買商譽者難免其一部分之固定的負擔也。

買進之商譽，即會計上以資產計算之商譽與其事業所有之商譽之本身實際上無直接的關係。如以買入商譽之價額爲表示目前事業之組織價額者，則屬根本上之誤解。蓋商譽之代價不過乃對於額外收益之提前支付額而已。故其代價當以收買後所生之利益攤提之。換言之，即額外收益減去攤提費所餘之額，即爲普通之收益。故攤提費當然亦須以經費處理之。惟其耐用壽命之計算，則不得如通常固定資產之單純。又限定客觀的限度，亦屬

困難。故須以收買當時之計算爲基礎，而規定其一定之攤提方法。如僅以經過十年以上（註三四）爲限，亦不得謂之安全也。

七四 發明權

特許專利等權利之帳項，通常概以收買所費金額爲其帳簿價格，而以適當之方法攤提之。例如日本特許權之期限爲十五年，故最少限度須在此期間內規定適當之攤提率完全攤提之。但實際上競爭品之發明以及其他種種特殊情形，往往易使此種權利之收益力減少。故此種權利亦須預防其機能的減價之發生。即其攤提年數必須短於法定期限是也。自己或其使用人所發明者，即以其實際上發明所耗之費用爲特許權之價額，但不得估計其特許權實際之價值而計算於資產項上。蓋須恪守會計學上之通說，即所謂成本主義是也。研究費如係特別目的之發明上所用者，固宜視之爲發明上之費用，但不問何種研究費皆以之爲特許權之成本，殊非穩當之計算方法。

七五 其他無形資產

漁業權及水利權等，通常概包含於前述之商譽價值中。出版權乃關於著作出版之權利，往往爲發行者與著作者共有之權利，故如以之計算於資產項上，則須詳細估計之。地上

權等務於法定期限內攤提之，方屬安全。

(註一)高浪莊太郎氏所著「愛麗之研究」一書，乃關於商譽問題之名著。

(註二)關於商譽之意義有兩種見解，第一乃就額外利益發生之原因而說明之，概認為純粹顧客之關係。例如 Young: Goodwill, Ch. II. 即其代表者。第二則以為額外利益本身之原因即商譽之存在，例如 Leake: Commercial Goodwill Ch. I. 之見解即是。著者則贊成第二之見解。但對於 Leake 氏之「以股票市價乘股數而與帳簿上純資產比較之結果即為商譽之價值」之主張則難贊同，蓋其結果，歸密公積金亦將包括於商譽之中故也。

(註三)高浪氏曾引用 Tangda 氏之主張謂 Goodwill 之意，乃由事業之賣主以買主為適當之後繼者而推應之「好意」所轉來者云。

(註四)商譽之價值有時亦得謂為其商號之價值。例如日本商法之規定，商號須與事業同時一件轉售，又改正商法製綱第八項亦探同一之態度。

(註五)英國最初承認商譽為資產之判決，即 Lord Esher 所謂之「舊顧客仍集眾原地址之可能性是也」(Grutwell v. L. & P., 1810)。但該判決並非僅指地址而言，以較之判決復擴張其範圍謂為營業之便利。

(註六)美國凡公共事業之估值，如係獨占事業，用無所謂 Goodwill，而特別規定所謂 Going Concern Value 之觀念 (Flory, P. 157)。但其內容則與商譽無異。

(註七)關於此點，前述商譽見解之不同頗屬重要。如 Dickman 則謂商譽乃代表「商號營業上之關係及組織價值」者 (Accounting, P. 79.)

(註八)組織之變更及合併等時，其公司成立之時即發生商譽帳項，但公司之成立非營業之創始者也。

(註九)關於此點 Leake 氏謂之買入商譽 (Purchase Goodwill) 惟必須與商譽本身區別之。

(註一〇) 通常所謂之營業權，並非法律上保障之權利。惟鐵道抵押法中承認之。英美方面概謂之 Goodwill，德國則用語頗多，亦有用英文者。惟適當之德文則如 *Kundenschaft*, *Geschäftswert* 等是也。法文概用 *Fond de Commerce* 一語，但此語之法律上之根據頗為複雜。又 *Clientèle*, *Absatzlandage* (皆為顧客之意) 等語，亦有用之者。(參看 *Schreiber: Geschäftswert* 及 *Batardon: L'inventeur et le Bilan*)

(註一一) 理論上不應問自然發生之正否。竹田博士於其商法總論中謂「普通概認為須限於有代價取得者始得而記載之」云。(三八七—九頁) 但歸之於商人習慣似屬不當。片山博士則謂其有價值者必須列入財產云。(股份有限公司法論) 此種主張理論較屬正當。

(註一二)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03 所論，其不計算自然發生之商譽之理由，亦側重於此，並謂凡對於自己所有物之估價每易失之過大。

(註一三) *Kesler: Accounting*, vol. II, P. 334. 但通常反對其說者仍居優勢。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31, Dec.

(註一四)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11.

(註一五) *Saliers: Accountant's Handbook*, P. 553. 據云美國財政當局主張為 10%，但實際上以 8—9% 為多，紐約方面則僅為 6%。

(註一六) 主張須按年金計算而決定之者，乃 *Leake: Commercial Goodwill*, ch. II. 氏獨特之議論。按此計算乃一萬四千元之二十年間的年金之現價。

(註一七) *Dickson: Goodwill*.

(註一八)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12. 但氏引用 *Francis More* 氏之主張謂額外收益須按差別的比中而資本化之為當云 (P. 114)。

(註一九) *Dickson* 氏亦謂以股票支付時其代價當較大。此蓋股東並不從事經營之故云。

日本通常當收買私營鐵道時，須計算六期間之建設費與利益之比率，而以其平均率乘收買時之建設費，以為假定之平均盈餘，然後以該額之二十倍之五釐公債為收買代價。此種計算法據高瀨教授所論，乃以收益永久繼續為前提，而於被收買者則為有利，蓋利率之計算上公債較股票價格故也。高瀨氏之論頗屬正當。（「晚報之研究」六二頁）

〔註二〇〕此語乃著者所撰（拙著會計學綱要二二八頁）但 Hatfield 氏之 "Talent Goodwill" 內容與此相似（Accounting, P. 122）就廣義言之，即發生虧損之事業，如經營得富而有獲利之希望者，亦可支付其商譽之代價。但亦有主張反對此論者，例如 Montgomery: Auditing, P. 126 是也。

〔註二一〕據 Barnett 氏所述，B.F. Goodrich Co. 之商譽帳項為 \$7,759,000，此外不動產設備為 \$12,679,121，特許權為 \$583,650，該公司之股份普通股為六千萬美金，優先股為二千萬美金，其商譽之價格竟佔全資本額百分之六十四，一字 (Corporation Accounting, P. 178)。

又據 Lough 氏謂美國之公司大都有互額之 Goodwill 類似之帳項，例如下列各公司之商譽帳項如左：

Butterick Co.	\$9,786,065 (總資產 \$19,236,467)
Mrs. Silver, Burdett & Co.	\$1,021,850 (總資產 \$1,914,065)
Hande Manufacturing Co.	\$8,300,000 (總資產 \$13,367,502)
American Chicle Co.	\$8,128,607 (總資產 \$13,592,997)

〔註二二〕 Dicksee: Auditing, P. 219.

〔註二三〕 Dawson: Accountant's Compendium, P. 267-200.

〔註二四〕 Montgomery: Auditing, P. 123. 謂商譽無庸損消耗以及陳腐化之慮，故當然無攤提之必要云。

〔註二五〕 Casenholtz: Auditing Procedure, P. 95. 謂商譽之攤提亦屬秘密公積金成立之一因。Dicksee: Goodwill, P. 22.

(註二六)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P. 226. Dawson: Compendium, P. 269.

(註二七) Pixley: Accountancy, P. 282. 氏雖贊成攤提，但謂「總經理須得股東之同意」是謂之利益處分攤提說。

(註二八) Dickson: Accounting, P. 80

(註二九) Paton and Stevenson: Principles, P. 533.

(註三〇) 此種見解如 Dicksee: Goodwill, P. 21.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67, Gilma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P. 156. 等是也。

(註三一)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17. Day: Accounting Practices, P. 81. 但 Hatfield 之近著，則已無
攤提之主張矣。

(註三二) Laske: Goodwill, P. 81. 但氏主張以利益之處分為攤提之方法，惟極力主張不得誤以所得稅。

(註三三) Col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s, P. 368. 謂舊有商譽雖已耗盡，但新商譽旋即發生，故無攤提之必要云。據云，此種見解英國高等法院對於 Metropolitan Bank v. St. Louis Dispatch Co. 之事件亦曾採用云。但此乃關於商譽之擔保力者，舊商譽既行耗盡則須攤提之為當。

(註三四) 所謂十年不過大致之估計，贊成此種見解者，尚有 Zeitschrift für Handels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 1911, 12 Heft. S. 639.

第十一章 暫記資產

七六 暫記資產

暫記資產 (Transitorische Aktive) 乃包括費用或損失之滾存及未收利益之估計者。但此二者之性質完全不同，不得混同視之。暫記資產，是否屬於運轉資產尙屬問題。但勿論如何，須以雜資產之項目特別分類爲當。如就其各項之內容考察之，其性質皆相去頗遠，例如預付保險費及未收利益等應屬於流動資產。(註一)而開辦費及公司債發行差額等，乃須長期間漸次攤提之者，故應屬於無形資產之類是也。

七七 未收利益

未收利益乃應屬於本期而尙未收入者。欲期損益計算之正確，則將此種未收利益以未收金之資產項目整理之舉，實爲不可缺之手續。然以未收帳項列入資產時，必須具有以下兩種條件。第一乃應屬本期之利益而其額數已確定者。第二則其收入確實可靠者是也。故如就未收利息 (Accrued Interest) 言之，公債或確實可靠之公司債等之未收利息，固可計算於資產。反之，如放款尤其呆帳上之未收利息，則絕對不能以資產視之也。其他如保險

公司之未收保險費，批發商之未收手續費，以及倉庫業之未收保管費等，皆宜以同樣之手續處理之。又如零賣商當期末由批發商所得之回佣 (Rebate)，其屬於該期者，即計算於未收帳項，亦無不可也。

七八 滾存帳項

資產上之滾存帳項，可分為二種。其一為滾存費用 (Deferred Charges)，其二即預支經費 (Prepaid Expense)。預支經費即指保險費、保管費、房租及雜費等營業用費之預支額而言。反之，滾存費用（或損失），則乃應歸下期負擔之臨時費用或臨時損失而以資產計算之者。此二者理論上固宜區別之，但實際上則相差無幾，故一併以滾存（註三）帳項論之，較屬簡便。此種帳項之內容得分為以下三種。

A. 當買入公用品而以其額記入經費之帳項時，必須調查庫存額數，而以資產滾存之。例如文具及其他消耗品之類是也。其滾存額之決定，須根據現有庫存之實際額數。

B. 對於一定期間之勞務 (Service) 預先支付其費用時，其契約期間之未屆滿額數，宜以次期經費之預支計算於資產項上。例如未到期保險費或稱預支保險費 (Unexpired Insurance)，廣告契約未滿期額 (Advertise Contract) 及預支房租地租等是也。此種費用

須視其未到期之長短而定其價額。

C. 應歸下期負擔之損失，例如臨時營業費中應滾入下期者往往有之。但此種帳項須慎重研究其可否滾入資產及其金額之決定。例如 *Hatfield (註三)* 氏所引用之某公司將其地震之損失如數滾存於下期，殊非健全之處理法也。

七九 臨時費之滾存

臨時費未應盡屬該期之負擔，故不得一概於發生期間處理之。例如對於固定資產加以大修繕時，其修繕費當有節減將來修繕費之效力。故宜以其費用酌量歸入下期之負擔，始屬公平。又事業擴張之宣傳廣告費，其效力概須至後期始可顯見。故亦當以相當額滾存下期為宜也。又如新事業之計畫上所需之研究費、(註四)開發費等，亦可滾存後期。惟此種滾存帳項之金額頗難於決定。例如廣告費應以若干滾存下期，殊無正確之標準也。故按會計之原則，務須慎重估算，勿以不當之負擔轉嫁於後期，始屬賢明之方針也。

八〇 公司債發行差額及其發行費

公司債如係貼現發行時，其票面價額與發行價額之差額，即謂之發行差額 (*Discount on Bonds*)，而最後乃屬於損失帳項者也。但此種損失不得盡歸發行年度之負擔。蓋貼現

發行，其規定利息，當在發行者之信用狀態與發行當時金融情形上，所必需之利率以下。換言之，此項差額即對於必要以下之契約利息所支付之貼現額是也。故此項貼現額應至公司債還本為止，平均劃分為各年度之負擔。故其額數，應列入滾存帳項，而以公司債發行差額之項目滾入資產項上。同時並須每年如數攤提而加入公司債利息項下。例如八釐公司債票面十萬圓，按九折發行，而得九萬圓之現金時，須如下記帳。

現	金	90,000.00	}	公司債	100,000.00
公司債發行差額		10,000.00		公司債	100,000.00

如其公司債係十年後一次還本，每年度支付八釐之利息時，則將發行差額十分之一（即一千圓）加於公司債利息項下可也。（註五）

現	金	8,000.00	}	公司債	8,000.00
公司債利息		9,000.00		公司債發行差額	1,000.00

如公司債係分期還本，則須按其還本之程度而變更其攤提率。例如上述十萬圓之公司債，每年還本十分之一時，則每年度公司債之現在價額，應各相差十分之一。故先算出至十之級數之總和，其數為五十五。然後以發行差額之一萬圓除之，則可求出其攤提之單

位，其數爲一八一·八一圓。如是則第一年度攤提額爲單位之十倍，即一、八一八·一八圓，而第二年度則爲其九倍，即一、六三六·三六圓是也。(註)茲將各年度之攤提額列舉於下。

第一年	\$1,818.18 $(\frac{10}{55})$
第二年	\$1,636.36 $(\frac{9}{55})$
第三年	\$1,454.54 $(\frac{8}{55})$
第四年	\$1,272.73 $(\frac{7}{55})$
第五年	\$1,090.91 $(\frac{6}{55})$
第六年	\$ 909.09 $(\frac{5}{55})$
第七年	\$ 727.27 $(\frac{4}{55})$
第八年	\$ 545.45 $(\frac{3}{55})$
第九年	\$ 363.64 $(\frac{2}{55})$

第十年 \$ 181.82 \left(\frac{1}{35} \right)

此種計算，數理上未必絕對正確。蓋如以公司債發行差額爲公司債帳項上之相銷帳項，則公司債發行差額之攤提後，其公司債之實際額當見增加，而公司債利息則仍無變動，故利率之計算殊屬不公平。^(註七)故欲求正確之計算方法，須採用後述關於有價證券之複利攤提計算方法爲當。但其法未免過於複雜，且純係內部關係，大體上無足輕重，故即按上述單純之方法以決定其攤提率，亦未爲不可。

八一 開辦費

開辦費 (註八) (Gründungskosten) 乃公司創設上之費用。按日本商法一二二條之規定，應歸公司負擔之開辦費，必須記載於其章程中，而必須於設立時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故關於開辦費之意義及內容，須先就法律之立場解釋之。例如章程草案及意見書之製作費，股份募集費，通信費，籌備事務所費，雜費及創立股東大會會費等，自當包括於開辦費中。惟股票印製費及註冊費，應否包括於開辦費中則尙屬問題。論者或謂此種費用在已設立之公司亦時有之，而增加資本時亦屬必需之手續，故宜歸入公司之營業費，而不得算於開辦費項下云。但增加資本之時，不惟註冊費及股票印製費，即股份募集費亦皆以營業費處理之。故

此種議論亦難完全首肯，加之，此種費用乃創業上必然發生之費用，而其金額爲數非輕，故以之算入開辦費之主張，亦非毫無根據者也。英美方面所謂之創業費或組織費，其範圍尤屬廣汎，卽其開業之準備費用，亦皆包括之。（註九）又論者或謂公司之設立，其關於法律手續之費用謂之設立費，事業之調查等其關於營業籌備之費用，則謂之開業費，以示區別。然自會計理論言之，公司之設立，不以其法律上之設立爲標準，而以其實際開始營業之狀態爲轉移。至事業之建設必須長年月者，則建設卽其事業之一部分，而以其法律上之設立爲其事業之設立，較屬簡便。但就普通事業言之，則不能與此一概而論。故上述之設立費與開業費之區別，於實際無補，卽總稱之爲創業費亦未爲不可。惟設立費之處理，因有法律之規定，故根據此點而特加以區別，固屬妥當也。

關於會計上設立費之處理頗有種種之議論。據德國商法之規定，（註一〇）設立費及營業費皆不得計算於資產，故解釋上當不發生問題。但日本商法則無此種規定，故乃發生種種議論。商法學者概贊成德國商法之規定，故其解釋概謂設立費之支出乃屬於損失之經費，如未將此項費用攤提則不能提派紅息。蓋其主張乃謂設立費既不能獲得任何具體的財貨，故不得視之爲資產云。（註一一）一方面通常事業家亦大都採取此種意見。惟鐵道會計

上則以建設費處理之，蓋根據開業前無所謂損益之原則故也。然理論上主張創業費之資產性之論者亦復不少。例如前與松本博士論爭之志田博士曾云，組織成立之公司乃一種有機體，而非僅屬資產之集合。設立費雖不能獲得任何具體之代價，然乃代表此組織價值者，故視之爲資產亦未爲不可云。(註二二)

此種主張，美國之學者亦有之，例如 W. B. D. B. 等，皆以此種費用與自然發生之商譽同視，而主張以永久之資產處理之。(註二三) 但此種主張實未着眼於創業費之金額與組織價值之間並無數字上之關係。又以設立費與商譽價值視同一律之舉亦未屬正當。蓋商譽之代價係收買時預料將來之收益而支付者，將來之利益與其代價之間有數字之關係。然創業費之多寡決不能左右事業之將來也。高瀨教授(註二四) 鑑於此種矛盾，乃主張先事計算事業之組織價值而與創業費比較之。如創業費小於其組織價值，則以之爲永久資產。如其超過組織價值則須攤提之云。此種主張理論上固無攻擊之餘地。但組織價值在創業之始未必完全可考，概隨事業之進行而漸次發生者。故在創業年度實無從以測定之。換言之，此種處理方法殊無實行之可能，而其結果亦與估計自然發生之商譽無異也。

由是觀之，創業費不如以損失或費用整理之爲當。就理論上言之，創業費應自開業以

至廢業之期間按各年度分擔之。但公司之營業年限往往不能預定，故在創業當時即以經費處理，而於較短期內攤提之，此乃最適當之方法也。英美大多數會計學者概主張於三年以至五年內攤提之。(註一五) 即以一種滾存帳項處理之是也。(註一六) 又瑞士之債務法規定公司之創業費得以在五年內每年攤提五分之一以上為條件而計算於資產項中。(註一七) 奧大利之公司法亦規定其滾存期間以五年為度。(註一八) 故創設費之攤提乃於各年度之損失項下計算之，即如前述商譽之攤提是也。以利益之處分而攤提其創業費，固可提高利益表面上之水準。但將營業損益與營業外損益區別使其各有所屬，則可保持利益之正確之表示。故主張創設費之絕對攤提，則其攤提費當然須以損費負擔也。(註一九)

(註一) 上野道輔博士亦以此列入流動資產。(新橋簿記原理)

(註二) 此種帳項亦有謂之滾存資產者，但所謂 "Deferred Assets" 之語，除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11. 之外，頗屬少見。

(註三) 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20 謂一九〇六年 United Railways Investment Co. 曾於其帳面上記載 "Earthquake, Fire and Strike \$35,983" 其間 Kestor 氏則謂如題 Capital Loss 宜減削其資本。(Accounting, vol. II, 399)。

(註四) 研究費及開發費雖得以滾存帳項處理，但何如其發明成功後，則研究費當歸入特許權項下，而開發費則歸入建設費之內。又如其計畫完全失敗，則惟有歸入損失項下而已。

(註五)此計算法係按單利計算，故數理上不得謂為正確。公司債票額帳項，一方面乃對於公司債帳項之相銷帳項（國松豐氏，債對照表論，一四一頁。）

(註六) Gaebenholtz: Auditing Procedure, P. 97.

(註七)公司債之折舊，一方面即資產之保留，是即資金雖見增加，而每年仍以同額之公司債利息計算於損失項下，殊非正確之利率計算法。如求其正確則須照後章所述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之計算方法，則可得正確之利率。高瀨氏著會計學及村瀨玄氏著會計學教科書，皆採複利計算法。

(註八)英國謂之 Preliminary Expense，美國則謂之 Organization Expense。

(註九)英國註冊費及其他法律上之費用，例如關於所有權之移轉及代辦人之費用等，皆算入創業費（Carver: Advanced Accounting, P. 39, Polmer: Company Law）。美國則包括公司成立特許費，入股申請書及章程等書類之製作上公證人之費用，發起人之手續費，股票之印刷及發行費以及股份帳項組織等之記載費等（Kesler: Accounting, vol. II, P. 333）。又據紐約第一區公益事業委員會之規定，則凡公司成立特許費及其他對於官廳支付之一切費用，公司組織上所必要之一切費用及籌備營業之一切費用（Expenditures Putting in readiness to do business），皆歸組織費（Organization Expense）處理之。（Desquerra: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P. 317）。

(註一〇)德國商法規定“Errichtung u. Verwaltungskosten”不得記之於貸借對照表之積極方面。關於此問題，Passow: Bilanzon, Bd. I 中論述頗詳。

(註一一)松本丞治著私法論文集「關於創設費之研究」。

(註一二)「會計」雜誌第一卷第一號，第三卷第二號中有志田博士之論述。

(註一三) Kesler: Accounting, vol. II, P. 330。以此屬於無形資產，並謂理論上在公司存在期間，其價值永久存在。Gilman: Principles, P. 196。反之 Gaebenholtz, Montgomery 氏等，則主張以預存帳項處理之。

(註一四)高爾莊太郎氏「會計學」一五二頁。

(註一五) Pixley: Duties of Auditors, P. 481. 主要於五年以內攤提之。Montgomery 則謂自支出時或開始營業時二
年以內攤提之。(Auditing, P. 346)。

(註一六) Kester, Gilman 氏等則以為設立費乃資本支出。Carter 氏則雖亦視之為資本支出，但謂為安全計宜攤提之云
(Advanced Accounting) 美國之 Treasury Department Regulation 亦謂「本來雖屬資本支出，但……」云云。然視之為
滾存費用者，則乃自反對方面觀察之而起始即認之為損費者也。Reisch-Kreibitz 之見解則屬於後者。(Gillman u. Steiner,
Bd. II, S. 130). Barbardon 則謂理論上創業費(Frais de Premier établissement)應屬於營業費，但因此不能早事提派
紅息而阻礙公司之成立，故以之滾存。(Glauventaire et le Bilan, P. 163)。

(註一七)瑞士債務法六五六條，對於 Frais de fondation 雖無規定，但對於 Frais d'organisation 則規定須在五年內每年
攤提五分之一以上，但據 Fallet: Le Bilan des Les Sociétés Anonymes, P. 39. 謂以上兩者之區別，法律上並未規
定云。

(註一八)澳大利公司法三五一條規定 Gründungskosten 得於最初五年間分攤之，但對於有限公司，則與德國商法無異，因
Gründungskosten 不得算為資產，須以其年度之損失處理之。(Reisch-Kreibitz: Bilanz u. Steuer, Bd. II, S. 129-130)。

(註一九)創業費之攤提，英國及日本之稅則上皆認為損失。(Cleggston: Auditing, P. 184)。

第十二章 流動資產

八二 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等皆可於短期間內換為現金，故此等帳項與現金皆總稱之為流動資產 (Liquid Assets)。流動資產上估價之問題不甚重要，惟以表明期收債權之現在價格，應否將相當於貼現費之額數實行扣除之問題，則與對於呆帳之危險設立準備之可否俱屬未決之問題。

八三 現金及銀行帳項

現金之庫存額數，無論何時須與現金帳項 (Cash a/c) 之借方餘額相等。萬一庫存額數與帳簿餘額有所出入，則其記帳必有誤漏。如遇此種情形時則須設一現金短長帳項 (註) (Cash Short or over a/c)，而將帳簿餘額照庫存實數訂正之。例如帳簿餘額較庫存實數短少五〇〇圓時，其記帳法如下：

現金短長額.....	500.00	現	金.....	500.00
------------	--------	---	--------	--------

又此項短少額數如經查明實係雜費支出帳上之誤漏時，則應如左記之。

雜費……………500.00 現金短長額……………500.00

此帳上之借方乃表示短少額數，貸方則表示長出額數。惟此種帳項乃屬臨時的，不過借以考查誤漏而已。故如誤漏之原因不能發現而至決算時期，則惟有轉對於損益帳項，而以該期之損益處理之。

現金僅以國內通貨及即期票據類為限，外國貨幣則須以特別帳項處理之。又收進支票如係期票，則當以票據處理之。

銀行帳項 (Bank a/c) 乃表示存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之額數者。借方為存款餘額，貸方則為透支額數。銀行帳項 (B) 之餘額應與銀行之存款實額相等，每至決算期，須將存摺或存單與帳簿餘額查對以考核其正誤。但通常存摺餘額與帳簿餘額往往不能一致，例如存入支票如兌現手續未清，則銀行帳簿上當不能如數登記。又或開出之支票，在持票人未至銀行取款之前，銀行帳簿亦當不記其支付額數。因有此種情形，故宜作一銀行帳項查核表 (Bank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以說明之。

茲將其式樣列左以資參考。

銀行帳項查核表

存摺存款餘額		\$5,000. ⁰⁰
外未記存入		
××××	\$1,200. ⁰⁰	
××××	\$500. ⁰⁰	
××××	\$300. ⁰⁰	\$2,000. ⁰⁰
		\$7,000. ⁰⁰
內未付開出支票		
No. ××	\$870. ⁰⁰	
No. ××	\$930. ⁰⁰	\$1,800. ⁰⁰
帳簿借方餘額		\$5,200. ⁰⁰

八四 零付現金

爲零星支付之便利而預先撥付庶務處之現金謂之零付現金 (Petty Cash)。零付現金之處理當以定額資金預支法 (Imprest System) 爲便利。此種方法乃預定某期間 (例如一個月) 必需之額數，預先提交相當之整數於庶務處，而由庶務處整理每次支付之收據或傳票，於期末彙集實支額數陳報後，如有不足則如數補給之。按此種制度，庶務處無論

何時皆可保持一定之金額，蓋其實存現金額數與收據合計金額之總計當與規定額數相等故也。此種方法與普通預支方法比較，約有下列兩種長處。

甲 按此方法預支金額，如有不足，須待實付額數陳報後始行補給，故可自動的維持計算之正確。如普通之預支法，則每次支付之報告難免不無遺漏，故不惟計算易生錯誤，而往往無從杜絕不正之行爲。

乙 此種方法亦可限定庶務人員之責任。

定額資金預支法之適用不僅限於此種零付現金，即如外交員之旅費交通費以及外埠承辦工程上臨時雇用人員之工資等，亦皆得利用之也。

八五 應收帳項及呆帳準備金

應收帳項 (Account Receivable, Trade Debtors) 即所謂帳簿上之債權，乃交易之結果所發生者也。故亦謂之顧客帳項或未收金。應收帳項往往有於交易時規定其期限者，但不如其他債權之嚴格。

應收帳項上須注意者即呆帳之整理。萬一確實已無收回之望者，須將其帳簿上之債權抹消，同時以呆帳之名目計入於損失項下。但當決算期，其完全無望之呆帳，照上述方法

處理之後，其餘尚不能完全確定有無收回希望之應收帳項，如全數以資產滾存下期，則將難免陷於估價過大之弊，故須將完全無望之部分提出然後估價。但應收帳項中應將何者之帳項劃開，實無從著手，以其收回之可能與否尚難斷定故也。故為求兩全計，莫如利用所謂間接法，而設立一種呆帳準備金 (Bad Debts Reserve) (註三) 之負債帳項，以記錄呆帳之推定額數。此種呆帳準備金帳項與攤提準備金之性質無異，乃專為整理應收帳項而設，即對銷的估價帳項之一種是也。

呆帳準備金之設置有兩種方法。第一乃於決算期末估計其總額中百分之幾為呆帳。第二則對於該期中應收總額或售出總額設置相當之準備金是也。

第一法。如將滾存額中百分之若干為呆帳準備時，則將其額數加於損失項下，同時在貸方設一準備金帳項。至下期果然發生呆帳時，如不以損失帳項處理，則可以呆帳準備金填補之。又如以呆帳準備金整理之後而尚有餘額時，則須視該期末之應收帳項之準備率而再修正其準備額數。例如第一期末應收帳項共計三〇〇、〇〇〇圓，而其準備額為百分之五時，其記帳法如下。

呆	帳	15,000.00	呆帳準備金.....	15,000.00
---	---	-----------	------------	-----------

第二期發生之呆帳爲七、五〇〇圓時，其記帳法如下。

呆帳準備金……7,500.00 應收金……7,500.00

至第二期末應收金達五二八、〇〇〇圓，而仍以百分之五爲準備時，則準備金額須二六、四〇〇圓。但準備金之餘額僅達七、五〇〇圓，故至期末必須補充一八、九〇〇圓。其記帳法如下。

呆帳 帳 18,900.00 呆帳準備金……18,900.00

按此方法之特色，至決算期呆帳準備金之額數得與應收金之餘額保持相當之比例。故有時上期滾存之呆帳準備金額數如超過必要額數，則不惟無須再事補充，而可以其一部劃入利益項中也。此種因準備金之設定而發生之利益，表面上似屬不合理，但事實上不過乃上期過重之負擔得轉入下期而已。

準備金之比率得以過去之經驗而規定之。但如新事規定或由外部考察之者，則須一一調查其應收之各戶，計算其過期之應收額數，(註四)以審查其規定比率之當否可也。

設立呆帳準備金時，如遇呆帳發生，其以準備金填補或直接以損失處理，簿記上固屬問題，但事實上之結果則無大異。(註五)惟時以準備金填補，則恐準備金發生不足，而準備金

帳項上將發生借方餘額，其結果則準備金之補充額必至膨脹，而結局與直接以損失處理之結果無異也。但形式上殊有不合理之感，且如以準備金之額數為填補之限度，則每當填補時必須檢查準備金之餘額，手續上不勝其繁。據 *Mr. 氏* 主張，準備金乃以應收金之滾存額為基礎而設定者，故準備金須限於上期滾存應收金之呆帳之填補云。(註六)但此種主張，除使記帳手續加繁而外，別無所長。

第二法以應收金額數為標準而設定準備金之方法與前述第一法，根本完全不同。此種設定方法，即認為倒帳之原因蓋在賒賣，故就賒賣額之大小而設定準備金。此種準備金除填補呆帳之外，其餘額應於每決算期如數滾存之，非若第一法之每決算期修改其額數者也。

以上兩種方法中，英國方面頗多利用第一法，美國方面間亦有用第二法者。據 *Mr. Ester* 氏之主張，(註七)按月次計算而於短期間計算其損益者，如不利用第二法，則每期之負擔必至不同，而將發生不公平之結果云。

八六 現金貼現

按英美之習慣，應收金如在期限以前還清則須實行現金貼現 (Cash Discount) 即買

賣契約上之一種條件，例如「貨價之支付以一個月為限期，但十天以內支付則按八折計算」等是也。如以此種契約成立交易，而在十天以內收入貨值時，則須按實收八折計算。其記帳法如下。

現 金.....	\$60.00
現金貼現.....	\$0.00
} 總計.....	
	1,000.00

現金貼現額與利息貼現費等同屬財政上之損失。故應收金之帳簿現額，如直接以資產滾存之，殊非健全之計算方法。按期收債權須以相當之折扣計算其現在價額。故為適用此原則起見，英美方面往往有對於現金貼現設立準備金，註八或以呆帳準備金一併處理之者。

然最近對於此種方法已發生反對之議論。蓋現金貼現之契約，在商品出售時已經決定。今漠視契約之規定而按訂價計算，其結果則商品售出之利益亦將包括現金貼現所受之損失。換言之即買賣利益之內亦包括金融上之利益，實屬不合理之極也。故商品售出之時，須以所謂現金價格 (Cash Price) 為其售出價格，其無現金貼現而按契約所訂代價收入貨價時，則須以之加入利益項下為當云。註九其記帳法如下。

售出商品時

未收貨價.....980.00

售出貨價.....980.00

到期收進貨價時

現 金.....1,000.00

未收貨價.....980.00
收進利息.....20.00

此種方法，理論上雖屬正當，但實際上尙未成爲一般通說耳。

八七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Bills Receivable, Notes Receivable)乃表示票據上債權之帳項。此種帳項，論者或以爲應只限於交易上所發生之所謂商業票據。至於以放款爲目的者，應別以放款帳項處理之云。但實際上兩者之區別頗屬曖昧。故於帳項上分別處理之舉，極爲困難。票據發生不付時，應向其前者請求還款。通常請求還款之通知發生後，票據之權利因此可得保全，故以其額數仍照舊保留於應收票據帳項上。但應受還款之權利乃一種未決算之帳項，故應由應收票據帳項上提出，而別設一不付票據之債權帳項處理之，否則或別設被請求對方之人名帳項，例如應收帳項以處理之，始爲適當。

應收票據當決算期估價時，其貼現費之問題較之倒債尤為重要。故往往有特設一未到期貼現費之帳項，以計算一切應收票據之貼現費者。(註二〇) 即其額數應由票據帳項扣除之者，而按間接法以滾存帳項等類之貸方表示之，此種帳項，性質上僅屬對銷的估價帳項而已。

八八 背書義務

應收票據如持向銀行等請求貼現時，則當發生票據背書上之還款請求之義務。此種義務雖非現實之債務，但將來債務有發生之可能，故謂之偶發債務 (Contingent Liability)。(註二一) 票據背書上之偶發債務，其表示之方法有數種，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法。無須減削應收票據帳項上之金額，而別設於一貼現票據帳項，即以貼現之票據額數記於其貸方是也。(註二二) 例如應收票據票額為五萬圓，而其中以一萬圓貼現時，其記帳法如下。

銀行帳項.....	9,800.00
貼現收(損失).....	200.00

貼現票據.....	10,000.00
-----------	-----------

貼現票據之貸方有兩種意義，即一方乃表示獨立的偶發債務之現在額，同時又屬應

收票據之對銷帳項，即欲查應收票據之現額，則由應收帳項之借方五萬圓減去貼現票據之貸方一萬圓，即可得之矣。

此種方法，美國普通皆利用之。日本銀行界所用之貼現票據（資產）上之再貼現票據帳項（負債），性質上與此相同。但反對論者則謂以轉讓之票據記於應收票據帳項之借方，殊非明白表示事實之方法云。（註二二）

第二法。英國對於票據之貼現，概直接由應收票據帳項上減額計算。惟當製貸借對照表時，則於欄外記明偶發債務之現額等字樣。此種方法，當係根據一八六五年公司法所定之雛形，而漸次成爲習慣者。（註二三）但帳簿上不明記其額數，殊非慎重之方法。

第三法。雖於應收票據帳項上直接減額記之，但一方面則利用對照帳項以表示之。即票據之貼現費之記帳法如下。

借方	貸方
備銷者請款………10,000.00	背書款………10,000.00

如是則請求還款之義務消滅時，即以反對記帳將兩者銷除之。論者或謂背書義務乃代表請求還款之義務，備銷背書義務則代表對於債務人之求償權。（註二四）但此兩種帳項，乃互相關聯而表示同一事實者，如以獨立之債權債務視之，殊非妥當。蓋以獨立之資產負

債視之，則當得爲估價之對象，然求債權之估價，事實上殆不可能者也。

此種方法，不惟可適用於貼現票據，即單純的信用貸款上之票據背書，亦得利用之。

八九 其他資產

此外如短期放款，宜以適當之名目計於資產項上。暫支金及預支金等，其內容往往不明而易引起外部之疑惑，故宜註明其用途或其關係事項以說明之。例如建築暫支帳項，收買未決算帳項等是也。

公司對於其常務董事或經理等之放款，雖不能一概視爲有不正之目的，但與普通營業債權混同計算，亦非適當之方法，故宜以內部放款等名目分別處理之。（註一五）

所謂放款，普通工商業當無此項帳項，但以交易上之關係，往往亦有短期放款之發生，故此種短期放款，即以流動資產處理之，亦未爲不可。

（註一）Karker: Accounting, vol. 1, P. 113. 此種帳項亦謂之 Cash Adjustment a/c.

（註二）如開出期票，而於銀行帳項之貸方記之，則未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而銀行帳項上竟發生負債，殊屬不合理。故欲防止此種誤認，則所開期票類數，應以銀行暫記帳項處理，或以普通支付票據處理之爲當。

（註三）日本稅務當局，對於此種準備金亦與攤提準備金，同視爲利益之保留額。

（註四）須根據會計監查之方法，將應收金按各戶分之爲上等、中等、下等之三種，再將各種類之合計核算後，以估計其收回可能額。

數再檢查其呆帳準備金之妥當與否。

(註五) Cropper: Accounting, P. 93. 謂呆帳發生時以準備金填補之, 不如直接以例債損失處理, 較屬普通。如是, 則呆帳準備金, 除對於決算期滾存售貨餘額之修正項目而外, 別無他用。又 Orser: Advanced Accounting, P. 230 亦可參考。

(註六) Klein: Elements of Accounting, P. 194.

(註七) Keeler: Accounting, vol. II, P. 319.

(註八) 英國謂此為 Discount Reserve (貼現準備金) Porter: Dictionary, P. 350.

(註九) Hatfield: Accounting, P. 372. 高瀨莊太郎氏會計學, 二八一頁。

(註一〇) 國松登氏, 貸借對照表論, 三〇八頁。

(註一一) 美國概以 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 之帳項表示之 (Keeler: Accounting, vol. I, P. 324)。日本產業合理

局則謂之爲貼現票據。

(註一二) 原口亮平「關於保證債務之研究」(神戶會計論叢第四輯)。

(註一三) 英國方面亦有贊成此法者。例如 Bantley: Science of Accounts, P. 58. 及 Requena: Applied Theory of Ac-

counts, P. 161 等是也。

(註一四) 原口亮平氏同上論文。

(註一五) 按英國公司法之規定, 此種放款, 須用特殊帳簿記錄, 可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檢閱。而附屬帳形上亦認爲貸借對照表之獨

立項目。又美國聯邦準備局所定之模範貸借對照表, 亦有此項獨立項目。

第十三章 有價證券

九〇 投資

凡以資金不直接用於營業上而投於其他方面以圖利殖者，謂之投資 (Investment)。投資之理由頗多，茲擇其主要者列述於下。

(甲) 一時發生餘剩資金，營業上別無用途，故以之投於確實可靠之方面。

(乙) 攤提準備金及其他準備金或職員保證金等，特投放營業外以保存之。

(丙) 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儲蓄銀行等，概擁有相當長期之資產，故皆擇其安全之途以投放之。

(丁) 一事業往往以支配他公司為目的，或欲與之發生密切關係起見，特出資收買該公司之股票。

投資可分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兩種。短期投資乃屬於流動資產，而長期投資則應屬於固定資產。但長期資金必要時亦得利用於營業資金。惟職員保證金及攤提準備金等之資金，則不可流用於營業方面，而須以特別帳項劃開整理之。投資以投放方向之不同，更可

分爲對內投資及對外投資。對內投資概係以國內有價證券爲目的，其票面或投資額乃按國內通貨計算。反之，對外投資乃投資於國外，其主要者如收買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設立分店於海外等是也。對外投資之特色即其投資額係按外國貨幣計算，故必須以國內貨幣合算之。關於外國分店，其問題頗屬複雜，俟於支店帳項之說明時補述之。投資之目的物概以有價證券爲主，故本章專就此討論之。

有價證券可大別之爲二種。其一即公債公司債之類，其證券乃債權之代表，而有一定之還本期限，如發行者之支付能力不生變化，則可收入一定之利息。其二乃股份公司發行之股票。股票之特別規定還本期限者頗屬少見，而其投資之代價即股票之紅息，其多寡則須視公司之營業成績而定。約言之，前者乃代表金融資本，而後者則代表事業資本者也。短期之投資，二者皆無不可。所要者厥惟有價證券之確實，證券價格之變動較少及在交易所易於買賣者是也。然長期投資則須視其資金之性質以及投資之目的而論。長期資金欲求其安全之運用，則公債或確實之公司債較屬適當。至於股票，則以其價格之變動頻繁，故頗不宜於長期投資。但如投資於關係深切之公司股份上，則須長期保有其股票，亦屬不得已者也。

九一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買進原價應記於借方，及至賣出時，則將原價如數記於貸方，而原價與實際賣價之差額，則別以有價證券買賣損益帳項處理之。例如票面十萬圓之公債，以九萬圓之價格買進時，其記帳法如下。

有價證券.....90,000.00 現 金.....90,000.00

又同公債票面五萬圓，以四萬六千圓售出時，其記帳法如下。

現 金.....46,000.00
 { 有價證券.....45,000.00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1,000.00

按帳簿餘額（即帳簿價額），乃按有價證券之成本表示之，故至決算時，當按當時之時價計算而訂正其帳簿總額。所謂時價，即指決算當日之市價而言，但為慎重起見，不宜只採一日之價格，最少限度，須以決算日以前一個月間每日市價之平均數為其時價，較屬公允。（註二）例如上述公債之時價跌至八十七圓時，則帳簿餘額之五萬圓應加以一千五百圓之估價損，其記帳法如下。

估價損.....1,500.00 有價證券.....1,500.00

反之，如決算時之時價上升，則須計算其估價益也。註三按會計學之通說，係以成本主義為基礎。故應反對計算估價益。但有價證券之類，即令以法律規定，亦不能禁止估價益之計算。蓋當事者如偽示其有價證券，乃於決算時賣出後，同時復買入同一之有價證券，則表面上之買賣利益實即估價利益之化身故也。Paton 註三氏曾謂商品時價騰貴時，而計算其估價益，是無異於將商品高價賣出，而以所得賣價再買入同樣之商品云。商品以市場有限，故此種手段固無施展之餘地。但如有價證券等得在交易所自由買賣者，則此種手段極易實行也。故除希望於會計當事者之良心與誠意而外，實無從防止之。然會計學者則始終反對估價益之計算，而極力主張流動資產須按時價與成本二者中之較低者計算之。註四

公債公司債之交易上，前付息期以至買賣當日間之利息，通常概由買主付與賣主。買進公債之零數利息，則記於零數利息帳項之借方，賣出公債之零數利息，則記於同帳項之貸方，而其餘額則須轉入損益帳項。零數利息之買入，其本身並非損失之發生。蓋至將來收進利息時，應由利息帳項貸方所記入全部收進額數中扣除之，故須記之於借方也。

此種有價證券如至決算期尚有未收利息時，則須將其額數加入利息收入，而同時須設一未收利息帳項處理之。

九二 公債公司債之長期投資

公債公司債如爲保存至其還本時之目的而買入者，其投資之性質與放款相似。故除發行者信用失墜，本金收回之可能性發生疑問者而外，則應以買入原價爲決定滾存價額之標準。萬一發行者信用低落，則當按倒債同樣方法處理。即臨時攤提之後，而計算其估價損可也。但如僅係市價之變動，則無顧慮之必要。(註五)此乃會計學上之原則也。然日本商法二六條之規定，如證券市價下落而不計其估價損，則爲違反法律。按法律之規定，其有市場價值之公債及公司債，則須計其估價損。而其無市場價值者，則可按成本滾存之。然通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其屬確實可靠者居多。故結局法律所期之目的勢難達到也。

今以成本爲其滾存價額，故成本與票面額（還本額）之差額，即所謂還本損益是也。此種還本損益不宜完全歸於還本年度之損益，應以之分擔於至還本時止各年度之項下。按此種有價證券之買入價額，其所以低於票面額者，蓋以證券契約利息，概低於發行當時之市場利息，及發行者之信用上，所必要利息額之故。換言之，其性質無異於貼現費。故還本差益應分派於各年度，同時以之加入利益項上，而以有價證券之收入利息處理之，一方面則須提高其帳簿價額。反之，如收買價額超過其票面額者，是即契約利率頗高之故，其還本

差額亦須分派於各年度之損失項下，而與有價證券利息對銷，同時並須減低其帳簿價格。例如十年後還本，利率七釐半，每年付息一次之公司債票面額十萬圓，以九〇・三七圓之價格買進時，其記帳法如下。

有價證券.....90,370.00

現 金.....9,037.00

及至收進第一次年息七千五百圓時，則將還本差益九、六三〇圓之十分之一即九六三圓加入收進利息項上，同時並須提高有價證券之價額。其記帳法如下。

現 金.....7,500.00

有價證券.....963.00

收進公司債利息.....8,463.00

收進利息與估價提高利益亦得以特別帳項處理之。又帳簿價格亦有不於收入利息時提高，而在決算期提高之者。如是則第一年度與最終年度之提高額略有不同。例如決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假定九月一日買進公司債，則第一年度之提高額為 963 + 3 = 321，而第十年度則乃以六四二圓之還本差益，計入利益項中是也。

此種方法，其每年度之提高額皆同，故謂之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以其計算頗屬簡單，故採用之者頗多。但其計算頗欠精確，數理上殊非正當。蓋還本差益實乃十年後

之收入，而此方法則以之作十等分而為各年度之提高額。故其公司債收進利息對於公司債帳簿價額之利率不能一致。茲將其計算式列舉於下。

第一年度 $\$8,463.00 + \$90,370.00 = 9.36\%$

第二年度 $\$8,463.00 + \$91,333.00 = 9.27\%$

第三年度 $\$8,463.00 + \$92,296.00 = 9.17\%$

上列計算式中各年度之除數（帳簿價格）每年皆增加九六三圓。換言之，即須假定其提高額數乃不生息者，則每期之利率始可相等，故實為單利率之計算法。反之，此種方法之外，尚有一種理論上之方法，即所謂真利率法（Effective Rate Method）是也。其法先按複利率計算其利率，然後規定相當之提高額數。（註六）

有價證券之價格，如按複利率計算，其關係有如下列之公式。

公司債價額 = 票面複利現價 + 收入利息之年金現價

例如十年後還本年息七釐半之公司債，其與 9% 之複利利率相等之價格如下。

第一算法

$$\text{票面複利現價} = \$100 \times \frac{1}{(1+0.09)^{10}} = \frac{\$100}{2.367364} = \$42.24$$

利息收入年金現價 = $\$7.50 \times 6.4176577 = \48.13

公司債價額 = $\$42.24 + \$48.13 = \underline{\$90.37}$

第二算法

$\$100 \times (9\% - 7.5\%) = \1.50

$\$1.50$ 之年金現價 = $\$1.50 \times 6.4176577 = \9.63 (還本差額)

$\$100.00 - 9.626 = \underline{\$90.37}$

利率確定之後，則將利率乘公司債之帳簿價格以求其有價證券之收入，再由此收入額減去實際利息收入額，所餘之數，即其提高額是也。每期提高額之計算法如下。

公司債帳簿價格 \times 利率 = 收入利息

債券之帳簿價格增加，則有價證券之收入亦將隨之而增加，故提高額當亦增加也。茲將上述公司債十年間之提高額就直接法與真利率法列表於次頁以比較之。

真利率法理論上雖屬正當，但其計算未免過於繁雜。如利率確定後僅須計算代價則可照上述公式計算，尚不致如何困難。反之如價格確定後而欲計算其利率則極為不易，且計算所得之結果亦不過概數而已。故通常專門投資之事業，除必需精確之計算而外，平時

年 度	真 利 率 法				單 利 率 法		
	帳簿價格	收入利息	提高額	收益合計	帳簿價格	收益合計	利 率
1	90,370.-	7,500.-	683.-	8,183.-	90,370.-	8,463.-	9.36%
2	91,003.-	7,500.-	690.-	8,190.-	91,333.-	8,463.-	9.27%
3	91,693.-	7,500.-	752.-	8,252.-	92,296.-	8,463.-	9.17%
4	92,445.-	7,500.-	820.-	8,320.-	93,259.-	8,463.-	9.07%
5	93,265.-	7,500.-	894.-	8,394.-	94,222.-	8,463.-	8.98%
6	94,159.-	7,500.-	974.-	8,474.-	95,185.-	8,463.-	8.89%
7	95,133.-	7,500.-	1,062.-	8,562.-	96,148.-	8,463.-	8.80%
8	96,195.-	7,500.-	1,158.-	8,658.-	97,111.-	8,463.-	8.71%
9	97,353.-	7,500.-	1,252.-	8,752.-	98,074.-	8,463.-	8.63%
10	98,605.-	7,500.-	1,395.-	8,895.-	99,037.-	8,463.-	8.54%
合計	100,000.-	75,000.-	9,630.-	84,630.-	100,000.-	84,630.-	

概按直線法計算可也。(註七)

九三 股票之長期投資

僅以投資之目的而長期保留他公司之股票者，頗屬少見，但亦不得謂為絕無之事。股票之長期投資固宜照短期投資辦法處理。但按會計學之通則，其價格只能減低而不得提高，故如嚴守此種原則，勢將發生不利。故買入股票，不以流動資產處理而相當長期間保留之者，如股票市價回漲至其買入原價，亦得提高其估價與買入原價相等。以會計學理論言之，是亦未可深咎者也。

一事業長期保留他事業之股票，普通概係與該事業有特殊關係者。茲就其關係之深淺，得分之為下列數種。

(甲) 附設公司

(乙) 姊妹公司

(丙) 交易關係上之公司

交易關係上之公司，概係為營業上之便利起見而分認其股份者，例如鐵道公司，往往為煤礦公司之股東是也。要之，其目的不過借此維持共通之利益以促進營業之發達耳。姊

妹公司 (Schwester-gesellschaft) 乃係同一資本系統所創設者，其董事往往雙方兼任，但兩公司間則互相獨立而無從屬之關係。附設公司 (Subsidiary Company) 則概係主從之關係，其在支配地位者謂之母公司 (Parent Company) 或稱執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註八) 欲支配一公司，固無完全佔有該公司股份之必要。最大限度僅佔該公司表決權之半數即可。惟佔有股份愈多則其支配力愈大。美國通常概謂如能佔有百分之三十五以至百分之四十，即可達其目的云。(註九)

按創立附設公司之理由，不外欲將自己營業之一部分之使為法律上獨立之公司，以促進其營業之繁榮者也。故事實上得視為其分店之變形。一事業對於其附設公司佔有之股本，代墊款項及放款等應與普通債權區別處理。例如以附設公司投資，附設公司帳項等特殊帳項整理之較屬明瞭也。

此種股票通常概照成本繼續滾存之。(註一〇) 但如該公司營業成績不佳，發生虧損時，則須計算其估價損。惟此種股票市場上頗少交易者，故應以適當方法估計之。茲略舉一二如左。

(甲) 先就該公司最近之貸借對照表，而計算其純資產，然後按其股份核算其每股

實際價額。但如該公司之估價失之過大，則須加以相當之折算。

(乙) 以有市場價格之同種事業之股息為標準，而估計其股票價額。例如同種類事業之股票，其股息為一分，而市場價格為八十圓時，假定該附設公司之股息為八釐，則其市場價格得估計之為六十四圓。

附設公司之股票，如其買入原價或繳足額數滾存時，則當製作所謂綜合貸借對照表時，頗屬利便。然附設公司之股本實價，每因其純財產上每股所攤之額數而起變動，但如該公司之實權乃操諸母公司之手，則事實上當無影響。(註一) 蓋即令因此而發生估價益，母公司亦不以其之分派，因母公司如欲分派此項利益，則須使附設公司分派之也。

(註一) 日本商法改正要綱一三五條規定，謂「決算日所屬月份之平均」價屬不甚明確。

(註二) 日本財政當局對於銀行會計上不許計算房地產之估價益，而對於有價證券類，則許以決算日之市價計算其估價益。其結果將不能防止銀行家故意抬高決算日之市價。故前書按一個月平均價格之規定頗屬必要也。

(註三) *Parson* 之主要，可參看本書第七章，四「時價主義」。

(註四) 據 *De Paula: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P. 199* 主要，投資須總括處理，決算時應先計算時價合計與成本合計，如成本較低於時價，則按成本如數滾存之。如時價低於成本，則須按其差額而設準備金云。

按論者或謂有價證券估價不宜用低價主義，即市價下落時須減低其估價，而市價恢復後則不得提高估價。故長期間所有之有價證券將成不合理之低價云。低價主義不以長期間所有有價證券為前提，故視滾存價格與成本相等而不承認估價之提高。但

長期所有之有價證券，其成本乃指最初買進之原價而言，故市價恢復後，當得提高與原價相等。例如以一〇〇圓買入之有價證券，如第一期減低為九〇圓，而第二期時價漲至一二〇圓時，則以其估價提高為一〇〇圓，亦不致破壞低價主義也。(Friedelmann, *Reserve u. Unternehmung*, S. 113.)

(註五)據英國之判例，Investing Trust 可以無庸考慮所有有價證券市價之下落而實行分派其收益。(Vorne v. General and Commercial Investment Trust, Ltd. 1891)。其理由蓋以其有價證券乃固定的所有者也。(Spicer and Pegler: *Practical Auditing*, P. 329.) 又如政府公債如以對於政府之放款觀之，亦得以面額估計之。德國新公司法對於此種有價證券，亦採成本主義。

(註六)此種計算法，Sprague: *Investment Accounting* 中論述頗詳。其他如 Keeler, Cole 氏等，亦皆加以相當之解說。

(註七)紐約銀行局對於儲蓄銀行之投資許可利用此種估價法(Keeler: *Accounting*, vol. II, P. 269.)

(註八)美國所謂之 Holding Company 乃專門以執股為業者，至於一方面自行營業同時亦業執股者，則謂之 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

(註九)附設公司之客觀的定義頗屬困難。按美國新公司法之規定，謂「當決算之時，一事業佔有某公司所發行股本或其表決權之半數以上，或有直接或間接指定其公司董事以及同等地位者過半數之權能時」，則此公司即謂之該事業之附設公司。但金融上之關係，而佔有他事業之股本者，則不在此例(第四〇條)。然以吾人言之，應由主觀方面規定「有支配之目的及其實力者」為標準，較屬妥當。

(註一〇) Gilma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P. 188.

(註一一) Keeler: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P. 260.

第十四章 庫存資產

九四 庫存資產

工業上之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及副產物等與商業上之商品，概為運轉資產，但特稱之營業資產或販賣資產 (Business Assets, Trade Assets)。蓋此種資產之價額須實地調查其庫存額始得確知。故此類資產總稱之為庫存資產 (Inventories)。有價證券亦得歸入此項資產，但以投資之目的而買入者則須區別處理之。

九五 清庫法與實算法

商品、製品之售出額或原料、貯藏品之消耗額等之計算法有二。其一乃於一定之期末查算其庫存實額 (Physical Inventory) 而以滾存及買入總額減去實存額，所餘之數為其售出總額或消耗總額。是謂之清庫法 (Inventory Method)。(註) 其二則對於各種物品一一設立實存帳項而於收入付出時一一明記其額數，然後根據其帳面直接計算售出總額或消耗總額。是謂之實算法 (Account Method)。實存帳項無須實地查算庫存即可查核其實存額數，故謂之永久庫存 (Perpetual Inventory) 或稱帳簿庫存 (Book Inventory)。

(註二)但欲查核實算法之有無漏誤時，實地查算庫存之舉亦不可忽略者也。此二種方法中，實算法當較屬正確，茲將其優點列述於下。

(甲) 原料係消費於何項製品亦能區別表示之。故製造工業上實行其成本會計時，其主要原料宜按實算法計算之。

(乙) 欲計算各項售貨之售貨利益，必須採用實算法。

(丙) 如將帳簿餘額與實地清庫額數比較時即可查核有無盜竊及遺失之事實。

(丁) 如採用實算法則，實地清查庫存，在決算時無全體實行之必要，可就各種商品之餘額達於最低者實行之，故手續上頗屬簡單。

原料、商品等因盜竊或遺失而發生損失時，則須與商品之買賣損益區別處理之。例如原買入商品一百個中已售出六十個時，則存貨應尚有四十個，但實地清查庫存之結果，實存額僅及三十八個，則此短少之二個商品之成本乃庫存不足之損失，宜與商品買賣損益區別之。此種庫存不足之損失之處理，實算法與清庫法之結果略有不同。茲試舉二者之帳簿實例比較之。

(A) 商 品

買 入	100個@ <u>\$1.00</u>	100.00	售 出	60個@ <u>\$1.30</u>	78.00
買賣益		18.00	庫存不足	2個@ <u>\$1.00</u>	2.00
		<u>118.00</u>	實 存	38個@ <u>\$1.00</u>	38.00
					<u>118.00</u>

(B) 商 品

買 入	100個@ <u>\$1.00</u>	100.00	售 出	60個@ <u>\$1.30</u>	78.00
買賣益		16.00	實 存	38個@ <u>\$1.00</u>	38.00
		<u>116.00</u>			<u>116.00</u>

(A)例之買賣益爲十八圓，此乃存貨損失與買賣損益分別計算之結果。但如不採用帳簿庫存制度而僅實地查算庫存額數，則買賣益卽如(B)例所示僅爲十六圓而已。然此

種理論如實行上感覺不便，則亦無勉強之必要。例如每期所發生之庫存損失額數大致相同，則可視為經常的保管上之耗損而以販買上之費用處理之。故此種損失即算入於成本亦未為不可也。

實算法雖有上述種種特長，然一方面亦有計算手續失之過繁之缺點。尤其商品種類繁多者其實行愈見困難。故如雜貨商等則概不能利用此種方法。又如工廠中，其不重要之貯藏品，亦概須按清庫法計算之。

工業會計上清庫法與實算法之區別，其意義愈較廣汎。蓋採取成本會計制度者乃實算法，其無成本會計組織，惟估計庫存實額以計算其製造販賣之損益者則屬清庫法是也。

九六 帳簿價額

如採用帳簿庫存 (Book Inventory)，則售出或消費貨物之數量須記明其價格，但以其單價計算法之不同，損益計算上與存貨之成本上皆有重大之影響。蓋如一期間中一切商品之買入皆屬同一之單價時，固無特別計算之必要。但同種商品乃分數次買入，而每次買入單價亦皆不同時，則單價計算法之不同，其結果自當各有差異也。(註三) 茲試舉一例而就各種計算法說明之。

例如某商品在一期間中之交易情形假定如下：

(I)	買入	200個	@\$1.00	= \$200.00
(II)	賣出	150個	@\$1.30	= \$195.00
(III)	買入	250個	@\$1.12	= \$280.00
(IV)	賣出	100個	@\$1.35	= \$135.00

第二法，移動平均法(Moving Average Method)買入商品時先將其數量及金額加算於上次餘額中，而從新計算其單價。新單價即為嗣後消費或售出貨物之單價。故買入之單價不同時，則須變更其單價。茲舉其記帳實例如下。

月 日	摘要	進			貨 出			貨 餘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買入	200	1.00	200	150	1.00	150	200	@\$1.00	
2	賣出						50	@\$1.00		
3	買入	250	1.12	280	100	1.10	110	300	@\$1.10	
4	賣出				200	1.10	220	200	@\$1.10	
	結存	450		480	450		480			
		200	1.10	220				200	@\$1.10	

第二法，總平均法 (Gross Average Method) 商品之賣出或處分時僅記錄其數量，至一定之期末始將該期中賣出或處分之總數量除該期中滾存及買入總額，而算出其單價。是即該期中賣出或處分商品之平均單價。如未採用帳簿庫存制度，則存貨成本之計算惟有利用此法之一途。其計算式如下。

買入金額合計 ÷ 買入總量 = 平均單價

$$\$480 \div 450 = \$1.0667$$

賣出 250個之成本 $\$1.0667 \times 250 = \266.67

實存 200個之成本 $\$1.0667 \times 200 = \213.34

第三法，別記法 (Lot Method) 買入時單價不同者其餘額概分別記錄之，賣出或處分之單價則以最先買入之單價用至其餘額達零時為止。如採用此方法，則其帳簿餘額欄至少須設二欄以上。其買入單價不同者或分欄記之或每項之買入以一卡片 (Card) 記之亦可。按論者或謂此方法每項之買入係分別記錄，故須限於商品之可分別者始能適用云。但計算上商品之分別可能與否殊無必要。蓋如係同種之商品其處分之先後須按入庫之先後為定，此乃倉庫管理上所必要之技術，然會計上則非重要問題也。茲將別記法之記帳例

列示如左。

月 日	摘 要	入			出			餘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1	買入	200	1.02	200.00				200	@\$1.02			
2	賣出				105	1.10	150.00	50	@\$1.10			
3	買入	250	1.12	280.00				50	@\$1.10	250	@\$1.12	
4	賣出 滾存				50	1.12	56.00	0	0	200	@\$1.12	
		450		480.00	450		480.00	0	0	0	0	

上述三種之外尚有若干計算方法(註四)各種方法計算之結果各有不同。即各方法所計算之售貨利益以及實存成本皆各有出入也。第二及第三兩法以其按平均計算故容易發生小數，致使計算有失之過繁之缺點。惟第三法係以最近之買入原價為其存貨之成本，故理論上較屬正確。但無論何種計算法實際上之結果所差有限，故視其實行之便利如何，

實際上皆有利用之者。

九七 估價

按決算時估價之原則，庫存資產亦應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所謂成本當然須包括買入及製造所需之直接及間接費用。據前節所述，其須決定庫存額之主要目的不外計算售出商品之成本，俾得算出其售貨利益是也。故以其成本為估價額，乃最屬適當之方法。但如商品之時價跌落，(註五)而其跌勢一時不能遏止者，則須減低其滾存價額而計算其估價損，是亦與其他運轉資產無異。然僅事減低其庫存額，則將與前述實存不足所生之損失處理方法同歸一轍。即將使估價損失混入售貨損失之中也。按決算時市場價格之漲落，理當不能左右過去之售貨成本之增減。故對於售貨利益之計算當按成本估計其存貨，而照下列之記帳別為計算其估價損益。

會計學概論……××× 會計……×××

商品之估價損失如直接減低商品帳項之額數，則貸借對照表上所記商品之金額將與損益計算書上所記商品之滾存額不能一致，而易引起外部之疑惑。又各種貯藏品上皆有帳簿庫存時，則在各項目下一一記其估價損失之舉未免過於繁雜。故可照下列記帳式

特設商品之跌價準備金(註)以處理之較爲捷便。

貸項……××× 應備撥論……×××

此項準備金至次期決算時則須以之加於利益項下。蓋其滾存商品事實上雖已跌價，但帳簿上乃按買入原價記載，是即該期中帳面上之售貨利益較少於其實際利益。故爲補償起見乃轉入於利益項下，又或直接以之加入售貨利益項上更屬正當。

九八 增價

按會計學之通說，庫存資產應按成本估價，其估價額可低於成本而不得超過之。但最近頗有一部分之學者排棄舊法而提倡一種新估價法。其主張以爲市價騰貴而其漲勢有永久性時，則須以市價爲估價之標準。此種主張之記帳法如下。

貸項……××× 貸項……×××

此種方法即反對從來會計學通則而計算估價益是也。然其估價益亦與售貨利益相混淆，故非適當之處理法也。

此種主張又謂估價益既非營業上之利益，故不得以之加於該期利益項下，而須別設一價格變動準備金帳項處理之。其記帳法如下。

記入……×××

這筆準備金……×××

此種價格變動準備金，至次期決算時亦須歸入利益項下。蓋此項利益並非實現於前期者，故特以準備金帳項處理之，及至次期，其上期滾存商品大部分當可售出，故以之歸入利益項下。又或以此價格變動準備金為公積金之一種而視為資本帳項之一部份，則此種手續當無必要也。

此種價格變動準備金與前述之跌價準備金，性質上完全不同。蓋跌價準備金乃對於按成本記載於借方之資產而設於貸方以表示其減價之一種對銷帳項。故欲查資產之實存價額，須由該資產帳項減去跌價準備金額數以計算之。然價格變動準備金其資產乃以時價記載於借方，但因此發生之估價益並不實現，故以準備金帳項保留之。如其主旨專在時價之記載，則此種帳項之性質乃保留利益之公積金之一種。如以成本為主，則此項不過一種對銷的估價帳項而已。

九九 轉帳價格

通常大規模之製造工業，其原料之移交於製造部或製品之移交於販賣部所準據之價格，或總分店間之商品買賣價格，原則上概按其買入價格或帳簿價格計算之。但總分店

之會計如係綜合計算者，則此種價格即不按買入價格計算，其全體會計上亦不發生影響。例如總店對於分店供給商品亦照商品之售出處理而加算若干利益時，則其分店將商品轉賣外部所得之利益必相當減少。故總分店全體利益上仍無變化也。但總分店或各部門之成績如欲嚴格區分之者，通常此種價格概不按其成本計算，而特別規定其轉帳價格。(註)其結果各部門必自發生其損益。此種損益乃純為內部之關係故特謂之轉帳損益，以示區別於其他營業上之損益。此種轉帳價格其主要者如下。

(甲) 純粹成本 即買入之直接費，例如交易費關稅等皆算入買入原價中。

(乙) 附加率加算價格(Cost Plus %) 即買入原價上再加以特定百分比之價格。

(丙) 協定價格或標準價格 即各部門間所協定之標準價格。

(丁) 市場價格 以市場價格為轉帳價格之標準時所應注意者，其價格須採用買入時價，且最小限度在相當期間須繼續維持同一之價格是也。故協定價格於短期間更改之者，事實上與此種價格無異。

通常內部轉帳之適用概屬下列各種情形。

(a) 總店發送商品於分店概採用附加率加算價格。蓋總店可借此以彌補其買入經

費故也。

(b) 製造部發送製品於販賣部時大都利用標準成本。(註八)所謂標準成本之計算乃成本計算法上之要素。此種價格乃估計工廠之製造能率及消費額而計算者。但製造部與販賣部之所在地點不同或二者之經營管理之主體不同者，則可利用協定價格。但協定價格與標準價格性質上略有差異。蓋標準價格製造部之損益乃標準與實算之差額，或不得謂之真正之損益。然協定價格則為交易價格之協定，而製造部及販賣部皆須計算同樣之製造損益。

(c) 對於製造部發送原料及貯藏品等時，其最簡單之方法莫如利用純粹成本。但其倉庫設備之完備者，如為彌補買入及保管等之經費起見，當以採用附加率加算價格為宜。但最近則頗有利用時價主義之傾向。(註九)此種主張之根據，蓋以為如以製品之成本計算為販賣價格決定之基礎，則成本之構成分子如原料等須按製造當時之價格計算之。原料之買入原價與轉帳價格之差額純屬一種投機的損益，故宜特設帳項處理之。

此外如副產物之估價等亦得利用轉帳價格，其適用方法概與上述無異。最後尚須注意者即轉帳價格之規定超過買入價格時發生之問題是也。例如受供給之部門其接收之

商品尙未賣出，而其庫存價格乃按轉帳價格規定時，則其結果，供給部門損益帳項所記之轉帳利益中一部份乃未實現之利益，故如不將此種額數除外則不能計算真實之利益。但如使受供給之部門減低其庫存額，則其售貨利益將受不當之減削。故理論上須由供給部門減低其轉帳利益。惟此種手續未免失之過繁，故爲簡便起見，可於全體綜合會計上特設一轉帳價格準備之科目亦能獲得同等之效果。其記帳法如下。

進帳……×××

備用金……×××

此種轉帳價格準備金，例如就商品帳項言之，純屬一種估價帳項，故至次期決算時宜以之加於利益項下。

100 庫存資產之固定性

庫存資產本來乃以消費或轉賣爲目的者，故通常皆視之爲主要之運轉資產。然商工業者之手中無論何時須準備若干庫存資產，其內容與實質雖隨時轉變無常，但隨時皆有一部不動之額數，其性質上殆無異於固定資產。德國學者有謂之爲固定存額 (Fiserte Bestand) (註10) 而主張當估價時應特別處理之者。例如 Schmalenbach 氏主張此種資產應如固定資產之處理方法以滾存價額繼續記錄之。(註11) 而此項額數乃無關於時價之變

動云。此種主張雖尙未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但其著眼點殊有注意之價值也。

一〇一 商品

商品乃以轉賣爲目的而買入者，其買賣即營業之主要目的是也。商品成本之構成分子，除買入代價之外，尙須包括交易費、關稅及消費稅等之買入直接經費。保管費則除該商品係暫存保稅倉庫以待販賣之時機者外，當以不計算之爲安全。販賣費固得以其他帳項處理之，但性質上乃不宜加入商品成本者也。商品之庫存價格原則上須按其成本計算，每次以不同之價格買入者其單價平均法已於前述之矣。但如葡萄酒、威士忌等酒類，其貯藏愈久則價值愈高，故以此種目的而貯藏之者，固當計算其利息及保管費等而提高估價。又庫存品中如陳貨 (Dead Stock) 及過時品等則當減沽其價值，是不待言者也。

庫存現額須實際表示決算當日之實存額數。如清庫手續一日不能完了者，亦須設法使與決算日之實額相符。例如在決算日前實行清庫時，則須將自清庫當日以後至決算當日之買入額數與清庫當日計算之庫存額數相加。然後將售出總額減去，即可得決算當日之實存額數。決算日後實行清庫時，亦須仿此方法核算之。又如採用帳簿庫存計算制度者，即可借以查照其庫存實額，但如雜貨商等其經營商品種類繁多，決難實行帳簿庫存制度。

故此種商店當仿照下述美國百貨店之賣價法以處理之。

賣價法 (Retail Method) (註11) 乃將商品分爲若干部門，而按同一種類，最少限度或按加算於其成本之附加率相同之商品分爲一羣 (Group)，而將其買入及賣出等分別計算之。然後由滾存買入商品之賣出預定額減去實際賣出額，而以此爲存貨之賣出豫定額，以推定其存貨之成本。茲將其計算法列示於下。(註12)

	買入代價	預定賣價	附加率	售出額	減價	折扣	計	餘額	
								預定賣價	推定成本
庫 存	4,200.00	7,000.00	40%						
一週間買入額	560.00	800.00	30%	450.00	25.00	15.00	490.00		
合 計	4,760.00	7,800.00	39%	450.00	25.00	15.00	490.00	7,310.00	4,460.00
一週間買入額	450.00	750.00	40%	400.00	30.00	1.50	431.50		
合 計	5,210.00	8,550.00	39%	850.00	55.00	16.50	921.50	7,628.50	4,653.39

此種賣價法在定價販賣制度之下，其適用範圍愈屬廣泛，且從事實物調查之販賣員無從得知商品之成本，亦屬此法之重要特徵也。

1011 製品

製品(Finished Stock)與商品不同，其原始成本之決定如無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 Selbstkostenrechnung)之制度則不能得正確之結果。蓋製品乃勞動與原料等性質不同之要素所結合而成者，其製造上所需之諸費用必須加以分析及綜合故也。製品成本構成要素之主要者概為下列三種。

- (甲) 原料費(Material Cost)
- (乙) 勞動費(Labour Cost)
- (丙) 雜費用(Expenses)

工業之種類繁多，其成本計算之方法因之亦各有差異。如僅製造一種之製品者，則先計算一期間製造上所消費各項費用之合計，再將未完品之成本推算之，然後以生產額除費用合計減未完品成本之餘數，即可求出製品之單位成本。(註一四)然通常無論何種工業大都製造多種之製品，又專門從事承攬訂貨之生產者其成本之計算概不能如是之單純。蓋製造上之諸費用須按各製造單位分別計算，即所謂個別計算是也。(註一五)故其製造費用上所謂個別費或直接費(Direct Charge)與共通費或間接費(Indirect Charge)之區

別頗屬重要。直接費乃得按製品或製品之類別分別計算之者，間接費則為全體事業上之費用。故間接費須以適當之方法分割處理之。然間接費尙可分之為兩種，其一謂之製造間接費(Factory Overhead)，其一謂之普通間接費。此等費用視其成分之多寡，則成本之名稱各有不同。直接費之合計謂之第一成本(First Cost, Prime Cost)，第一成本加以製造間接費則謂之製造成本(Factory Cost)。製造成本再加以普通間接費則謂之總成本。如以總成本與賣價減去販賣直接費之結果比較，則可求出製造販賣之純益。故成本之名稱與內容各有不同。(註一)惟工業上所計算之製品成本乃指製造成本而言，即直接費與製造間接費之和是也。茲將成本之構成圖示於左。

成本構成圖

直接費	原料	第一成本	製造成本	總成本
	工資			
間接費	製造間接費	原料	製造成本	總成本
		工資		
費	販賣費	營業費	製造成本	總成本
	營業費			
利	益			價

間接費最簡單之分配方法即百分法與時間法之兩種。百分法 (Percentage Method) 乃按間接費對於直接費之百分比而分配者，通常利用之者概係工資法及第一成本法。按工資法係先求間接費對於一期間工資（直接費）之合計上所佔之百分比，再以各製品及製品類別之直接工資乘之，以決定間接費之按分類。如從業員之工資大致相等則其計算極為簡單，故通常多採用之。第一成本法則以第一成本之合計為百分比之基礎者也。

時間法乃以工作時間數為按分之標準者。按間接費之大部分如地租、稅金、監理費等概因時間之關係而發生，故此方法頗屬合理。又以手工為主之工業，則勞動時間法 (Man Hour Method) 極為適當。即以勞動時間之合計為按分之標準是也。例如日本大都以每人每天之勞動為單位。(註一七) 但以機械為主之工業其從業員不過乃機械之附屬補助機關而已，故勞動時間法似屬不適用，應以採取機械時間法 (Machine Hour Method) 為最適當。其法先將機械按其構造及作用等分為各種單位（是謂之 Production Center），而將間接費按最合理之方法按分於各單位以算出機械費，然後以機械操作時間除之而計算每時間之機械費。每時間之機械費算出後，則可按製品或工作所費時間數而分派之。

小規模之工業其製造間接費概係總括分配，但大規模之工業則可利用比較合理化

之方法，即第一步可按各工廠之機能而分之爲生產部門 (Productive Department) 與非生產部門 (Non-productive Department)。如倉庫、動力部及監督部即屬於非生產部門者也。如是則間接費首先可按其部門分配之，然後再以非生產部門之經費按分於生產部門。例如倉庫部其關於原料保管運搬之經費即以原料管理費等之名目加算於消費原料之價格內。又如人事部之經費可折算於工資之項下，是皆合理之處理方法也。

普通間接費之主要者即所謂總經費 (General Expense) 與販賣部經費 (Selling Expense) 等是也。但最近研究販賣成本之計算問題者多有主張總經費須分擔於製造部與販賣部之傾向，即主張以經費之一部分加入製造間接費中是也。

成本會計制度須與一般會計保持連絡始能完備。(註一〇) 即其會計計算不僅限於外部交易，所謂內部交易亦須計算之。例如關於原料消費、製品完成等之記帳整理是也。帳項之整理方法本屬簿記上之技術問題，茲爲便於理論之說明起見，試簡單敘述之。欲求每一生產單位皆計算其成本，則須設一成本分戶帳之補助帳簿，而於總帳上設未成品 (Work in Process) 或製造 (Manufacturing) 之科目以整理之。如是則原料之消費可據出庫傳票，勞動費則據工資分配表如下列記帳整理之。

未成品數……17,000.00

{	原料……9,000.00
	工資……9,000.00

(原料帳項之差乃表示其實存現額，工資帳項之差則表示未付工資額。)

又由構成製造間接費之攤提費、保險費及地租等帳項直接轉帳於未成品帳項之舉，固亦未屬不可。但不如設一製造間接費帳之中間帳項而以一期間所要總額按分之較為明瞭。其按分額當記入於成本分戶帳，同時須如下記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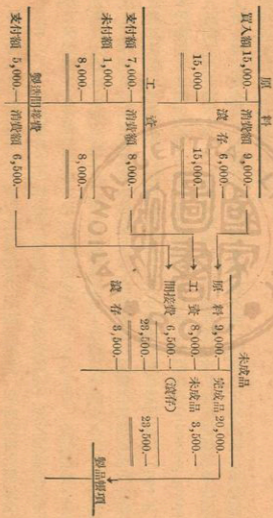
未成品……6,500.00	製造間接費……6,500.00
---------------	-----------------

如是則一期間之完製品之成本可按成本分戶帳檢查之，然後照左列記帳式而轉記之於製品帳上。至於未成品帳項之餘額即期末未成品之實存額，可如數而滾存之。

製品……10,000.00	未成品……10,000.00
---------------	----------------

成本計算之期間通常概為一個月，故按上述之方法，製品之成本須待至期末始可明瞭，似屬不便。直接費本屬各製品上獨立之費用，故製品完成時即可計算之。但間接費則非待決算期後不能確定其實數，故為補救此種缺點起見，可豫先按分間接費。其法先豫計一期間所要額數與操作之程度而規定其豫定率 (Estimate Rate)，然後按此豫定率分配之。

但此方法其間接費帳項上借方與貸方勢難平衡。即其豫定率過高則貸方必超過借方，反之，如豫定率過低則借方必超過貸方也。故理想上惟有將次期豫定率適當增減之以期於年度決算時貸借能得平衡。但實際難免不無差額發生，故當以其差額加算於該年度之損益項下較屬妥當。(註一九) 茲將此種方法之記帳式列舉於左。



最近豫算會計漸爲學界所重視，此種豫定分配法遂更進一步而採用所謂標準率（Standard Rate）按間接費之內容除管理費、燈火及暖房費等因工作之閉繁而有所增減而外，其餘如攤提費及維持費等大部分皆屬固定費（Fixed Charge）。故間接費之金額與豫定額數大致所差有限。惟工作之繁閒頗難豫測，且工作頻繁時，減少其按分額而抑低成本，反之，工作閒散時則增高其成本，殊非正當之處理方法。所謂標準率即爲補救此種缺點而設者。其法即以平常工作之狀態爲標準而定其分配率。故如事業閒散時（Idle Hours）過多致使間接費帳項之借方發生餘額時，則以此爲未分配間接費（Unearned Burden）而轉入該期之損失項下（註二〇）。此種標準率法之手續與豫定率法無異。惟標準率法頗適用於工廠能率之檢查，惟其額數往往與間接費實數不能一致，而豫定率法則注重與間接費實數接近，故頗適用於實費計算也。

成本構成要素中資本利息可否加入，實爲一重要之問題（註二一）。如成本計算乃決定賣價之手段，或以製造設備不同之同種製品比較其成本時，則資本利息當包括成本之內。蓋不如是，則設備較優之製品成本將受不當之減價也。按通常會計學者，大都以實費計算之立場，僅承認借入資本上之利息可得算入成本。但反對論則謂資金之供給乃財政上之

關係而與生產部門無涉，故不得以資金之性質而區別其處理方法，無論何種資金之利息均宜完全歸入總經費中云。然此種反對以利息算入成本之主張，其對於房租地租等勢亦將適用同一之理論。蓋房租地租等乃投於房地產上之資本之租費是也。但如以實際問題言之，須視實際情形而決定其可否加入成本之內。如就理論上言之，則設備資本之利息應算入成本之一部分也。如是，其結果無異於自己資本亦計算其利息而未事放款而有利息之收入也。但其售貨利益必因成本之增高而減少，故如將存貨上之未實現利益除去之，則損益計算當可期其正確矣。

一〇三 未成品

如實行成本會計制度，則未成品之成本極易算出，然繼續工作之工業不能實行個別計算，故其完成品之成本乃以未成品之價額為標準。故未成品之估價在損益計算上實有重大之意義也。惟此種估價決難期其正確，僅能視其工作之進行程度而估計之。

通例未成品概以其成本為滾存價額。然亦有一重大之例外，例如造船業或土木業等其完成品之完工須費數年之久，如其未成品仍按純粹之成本滾存之，則完工時固可計算多額之利益，但中間之年度則完全無利益可言矣。故此種特殊工業其未成品亦得計算估

價益，但其估價益之計算須有左列三種條件。(註二二)

- (甲) 其製品或工程須向人承攬者，即在製造以前已行交易者。
- (乙) 最少限度須待工作已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實行。
- (丙) 將來使成本增高之原因不能豫測者。

一〇四 原料及零件

通常原料 (Materials) 之估價概以成本為標準，零件 (Parts) 則以其製造成本為滾存價額。原料如係農產品而其上市有一定之時期者，雖其時價時有漲跌但亦無顧慮之必要。(註二三)

又此外尚有所謂循環原料者，例如電解池之溶液及鑄造廠之砂等即是。此種原料可視之為固定的設備。又如所謂常備原料等亦得視為固定的設備。

一〇五 副產物

副產物 (By-Products) 概係以製造過程中所發生之廢物加以相當之製造而使其變為有價物者也。其自廢物以至成為有價物之間有種種階段，故其處理方法自當不能一致。

(註二四) 茲分述之如下。

(甲) 其額數無多者，則其發生時無須特別記帳之必要，待至售出時即以雜收入之名目計入利益項下。如其發生之部門顯然易見者，則以其售出額於該製造部門之共通費項下扣除之。又如特定之製品上所發生者，理論上當如數減低該製品之成本。

(乙) 有相當價格而能直接出賣者，則當發生時可設一副產物之資產帳項處理之。其售出額如不以雜收益處理，則須於主產物製造成本內扣除之。惟此種轉帳價格須由副產物之賣價豫定額減去其販賣所需經費及其利益額以決定之。

(丙) 副產物如可用為主產物之製造材料者，則其發生額一方面以雜收入處理之，或由製造費扣除之亦可，同時須加算於主產物之成本。其轉帳價格則以因利用副產物而可節省支出之豫計額為限。

(丁) 經過相當之加工而售出者，通例於其發生時即行記帳，其轉帳價格即自其賣價豫定額減去加工費、販賣費及利益所餘之額數。

最後尚有化學工業等往往發生之複雜問題，即以同一之工作製造二種以上之製品，Marshall 氏之所謂 Joint Product (註 115) 是也。其成本之計算極屬困難。如以各製品之賣價為標準而分配其製造費，亦屬便法之一，但通常則概以二者中之一為主產物，其餘則以

副產物處理之

- (註一) Cole: Fundamentals, P. 69. 關於 Inventory Method 之論述頗詳。氏稱實算法爲 Cost Accounting Method.
- (註二) 所謂 Book Inventory 者，以能於帳簿上查知其實存數故也。Perpetual Inventory 之意雖同，但尙含有其他之意。蓋有時 Perpetual Inventory 乃指凡售貨時概將售出貨價與帳簿原價比較以計算其損益之制度而言。例如法國所謂之 l'Inventeur Perpetuel 以及歐洲大陸之用語概屬此種意義。據云此種意義乃始創於法國簿記學者，但現在法國學者大都反對此種意義 (Bastardon; l'Inventeur et Bilan).
- (註三) 帳簿價額之計算法可參考 Hatfield: Accounting, P. 106.
- (註四) 買入原價不同之貨物欲估計其一部分之成本時，其單價之平均計算法頗多。例如第一次買入一百個，第二次又買入一百個，今賣出一百個後則應餘一百個。此實存一百個之成本如按第二次買入之單價計算，固極簡單。但實際賣出之一百個中非完全係第二次所買入者。故考慮此種事實，則可知其計算非只一種也。(Dunnahoo; La Comptabilité moderne, P. 74. 高瀨教授，會計學，一〇六頁。) 又有以最近之買入原價爲全體存貨之估計標準者，但此種方法誠如 Hatfield 氏所反對，即至決算期難免不無故意以高價買入少量商品而借以抬高其全部存貨之成本者。(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130).
- (註五) 論者或主張庫存資產之時價如商品及製品等，應爲預定售價減販賣費用及平均售貨利益所相當之額數，如原料等則當以再買時價爲標準云。但商品等亦當以再買時價爲標準。此外尙有主張商品等須按其製造成本之構成分子之再買時價估計。(Cushman: Procedure, P. 44).
- (註六) 此種準備金即 Keator 氏所謂之 Fluctuation Reserve (Keator: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I, P. 24).
- (註七) 轉帳價格即德國學者所謂之內部計算價格 (Verrechnungspreis)。但內部計算價格即指一切非外部交易上之價

格而言，例如庫存價格亦包括在內，故較轉帳價格之內容廣泛。

(註八)標準成本(Standard Cost)之制度乃現今成本計算之中心問題。長谷川安兵衛氏之「標準原價之研究」頗屬重要文獻之一(Harrison: Standard Cost)。

(註九)歐洲大戰後物價暴落時代，美國技術家曾於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st Accountant 大會提出關於按買入原料成本計算製品成本之問題。但會計學者方面則表示反對，例如 Oosterhofs 氏則謂「此項問題對於賣價之決定固屬重要，但非成本之問題」云(Clear Book 1925)。

(註一〇)固定存額或謂之 Normale Bestand，又以保貯緩額之最低限度故又謂之 Mindesten Bestand。專門研究此問題者尚有 Fintelson: Eisarne Bestand。此問題本為 Schmalenbach 氏所提出者，故 Marberg 氏 Tagewert Bilanz 之思想乃由此而發展者也。

(註一一) Schmalenbach: Dynamische Bilanz, S. 199 謂如係投機色彩之商品固須按其時價估價，至於固定額之商品則應以滾存價額處理之。又氏所擬德國商法改正案亦曾論及此點，但終未見採納耳。(Zeitschrift für Handels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 Dezember, 1931)。

(註一二) Conchman: The Balance Sheet, P. 73.

(註一三) Bell: Accounting Principles, P. 153.

(註一四)是謂之 Production Method，礦山會計頗宜於利用之。其特長即直接費與間接費無區分之必要。化學工業大部分亦可適用之。

(註一五)按此種方法每一生產單位皆有一 Order，即一切生產皆須按 Order，實行，故又謂之 Order Method。德國則謂之 Einzelrechnung 或 Stückrechnung。

(註一六)此係英美通常成本之名稱，德國之名稱則如左：

- (1) 直接費合計.....Grundkosten
 (2) (1)+製品間接費.....Herstellungskosten oder Erzeugungskosten
 (3) (1)+(2)+販賣經費.....Selbstkosten

Leitner: Selbstkostenberechnung, S. 9. 但此外尙有其他學者之分類。

(註一七)按分法不同則成本額亦當不同。百分法中此外尙有所謂原料法者。又極簡單之方法乃按個數而定之。茲舉一實例比較。

總間接費項目	間接費按分標準	甲		製		成本
		標	準	按分	品	
動力費	19,580	總工	400,000	直接工資	500	1,225.—
機械費	40,860	原料	500,000	直接原料	400	1,808.—
工廠消耗品	2,560	工作時間	80萬時間	間一千一百時	137.50	1,287.50
建築費	15,430	第一成本合計	1,000,000	第一成本	1,100	1,210.—
監理費	17,720	個	數 16萬個	個	180個	81.25
工廠雜費	3,790					1,131.25
合計	100,000					

(註一八)長谷川安兵衛氏主張謂 Cost Accounting 與單純計算成本之 Costing 不同，乃與會計帳簿相聯絡而整理者，故宜謂之成本會計云。(成本會計學卷上)

(註一九)論者亦有主張豫定率過小而間接費倍方發生未分配間接費時間宜歸入損失項下，但豫定率過大而間接費帳項實方

發生餘額時則不宜以之歸入利益項下，須如數以之滾存或算入公積金中。

(註二〇)標準率尙未發達以前，Ganeca 氏曾擬用補充率 (Supplementary Rate) 之方法以修正預定率上之差額，其後經各方面之研究結果概一致主張未分配間接費宜歸入一般損失項下云 (Jordan and Harris: Cost Accounting, P.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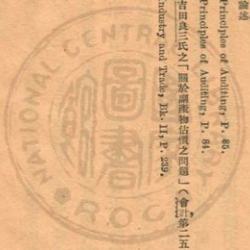
(註二一)此項問題曾於 American Society of Cost Accountants 發生議論，又 Sovill: Cost Accounting, Cole: Costing 等皆有詳細之論述。

(註二二) De Paula: Principles of Auditing, P. 85.

(註二三) De Paula: Principles of Auditing, P. 84.

(註二四)此問題可參看吉田良三氏之「關於湖產物估價之問題」(會計，第二五卷，第五號)。

(註二五) Marshall: Industry and Trade, Bk. II, P. 239.



第十五章 資本帳項

一〇六 個人事業

資產額減負債額所餘之差額，即事業主對於該事業所有之價值額，通常概謂之資本帳項或資本帳項 (Capital Account)。普通個人事業之資本帳項，其金額僅以資本金帳項表示之。及至決算之結果，其損益帳項之差額乃直接轉入資本金帳項，故其金額每決算期各自不同。(註一)但在年度中途一時增加或提出資本金時，如直接記入資本金帳項則往往有計算不明之處，故特設一資本主個人帳項 (註二) (Capitalist's personal a/c) 以處理之。個人帳項之餘額亦與損益帳項之餘額同樣轉入資本金帳項。

然個人事業之原始資本與其中途之增減亦可區別處理，則其營業之趨勢庶得明瞭。如是則資本金帳項僅記最初投入之資本金額。至於損益帳項之差額亦轉入個人帳項而滾存之。此種個人帳項有特謂之 Current Account (註三) 者。

又大規模之個人事業亦可利用後述之公司組織之會計較為有利。

一〇七 合作事業

二人以上之社員共同出資組織合作社 (Partnership) 時，須以各社員之出資冠以各社員之姓名而設資本金帳項。例如甲以一萬圓之房產，乙以五千圓之商品共同出資營業時，其記帳法如下。

房產……10,000.00 甲資本金……10,000.00
商品……5,000.00 乙資本金……5,000.00

社員之中途增加或提出資本以及損益之分配等，亦可仿照個人事業以冠有社員姓名之個人帳項處理之較屬利便。至於純損益之分配法通常概以契約規定之，如契約上無此項規定時，則惟有根據法律處理。例如日本民法(註四)之規定，乃按出資額而分配之，而實際上此種分配方法較屬普及。例如就前例言之，該合作社一年後決算計獲純益一、八〇〇圓時，則其分配法如下。

損益……1,800.00
甲個人帳項……1,200.00
乙個人帳項……600.00

但英美方面之分配法則略有不同(註五)其社員之出資上同有特定之利息，同時再付息所餘額數平均分配之。按社員皆有無限責任，各社員對於該事業同居平等之地位，故

損益之平均分配法最爲公平。例如就前例言之，假定出資之利率爲百分之八，則其分配法如下。

損益.....1,200.00

甲個人帳項.....800.00

乙個人帳項.....400.00

其餘之利益六〇〇圓則平均分配之。

損益.....600.00

甲個人帳項.....300.00

乙個人帳項.....300.00

利息之分配每期皆係同額，故將純損益如數平均分配，而由各社員項下互相授受，其長短額數亦可達到同一之目的。即先將各社員應得利息額算出，其超過平均額之社員個人帳項，則記其差額於貸方，平均額以下之社員個人帳項，則記其差額於借方以整理之。(註) 如就前例言之，利息之平均計算法如下。

$$(\$10,000.00 + \$5,000.00) \times 8\% \div 2 = \$600.00$$

故甲應超過平均額二〇〇圓，而乙則不及平均額二〇〇圓。兩者利息差額之整理方法如下。

乙個人帳項……200.00 甲個人帳項……200.00

故前例之總收益一、八〇〇圓，盡數二等分之為九〇〇圓，而分別轉入甲乙個人帳項之貸方。此種先按分利息而以餘額平均分配之方法，與僅按出資額之多寡而分配之法，其對於社員實收入之影響如左。

損益帳項餘額 (一)為借方餘額	利 息	餘 額 (一)為借方餘額	甲			乙			出資比例	
			利息	紅益	合計	利息	紅益	合計	甲	乙
1,800	1,200	600	800	300	1,100	400	300	700	1,200	600
1,200	1,200	0	800	0	800	400	0	400	800	400
900	1,200	(一) 300	800	(一)150	650	400	(一)150	250	600	300
(一) 600	1,200	(一) 1,800	800	(一)300	(一)100	400	(一)300	(一)500	(一)400	(一)200

如按出資額而分配利息或利益時，如其出資乃分期付出者則須按日數計算，即以所謂積數為標準可也。

一〇八 股份公司

資本金帳項之最複雜者莫如股份公司。蓋股份公司之資本總額須規定於該公司章程

程。如未履行變更章程之手續，則不能任意變更其資本額數故也。故會計上資本金帳項所記金額必須與其章程所定額數相符，而其損益則別設帳項處理之。即損失記於借方，利益或利益保留額則記於貸方是也。無有限公司會計大體上與有限公司之會計無異。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如完全承認其股份者，該公司即可同時成立，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未繳股本……10,000.00 股本……10,000.00

股本（註七）即表示所謂資本總額者，未繳股本則代表繳股之請求權，故繳股以後須如數減額計算。其記帳式如左。

現 金……25,000.00 未繳股本……25,000.00

如公司之股本係分期繳足者，則第一次繳股而經過設立股東大會後，該公司即可成立。如是其記錄計算即自下列開業貸借對照表之狀態開始之。

貸借對照表

現 金	25,000.00	股 本	100,000.00
未繳股本	75,000.00		
	<u>100,000.00</u>		<u>100,000.00</u>

當募集股本之際，申請人所繳之預約金如定額內之應募者，得以之充繳股之用，其在定額外者，則須如數發還原申請人。此種預約金之收支可別設預約金或暫收金之帳項處理之。但新成立之公司，此種收支乃發起人事務所之業務所發生者，故公司會計上無直接保存其記錄之必要也。(註八)

又公司如於普通股之外復發行優先股者，則其資本總額須按股本之種類區別整理之。

一〇九 未繳股本

未繳股本乃公司要求股東繳股之權利，故日本通常之習慣概以之列入資產項下。但未繳股本之資產性尚有考慮之餘地。日本商法雖特別保護此種請求權，然實際未繳股本之徵集往往發生困難。尤當公司信用失墜而別無吸收資金之途時，其實行愈屬困難。故此種權利與有充分擔保能力之資產同視之舉，殊屬危險也。(註九)故邇來一般有力之意見，多主張貸借對照表之貸方應如左列形式將資本總額與未繳股額同時記載，而資本金則記其實收額數。(註一〇)此種方法，蓋仿倣英國之公司貸借對照表之形式者也。(註一一)

未繳股額	100,000	0.0		
資本總額	75,000	0.0	25,000	0.0
未繳股額				

更就根本上考察之，未繳股額與普通資產性質上完全不同。蓋未繳股額不得為估價之對象故也。原則上股東往往轉換無定，故無從計算股東之支付能力。又假定可得從事其估價，然亦無從計算其估價損也。例如應收金得估計其倒債損失而設倒債準備金，準備金之滾存額乃事業之損失，而其對價則於營業利益求之。然未繳股額其不能收入之估計額，則無負擔其額之資源。故以事實問題言之，債權者如視此為充實之資產，則其誤謬之甚固不待言。但此種誤解，如能澈底理解未繳股額僅屬一種估價帳項，則可豁然消失矣。故僅以其資產性不確實之理由，亦無變更其表示方法之必要也。

一一〇 實物出資

股票惟限於實收股票，未繳股而發行之股票謂之空股票，乃法律之所嚴禁者。但發起

人其失敗於權利股票之轉賣者，往往得以無償而取得股票，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原則上股票須以現金繳股，然往往亦有以特約規定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者。是謂之實物出資。其爲出資目的之財產，固得以其市場價格爲估價之標準。然實物之出資往往概係公司之改組或合併時發生之現象，而其價格須估計公司全體以定之。故其價格之決定與事業全體之估價頗有關係。公司之改組僅屬形式上組織之變更，例如新公司之股份仍完全爲舊股東所有時，問題固屬簡單。但實際上概於改組時向外部投資家吸收新資金，故其實物出資之估價失當，則將引起利害負擔之不公平。例如甲以其所有事業估價十萬圓而爲其出資額數，乙則以現金十萬圓與甲合股經營，但實際上甲出資之事業僅值八萬圓時，則甲乙合股之公司其純資產僅爲十八萬圓，故以現金出資之乙當損失一萬圓，而甲則獲一萬圓之利益。換言之，甲無異於借實物出資而騙取乙之一萬圓也。此種超過其事業之實價而發行之股票謂之「股票之滲水」(Stock Watering)。事業家如向投資家招募此種股票後，復以之轉賣於市場時，則會計知識薄弱之民衆無有不深受其害者。例如美國公司之合併時，此種事實往往可見，即一般所攻擊之過大資本化(Over Capitalisation)是也。

然所謂「股票之滲水」亦不可完全視爲不正手段。蓋以出資爲目的之事業，通常概有相當之商譽。例如其有形資產雖僅值八萬圓，而其商譽價值可超過二萬圓者，則十萬圓之估價，亦不能遽謂之爲不當。此種事業如能獲得豫定之收益，則當能分派相當之紅益於其現金出資者，故現金出資者決不致受不當之損失也。換言之，現金出資者所得之利益，不過往昔所有商譽之實現而已。然實物出資上所附帶之商譽價值，實際上頗難計算。如僅就過去之成績而估計固極簡單，但其出資者未必能滿足此種計算。按商譽之價值本極富有彈性。例如其能使八萬圓之有形資產估價爲十萬圓之原動力，即對於新投入之十萬圓現金亦有相當作用，而使新資本亦有獲得額外收益之可能。(註二)蓋有爲之企業家往往具有化土爲金之魔力也。又借入金之利率低於事業之收益率時，則企業家當然以利用借入資本爲有利，其情形正與此種事例相仿。故實物出資者往往特別提高其商譽之估價者亦即爲此，而尤當合併同種事業以計劃所謂托拉斯 (Trust) 時，往往豫期其獨占利益而濫事過大之資本化。此乃美國企業界常有之現象也。(註三)如其豫定之收益能如願以償，則固無責難之餘地。但實際上其結果往往引起其股票之跌價而使投資階級受莫大之損失。不幸法律不能絕對防止此種弊害，例如美國頒布之青天法 (Blue Sky Act)，其目的亦僅

禁止有不正目的之股票買賣而已。

日本商法對於實物投資特別規定須於公司章程中記載其種類及價格，並指命檢查人檢查之。然事實上大都以表面上陽爲現金繳股，而於成立始行收買之形式，以避免此種法定手續。(註一四)日本商法改正要綱亦擬取締此種弊害，然實際上之效力如何，殊屬疑問也。(註一五)

美國之公司對於以現金或以其他實物繳股者，即予以優先股及商譽等之權利，發起人則僅得普通股之利益。如優先股未獲分紅，則普通股當然不能分紅。故普通股之市場價格頗低。如是則發起人即爲公司之主腦者，亦可期望其公司經營之健全而避免不公平之發生。(註一六)惟發起人最初明知其無望，乃妄事誇張普通股之利益而提高其市價以圖易於轉售之舉，亦非不可能者，但此種弊害較之無優先及普通之別者或尙輕微耳。(註一七)

然對於發起人應予以相當之利益，蓋其盡力於公司之成立，故當享受相當之報酬，如要求其無代價之犧牲，情理上殊屬不當也。(註一八)故英國之公司特發行一種而額極小之發起人股 (Founders Share)，(註一九)而以普通股之分紅所餘之利益分派之。德法兩國之公司亦有此種證券之發行。(註二〇)此種制度頗有採用之價值。惟發行此種證券之公司須

多一層之負擔，故其補償之方法頗屬必要，發起人股其面額雖不大，亦須記入資本金帳項。但德法兩國，普通概不記之於貸借對照表上。

一一一 利益處分

損益帳項上之純損益須轉入本期損益之帳項，俟經股東大會表決後始實行適當之處分。故此帳項謂之損益處分帳項 (Profit Appropriation a/c)。上期滾存金無論是否屬於其他帳項，皆一律合併處分之。故損益處分帳項得有下列之六種。

(1) 本期損益金		(4) 本期損益金	
(本期發生純益時)		(本期發生損失時)	
上期滾存	5,000	上期滾存	5,000
損益	15,000	損益	10,000
本期損益金		本期損益金	
(2) 本期損益金		(3) 本期損益金	
上期滾存	5,000	損益	10,000
損益	15,000	上期滾存	5,000
(本期純益)		(本期純損)	
(3) 本期損益金		(6) 本期損益金	
上期滾存	20,000	損益	10,000
損益	1,000	上期滾存	14,000
(損失滾存)		(本期損失)	
(本期純益)		(利益滾存)	

滾存損失（二及三之例）當然須以本期純益填補，本期損失（五及六之例）則當以上期滾存利益填補之。但上期滾存之利益尙不足填補本期損失時，則股東大會如未議決以公積金或其資產填補者，惟仍以損失滾存下期而已。

本期損益帳項之貸方金額乃可得處分之利益。一經股東大會議決其處分方法後，即當如數轉入股息、獎金及公積金等帳項之貸方。股息及獎金一俟支付之後，須如數記入該帳項之借方。公積金則除必要時劃歸利益項下而外，須如數積存之。處分餘額乃滾存之利益，有時須特設此種帳項，但亦有視為本期損益帳項之餘額者。此種金額亦與公積金同屬保存之利益。

一一一 股息

股息 (Dividend) 乃對於股東分配之利益之一部分，其金額乃按實收資本額之年利率表示之。股息額決定之後，即須向各股東發送收據而徵請原存印鑑以憑此支付股息。如過一定日期後股東尙不領取者，則以未付股息之一種負債帳項處理之。

股息之分配原則上須以現金支付。美國則往往有發行類似公司債之證券以充股息者。是謂之 *Stock Dividend* (Cash) 或亦有以股票充股息者，則謂之 *Stock Dividend*。股息

之分配須以現金支付時，則其分配額之決定非僅屬會計上之問題，即經營財政上亦有重大之關係。茲就其要點分別說明之。

(甲) 股息之分配須以正當之利益為限。即股息須以利益為前提，無利益而實行分配股息之舉，乃法律所嚴禁者也。然實際上因不勵行攤提或濫事提高資產之估價，致事實上並無利益足以支付股息而妄行派息者往往可見。故會計檢查之必要於此愈可顯見也。

(乙) 派息必須支付現金，故其總額應以現金及其流動短期資金之現存額為限度。但庫存現金額有時不足利益額數，不得即認為係計算上之錯誤。蓋例如以商品售出而獲相當之利益，同時往往將收入之現金再行買入其他之商品。故以庫存現金額與利益額同一視者殊屬不合理。如是則現金庫存實數不足股息額時，亦不得一概視為不正當之派息也。然超過庫存額數而派息勢非仰給借入金不可，而事業財政上當增加一部分之負擔。(註二)

11) 前述美國之 *Scrip Dividend*，亦即調節財政負擔之一種手段也。

(丙) 派息額當以保持各期之平準為最宜。股息額能保持平準者其股票謂之投資股票。其市場價格往往超過利率限度以上，且融通力亦較大，而其市價亦較平穩。故可顯見該事業財政之穩固而增進其信用。如求派息之平準，則其股息額須有源源不絕之收益，且

須以經常之營業收益爲限度。昔英國法律上曾使用「營業上之利益」之文字，雖其後復行削除，(註三)然其精神固可仿倣也。故不動產之買賣利益以及股票之溢價額等之臨時利益，殊有保留之必要。又形式上爲維持派息起見，亦有分爲普通股息與特別股息者。即普通股息爲一定率之股息，如收益特別增加則再事特別派息是也。如收益之增加有永久性者則更增加其普通股息。又普通亦有特設股息平均準備金者，(註四)此種方法對於直接維持股息額之平準頗屬有效。

(丁) 如豫料將來事業前途之危險或將來增加資本之必要時，例如物價騰貴之結果，將來固定資產之換新必需巨額之費用，又如景氣已達極點而發現恐慌襲來之徵兆時，則須保留多額之利益以備後日之需。然事實上股東與事業經營者之意見往往不能一致。就根本上言之，利益之保留或以之派付股息皆不失爲利益之處分。惟以多額利益保留於公司，則可鞏固公司之會計。然有價證券市場證券利率愈大則其價格愈高，而個人對於現實之收入亦較重視於將來之利益。故公司利益增加時，其股東勢必運動增加其股息也。又股東概係轉變無常，故論者或主張利益之保留過多，則將損害現在股東之利益，而使將來之股東獲不當之利益云。故實際上經營者之措置往往發生困難也。

(戊) 股息須至決算後，即上期純益確定之後始得派分。但英美則一年僅決算一次，而每半年仍分付股息一次，是謂之期中付息 (Interim Dividend)。(註三五) 日本每年分二次決算，普通股息皆於決算後派付之。但有時於期中增加公積金時實行期中付息者。惟其法律上之效力尙屬不明，故多有反對此舉者。

一三三 增資

將利益劃入於公積金或滾存金，事實上無異於增加其資本。但通常所謂之增資，乃指增加資本總額而言。資本總額金之增加，必須履行關於章程改訂之法律手續。增資可分爲形式上之增資與實質上之增資。茲分別說明於下。

(甲) 形式上之增資。以公積金或滾存金劃歸資本金項下等即是。但並非實質上增加其營業上運用資金者。例如部分實收之股票利用公積等繳足之，或收足股額者則發行新股時利用公積金等爲第一次之繳股，而以之充舊股息之派分等是也。此種增資，實際上公司之純資產仍無變化，而理論上其股東亦未受任何利益。例如公積金占其資本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股票如係每股實收五十圓者，實際與每股實收百圓無異。茲假定該公司以公積金全部劃歸資本金而將股票每股改爲實收五十圓股票二股時，則實際上亦與原股票

無異也。然股票之市價概不以其實質價值爲標準，舊股票市價如爲一百二十圓時，新股票概不致跌至六十圓以下。即新股票市價之合計通常概大於舊股票。是即此種增資之主要目的也。(註二六)

歐洲大戰後，美國曾實施所謂超過所得稅，凡事業資本其超過定率者須課以高率之超過所得稅。故一般事業乃盛行此種增資。蓋美國股票派息不認爲利益之分配，故不課以所得稅也。(註二七) 又英國鐵道業概以普通股分爲優先股 (Preference Share) 與後備普通股 (Ordinary Deferred Share) 之二種，此乃因投資階級之不同其股票市價較未分割以前有利故也。(註二八)

(2) 實質上之增資。凡因擴張事業或以清償借債之目的而發行新股者，皆屬實質上之增資。此種新股票之發行價格，概視舊股票之市價而定。然此種增資，又視公司成績之良否，其情形自異。

A. 成績優良之公司。成績優良之公司其紅利率必大，且必積存相當之公積金。故其股票市價常可保持於面額以上。故新股票概以超過面額之價格發行，即附以相當之溢價 (Premium) 而發行是也。此種溢價額，通常概視其公司營業狀態及發行當時之經濟情形

而定，理論上無從計算之也。

按日本商法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所得之溢價，應全部劃入法定公積金。然法定公積金之限度乃資本總額四分之一，故超過此限度之額數，公司得自由處分之。(註二九)但溢價發生之原因，乃緣於舊股票上有公積金之存在者，其溢價之收入，如用以支付於盈餘之分派或職員之獎金等，則每股所有純價值必至減少，而其後之收益率勢將低下。如溢價之發生乃緣於其商譽上之收益力者，則即以溢價收入用於紅利之分派，亦不致影響其收益力之低落。但此種臨時收入如用以派分紅利，則不惟於經營上有礙，且以股東所繳出者復分派於股東，是無異於無利益而派分股息也。故無論法律上之限制如何，溢價之收入除新股發行費應扣除而外，其所餘全額須劃歸公積金永久保存之。

然日本稅務當局，以股票之溢價認為利益而以之加入課稅標準之內，而行政裁判亦曾再度承認其處理方針。但如謂課稅之源泉乃股東之利得，則此種見解，以經濟上言之，殊非得其正鵠者也。(註三〇)

B. 成績不良之公司，公司之發生虧損或其成績不良，而其股票市價低於面額時，則其新股勢難按面額發行。但如日本法律不許貼現發行，故惟有對於新股附以相當之特權

而募集之。例如利用優先股之制度即可，即新股有優先分受公司利益及其殘餘財產之特權是也。此種優先權，視其發行條件如何而有種種區別。(註三一)茲舉主要者如次：

(1) 參加的 (Participating) 除優先分受一定之股息而外，尚可參加分派利益。例如優先分受八釐之股息後，再以所餘分配於普通股，如普通股分受八釐之股息後尚有餘額時，則優先股亦得參加與普通股平均分配之。

(2) 非參加的 (Non-participating) 優先股僅對於一定之股息率有優先權，其餘之利益皆歸普通股分配之。

(3) 累積的 (Cumulative) 其優先權得延展至下期者，例如有八釐股息之優先股上期僅分派六釐時，則下期可分派一分之股息。

(4) 非累積的 (Non-cumulative) 即與前例相反，其優先權不得延展下期者是也。非參加累積優先股，則與公司債相似。

又發行條件，往往有規定優先權經過若干年度之後，須變更爲普通股者。蓋日本以爲優先股有損公司之聲譽，故希望早事消滅之也。

一一四 減資

公司之發生損失，事實上即公司之運用資本減少，但所謂減資者，乃指資本總額之減削而言。資本之減額勢必影響公司對於其債權者之擔保力，故須履行改訂章程之手續，同時在一定期間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通知公司之債權者。債權者如有反對，則公司須向反對者補償損失，或提出擔保物。減資亦有種種不同之情形，茲分述之於下。

(甲) 形式上之減資。公司發生損失時，如不以其利益填補全部之損失，則不得分派股息。而一方面其股票市價勢必跌落，故不能發行新股。在此種情形之下，其整理方法，惟以無償減資（即對於股東不提出任何代價而減削其資本總額）所生之利益以填補其損失。（註三三）如是則股東不惟實際上不受任何損失，而將來尚有派分其利益之可能。形式上之減資，其主要目的亦即在此。減資之方法頗多，惟無論何種方法，均須以維持股東間利害之公平為原則。茲將各種方法分述於下。

A. 減低股票面額。例如繳足股票面額百圓者減為五十圓。

B. 股票之合併。例如五股併為三股，以減少資本金五分之二。惟不適於合併之餘數股額，通常概以現金發還持票人。其收回股價概按上述五分之三等之比例計算之。

(乙) 實質上之減資。減少公司之資產，同時亦減削其資本總額者是也。其方法亦有

數種。

A. 繳足股額之退還。例如繳足百圓之股票改爲五十圓時，其餘五十圓則以現金退還股東。但此乃資本過多無法利用時之減資方法，事實上頗不多見也。

B. 繳股之免除。資本金尙有一部分未繳足者，由公司免除股東之繳足義務，亦屬減削資本總額之一法。此種減資雖非減少現在之資產，但實際上乃減少其對於債權者之保證，故須履行減資手續。

C. 股票之銷除。以上兩種方法均係各股平均減削，故無不公平之虞。然股票之銷除乃退還特定之股票，故其實行方法如何，則股東間之利害關係當自不同。其方法有二，一爲收買銷除，一爲抽籤銷除。收買銷除對於股東固無損失，但公司方面則因面額與收買價格之差額而將發生損益。如發生損失則須以公積金填補之。蓋市價之高乃公積金豐富之故也。反之，如發生利益時，則以之充當其他資產之臨時提提，較屬安全也。間有利用收買銷除所得之差益，以供營業損失之填補者。然既非擁有過剩之資金，僅以獲得此種差益之目的而濫行減資之舉，實不啻增加其財政之危機也。且必要之資金，而仰給於借入資本者，徒貽害於將來而已。

抽籤銷除，如對於中籤者按面額退還股額，則有失公平，尤其公積金頗多時，如按面額退股，則股東將受不當之損失。故德法等國特發行所謂利益享有證（註三三）（*Gewinnzettel*，*Action de jouissance*），蓋即以防避此種弊害爲目的者也。此種利益享有證，與前述英國之後備普通股之性質相仿。

（丙）以利益銷除股票。據日本商法第一五一條之規定，凡根據章程所訂以應分派之利益銷除股票者，得不履行減資之手續。此種股票之銷除結果，資本總額必當減少，但其與銷除股票面額相當之利益，則須轉入銷除資本公積金等之帳項上以處理之。利益之發生則現金及其他資產當見增加，股票之銷除即此種資產之付出。然以利益之處分而付出時，則資本總額當無變化。資本總額必因股票之銷除而減少，但僅減少資本總額，尙非以利益銷除股票之謂。故當減削其資本總額時，一方面須保留利益以填補其不足。如是則事實上乃得維持其資本，故減資之手續當無必要也。即此種銷除，資本公積金非具有永久性之保留不可也。

此種事業之實例，論者有主張可適用於回歸性之事業者（註三四）。例如採掘告盡即行解散之礦山業，以及以經過一定期間後須將其資產移交公共團體爲條件而許可設立之

都市鐵道等事業，亦可適用云。但回歸性之事業，其性質上本無維持其資本以保存餘剩財產之必要。故以此種實例適用之者，殊屬不合理。此種事業所實行之股票銷除，僅須單純之銷除即可。蓋以利益爲其銷除之資源，則必因此而維持其資本，是反有悖其本來之宗旨。按此種誤解之由來，蓋以礦山及鐵道業等概不實行攤提而計算利益，故乃認爲可得適用以利益銷除其股票也。然此種計算所得之利益，以會計學之常識言之，實非真利益也。

一一五 無限及兩合公司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會計，大體上可仿照有限公司之會計。其資本金即表示資本總額，未繳資本則表示出資義務之餘額。各股東之出資額則於股東分戶帳記入之。

一一六 勞力出資

無限或兩合公司得以勞力爲出資之目的，是謂之勞力出資。其估價之標準須於章程中規定之。勞力出資之會計上處理問題與其估價有重大之關係。(註三五)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如以勞力之估價僅屬純益分派之標準，則資本帳項上當無記載之必要。立法精神亦本於此。蓋法律上規定之資本登記事項，亦僅限於財產出資也。事實上勞力出資之由來，蓋不欲以雇用人之地位待遇有爲之經營者，而待遇之以出資者之地位使其與事業本

身發生深重之利害關係而已。故勞力出資不宜與財產出資相混同。如強欲記其估價於帳簿，則惟有利用左列之相對帳項，實即一種備忘帳項而已。

勞力出資價值…… $\times \times \times$ 勞力出費…… $\times \times \times$

第二，如以勞力之估價爲一定年限內服務勞力之現在價格時，則其出資之意義又自不同。例如估計每年服務之勞力價值爲一、〇〇〇圓時，假定訂立服務十年之合同，而按一〇%之利率計算其年金現價，當爲一一、二九〇圓。如是則所謂勞力出資者，無異預先借入其十年間勞力之現在價額以充出資之目的物，而公司則有令其服務十年之權利。此項權利得認爲乃未履行勞力之一種資產。故服務開始後則未履行勞力之實質當漸次減少，故有攤提之必要。此種勞力出資之記帳法如下。

未履行勞力…… $12,290.00$ 資本金…… $12,290.00$

此種勞力出資者與財產出資者之地位完全無異，故其對於出資額不惟一須享受利益之分派，而當退股之際亦須享受退股之權利。但其未履行勞力之估價額，須如數扣除或由勞力出資者如數付還公司。東京大理院之判例亦採此種見解。(註三六)然此種解釋無異以勞力出資與財產出資混同視之。按勞力出資者當中途停止服務時，適與財產出資者退

股時之地位無異。此外其所以能主張財產之權利者，即其服務之結果所生之剩餘價值，尙存於公司內故也。換言之，對於未履行勞力攤提之結果，勞力出資者漸轉變爲財產出資者，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一一七 資本之維持

日本商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如無利益則不得分派股息。據商法學者之所論，此乃資本維持之原則云。然商法上對於利益之意義則無明確之規定。惟按通說皆謂利益乃資產負債之差額，即純財產超過資本總額時其差額則謂之利益。（註三七）故純財產之計算，即資產價格之決定，直接與利益計算有相當之關係。然通常法律學者對於財產計算與損益計算二者之限界欠缺正確之認識，故其結論往往不能澈底。按資本總額雖係按設立當時之金額表示，但資產之價額乃或以時價或以原始成本表示之。而此兩種表示價額之數字皆與設立當時毫無關係。如將此貸借兩方直接比較之結果爲其純損益，理論上殊屬不當。故僅以資本總額保有資產之現在價格亦不得斷定其能維持資本之實質也。然就商法上言之，僅此即能維持其資本之實質。原法律之所以極力高唱資本維持者，蓋注重於債權者之保護，而對於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故特有此強制規定是也。故資產之現在價格如能超過資

本總額，則即不致有害債權者之利益。所謂資本之維持，並非經營經濟上之意義，不過金融資本之維持而已。然會計學上須更進一步而求實質的資本之維持。會計學之通說皆本於成本主義，然所謂成本並非設立當時之價格。又按時價主義亦難免同樣之攻擊。例如一事業乃於二十年前以十萬圓之資本設立者，十年後曾換新其機械設備，二十年後新造其房屋同時更換新其機械，自設立以後物價繼續上昇，十年後漲及二倍，二十年後則竟達三倍。故如該事業雖物價騰貴而仍能維持設立當時之實質時，則其資產之價額當如下表。

	地	廠	庫	機器生財	流動資產	合計
設立時	20,000圓	30,000圓	25,000圓	25,000圓	100,000圓	
十年後	20,000	3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廿年後	20,000	30,000	75,000	75,000	260,000	

據上表觀之，其資產總額雖已增加，而資本則仍為十萬圓。故其資源如不依賴於公積金之積存，必須仰給於借入金。然仰給於借入金則無異侵蝕其資本，而積存公積金之舉皆視為資本主之政策。會計學上概無主張其必然性者。故從來之會計學顯然對於實質的資本之維持，概未加以注意也。按貸借對照表上相比較之金額，須以同一之單位。如資產以現

在或最近之價額記載，而他方則記其出資當時之資本額，實屬誤謬之計算方法。故關於此點，英國複會計制頗有注意之價值，即對於固定資產則以其原始價值繼續記錄之，而維持其能力上所需一切之費用則以換新費處理。此種方法則不致發生上述之矛盾。蓋其資本乃以出資當時之金額記錄，同時其資產亦按同一之標準記載之故也。

故論者或謂如著眼於貨幣價值之變動時，則物價指數對於資本維持之計算上頗屬重要。資本總額之增減必須履行變更章程之手續，故以公積金補足之。而兩者合計之資本帳項，則須按出資當時之資本以指數計算之額數維持之。即據前例言之，十年後之公積金須有十萬圓，二十年後則須有二十萬圓云。此種主張其資產乃按時價估計，表面上似屬正當。蓋資本乃一定量之社會價值，而社會價值乃按物價指數計算故也。然如 Paton 氏之論，應收回之資本乃特殊的資產之再買價格，而企業家對於一般購買力之變動頗少有關心者也。(註三八)

關於此點，吾人尙有再事考察 Schmidt 氏所論之必要。據氏之主張，成本乃轉賣時之再買價格，故對於流動資產乃得維持其實質，同時對於固定資產，其攤提之標準乃再買價格，故亦可得同樣之結果。即其主張乃維持投下資本之實質以計算損益，故較之從來之通

說顯有相當之進步。惟氏之理論惜尙有若干不備之點。蓋運用資本之源泉純係自己資本時，則資產之實質維持亦即資本實質之維持。然運用資本包括借入資本者，則尙有問題也。例如物價騰貴之際，同一資產之維持不惟須維持自己資本之實質，同時尙須以借入資本所經營之資產同樣處理之，故其保留之資產，勢將超過清償該項債務上所應需契約上之金額。然當物價下落之際，則其保留之資產勢將不能充分清償債務矣。但 *Schmitz* 氏謂資產中如現金或金錢債權等皆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故借入資本如以同額之此種資產保留之，則可解決上述之缺點云。（註三九）然以會計理論而拘束實際經營殊屬不當也。此外其收回資金之方向如何，亦難保證其資本實質能否維持。且僅以實質之維持，亦不能斷言其資本能率即可得維持也。故氏之理論雖較從來學說有所進步，但如上述種種複雜問題，尙有研究之餘地也。

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所餘者，即 *Schmitz* 氏所謂乃表示資本主純財產之一種資本帳項。而問題即在其中幾何爲利益，幾何爲原始資本之點。至於資本總額之變更固屬問題，然如前述以所謂利益之處分方法亦可達同一之結果。據會計學之通說，以「金錢會計所擴張之財產會計」而計算損益之舉，固非理論上有所根據，不過爲便宜起見而已。惟此

種計算非經營經濟的計算，故所算出之利益往往非真實之利益。但如慎重從事其處分，則亦可得維持資本實質之效果耳。是即準備金及公積金等問題愈形重要之故也。

(註一) 商業簿記之損益帳項餘額，乃直接轉入資本金帳項者，即係出發於此種思想。但就經營經濟上言之，損益帳項之餘額，仍先於損益帳項滾入次期然後再行轉入資本金帳項為宜。關於此點，吾人當贊成 Faure 氏之主張 (Cours de Comptabilité, p. 301)。

(註二) 英美則謂此為 Drawing Note (提出帳項)。

(註三) Carter: Advanced Accounting.

(註四) 日本民法第六七四條。

(註五) 據美國紐約州法規定，如無特約者，則須平均分配之。英國則如無特約時，其損益可平均分配，而資本之利息則不計之；但特別出資得計五釐之利息，此外不得請求服務之報酬云。

(註六) Klein: Elements.

(註七) 股本亦有謂之資本金或未繳資本金者。

(註八) 按從率之簿記教科書，關於此點往往有不合理之主張。然公司成立以前之交易公司會計上實無記錄之必要也。

(註九) 日本商法第二〇〇條規定，公司債之發行額，應以總足股額為限度之理由，蓋亦否定未繳股額之擔保力故也。

(註一〇) 日本產業管理局發表之標準貸借對照表不以未繳股額計於資產之理由，殊屬有力之主張。最初討論此問題者，實為神戶會計論叢第四冊渡邊鏡雄之論文。

(註一一) 英國之公司會計即以此種形式表示 Authorized Capital 與 Issued Capital 之區別。

(註一二) 著者嘗謂此為商譽之擴充性，商譽之人的要素較多者，則頗富於此種性能。據 Toussat 氏所引實例，American Outlets

Co. 其總資產一三、五九二、九九七美金，商譽及商標估價八、二八、六〇七美金之多，然至一九〇二年以後，至今其普通股之紅益率從未下百分之一八五(Business Finance, P. 197)。

(註一三) Lough: Business Finance, Mend: Corporation Finance 中所舉此種事例頗多。

(註一四) 德國亦有此種情形，但並非不正之目的，乃為公司成立手續之簡單者也。德國謂此為 *Kadgerbindung* (Bassow: Aktiengesellschaft)。

(註一五) 日本商法改正要綱第八六條規定：「即約定於公司成立後取得之財產，亦須與實物出賣同探處理之。」又第七九條規定：「公司成立後二年以內，如訂立契約買入其成立前所有而其價格可值該公司實收股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財產時，須經股東大會之決議。」

(註一六) 橋本良平氏，「優先股之効益」(明大商業論叢，昭和四年)。

(註一七) Knopp: American Business Enterprise 謂此乃英國人對於美國之觀察，但關於此點，美國實較優於英國云。

(註一八) Hilderling: Financially, S. 119 謂以事業資本之證券化其利率可得減低，故乃發生所謂創業利得 (Gründergewinn) 也。

(註一九) Toroy: Balance Sheet, P. 15 謂英國 Harrods Store Ltd. 曾發行面額一鎊之發起人股一、四〇〇股，至一九一〇年決算，後其普通股按28%分紅，所餘一四〇、六六三鎊中提出六八、三三一鎊分派於發起人股，普通股之紅益率僅為28%，而發起人股則達48%以上云。又可參看上田博士，株式會社經濟論二二〇頁。

(註二〇) 法國謂之 *Part de fondateur*。例如瑞士運河之證券最為有名，除營業費公司債利息本金及對於未攤提股票支付9%之利息，再除股票之攤提及5%之公積金外，以其餘額中提出10%分配之。德國則男發行 *Gewinnfortüne* 之權利無異。此外可參看會計第二三卷一號「發起人股及發起人利得」。

(註二一) Lough: Business Finance, P. 193.

(註111) Lough 氏同上著中，論述以借入金繼續支付股息之淺弊頗詳。Paton 氏亦主張股息額應以現金庫存額為限。

(註112) Dicksee: Auditing, P. 297 謂英國一八六二年之公司法，規定“Profit out of the business”之外，不得派分股息，至一九〇六年改定後，則僅謂利益云。

(註113) Mead: Corporation Finance (P. 239) 所舉實例，謂英國 Gunard Co. 當數年不景氣時代，曾繼續以股息準備金派付股息云。

(註114) 日本法律上對於期中付息，僅承認市情織造公司得實行之期中付息之效力，論者之意見尚不一致，有主張以次期不發生損失為條件而認為有效者，亦有完全主張無效者。(佐藤雄德氏，公司會計，三三七頁。)

(註115) 此外尚有股額未繳足者，往往以發行新股以繳足舊股之目的而轉對其公積金者。

(註116) Mead: Corporation Finance, P. 242.

(註117) Withers: Stock and Shares, P. 30.

(註118) 英國則如章程無特別規定者亦得以之分派股息，但會計學者則大都表示反對(Dicksee: Auditing, P. 285).

(註119) 神戶會計學會特別研究此問題而於「會計論叢」發行“Principles”特刊號，發表各大家之論述。

(註120) 關於日本之優先股問題可參考上岡貞太郎博士之「株式會社經濟論」及佐藤雄德氏之「株式會社會計」。

(註121) 德國所謂之 *Stille Reserven* 即以此種方法填補其損失，而使新股容易招募之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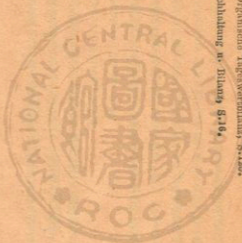
(註122) 利益享有證以無面額故通常不計之，其貸借對照表上，但以利益折價股票時，則以利益享有證代表折價資本面計之負債方面。

(註123) 松本博士，公司法講義，二二二頁。

(註124) 計理學研究第一四號「勞力出資之研究」一文中，曾舉數字詳細說明，又會計第一卷第三號，關於勞力出資之處理，曾介紹英國 *A Co-operative* 雜誌之意見。

會計學概論

- (註三六) 會計第八卷第四號，奧田大盛氏對於大理院判例之批評。
(註三七) Stanb's Kommentar, I Bd. 226f.
(註三八) Paton and Stevenson: Principles, P. 462.
(註三九) Schmidt: Organische Tagesverteilung, S. 120.
(註四〇) Schär: Buchhaltung u. Bilanz, S. 16.



第十六章 準備金及公積金

一一八 準備金

攤提準備金、呆帳準備金及修繕準備等項目，皆總稱之爲準備金。凡滾入準備金之額數，已如前述須加於該年度之損失或經費項下。但此非現金或流動資產之付出，故實際上乃保留相當額之資產。準備金帳項乃表示此種保留資產之額數，而非表示其保留資產之名稱者。換言之，即貸借對照表上貸方之項目是也。準備金以其性質之不同，可得分爲下列三種。

(甲) 如攤提準備金、呆帳準備金、跌價準備金及轉帳價格準備金等，乃一種特定資產之對銷的估價帳項。

(乙) 納稅準備金及修繕準備金等，乃屬於未付金之性質。其與普通未付金不同之點，即其金額大部分乃含有推定之性質者也。此種保留額謂之 *Operating Reserves* (註1)

(丙) 如保險公司之責任準備金等，乃由保險費之一部分而滾存者，頗有預收金之性質。(註2)

故準備金其會計上之性質，不外資產之對銷科目或暫記帳項，故宜以負債之一種處理之。

又準備金如於經營上分類之，則不外屬於估價帳項者，或屬於暫記帳項或基金等是也。其屬於基金者，例如研究準備金、修繕準備金及獎金卹金等之準備金等相當長期保留於貸方者是也。又準備金以其目的之不同，當利用之時，有僅與資產項目對銷者，亦有須以現金支付者。例如以呆帳準備金整理呆帳時，僅以轉帳手續即可濟事。反之如提出修繕準備金以從事修繕，或以研究準備金支付研究費時，則必須現金之支付也。攤提準備金如僅減削該固定資產之帳簿價格時，固無須現金之支出。如以之充當換新費則須支出現金。此種情形概有關於其保留資產之形態。如須支出現金之準備金，則當於營業外保留特定之資產始屬安全。此種資產可以某種準備金存款等之科目表示之。如無此種特定資產存在，或其額較少於準備金額時，是即表示其資金已流用營業方面也。故原則上準備金乃為以之加於損失之負擔而設者。但有時亦有例外，其資源亦有求於損失以外之項下者。例如受外部捐助研究費而以之劃入研究準備金者，或以利益之一部劃為特殊準備金（註三）等是也。

一一九 公積金

公積金乃不以純益處分爲紅利或獎金等而特保留於會計上者也。公積金既爲利益之處分，故宜屬於資本主帳項，即資本主純財產額之構成分子，而其內容即不特定資產之保留是也。

公積金須與滾存利益金區別之。滾存利益通常乃指處分未定之利益額而言。其至下期決算時須與下期利益合併而處分者也。反之，公積金如無必要則須永久保留於貸方而累積之者。(註四)公積金可分之爲公開公積金 (Open Reserve) 與秘密公積金 (Secret Reserve)。普通所謂之公積金或其類似之名稱皆指公開公積金而言。又公積金視法規之有無更可分類如下。

(甲) 法定公積金。例如日本商法一九四條之規定，有限公司須保留每期純益之二十分之一，至其總額達資本總額之四分之一爲止。(註五)是謂之法定公積金。但法律上對於法定公積金之目的及其用途概無所規定，而一般則皆認爲得以之填補損失。(註六)惟所謂損失乃指貸借對照表上之損失 (Bilanzmäßige Verluste) 即決算上之損失而言，非謂填補個個之損失也。然關於貸借對照表上之損失，論者之解釋各有不同。商法上不承認任意公

積金之資本性，而僅認爲過去利益之累積。故或謂以此種公積金全部填補其損失而尙不足時，始得謂之貸借對照表上之損失。反之，或謂法定公積金本以填補損失爲目的，故決算上之損失當得以法定公積金填補之。然其目的未特定之任意公積金當然得首先利用於損失之填補，其有特定之目的如撥提公積金等則須另行考慮之云。故關於法定公積金與任意公積金之填補損失上利用之順位，至今尙無定說可言。(註七)

(乙) 任意公積金。以章程之規定或股東大會之議決而保留之純益，謂之任意公積金。此種公積金以法律上無所規定，故其目的及用途，股東得任意規定之。

此外公積金得依其目的而分類之。

A. 填補損失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如前述，乃以填補損失爲目的者。此外如以特別公積金或任意公積金等之名稱而未特定其目的者，事實上概以填補將來之損失爲目的而積存者也。

B. 股息公積金。純益過大之時，往往保留一部分以備填補將來股息不足之用。

C. 自家保險公積金。擁有多數船舶之汽船公司或經營多數工廠之工業等，往往不願向保險公司投保，而自行保留一部分利益以備填補意外損失之用。其保險目的物愈多，

則危險自然分散，故無向保險公司投保之必要。如遇危險而發生損失，則以此種公積金補償之。

D. 獎金卹金公積金。(註八)即公司對於職員之獎金卹金等，通常概提出一部分利益保留之。

E. 減債公積金。以借入金擴張之事業，即借入金清償之後亦須有以維持之。故如未豫定換新或增資者，則須提出一部分純益保留之。此種保留所發生之過剩資產即利用之以清償借入金。

F. 新築公積金。即以擴張事業之目的而計劃新築營業房屋設備等，故特儲積一部分資金。此種公積金往往易與攤提準備金混同，但所謂公積金乃以事業之擴張為目的，非僅以換新目前之資產為目的者也。

G. 雜損失公積金。例如豫定其固定資產須於豫定年限以前攤提時，欲備填補此種損失，故特存積一部分公積金。又如儲積資金以備換新費超過舊資產成本時之填補等是也。

公積金之利用原則上須根據股東大會之表決，故須於其利益處分帳項上處分之。其

記帳法如下。

公積金……×××

上海保險……×××

但如保險公積金等，其目的既經特別指定，或章程有所規定，故其處分當無須再待股東大會表決之必要，而得於決算前實行之。又通常損失之填補或以公積金劃充未繳股本之繳足時，概係單純之轉帳手續。然即公積金及股息公積金等之利用，則須支付現金，故此種公積金須有相當之特定資產，亦與前述之準備金無異也。

最後尚須注意者，即減債公積金與新築公積金之處理。此二者皆以擴張事業為目的之公積金。前者乃先以借入金擴張其事業，然後儲積其純益以供清償其債務之方法。反之，後者則先事儲積其資金，待至積成相當額數，然後從事事業之擴張。然借入金之清償以及房屋之新築等，不過一種交替交易而與損益毫無關係者也。故雖曰公積金之利用，而事實上乃其公積金之實體即資產本身之利用也。其資產之減，一方面即其負債之減，或其他資產之增也。其結果，不能減少公積金之額，不過公積金實體之變化而已。茲就減債公積金舉例說明之。據左列圖觀之，如減債公積金已達其公司債之發行額時，則可保留同額之資產。即將該資產用以清償債務後，則從來以借入金擴張之事業，即由公積金維持之。公司債

清償之後，亦不得謂減債公積金之目的已達而遽行取消之。如因此誤解而以之加入利益之分派，則其利益分派之資金勢非再仰給於借入金不可，而結局將增加同額之借入金。故

資 產	資本
攝收之產業	借入金
流動資產	減債公積金

減債公積金之目的達到後，僅能停止其後之積存而已。即此種公積金須繼續維持而不得濫事處分也。換言之，減債或新築之目的達到後，其公積金必須加入普通公積金項下，或利用之於未繳股額之繳足，庶可避免誤解也。

二二〇 公積金與準備金之異同

如上所述，公積金與準備金根本上有不同之點，茲詳述之如下。

(甲) 準備金乃損失或經費之負擔，故其保留非實行不可，即令營業發生虧損亦不得廢除之。反之，公積金乃利益之處分，故其保留須以利益之存在為前提，如無利益則不惟

無保留之必要且亦無從保留之也。

(乙) 準備金會計上屬於負債，而公積金則屬於資本帳項而與繳足資本同為資本主純財產之構成分子。

(丙) 準備金不問個人事業或公司組織皆得設置，而公積金則僅公司會計上有之。蓋公司之資本額不得任意變更，故惟借公積金之名目以圖資本之增加而已。

二者之性質上雖顯然不同，然事實上往往有同一視之者。例如用語上所謂法定準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皆無所事其區別。不僅用語上如是，即實際上完全以二者之內容同一視之者亦屬不鮮。例如設攤提準備金，或卸金公積金以處分其利益等是也。此種誤解之原因蓋基於二者之共通點，茲列舉之如下。

(甲) 準備金與公積金皆屬決算前後帳簿上之轉帳，無須現金之支付。

(乙) 二者皆為不特定資產之保留。試就下圖觀之，利益之發生額概增加其資產，而尤其流動資產當形增加。利益之發生額中一部分用為經費之支付，然後於此餘額中提出若干為準備金而以其餘全數為純益金，純益中復提出一部分以支付股息及獎金後，其餘則以公積金之名目保留之。如就公司之會計言之，各項經費（必須現金支付者）及股息

獎金等皆屬支付之事項，而準備金及公積金則皆為保留之事項，故關於此點，二者之地位



完全相同。但問題所在：一方乃損失之負擔，他方則為利益之處分而已。即如上圖所示僅以 d 點為純益之界限是也。然通常事業家往往有以 c 為純益之傾向。蓋此輩對於無須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支出者，則不認為損失之發生故也。

理想上，內容與用語之區別務求其一致。然事實上欲使舊來習慣一旦更變殊屬困難。此項問題即歐美方面亦尚無統一之見解。例如英國所謂 Reserve 僅指資產之保留而言，至於其資源之屬於損失負擔或為利益之處分則無所區別。惟對於特定資產之保留則概謂之 Reserve Fund (第 10) 但亦有一部論者主張如會計學上須求損益計算之明瞭，則用語之區別當屬必要。例如 Dicksee 氏所舉之定義，其 Reserve 即所謂準備金，而

Reserve Fund 即指公積金而言。氏並謂以特定資產之有無爲區別之標準殊屬不當云。
(註11) 又如蘇格蘭之 Lisle 氏之主張，則謂 Reserve 乃純益之保留，而如攤提準備金則應謂之 Allowance (註11) 云。美國方面對於損益之負擔及純益之處分亦往往混同視之，(註11) 但 Fund 一語則概無用之者。(註12) 例如 Koster 氏則以 Reserve 分爲 Proprietary Reserve 與 Valuation Reserve 之二種。(註15) 但通常所謂 Reserve 概指準備金而言。所謂公積金則謂之 Surplus (註16)。德國方面亦大都混淆不分。例如 Stein 氏之簿記辭典(註17) 中，其所謂 Reservefond 之內，除純益保留之外，並加以攤提準備金及納稅準備金等。但如 Findelsen 氏之主張，則謂正真之準備金 (Ecate Reserve) 乃利益之保留云。(註18) 惟法國一般之學者對於此種區別頗有明確之理解，故通常對於利益之保留謂之 Réserve，而其他之保留帳項則總稱之爲整理帳項 (Comptes d'ordre)。(註19) 故如嚴格區別之，則非僅屬用語上之問題，而乃其內容上之界限應如何規定之問題也。關於此點，Dickinson 氏之解釋最屬明確。(註10) 據氏之主張以爲必要的保留 (Necessary Reserve) 應屬損失之負擔，而事業主任意之保留 (Voluntary Reserve) 則屬於資本帳項。茲將氏所列舉二者內容之項目介紹於下。

(甲) 屬於 Necessary Reserve 者，即所謂公積金。

公積金

(A) 對於已經判明或按過去經驗而推定之呆帳所設者。

(B) 對於固定設備之減價而設者。

(C) 對於礦山採掘上之消耗 (Exhaustion) 所設者。

(D) 對於庫存商品發生估價損而設者 (價格變動準備金)。

(E) 對於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因賠償金額尚未決定而預為準備者。

(F) 對於已受之損害其金額尚未確定而設者。

乙 屬於 Voluntary Reserve 者，即所謂準備金。

(A) 對於火災及其他危險等將來之損失以保險之目的而準備者。

(B) 對於將來發生事件所受之損失而準備者。

(C) 以創設固定資產之目的而處過去及將來之純益。

(D) 為求將來股息分派之平均而準備者。

(E) 對於將來特別支出之準備。

以上所列各項約言之，凡對於既經判明之損失而保留者即所謂準備金，其以資本增

加之目的或對於將來損失而保留者即所謂公積金是也。就理論上言之，此種主張頗屬正當。但事實上往往亦有不易區別者。例如計算正確之攤提準備金固應屬於損失。法定公積金及股息公積金亦當然為利益之處分。然對於損失之準備則往往有界限不明者也。

第一關於自家保險之保留即成問題。如按普通之解釋，保險費之支付既屬於經費，則劃歸保險公積金之金額亦當屬於經費項下。例如 Reich-Kreidig 之主張^(註二一)亦復如是。但此種金額通常概視之為公積金。蓋此種危險發生之確率 (Probability) 尙不能正確計算，故須至其發生時始得視為損失之發生。故對於此種危險之保留，須認為對於將來發生損失之準備。然就事業全體言之，任何方面皆有發生危險之可能，如將來之危險須一一保證之，則勢非變更事業之根本不可。且危險發生之豫測往往概係主觀的。例如顯然不能收回之呆帳或竟以為可以收回之，又如無時不在憂慮其工廠且夕將受意外之損失等是也。故如以其準備金歸損失之負擔者，最小限度必須參照過去之經驗及注重相當之客觀性。例如 Montgomery 氏之主張^(註二二)「準備金不得專以守成之希望為理由，須以具體的事實為根據。如恐將有使資產減少負債增加之事件發生等漠然之心理狀態，殊不足為設準備金之理由也。保守的經營者往往設剩餘金 (Surplus) 之名目，以備此種偶發事件

之發生。然此種剩餘金決不能以負債表示之。云。此誠明確之論也。

第二則爲偶發準備金。英國會計學者概主張對於偶發的債務之發生，宜設偶發準備金以備之。(註二二)但此偶發債務如其發生之確率不能確定，而非如呆帳之有計算標準者，則不得爲準備金之對象。

第三則爲卹金獎金公積金。按日本稅務當局及行政裁判所之見解，此種保留乃屬於純益處分之公積金者。卹金獎金之支付乃資本主之可得任意實行者，故此種保留應以利益之處分爲限。但歐洲大陸學者(註二四)之見解，則以爲卹金獎金之支付未規定於僱傭契約，然公司章程上有明確之規定，而職員得主張其權利時，則公司之支付義務必逐年增加。故爲保證其支付之確實起見，亦可與職員薪津同樣以一部分資金保留之。故此種保留之金額得視之爲事業之經費。而就經營經濟上言之，此種保留當然屬於準備金之項目也。

一二一 純益之界限

由是觀之，準備金與公積金之區別，概念上雖屬明瞭，而實質上如純益之意義不明則無從以判別之。例如對於價值十萬圓而耐用十年之固定資產保留一萬圓時固得謂之準備

備金。如保留三萬圓時則屬過當之攤提，而其中之二萬圓事實上無異純益之保留。但當貨幣價值暴落之際，其三萬圓之攤提則不得謂之過當也。(註二五)按應保留若干然後可得維持資本實質之問題，須待資本及純益本質上之解決始得而決定之。然事實上無論準備金或公積金皆屬事業維持上必要之保證，而所謂必要之程度則須待事業者正當之判斷。故理論上不過決定其必要之限界而已。

一三三 祕密公積金

公司之財產狀態實際上較其貸借對照表所示者良好時，則如以正當之計算檢查其財產，其純財產額必當超過表面之額數者，該公司實際上必有祕密公積金 (Secret Reserve, Stille Reserve)(註二六)。但所謂「正當之計算」之意義，學者間尙無一定之見解，但通常概係指以時價為標準之計算而言。欲確知祕密公積金之額數，則須檢查公司之會計而以其帳簿額與實際額比較之。但如自外部觀測之者，則可利用 Schlarf 氏之方法。(註二七)其法即將其公司股票市價乘其股數，然後減去實收資本額及公示公積金額，而以其結果為祕密公積金之推定額是也。但此種推定額殊難正確。蓋股票市價之變動大都由於金融上之關係，往往不與其事業內容一致。且其自己發生之商譽代價，如按此計算則將包括於其估

價之內。

按祕密公積金發生之原因不外其資產估價之過大或過小，茲將其主要者列舉如左。

(甲) 固定資產之攤提過大。

(乙) 庫存資產之估價過小。

(丙) 理論上應屬於資本的支出，而以收益的支出整理之結果。

(丁) 故設無根的負債或準備金過多。

此外亦有以未計地產估價益^(註二八)或買入商譽之攤提^(註二九)為祕密公積金發生之原因者。

祕密公積乃保守的會計上當然之結果，而會計學之通則，雖承認估價損之計算，然反對提高估價以計算估價益故也。^(註三〇)祕密公積金之存在以表面上鞏固其財之基礎，故贊成之者頗多。^(註三一)然會計上之要求乃以正確計算為原則，如故意假造帳項不願會計學之通則而圖隱蔽一部分利益之舉，殊非所宜也。但故意設置祕密公積金之理由中，往往有因利益過大如率然發表時，恐引起股東要求增派股息之運動，致礙事業將來之發展，故不得已而隱蔽一部分之利益，以期維持事業永久之健全。其動機固有不得一概責難者也。

但一方面亦有希圖脫漏課稅，或暗中填補重大之損失以及經營者暗自私肥者亦殊不少，是不可不嚴重警戒者也。

大體上祕密公積概有於次年度以後可得還元於利益之性質。例如故意減低商品滾存價額之估價以隱蔽利益，至次年度該商品售出時，則其利益當出現於買賣利益上是也。又如以過度之攤提如德國學者所謂之一馬克帳項，則其後以無須攤提費之故，至固定資產事實上達一馬克時，經費必當減輕而還元為利益。但故意虛設無根之負債者，雖事業主可得任意永久維持之，然其危險性殊大，故通常多反對之。

(註一) *Keslar: Accounting, vol. II, p. 413.* 謂未付金與準備金之區別即視其推定程度如何云。

(註二) *Keslar: Accounting, vol. II, p. 417.* 謂以預收利益之滾存為 *Reserve* 之舉，除保險公司以習慣上之關係外，通常宜避免之。

(註三) 例如所得稅應以利益處分之項目支付之，其支付準備即在處分帳項處理時，納稅準備金乃屬於 *Operating Reserves* 者也。

(註四) 就本質上言之，滾存利益金與公積金無異，蓋兩者皆純益之保留額是也。

(註五) 純益之外，其股票發行之面額超過額亦須併入法定公積金之內。故德國學者特將 *Kapitalreserve* 與 *Gewinnreserve* 區別之。

(註六) 德國商法第二六條有「填補損失之目的」之明文規定。

(註七) 黑澤清氏之「公積金消除之順位」(會計第三卷五號)

(註八) 即所謂 Pensionfund 是也

(註九) Pixley: Accountancy, P. 232. 所謂「準備金因應屬損益帳項上之問題, 但事實上則 Reserve 之額須於損益帳項之決定以前決定之」其主張即謂準備金應歸損失帳項之負擔, 但其內容亦包括資本之增加, 又其著 Duties of Auditors, P. 515 中則將 Reserve 分為 General Reserve, Reserve for Special Purposes, Balance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rried Forward 之三項, 此外 Dawson: Compendium, P. 573 關於此問題論述頗詳。

(註一〇) Pixley: Accountancy, P. 231. Dawson: Compendium, Spicer and Pegler: Practical Auditing, P. 151.

(註一一) Dicksee: Depreciation, Reserve and Reserve Fund, P. 57. 此種見解如 Garter 皆相當採取之。

(註一二) Lisle: Account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118.

(註一三) Wall and Dunning: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P. 68.

(註一四) Cole: Accounts, P. 87. 係根據美國之習慣, 即美國會計用語統一委員會規定 Fund 乃特定資產之名稱而非貸方之項目 (Hatfield: Accounting, P. 317), 凡有 Fund 者即 Covered Reserve。

(註一五) Kester: Reserve 之分類如下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P. 421)。

(D) Valuation Reserves

(A) Assets Valuation Reserves

(1) Depreciation Reserves, (2) Depletion Reserves

(3) Bad Debts Reserves, (4) Appreciation Reserves.

(5) Market Fluctuation Reserves etc.

(B) Liability Valuation Reserves

第十六章 準備金及公積金

(1) Operating Reserves,

(2) Contingent Reserves.

(II) Proprietorship Reserves

(A) Secret Reserves.

(B) Open Reserves.

(1) Reserves for Debt Extinguishment.

(2) Reserves for Plant Extensions.

(3) Reserves for Working Capital etc.

(註一六) Montgomery: Auditing, P. 153—5. 199 等。但 Surplus 乃目的不定之剩餘金，如目的已定者則概謂之 Reserve。

(註一七) Stern: Buchhaltungskorrekturen, II, Bd. S. 277. 謂通常 Erneuerungsfond (營業資金) 概視之爲攤提準備金。

(註一八) Findelsen: Reserven.

(註一九) Batardon: L'Inventaire de la Bilanz, P. 326. Lemalry: Amortissements et des Reserves, P. 17. 但

Batardon 僅對於未付金等謂之 Comptes d'ordre, 至於包括攤提者則謂之 Comptes de régularisation de l'actif.

(註二〇) Dickson: Accounting, P. 149—50.

(註二一) Reisch-Kreibitz: Bilanz und Steuer, II, Bd. S. 135 但據 Findelsen 之主張則謂是應屬於公積金。

(註二二) Montgomery: Auditing, P. 184.

(註二三) Dawson: Accountants Compendium, P. 115.

(註二四) Amiaud: Comptes des Reserves, P. 14. Findelsen, Ibid. S. 65. Reisch-Kreibitz, II. Bd. S. 131.

(註二五) Findelsen 氏之主張謂資本實質維持之問題須先事決定 Reservefond 之解釋，貨幣價值暴落時所設之 "Bewertungskonten der Unternehmung als Ganzes" (企業全體之估價帳項) 法律上或可認爲利益之保留，但實際上不

過僅有調整估價之目的而已 (Reserven, S. 101)。

(註二六) 美國亦有謂 Secret Reserve 爲 Hidden Reserve 者。德國除 Still Reserve 之外，亦有謂之 Vorsteckts Reserve 者。

(註二七) Schär: Handelsbuchlehre, S. 383.

(註二八) Dawson: Accountants Compendium, P.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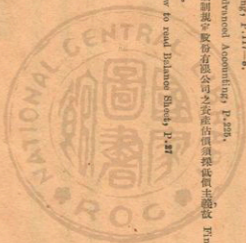
Gaebenholtz: Auditing, P. 117-8.

(註二九) Dicksee: Advanced Accounting, P. 226.

(註三〇) 按德國商法強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估價須採低價主義，故 Fritzsche 氏謂有以法律爲根據之秘密公積金。

(Reserve, S. 113)。

(註三一) Pixley: How to read Balance Sheets, P. 27



第十七章 負債

一三三 負債估價

貸借對照表之貸方項目中，除資本帳項與本期利益而外，其餘即外部負債。按通常負債乃無須估價之帳項，蓋普通之借入金概係以貨幣訂立契約者，故無估價問題發生之可能也。(註一)但負債一項不得謂為絕對無估價之必要，其最小限度當有左列三種之例外情形。

- (一) 呆帳準備金等之設定及未到期負債金額之決定等，亦得謂之負債之估價。
- (二) 借入金及其他負債，到期亦不見請求，以致失去時效者，得整理而編入於利益項下。(註二)

(三) 負債額為外國貨幣者，則其支付額當隨匯價之漲落而變動，而尤其公司債之發行於海外者問題愈形重大。(註三)蓋同本位國間之債權債務即以法定平價為標準亦所差無幾，但本位不同就中如債務國變為不兌現紙幣本位時，則紙幣本位國之事業其對於金本位國之債務額必形增加，否則亦勢非設立其支付準備金不可。

一二四 短期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貨價、銀行透支及其他臨時借入金等，皆屬短期負債。此種負債除其金額須正確計算而外，別無問題可論。

一二五 長期負債

不動產抵押借入金及公司債等皆屬長期負債。分期還本之借入金，其期付額之支付應以一部分支付利息，一部分還本。例如以半年一付，分十次償清，半年利率為5%之契約而借入一、〇〇〇圓時，則每期應付額為一二九·五〇圓。茲將其記帳式列左：(甲)為借入時之記帳；(乙)為第一次付出時之記帳。

(甲) 現 金.....1,000.00	期付借入金.....1,000.00
(乙) 期付借入金.....79.50	現 金.....199.50
支付利息.....50.00	

按此方法其計於支付利息之額數即期付借入金之未清償額之百分之五，其餘則以

借入金之還本計之。故以後各期所付額數中利息之部必漸次減少，而還本部分當漸增加。此種方法即所謂真利率法是也。但真利率法其計算雖屬正確而手續則頗繁雜。故可用級數法及均分法以代之。級數法即先以一至十之級數總和（即55）除 $\$129,100 \times 10 = 1,000,000$ 。其結果如下。

$$\frac{\$129,100 \times 10 = \$1,000,000}{55} = \$18,181.81$$

其每次支付利息額之計算法即第一次為五・三六圓之十倍，第二次為其九倍，以次漸次減少其額數。均分法則僅將二九五圓十等分之，每次利息支付額為二九・五〇圓。均分法之計算極屬簡單，但利率則相去頗遠，殊有不正確之嫌也。

茲將以上三種計算法之結果比較於左，以資參照。

次 數	支 付 利 息			還 本 額		
	真利率法	級數法	均分法	真利率法	級數法	均分法
1	50.—	53.64	29.50	79.50	75.86	100.—
2	46.03	48.27	29.50	83.47	81.23	100.—
3	41.85	42.91	29.50	87.65	86.59	100.—
4	37.47	37.55	29.50	92.03	91.95	100.—
5	32.87	32.18	29.50	96.63	97.32	100.—
6	28.04	26.82	29.50	101.46	102.68	100.—
7	22.96	21.45	29.50	106.54	108.05	100.—
8	17.46	16.09	29.50	111.86	113.41	100.—
9	12.04	10.73	29.50	117.46	118.77	100.—
10	6.10	5.36	29.50	123.40	124.14	100.—

次 數	年 始 帳 簿 餘 額			帳 簿 餘 額 之 利 率 %		
	真利率法	級數法	均分法	真利率法	級數法	均分法
1	1,000.—	1,000.—	1,000.—	5.00	5.36	2.95
2	920.50	924.14	900.00	5.00	5.22	3.27
3	837.03	842.91	800.00	5.00	5.09	3.69
4	749.38	756.32	700.00	5.00	4.97	4.21
5	657.35	664.37	600.00	5.00	4.84	4.92
6	560.26	567.03	500.00	5.00	4.73	5.90
7	459.26	464.37	400.00	5.00	4.61	7.38
8	352.72	356.37	300.00	5.00	4.51	9.83
9	240.86	242.91	200.00	5.00	4.42	14.75
10	123.40	124.14	100.00	5.00	4.32	29.50

一二六 公司債之發行

公司債 (Bond, Debentures) 即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乃一種證券化之債務。公司債之發行必須遵照法律之規定。

公司債之發行方法有二，一曰直接發行，二曰間接發行。直接發行即公司以自己之計算直接向公衆投資家募集之方法，其發行事務通常概委託銀行及證券業代理，但一切計算皆直接歸發行公司負擔之。間接發行則乃由銀行或證券業承受 (Underwrite) 之方法，銀行雖仍以發行公司之計算而募集，但如其募集未滿定額時則由銀行承受之，銀行則照收承受手續費。間接發行方法，公司雖負擔承受手續費，但較直接發行易於獲得確實之資金也。

按以面額爲發行價格之發行謂之平價 (at par) 發行，其發行價格在面額以下者謂之貼現 (Discount) 發行，發行價格超過面額者則謂之溢價 (Premium) 發行。凡以公司財政狀態及當時金融情況上所必要之利率以上之利率爲其契約利率時，即爲溢價發行。反之，契約利率在必要利率以下時，則爲貼現發行。

公司債概以照面額還本爲原則，但間亦有以超過面額還本爲發行條件者。但如法律

上有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之規定時，則發行公司當少有以超過面額還本為發行條件者。

公司債發行手續告終，應募者亦經決定後，則須設公司債之一種負債帳項，同時並設一未繳公司債之債權帳項，應募者所交之證據金須以未決算或暫收金帳項處理之。貼現額及溢價額則設公司債發行差金之帳項整理。茲將各種記帳實例列舉於下。

(甲) 募集公司債一〇〇、〇〇〇圓，收入證據金現金一〇、〇〇〇圓，發行價格為九〇%。

未繳公司債	90,000.00	}	公司債	100,000.00
公司債發行差金	10,000.00		公司債	100,000.00
現 金	10,000.00		營業金	10,000.00

(乙) 收進同上公司債繳足額現金九〇、〇〇〇圓，內一〇、〇〇〇圓由證據金轉帳。

現 金	80,000.00	}	未繳公司債	90,000.00
費 收 金	10,000.00		未繳公司債	90,000.00

公司債如非全額繳足則不得發行，故通常概於短期間內繳足之，而未繳公司債帳項不久亦當自行消滅。公司債發行差金已如前述，結局應歸公司之損益而不得屬於應募或還本時之負擔。故必須以滾存帳項處理而轉入每期之損益項下。但如其契約利率係根據事業擴張之計算上而決定者，則貼現額可計之於損失，溢價額可劃入公積金項下。又公司債發行上之費用須與發行差金合併計算同一處理之。例如募集手續費，募集廣告費及公司債券費等皆得以滾存帳項處理之。但如運動費及交際費等如亦稱為發行費用而計入帳項上滾存之者殊非健全之處理方法。

公司債帳項之貸方須記入還本金額，通常概照面額記之。但以超過面額為發行條件時則公司債之負債額須包含此種超過額。(註四)如僅記載其面額，則對於其超過額別設其準備金帳項亦屬一法。

發行於外國之公司債原則上須按法定平價合算為本國幣額而記之於負債項下。然非同本位國時，則惟有按實際入手額數記於公司債帳項之負債項下。萬一匯價急轉不利，則亦惟有照新匯價估價而增加負債額而已。惟匯價之變動無常而公司債之還本尚須至一定期間後者，則固無須按決算時匯價一一變更其帳簿價額，即公司債額仍照舊記錄之。

而別設其還本損失之準備金較屬簡便也。

一二七 公司債之還本

公司債還本方法有抽籤還本及收買還本之二種。抽籤還本乃按面額還本，故一經決定還本之公司債額，則須照左列記帳式處理之。

公司債……××× 公司債未付金……×××

待中籤者請求還本時即由公司債未付金項下付出之。

收買還本乃照市價收買公司債，而面額與市價往往不能一致，故必有還本損益之發生。因收買價額低於面額而發生之還本差益，如其發行差金尚有未攤提之部分則須如數消除之。例如面額三萬圓之公司債以九五折市價收買還本時，其記帳法如下。

公司債……	30,000.00	
		{ 現 金……27,000.00
		{ 發行差金……2,000.00

如發行差金已完全攤提時，則還本差益當以臨時利益轉入公積金項下較屬安全。反之，如以面額以上之價額收買時，則得以貸方之發行差金填補其還本差損，否則須以臨時損失處理之。

一旦收買之公司債其以再發行之目的而保留之者，如據日本商法則不許可，即令有許可之法規，亦不宜與普通之有價證券混同處理之。

一二八 減債基金

減債基金 (Sinking Fund) (註五) 乃為備公司債之還本而設者，通常概以之列入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按減債基金之設立方法可分下列兩種。

(甲) 以公司債還本之目的，特別劃出一部分營業資金以有價證券或信託公司存款而保留之者。

(乙) 於每期之純益項下提出一部分以充還本資金者。(註六)

第一種方法即劃分資金，第二種方法則乃劃出資金之來源者也。減債基金設立方法不同其帳簿處理自當各異，茲特分述之於下。

(一) 僅劃出特定資產以為減債基金者，其貸借對照表如下。

貸借對照表

營業資產		資本金		公司債	
減債基金	250,000	00	200,000	00	00
	40,000	00	100,000	00	00
	300,000	00	300,000	00	00

減債基金因係投資於有價證券或信託公司存款而特別指定為減債之用，故帳面上須標明為減債用有價證券或減債用信託公司存款，茲將其記帳法列下。

減債用有價證券……10,000.00 現金……100,00.00

又此種投資上所生之收入須直接滾入該資金項下，其記帳法如下。

減債用有價證券……400.00 減債投資利益……400.00

減債基金之積存至還本時期須與還本額相等，故減債投資帳項上之本息合計額須得與還本公司債之面額相等，其計算方法可分兩種，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法。以還本年限除還本總額之結果為第一年度之存入額，基金所生之利益或利息則自現金存入額減去之，故每年度之還本基金額皆屬同額。(註七)

第二法。按複利年金法計算其存入額，其公式如下。

$$\text{減債基金存入額} = \text{公司債總額} \times \frac{r}{(1+r)^n - 1}$$

(r = 投資利率, n = 還本年限)

例如以五萬圓保留之為還本資金，期限四年，投資利率為四釐時，上述兩種計算方法之比較如左：

年 度	第 一 法				第 二 法			
	減價投資 存入額	現金存入額	利息額	現金存入額	利息額	減價投資 存入額		
第一年	10,000.—	10,000.—	0	9,281.36	0	9,281.36		
第二年	10,000.—	9,600.—	400.—	9,281.36	369.25	9,600.61		
第三年	10,000.—	9,200.—	800.—	9,281.36	753.97	9,984.63		
第四年	10,000.—	8,800.—	1,200.—	9,281.36	1,152.66	10,384.02		
第五年	10,000.—	8,400.—	1,600.—	9,281.36	1,568.02	10,793.38		
	50,000.—	46,000.—	4,000.—	46,156.80	3,843.90	50,000.00		

公司債之還本須保留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按此種特定資產頗能增加還本之確實性。但此種方法，其流動資產勢將大部分固定於減債基金，故使流動資產時有缺乏之患。借公司債以擴張之事業其屬臨時性者，例如發行公司債以供收買礦區之用，至開採告盡即不再事買入礦區時，則當採礦之進行必隨時攤提之。故其發生之流動資產當得提充減債基金。(註)但如其擴張之事業乃如工廠設備等之有永久性者，則以攤提而保留之流動資

產須備為固定資產再買之用，致使劃入減債基金之流動資產往往不易籌措，故其減債基金之資源勢非求諸別途不可。即必須保留其利益是也。

(11) 積存利益以充減債基金者，其貸借對照表如下。

營業用資金	310,000 00	資本金	200,000 00
		公司債	100,000 00
		減債公積金	40,000 00
	310,000 00		310,000 00

按此方法雖無特定資產直接供公司償還本之用，但營業上所利用之資金項下當有其公積金之增加。故其對於債權者之擔保力仍屬充實。但借公司債以擴張之事業乃屬永久性者，如非豫定將來公司債之掉換或資本之增加，則此種公積金極屬重要。如竟不加考慮而置之不問，實屬經營政策上之一大缺陷也。減債公積金之記帳與普通公積金無異。茲特示之於下。

前期損益……10,000.00 減債公積金……10,000.00

減債公積金之存入額亦無計算利息之必要。蓋其資金乃仍供營業資金之利用，資金上之利益當混在營業利益之中故也。但如前關於攤提問題之所述，如爲求營業利益之公平起見，則減債公積金之存入額中須加算與利息相當之額數始屬正當。

此種減債公積金乃純益處分之項目，故當然不得劃爲損失之負擔。(註九)同時如無純益則當然亦不得積存之也。又契約上僅謂提出純益中若干分之一爲減債基金，殊非安全之方法。蓋至還本期該項公積金能否與必要還本資金額相等，殊屬疑問故也。按既以減債公積金爲發行條件，其對於將來收益之確實性須有充分之把握。至於公司債還本後此種公積金之處理方法，業於前章述之矣。

(二) 設立減債公積金同時復保留特定資產者，即(一)(二)兩種合併之方法也。此種方法當然最屬確實安全，其貸借對照表(註一〇)如下。

貸借對照表

營業資產	300,000 00	資本金	300,000 00
減債基金	40,000 00	公司債	100,000 00
		減債公積金	4,000 00
	340,000 00		340,000 00

按此方法，其特定資產上所生之利益仍與（一）法之處理無異，即不計入營業利益而直接加入減債公積金項下是也。例如以一萬圓劃入減債公積金時，其記帳法如下。

前期損益.....	10,000.00	減債公積金.....	10,000.00
減債用投資.....	10,000.00	現金.....	10,000.00
又特定資產上發生四百圓之收入時，其記帳法如下。			
減債用投資.....	400.00	減債公積金.....	400.00

其次年度公積金存入額當爲九、六〇〇圓。

（四）減債資金特投資於營業以外時，固足增進債權者之信心，但其利殖率頗屬低

微，而有時亦不得謂爲絕對安全。故不如利用此種資金於其公司債之收買還本，反屬有利而安全也。如按此方法則第(一)法將與公司債之分割還本無異，其公司債額當逐漸減少。第(二)法則其減債公積金必當隨公司債之還本而增加。(註二)故通常大都不設置特定資產而利用此種方法收買公司債，其減債基金乃僅爲分割還本而設，或保留純益以充減債公積金而已。

一二九 暫記負債

暫記負債之主要者亦如暫記資產，可分二種。

- (A) 既收利益一部分之滾存，即有預收金之性質者。
 - (B) 未付經費或損失之估計，即有未付金之性質者。
- 預收金之類，其主要者得列舉如左。

(甲) 保險公司之責任準備金。按保險公司其預收保險費之一部分須以責任準備金之名目保留之。責任準備金之內容即未到期保險費及保險費公積金是也。此種準備金皆係以既收保險費之一部分滾存而加入於後期利益項下者也。

(乙) 銀行之未到期貼現費。通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須將既收貼現費之一部分

滾存之。即將貼現費收入額按其期間之比例分配而以未到期部分滾存於負債項下是也。按應收票據之估價方法，如計算未到期貼現費時則須以該票據認為於決算日再貼現者以計算其額數。但滾存帳項則不用此方法。

(丙) 公司債發行差金。超過面額發行之溢價與貼現發行之貼現額恰為正反對之計算。

未付經費或損失之主要者即未付利息是也。例如公司債及顧客存款等之已經過日數上之利息須加算於本期經費，同時以負債滾存之。儲蓄銀行之利息公積金等以負債計之者，其性質上亦即未付利息是也。此外如未付稅金，未付手續費等之屬於未付金者頗多。但如郵金獎金準備金則尚有問題，蓋如前章所述，如以損失負擔而保留之，則其性質上尚屬於未付金。

1310 偶發債務

偶發債務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即指將來恐將發生之債務而言。其(111) 偶發債務與未付金之類完全不同，其特色即發生之有無尚未確定是也。偶發債務固非絕對有損失之發生，但其與損失同時發生者頗多。故損失之額數可得估計之者則須設立所謂偶發準

備金(Contingent Reserve)如不發生損失之偶發債務，通常其債務發生同時當可獲得一種權利。(註一三)其權利之價值有時固有在其債務之下者，但債務當不致完全歸為損失。故偶發債務之表示可利用所謂對照帳項(Par Contra a/c)較屬便利。例如銀行如須將其保證之債務明確表示時，其貸借對照表上之記法如左。

承受支付對照……××× 承受支付……×××

有時此種帳項亦有記之於貸借對照表之欄外者，蓋欲避免貸借對照表貸借兩方金額過於膨脹而使其會計陷於不明故也。(註一四)

茲將偶發債務之主要者列舉於左。

(一) 債務保證。保證他人之債務時亦得利用左列之對照帳項。

保證債務對照……××× 保證債務……×××

對照帳項乃一種形式上之帳項。但原口教授則以為保證債務乃獨立之債務，同時以為對照帳項乃一種追償權，故得認為獨立之債權云。(註一五)然如認為一種獨立之資產負債，則雙方皆非估價不可。但保證債務之估價頗屬困難，而追償權之估價尤屬不可能。故此種對照帳項不過借以表示事實而已，是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銀行之承受支付(註一〇)及其對照帳項亦與此無異也。

(二) 票據之貼現。關於票據之背書已於第十二章八八詳述之矣。此種偶然債務頗屬重要，故須利用對照帳項或於金額欄上註明之。

(三) 代理放款。例如勸業銀行往往託委放款事務於農工銀行，農工銀行對於代理放款仍如本行放款之慎重處理，即農工銀行由勸業銀行接收資金而自己則居放款上保證人之地位。故農工銀行須以左列對照帳項以表示其金額。

代理放款資金……×××

代理放款……×××

(四) 商品及工程之保證。對於商品特加以保證伴易銷售，或對於工程訂立包修契約時，亦可發生偶發債務。如其確率可得預測者則可設立準備金，但其保證額不能完全以對照帳項表示之。

(五) 訴訟事件。凡有支付罰金或損害賠償之可能之訴訟事件，亦屬偶發債務之一種。此種偶發債務可視其發生之確率如何或僅以未付金處理，或設準備金均無不可。但尚未確定者則須設公積金以處理之。

(六) 期貨買賣。期貨買賣如以偶發債務處理之較屬正當(註一七)但貨價之收付與

商品之授受乃權利義務對立之關係，故得以對照帳項明示其額數。例如訂立買進期貨之契約時，其記帳法如下。

買進期貨帳項……×××
買進期貨帳項……×××

及至收進現貨時則買進契約品當轉入買進商品帳項。買進契約未付金乃一種債務之表示，即人名帳項之類，須商品實際授受之後始得而確定者，故當以特別帳項處理之。

期貨售出時則售出契約未收金與售出契約帳項互相對立。

(七) 買進股票之未繳額。買進股票上之未繳足額亦屬偶發債務之一種。此種額數之表示，可利用下列之對照帳項。(註一八)

未繳股額帳項……×××
未繳股額帳項……×××

未繳股額不得加計於有價證券之價格。蓋有價證券通常概按買入原價或時價計於資產上之理由，即以如未繳額繳足之後該證券之價額能否如數增加殊難斷定故也。

(八) 累積優先股之股息不足額。按累積的優先股之股息不足額須滾存於次期。英美之通例概以偶發債務處理之，但此種不足額實際上並非債務，不過表示未履行之義務而已，故於欄外附記之即可。如視之為偶發債務殊欠妥當也。(註一九)

(註一)上野道輔氏貸借對照表論卷上，二七頁。Hatfield: Accounting, P. 293。日本商法第二六條第二項雖有財產目錄上記載之價額之規定，但負債則在除外之列。反之，德國商法第四〇條有貸借對照表之價格之規定，故負債當然亦得估價。

(註二)未付股息之時效期間頗短，故此種事例極多。

(註三)請參看會計第三〇卷第四號「負債之估價」，例如日本習慣外債概按法定平價計算，但匯價極形不利時，則加以相當之考慮。德國通貨膨脹時代，各公司概不備負外債額估價之損失，故一九二〇年政府特以敕令許可按成本計算而附記其匯價之換算損額。(Pasow: Die Bilanz, II Bd.)。

(註四)日本之公司債以超過面額還本為發行條件者，係勸業銀行之債券一種而已。英國則概按還本年限而區別之，例如五年以內還本則為平價發行，其後之五年以內還本者則增加還本百分之五等之規定是也。公司債額亦有將此種超過額一併計算者，但不如以公司債額仍照面額記載，而對於此種增加額別設津貼金帳項處理之方法較為適當。(Dickinson: Accounting, P. 138)。

(註五)英國亦有因優先股之攤提而設此種基金者。(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P. 443)。英國亦有指固定資產之攤提資金而言者。(Dawson: Accountants Compendium, P. 287)。

(註六)美國謂此為 Sinking Fund Reserve。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至一九二〇年尚稱 Sinking Fund，但翌年則改稱為 Sinking Fund Reserve。又據 Hatfield: Accounting, P. 329 謂各州商業委員會之用語亦如是。(註七) Esquerre: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P. 297。此種方法其計算殊屬簡單。

(註八)如礦山等其攤提有即之減價基金者，但概念上二者各不相同。(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P. 465)。

(註九)以契約上係規定一定額存入此種公積金，故有以經費處理之者。例如 Hatfield 所引用之 Chicago and North Western Railway Co. 即是此種處理理論上屬屬不當，是無異發生損失時而求資本之增加也。但英國法庭曾許可此種處理法。(Hatfield: Modern Accounting, P. 267—9)。

(註一〇)英國大部以 Sinking Fund 爲貸方項目，其特定資產則以 Investments 之項目表示之。(Dawson: Compendium, P. 624. Diocese: Reserves etc., P. 59. Pixley: Auditors P. 620). 但如 Lisle 氏則以 Sinking Fund 爲借方資產之項目，其以純益而保留者則謂之 Redemption Fund (Accounting, P. 130).

(註一一)減債基金之計算法有二，已如前述，即將每期購買公債額數爲一定額，或將購買額與支付利息之合計即對外支付額規定之是也，如按前例計算則兩法之比較如下。(Dawson: Accountants Compendium P. 25)

年次	第一法		第二法	
	收買額	利息支付額	收買額	利息支付額
1	10,000.—	2,000.—	12,000.—	9,231.36
2	10,000.—	1,600.—	11,600.—	9,600.61
3	10,000.—	1,200.—	11,200.—	9,984.63
4	10,000.—	800.—	10,800.—	10,384.63
5	10,000.—	400.—	10,400.—	10,793.33
				431.98
				11,231.36

(註一二)此種見解尚不得視爲一般通說，例如 Dawson 氏則以 Contingent Account 分之爲二：(一)不能預知之債務 (Unforeseen Liabilities)；(二)債務之存在雖已明知，但其額數尚難確定者，是宜設準備金以處理之。氏並謂此兩種債務皆宜以收益負擔之云 (Compendium, P. 115).

(註一三)此種權利有謂之 Contingent Assets 者，村瀨玄氏會計學，八八頁。

(註一四)按英國公司法規定之權形係記載於貸借對照表欄外，故英國一般皆採用之。英國學者有主張與 Contingent Liability 相對之 Contingent Reserve 者，但損失之發生與偶發債務之現在額互不相同。總額之所示乃對於債權者之關係，而準備金之設置乃資本主之拘制。(太田哲三，貸借對照表之製作及其審查法。)

(註一五)神戶會計論叢，原口亮平氏，「保證債務之研究。」

(註一六)據銀行法之說明，保證債務，照據承受及信用狀之發行皆於此帳項表示之。但英國則皆區別處理之。例如信用狀之發行，則以 Credit outstanding (貸)與 Liabilities of Customers on letter of Credit as per Contra (貸)相對，照據之承受則與照據之背書合併處理，而以 Acceptance and Endorsement (負債)與 Acceptance Endorsement on account of Customers (貸)相對立。

(註一七)雜誌「會計」第八卷東與五郎氏之論文，Montgomery: Auditing, P. 118.

(註一八)國松豐氏，貸借對照表論，一七三頁。

(註一九)Montgomery: Auditing, P. 197.

第十八章 損益及損益計算書

一三一 損益

損益計算乃會計上重要之目的，而「損益」之一語已成一般之通用語，但損益之意義頗難明確限定其內容。如就形式上言之，通常乃以一期間之利益額與損失經費額比較所得之差額爲該期之純損益。然就各個利益損失發生之時期及其內容考察之，則尙有種種問題須待解決也。

損益之計算不得單獨實行之，無論何時皆須與財產計算同時進行。蓋損益之發生，結局不外財產上發生增減之說明故也。(註一)即如以損益計算之研究爲主要目的之會計學，大部分皆關於財產變動之論述者亦即爲此，固非純然研究財產計算者也。關於此點，損益之意義有兩種見解。其一即就其原因而觀察之，其二乃就其結果而判斷者也。所謂利益乃資本之增殖額之見解，當無異議。但資本及財產之解釋各有不同，故利益之意義自當不同也。如以爲財產或資產乃各個具體之財物時，則所謂純益額即各財物現在價額合計對於資本額之超過額。凡按所謂財產法而計算損益者大都採此見解。但如前於估價論中所述，

事業所有之財物具有特殊之意義。故此種問題之解決不能如是之簡單。如就損益發生之原因而計算之，則即所謂損益法是也。損益法首先注重利與原費（收入與犧牲）之考察，而原費之計算復與資本之解釋有關。以超過原費之利益額為純益之謂，與以資本之增額為純益，實乃同一之概念。惟財產法乃總括的計算而損益法則乃個別的計算而已。但因其為個別的計算，故乃有實現利益（Realised Profit）與未實現利益（Unrealised Profit）或營業損益與資本損益等之區別。如謂會計有批判經營活動之重要使命，則就其純損益之原因而分析計算之舉殊屬重要也。

此外損益計算其所以複雜之原因，即往往以計算目的之不同乃有各種不同之情形。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派股息之目的而計算之利益（註二）與稅務當局以決定課稅標準而計算者往往不能一致。又如公益事業以決定收費額之目的而實行之計算，或政府以支給補助金之目的而執行之計算等，概與經營當事者之計算亦各不相同。然真正之利益乃絕對的而唯一無二者。是亦理論上當然所要求者也。但事實上一目的之計算間亦有因須與他目的之計算相符而被破壞者。然會計學上則須以考察事業之經營經濟上之成果為出發點而論究之也。

一三二 現金主義與發生主義

損失或利益發生時期之決定，對於損益計算上頗屬重要。其最原始的考察方法，即所謂現金主義 (Cash Basis) 是也。其法即以現金之受授為損益發生之時期。例如薪俸雜費等，非至現金支出時不視之為損失。甚至於即令商品之售出，而非至貨價收入時則不計其售貨利益。(註三)如按此方法計算，則其純益發生時，必有相當額之庫存現金。此種主義，不外幼稚會計思想之所致，而大多數概係保守的會計。例如貨價尚未收到，即認為商品尚未完全售出，故以為緩計其售貨利益較屬安全也。但貨價不能收回之危險，不惟須使售貨利益發生動搖，同時亦將危及商品之成本。故此種問題之性質，根本不得同論。況僅以未支付為理由而竟不計其已所受之損失經費，殊不得謂之安全之計算也。要之，此種主義不過金錢會計之殘骸，而已非現代所適用者矣。按損益之項目中，已如前述，其收支年度與其歸屬年度有未盡完全一致者，故不宜為收支之事實所拘，而須實際調查應屬於該年度之損益而計算之。故須設定未收、未付及未到期等之帳項，是謂之發生主義 (Accrual Basis)。Accrual 一字即事業經營中發生而堆積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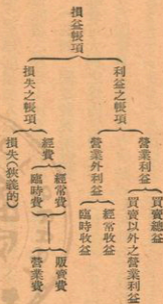
發生主義雖為現代一般所承認者，但實際上尚有若干問題。例如商業上概以商品之

售出時爲利益發生之時期，即所謂售出主義 (Realisation Principle) 是也。然工業上關於製品之完成時可否計算製造利益則尙屬問題。(註四)按一般通說，除未成品得計算利益而外，一切製品均須採售出主義。即認爲如未經售出於外部則不能發生利益是也。此種售出主義，更可擴張其適用範圍於一切財貨。如單純之所有不得爲損益發生之原因。故此種主張反對計算估價之損益。論者或以爲此種主張實有背於以價值之增殖額爲利益額之經濟通則而加以反駁者。(註五)但此種主張乃注重經營之活動而發生者，通常亦皆視爲會計學上之通說。

又此種問題往往於準備金問題上發生。例如呆帳準備金其設定時是否即爲損失，或須至應收金之消帳時始屬於損失，亦屬疑問是也。(註六)關於此種問題，業於準備金及公積金章中詳論之矣。

一三三 損益帳項之設定

損益帳項上之項目得分類如左：



買賣總益(Gross Profit, Bruttogewinn)即商品或製品之售貨利益。買賣以外之營業利益乃如手續費、棧租等營業上之利益而非發生於買賣者也。營業外利益大都係投資上之利益，例如利息、股息及房地產之租費等類即是。以上三者其每期之發生概屬可得豫定者，故謂之經常收益。臨時利益則乃臨時發生者，例如房產生財及有價證券等之售出利益、捐助金及補助金等之收入等是也。

損失之帳項須分為經費與狹義的損失之兩種。經費即營業上發生者，乃對於利益之原費是也。經費之增加通常乃事業繁榮之象徵，殊無悲觀之必要。但損失則乃直接無反對支付之一種資產之消滅，故須極力避免之。損失概屬臨時發生者，但如呆帳損及庫存損等

每期皆有發生者則有經常的性質，故得視為經常費之一部分。

經費亦可分為臨時費與經常費。臨時費乃其年度特有之經費，例如展覽會出品費及擴張計劃費等即是。經常費則乃營業上直接發生之經費是也。

經常費大體上可分為廣義的營業費及財政費之二者。前者包括販賣費 (Selling Expense) 及總經費 (General Expense) 或稱營業費。後者則如利息及貼現費等是也。

損益之帳項科目之設定時應將形態上之分類與機能上之分類區別之。例如薪俸、税金及保險費等之形態上之分類，如在小規模之營業則同時亦可表示其機能上之分類。但大規模之營業此種分類則不能完全。例如薪俸，其製造部之薪俸須加算於製品之成本，而販賣部之薪俸則須加入販賣費。至於一般事務上之職員薪俸則須加之於總經費項中。要之，損益帳項之設定上所重要者即注重於明示其事業之成果是也。

一三四 固定費與變動費

經費可大別之為固定費 (Fixed Charge, Fixe Kosten) 與變動費 (Variable Charge) 變動費乃因營業之繁閒而有增減者，更可細分之為比例費 (Proportionale Kosten) 遞增費 (Regressive Kosten) 及遞減費 (Degressive Kosten) 等。(註七) 比例費即如原料、工資及

進貨額等，概與交易額（售貨額）成正比例而增減者也。遞增費則如廣告費等固隨交易額而增加，惟其增加率則概較後者為大。反之，遞減費則如販賣費、管理費及燈火暖房費等，雖亦與交易額併增，但其增加率則概較小於後者是也。固定費乃關於維持事業上之費用，其增減與營業之繁閒無關，例如攤提費、總經理費中之薪俸、雜費、房地租及利息等是也。

交易額之增加雖不能節省比例費，而對於遞減費及固定費之縮小則頗有相當之效力。惟其效力當有一定之限度。然交易額增加乃營業利益增加之原因，試就左列表中數字觀之則可明瞭其中之關係矣。（註八）

交易額	比例費	遞減費	遞增費	固定費	損失	總益
1,000	500	100	100	200	300	100
1,500	750	141	210	200	1,301	199
2,000	1,000	180	310	200	1,720	280
2,500	1,250	215	500	200	2,165	335
3,000	1,500	252	720	200	2,672	328
3,500	1,750	287	980	200	3,227	273

固定費頗大之事業殊難按交易額而伸縮其經費，故其對於景氣變動之抵抗力極屬微弱也。

一三五 損益計算之分段

按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乃表示一期間中損益發生之原因者。如僅列記損失及利益之項目則殊不足以表示損益發生之原因。欲達此目的必須以利益及損失項目分爲數段 (Sections) 而計算之。例如下列之日本產業合理局所發表之標準損益計算書，其關於工業者係分爲四段計算，茲特介紹之於左。

第一段，製造帳項。此段乃表示製品之成本者。其借方即損費方面所記乃未完品之上期滾存額、直接原料之消費額、直接工資額、特別費及製造間接費等。特別費即原料工資等以外之直接費例如設計費及專利權使用費等是也。製造間接費於必要時更分爲燃料費、動力費及折價攤提費等亦可。貸方即利益方面則以本期內製就之製品成本及未完品之現在額記入之。

第二段，售貨利益。先將第一段所計算之製品成本與上期滾存額相加，然後以製品售出額與期末製品現存額之合計與之比照而計算售貨利益。

第三段，營業利益。本段乃承接第一段之結果，而以經常利益與營業利益記入之，以計算營業利益者也。如財務關係上之利息、股息等收支頗繁者，則亦可再設一財務損益之分段以整理之。

第四段，純損益。此段乃承接第三段之結果，並記入營業外之臨時損益，以計算本期之純損益者也。創業費及商譽之攤提雖應計入損失項下，但其性質上顯非營業損益，故宜記之於此段。

商業上則上述之第一段當無必要，故僅分為第一段「售貨利益」，第二段「營業利益」及第三段「純損益」之三段即可。按分段之方法須以營業之種類及規模為標準。分段計算之主要目的，即在求計算之明瞭正確是也。例如經營副業或補助營業者，則將其收支分別計算而以其結果記於第三段之營業利益亦無不可。但其副業之收支頗形複雜者，則宜將第一段再分段記之。例如軌道公司可分為第一部軌道損益，第二部地產損益及第三部副業損益，而以各部之損益綜合記於營業損益較屬明瞭也。

分段計算方法乃發源於「151」。所謂之四分法者，（註九）但英美之會計業者亦曾從種種方面研究之。

第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損益計算書

會計學概論

項 目	金 額	%	項 目	金 額	%
上期滾存未完品	412,400.00	57.90	本期製品成本	531,500.00	74.61
原料消費額	301,300.00	42.29	本期副產物成本	49,100.00	6.84
工 費	122,400.00	17.18	未完品庫存額	381,700.00	53.61
特 別 費	32,800.00	4.60			
製造間接費(內折舊)					
\$314,000.00	93,400.00	13.11			
	962,800.00	135.08		962,800.00	135.08
上期滾存製品及副產物	115,000.00	15.86	製品及副產物售出額	712,400.00	100.00
本期製品及副產物成本	580,000.00	81.49	製品及副產物售出額	143,500.00	20.14
販 賣 費	23,600.00	3.31			
	717,200.00	100.67			
售 貨 利 益	138,700.00	19.47			
	855,900.00	120.14		855,900.00	120.14
營 業 費	21,600.00	3.03	售 貨 利 益	138,700.00	19.47
稅 金	11,500.00	1.61	收 入 利 息	2,300.00	.32
職 員 退 職 獎 金	10,200.00	1.43	變 息	3,100.00	.43
付 出 利 息	23,400.00	3.28	錄 收 入	300.00	.04
公司債差金及發行折舊	1,000.00	.14			
呆 帳 損	3,400.00	.48			
雜 損 失	2,100.00	.29			
	73,200.00	10.26			
營 業 利 益	71,200.00	9.99			
	144,400.00	20.26		144,400.00	20.26
原 料 估 價 損	12,000.00	1.69	營 業 利 益	71,200.00	9.99
有 價 證 券 估 價 損	6,200.00	.87	債 權 收 回 益	1,100.00	.15
房 產 機 器 售 出 損	3,400.00	.48	有 價 證 券 售 出 益	600.00	.07
	21,600.00	3.03			
本 期 純 利 益	51,200.00	7.19			
	72,800.00	10.21		72,800.00	10.21

三〇

第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損益計算書

第十八章 損益及損益計算書

摘 要	%	金 額	金 額
商品售出額	100		2,011,400 00
本期買進額	87.30	1,755,900 00	
上期滾存額	44.35	892,100 00	
計	131.65	2,648,000 00	
本期末現存額	46.09	927,100 00	
售出商品成本	85.56	1,720,900 00	
販 賣 費	5.12	102,900 00	
總成本	90.67		1,823,800 00
售貨總利益	9.33		187,600 00
收進手續費	0.43	8,700 00	
收進利息及貼現費	0.23	4,600 00	
有價證券利息及股息	0.19	3,900 00	
雜 收 入	0.04/0.89	700 00	17,900 00
計	10.22		205,600 00
營業經營費			
營 業 費	8.83	177,600 00	
呆 帳 撥 提	0.20	4,100 00	
折 價 攤 提	0.37	7,400 00	
廣 告 費 攤 提	0.02	400 00	
支出利息及貼現費	0.16	3,200 00	
雜 損 失	0.02/3.60	400 00	193,100 00
營業利益	0.61		12,400 00
臨時利益			
收回呆帳	0.01	300 00	
有價證券還本	0.01/0.02	200 00	500 00
計	0.64		12,900 00
創 業 費 攤 提	0.05	1,000 00	
營 業 權 攤 提	0.10	2,000 00	
固定資產估價損	0.28	5,750 00	8,750 00
本期純益	0.26		4,150 00

一三六 損益計算書

前頁所示之例，乃日本產業合理局發表之標準雛形。損益計算書須註明期間，即自何年何月何日起至何年何月何日止，須於帳面上明記之。

一三七 報告書式

如前例所示，損益之項目係分左右兩欄記載者，謂之帳項式 (Account Form)，此外尚有一種美國近時頗盛行之報告書式 (Report Form)。此種形式乃於利益項目中金額最大之售貨額減去售貨成本以計算售貨總益，再以其他之損益項目與售貨總益核算後而表示其純損益額數。(註一〇)

一三八 總益

商業上之損益計算，其第一段即售貨總益之計算。茲先就商品考察之。按商品之售貨總益已如前述，乃按下列公式而計算者。

上期滾存額 + 本期買入額 - 期末現存額 = 售貨成本

本期售出貨額 - 售貨成本 = 售貨利益 (即總益)

按此計算法如僅用一商品帳項即所謂混合帳項時殊非適當，至少須分為買進及售

出之兩種帳項(註二)

買		總		售	
上期滾存	1,000	售貨成本	7,500	退回額	0
		退出額	9	售貨成本	7,500
買入額	9,000	期末實存	2,500	售貨利益	1,5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買進帳項乃表示買進額及上期滾存額而計算其售貨成本者。但此外再設一滾存商
品帳項 (Inventory a/c) (註二) 專事整理其滾存商品則更屬明瞭。

滾存		買		總	
滾存	1,000	買進	1,000	買進	9,000
現存	2,500	滾存	2,500	現損	2,500
	3,500		8,500		7,500
滾存	2,500				10,000
					10,000

總益之計算上最重要者即總益率之關係。「*總益率*」之比率謂之總益率 (Gross Profit Rate)。景氣變動之結果，如其賣價未見大減或販賣政策亦無所變更，則其總益率之減低，顯係其營業經理上有所缺陷無疑。故總益計算上所取之費用須以比例費為限，而不得包括其固定之費用，是不可不注意者也。欲達此目的，則別可設一段專事計算完全不包含販賣費之純粹售貨成本與售貨額之比較，當較便利也。

以上關於商品所述各節亦可同樣適用於工業上之製品。又售貨額須以確實售出者為限，其本支店間以及部門間之買賣額必須除去之。但如委託販賣之發送品及以承認退還之契約而售出之商品等，則尚有種種問題須待研究者也。

一三九 委託販賣

委託他店販賣之商品，其委託額不得即視為售出額。須至售出之通知收到時始得計算其損益。委託販賣之整理方法有二，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法，先將委託額於買進額或滾存額中劃出之，待售出通知收到時，再如數將入手淨額 (Net Proceeds) 與成本 (註一五) 比較以計算發送損益，然後以之計入營業損益項下。至於尚未收到售出通知之部分，則按其成本以發送品 (Shipment) 之資產帳項記於貸借

對照表之借方

第二法，售出之部分即直接加算於售出額中，其金額則按入手淨額計算，但亦有接受託商店所計之總售出額記之，而別以販賣上之費用及手續費等之費用 (Charges) 加算於販賣費者。如按此方法則未售出之部分須以商品現存額記之。故當調查庫存而計算商品現存實數時，須以未售出之發送品成本一併計算之，即須以實際上未在庫之部分加算於庫存實數是也。故欲將其發送額表示於帳簿，則須設左列之對照帳項，至售出後當以反對記帳而消除之。(註一六)

發售記賬項……

×××

發售記賬項……

×××

此種帳項不過乃為備忘之用，故謂之備忘帳項 (Memorandum a/c)。

以承認退還之契約而售出之商品亦可照上述委託品處理方法整理之。但實際上不知問是否有此種明約亦概以之加算於售出額。例如不正營業者往往濫用此種習慣，即明知決算期後該商品必被退還而仍計算多額之售出額於期末，以圖粉飾其營業成績而濫事膨脹其售貨總益。故理論上以承受退還之契約而售出之商品須以售出暫記帳項處理之為宜。

應收帳項……××× 售出暫記帳項……×××

及至實際售出之際，始照下列記法轉記入售出帳項。

售出暫記帳項……××× 售出……×××

售出暫記帳項之貨方餘額應記於貸借對照表之負債方面，是即對於應收帳項之一種估價帳項。又商品現存額中，除實際庫存額外，尚須包含售出暫記帳項上之商品成本，亦與前述委託商品整理之第二法之情形無異。

一四〇 分期繳價販賣

通常按月或按年繳價之售貨，(註一七)其記帳法有兩種，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法。按嚴格之現金主義，須至實際繳價時始行加算於售出額。例如以半年一付，每次繳價一二九·五〇圓，分十回繳清之契約而售出商品時，則至繳價時之記帳法如下。

現金……129.50 售出……129.50

各契約則設一種補助記錄以記之。至決算期尚未收回貨價則按其商品成本加入於庫存實數，亦與前述售出暫記帳項相同。按此方法，其分期繳價之契約額應設備忘帳項記錄之較屬明瞭。即訂立契約時可設一對照帳項記錄其契約額，至每期繳價時則由反對記

帳消除之。(註一八)

分期繳價應收金.....1,295.00	分期繳價售出暫記.....1,295.00
----------------------	-----------------------

第二法。訂立契約時即直接以之加入售出帳項其記帳法如下。

(甲)售出時

分期繳價未收金.....1,295.00	售出.....1,295.00
----------------------	-----------------

(乙)到期繳價時

現金.....129.50	分期繳價未收金.....129.50
---------------	--------------------

此種方法係以分期繳價之總額爲售出額，故其售貨利益難免不失之過大。按分期繳價之售出須加算利息，故其貨價不得不較現金售出者爲大。故短期繳清者固所差有限，而長期繳清者則頗有考慮之必要也。如按上例言之，假定半年之利率爲百分之五，則一二九五〇圓十回繳清之年金現價當爲一、〇〇〇圓，故應以一、〇〇〇圓爲其售出額。

分期繳價未收金.....1,000.00	售出.....1,000.00
----------------------	-----------------

如是則各期之繳價須以一部分爲利息之收入，就上例言之，第一次繳價時之記帳如

下。

現 金……129.50

分期繳價未收金……79.50

利 息 50.00

利息係對於分期繳價未收金之餘額按百分之五計算。故利息必隨未收金之繳納而逐漸減少，而未收金之每次收回額亦必逐次增高。此即所謂真利率法是也。英國學者大都推賞此法。(註一九)然此種方法不惟計算手續繁雜，且如最初未規定利率則無從利用之。故級數法雖計算略有差誤，然較簡便多矣。其法即先自分繳總額減去現金價格(Cash Price 卽年金現價)以計算利息總額，然後按算術級數分割之。其算法與前述分期償還之借入金，其每期所還之額數係分割為利息與還本之兩部分完全無異。(本書第十七章，一二五)

按分期繳價總額如計算其利息固屬較為正確，但往往須多費若干手續。故如專事分期繳價售出時，則其每期未收金總額概可保持平準，故即對於各項售出商品未收金不區別計算其利息，亦不致有失公平。是即通常多採用第一法之理由也。且實際上之問題，利息之計算尚不如呆帳之重要，如分期繳價未收金計於資產上，則顯然須設比較多額之準備金也。

如分期繳價之售出以中途解約而將原貨收回時，則收回之商品須與普通商品區別而以分期繳價退回商品帳項處理之。例如上例至第四次繳價後即將商品退回時，則第二法之記帳整理如下（不計算利息之帳簿餘額）。

分期繳價退回商品…… 777.00 分期繳價未收金…… 777.00

（如按年金法則當爲七四九・三五圓。）

一四一 營業費

營業費或總經費以營業種類及規模之不同而各有多寡之殊異，故決難規定一定之標準。惟考其內容則大致如左。

税金、薪俸、津貼、旅費、交際費、保險費、通信費、消耗品費、燈火暖房費、折價攤提費、利息、貼現費、房地租、修繕費、及雜費等是也。

茲將以上各項中擇其重要者考察之。

（甲）税金。房地捐等之税金通常概屬營業費中之一項目。其關於製造成本上之一部分，則僅記入製造帳項而已。然所得稅及營業稅等，按稅制之根本原則均須以利益提出一部分繳納之，故如以之計入損費項下，則頗欠妥當。理論上應視之爲利益處分之一部爲宜。

(乙) 薪俸津貼。薪俸津貼乃經常費之一部分固不待言。通常視其營業之成績而對於經理以下之職員所派之獎金等應視為經費一部分。至於以純益之處分而特別分派者固屬資本主之自由。但以雇傭關係而支付者則不得以損費計之。職員休退之慰勞金以及養老年金等亦皆屬於經費。但此種支出如豫先規定其額數而設準備金之舉亦未屬不可。常務董事及監察人等重要職員之報酬通常亦皆以損費計之。蓋此乃對於職員勞動之經費是也。然兩合公司之勞力出資者所得之薪俸，有時得視之為利益分派之預支。(註二一)蓋勞力出資者其勞力之供給即享受利益分派之唯一原因故也。

(丙) 貼現。貼現有三種，其一為商業貼現 (Trade Discount)，即通常所謂之折扣，應由售貨額直接扣除者也。其二為銀行貼現 (Bank Discount)，通常概指以票據類持向銀行請求之貼現而言。其三為現金貼現 (Cash Discount)，關於現金貼現已於本書第十二章、八六詳論之矣。但關於現金貼現在損益計算上之歸屬問題尙無統一之見解。(註二二)有主張以之加入總益計算者，但普通概以利息貼現費同視之為財政上之損益。

一四二 準備金公積金之退還

按通常或提出準備金以充經費，或以特定目的之公積金於決算前供用於特定用途，皆與本期損益計算直接無所關係。即如負債之清償，不過僅屬財產項目之變化而已。但此種事項乃須對事業主特別加以說明者，故股份有限公司其報告股東之損益計算書中應將其顛末詳細附記之，始屬周到。即準備金公積金之退還額應記於利益方面。其支出額或資產帳簿上之減削額則須記之於損失項下，而其計算分段則以最後段爲宜。

一四三 資本損失

固定資產上所發生之意外損失概謂之資本損失 (Capital Loss)。此種損失概係天災及其他特別意外變故之所致。資本損失須以臨時損失處理而與營業損失歷然區別之。如營業損失與資本損失混淆不分，則必引起計算之不明。進一步假定一方面雖有重大之資本損失，如其尙有相當之營業利益，則亦得認爲可將其利益分派股息。例如 *Wheeler* 氏 (註三) 曾云：「例如一人有價值一萬圓之房產十所，而每所之純收入可得百分之十。茲假定其房產中有兩所被火災毀盡，而又未保火險。如按常識判斷，必謂其一萬圓之收入當減爲八千圓，同時其資本之損失則爲二萬圓，而不以爲至其原本收回爲止，其二年間之收入已完全損失也。」又據英國以往判例 (註四) 亦有將資本損失與營業利益區別之者。欲貫

澈此種理論，則資本損失勢非捏造一種空虛資產 (Fictitious Assets) 不可矣。然如日本商法所規定維持資本之原則，並未區別營業損益與資本損益，故此種處理當屬違法。即令法律上許可，而以空虛之資產計算其資本損失之舉，亦非會計學上所可贊成者也。故資本損失必須直接減削其資本額。即按法定手續實行減資始為正當也。(註二五) 但如訂正其地產等固定資產之估價而可得估價益時，則其增價如屬正當則以之填補資本損失之舉，就財產整理上言之，亦未屬不可者也。

一四四 預算統制

大規模之事業必以預算統制其收支，此乃計劃的事業經營上不可缺之要件。(註二六) 預算之編製，乃先命販賣部、製造部等各部門各自估計其次年度之概況，然後綜合各部門而豫計事業之全體，其主要之項目如下。

(甲) 售出豫算。售出為總益之基礎，故乃最重要之豫算。售出豫算不惟將支配製造豫算，亦可供金融豫算之參考。然其編製極屬困難，蓋景氣之好惡，競爭者之出現等之不能豫測之外界影響頗大故也。販賣部各員之觀測固足為豫算之基礎，但最重要則莫如販路之分析 (Market Analysis) 即宜以其製品或商品販路方面之人口及習慣等為參考而研

究其消費量是也。

(乙) 製造預算。售貨預算決定之後即可進行製造預算。製造預算之編製時，須將售貨時期、庫存實力與製造能力同時考慮之。至於製造部則當對於原料、工資及各項經費從事更詳細之豫計。

(丙) 買進預算。即以售貨預算或製造預算為基礎而編製者。

(丁) 經費預算。經費之豫算中，其屬於販賣者則根據售貨預算而決定之。惟如廣告費之豫定則頗屬困難。反之，營業費以其有固定之性質故能相當正確豫計之，且其實行力亦較屬強大。

(戊) 興業豫算。此乃以擴張事業之目的而實行建設計劃時所編製者。其與後述之金融豫算尤有特殊之關係。此種豫算可與經常營業之豫算劃分之較屬利便。

(己) 金融豫算。即現金收支之豫算，其收支之時期尤有豫計之必要。

按營利事業之豫算無須如國家及消費團體豫算之固定。蓋除營業費而外其大部分之經費概屬於變動費，如徒事嚴守豫算則結局將陷於運轉不靈，而減殺其營業活動之敏捷性矣。故對於豫算上須保持充分之伸縮性，或以金額以外之標準為豫算之基礎，較屬便

利。例如關於經費則豫算其售出量上之經費率，而不使其經費額陷於固定是也。

(註一)關於此點，Nielsen 氏以為貸借對照表乃損益計算之查照手段之主要區屬正當 (Handwörterbuch n. Betriebswirtschaft, S. 274)。

(註二)英國會計學者概注重於應派股息 (Divisible Profit) 之計算，頗堪注意者也。蓋以絕對的純益為計算目標，不如如此限定之較為實用也。

(註三)據 Hatfield: Accounting, P. 234 所述，英國曾有 People v. San Francisco Savings Union 之判例，謂如未收到現金則不得謂之利益。又至一九〇二年推事 Keary 氏曾謂在發給品之貨價尚未收到之前則無所謂利益。

(註四) Schmalenbach 氏云：「製造完了後即得認為 *Interim* (工作) 實質上之部分業已告終。如以正確之損益計算言之，其費用已價故當計算其利益。如此種價值之增加即無須以外部交易關係亦可發生者，亦無絕對採取售出主觀之必要也。」 (Dynamische Bilanz, S. 109)。但一方面對於採取實現主觀之理由，氏又謂「原來會計上如理論上雖屬正當之價值，但如係不確實者則不計算之，故乃採用確實而無曖昧之所謂實現主義。會計上因不認得正確之價值而別求其代替之例頗多」。(前書一七四頁)。

(註五)例如 *Patent Disposition* 之議論即是。(本書第七章四一) 氏等謂當決算之際經營者變更時，如其商品按成本滾存，則前任經營者以特殊之手腕而得廉價買入之業績將完全沒滅。又如地產實際上市價已漲而仍以成本計之，則該地產將被利用於不經濟之途。故成本估價不如時估價之有經濟上之實益 (Principles, P. 165)。

(註六)例如日本稅務當局對於此種準備金皆視之為純益之保留。

(註七)關於比例費、遞增費及遞減費等，可參看 Schmalenbach: *Saltschotenrechnung*, S. 32。

(註八)如僅分固定費與比例費兩種，則 *Adair* 氏之 “*Stop Point*” (停止點) 之研究頗有意義。即氏以「*Fixed*」及「*Variable*」之交易額為 *Stop Point*，如超過此點則純益必形增加 (Handwörterbuch, S. 169)。但如考慮

及添增費則可知交易額之擴張自有其限度，是不可不注意者也。又如再以賣價與需要伸縮性同時考察時，則此問題愈形複雜而頗有研究之價值也。

(註九) *Lisle: Accounting, P. 57*。所舉之分段計算如左：

(a) *Trading Section* 自純售出額減去售出商品成本及販賣費以計算總利益。

(b) *Ordinary Profit and Loss Section* 以總利益與販賣以外之收入相加而減去固定費(大部分為營業費及呆帳等)以計算營業利益。

(c) *Net Profit Section* 以營業利益與投資及放款上之利息相加而減去資本不足所耗之支出利息以計算純益。

(d) *Appropriation Section* 記載純益之處分於股息及公積金等。

Pixley: Accountancy, P. 159。則主張分為買賣、純益及純益處分之三段。

(註一〇) 損益計算書與貸借對照表不同，其可得利用報告式者頗多。

(註一一) 德國頗盛行此種方法。通常概以 *Wareneinkaufkonto* (買進帳項) 屬於財產帳項，*Warenverkaufkonto* (售貨帳項) 屬於資本系統即損益之帳項 (*Schär: Buchhaltung u. Bilanz, S. 144*)。

(註一二) 此乃美國之習慣。英國亦有設 *Goods a/c* 者 (*Crepper: Book-keeping, P. 56*)。但通常概係別設 *Trading a/c* (買賣帳項) 以買進及售出轉記之而計算買賣總益而滾存商品亦以此帳項滾存之。美國則概以為 *Trading a/c* 無必要，故大部不用之 (*Kester: Accounting, vol. 1, P. 385*)。

(註一三) *Kester* 氏謂總益之計算須設下列各種帳項：

- | | |
|---|-------------------------------|
| (1) <i>Merchandise Inventory</i> | (2) <i>Purchases</i> |
| (3) <i>Freight In</i> | (4) <i>Returned Purchases</i> |
| (b) <i>Purchases Rebates and Allowances</i> | (6) <i>Sales</i> |

(7) Returned Sales

(Accounting, vol. I, P. 113).

(註一四)販賣我可否加入總益計算頗屬問題，例如 *Lialo* (Accounting) 及 *Garter* (Advanced Accounting, P. 37) 等

皆主張以之加入，但英國則通常概不加入計算，惟美國學者中如 *Hatfield*, *Klein* 等則主張以之加入計算 (Modern

Accounting, P. 288; Elements, P. 173)。又如 *Bull* 所舉之情形則以販賣費區別之，而與營業費列記於第二段計算

(Accounting Principles, P. 187)。Dickinson (Accounting, P. 64) 亦採此種見解，此乃販賣費之性質上之關係，如其

非如商品成本等之比例費，而乃有固定費之性質者，則不以之加入總益之計算，較屬正確，蓋不然則總益率之比較將因此而發

生困難故也。

(註一五)發送品之成本，即該商品買入成本與發送上各種費用之合計額是也。

(註一六) *Keeler*: Accounting, vol. I, P. 415)。

(註一七)英國謂之 *Installment Sales*。英國則有一種 *Hire Purchase* 之制度，即規定一定之租期，在期中將租金繳清者即可

獲得該租借物之所有權，例如汽車及鋼琴等，購買多利用之，實際上與按月繳價制度無異，按月繳價制度以繳清後即移轉所有

權之條件訂立契約者極多。

(註一八)此種方法英國似亦有採用之者，*Bonnett*: Accounting, vol. II, P. 168 曾舉例說明之。

(註一九) *Garter*: Advanced Accounting, P. 88。所舉之第二法尚有以年金現價與分期繳價總額之差為利息未決算帳

項而漸次轉入利益之方法。

(註二〇)雜誌「會計」第二卷，東夷五郎氏「所得稅是否屬於經費」所論甚當。

(註二一)雜誌「會計」

(註二二) *Lialo* 主張，謂如係售出商品上之現金貼現，則應視為買賣帳項上之經費，而於第一段計之，如係買進商品上者，則須

視為收入利息而以之計於第三分段，而 Hutchins 氏之意見則謂其處理方法有三：(一)將售出額減額之方法，(二)以營業費處理之方法，(三)以利息回視而對營業收益負擔之方法。

(註三三) Modern Accounting, P. 217, Accounting, P. 271.

(註三四) Verner v. The General and Commercial Investment Trust 之事件之判決，謂「固定資本已形減少，而超過經常支出之經常收入雖已分派，但其流動資產則尚能維持……」云。

(註三五) Kear 氏對於損失資本會舉三種處理法：(一)對該期之損失項下，(二)以滾存帳項處理之，(三)以資本帳項對銷之。第一方法該期營業利益為臨時損失而消滅殊屬不合理。如過去之公積金不足填補時，則不如以之滾存後期徐圖彌提之為宜。所謂與資本相銷之謂，如指以公積金填補而言固屬適當，否則當依法定手續實行減資，再不然則須於貸借對照表上與資本帳項並記之，以表示為對銷帳項為宜云云 (Accounting, P. 254-5)。

(註三六) 豫算統制 (Budgetary Control) 乃美國方面盛行研究者。McKinsey: Budgetary Control, Hayes: Accounting for Executive Control, White: Forecasting, Budgeting in Business Management 等皆屬主要之文獻。日本方面如長谷川安兵衛氏之「豫算統制之研究」一編屬良著。

第十九章 貸借對照表

一四五 貸借對照表

凡以一事業所有資產之項目及其金額臚陳一表之一方，同時以其負債及資本帳項之項目及其金額列記於他方而使雙方之合計互相一致之記錄謂之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Bilanz) 即依左列之公式而表示其財政狀態者也。

資產 = 負債 + 資本

貸借對照表以其編製時期之不同，可得分類如左。

- (甲) 開業貸借對照表 *Eröffnungsbilanz*
- (乙) 決算貸借對照表 *Abschlussbilanz*
- (丙) 清算貸借對照表 *Liquidationsbilanz*
- (丁) 中間貸借對照表 *Zwischenbilanz*

各種貸借對照表之形式雖無所大差，而各種貸借對照表之根本性質則完全不同，是須特別注意者也。開業及清算時期之貸借對照表，乃以表示開業或清算時之財產狀態為

主要目的者，故得視為財產之表示。然決算貸借對照表則完全與此不同，其理由吾人已於第五章中詳述之矣。

當會計年度之終實行決算時，須整理應滾存下期之帳項，而明示其事業之財政。決算貸借對照表乃按決算之結果而編製者，故其內容不得謂為表示財產之現在價額者也。貸借對照表是否應以簿記（尤其是複式簿記）為前提之問題，會計學者間之主張各有不同。（註一）英國學者大都主張貸借對照表乃根據決算後之各種帳項而編成之餘額表，故如不依據複式簿記，則雖得以製作資產負債表，而不能編製貸借對照表云。（註二）然歐洲大陸之學者中抱此反對之見解者頗多，通常概以為貸借對照表乃一種平衡表。（註三）按貸借對照表乃一種法律上之規定，而法律則未強制規定複式簿記，故貸借對照表當與簿記獨立考察之。據 Sprague 氏之意見，貸借對照表之編製上有誘導法（Method by Derivation）與清庫法（Inventory Method）之兩種方法。（註四）前者即根據帳簿而編製之，後者乃調查財產之實況而作成者。如計算正確則兩者之結果必能相符云。蓋貸借對照表一方面雖根據帳簿記錄，同時亦須清查期末庫存實額而核正之，且庫存實額亦須按會計學通則以其原始成本為估價之標準故也。故複式簿記不過對於貸借對照表之編製上頗屬利便而已，如謂須

絕對根據複式簿記，則未免過於偏見也。

然如因其不根據帳簿之故，而即認為貸借對照表乃財產之表示，則亦非正當之見解。蓋繼續營業之事業其決算貸借對照表按其決算之目的而編製，乃事之當然也。

中間貸借對照表乃於會計年度中所編製者，例如事業發生重大損失，而使資本激減半數時，以提交股東大會之目的而編製者是也。(註五)又如以月次計算而查核事業之財政狀態及損益概況時所編製者，亦屬中間貸借對照表。

一四六 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

決算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頗有密切之關係。即由損益計算書可得明瞭該期中所發生損失利益之內容，而營業之結果對於財產上所生之關係則就貸借對照表以考察之。Line。氏曾以損益計算書譬之傳記而將貸借對照表比如肖像。(註六)是亦一種巧妙之比喻也。

一四七 貸借對照表之公告

貸借對照表中所載事項，較之損益計算書所載者多屬有關營業之機密。加之貸借對照表乃表示事業之財政狀態者，故與其事業有交易關係者莫不極力注目之。法律上亦根

據此種理由特對於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強制規定貸借對照表之公告。又實際上當進行交易之始或訂定貸借契約之際，亦往往有對顧客要求提示其貸借對照表，俾得易於明瞭其財政狀況者。(註七)

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算公告乃有限責任制度之必要條件，故乃法律上之重要強制規定。但如日本商法對於公告之方法僅規定須記載於營業章程而已，並無統一之公告方法。故通常概於日刊新聞上發表之，至於決算後以至公告時之期間，公告之方法及形式等皆得自由。故實際上公告之效力殊屬可疑也。英國則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書須提交於登記所(Somerset House)，凡欲閱覽者可支付一定之閱覽費即可任意查閱。此種方法較之單純之公告對於閱覽者頗屬便利也。

銀行、保險公司及鐵道業等，政府概以特別法規定其貸借對照表之形式，並加以呈報官廳之義務。蓋政府對於此種營業機關須加以監督統制故也。

一四八 貸借對照表原則

德國之法律家等對於貸借對照表特舉出下列四種原則。(註八)

A. 貸借對照表之真實性(Bilanzwahrheit) 真實乃貸借對照表之第一要件。換言

之，貸借對照表須足以表示財產之真實狀態。所謂真實性須就貸借對照表之目的而考察之。如以財產表示爲目的，則須表示財產之真實價額。如以財政狀態表示爲目的，則最少限度須與帳簿記載之事實相符。

B. 貸借對照表之明瞭性 (Bilanzklarheit) 貸借對照表須明瞭表示其財政。最少限度，須使具有簿記或會計常識者對其內容不起絲毫之疑義。然通常實際家往往故意設種種曖昧之項目以隱蔽事實，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C. 貸借對照表之繼續性 (Bilanzkontinuität) 各年度之貸借對照表項目不可隨時變更，以便每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可得互相比照。又估價之方法各年度均應維持同一之標準，如有時以時價爲準，而有時則按成本估價等，則屬有背繼續性之原則也。

D. 貸借對照表之單一性 (Bilanzseinheit) 卽貸借對照表不得有二種以上之謂。但單一性之意義如過於嚴格解釋則往往易起誤會。例如項目之分類上其對內者乃以經營之資料而製成者，故與對外發表者雖略有精粗之不同，但並非兩種不同之貸借對照表也。總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提交股東大會之貸借對照表須與其對外公告者完全相符，否則將有背於強制公告之精神也。

一四九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上所應注意者概爲下列諸點。

(甲) 必須註明確定日期。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不同，其表中須註明決算日之確定日期。

(乙) 金額欄須爲左右或上下兩欄。左或上爲借方，右或下爲貸方。借方專記資產之項目，貸方則專記負債及資本額。通常有謂借方爲「資產之部」，貸方爲「負債及資本之部」者，但似有過於限定其內容之嫌。故資產及負債資本等僅用爲說明借方及貸方可也。

(丙) 項目之分類。貸借對照表之項目須加以分類。例如借方可分爲固定資產、投資、特定資產、營業資產、流動資產及雜資產等。貸方則分爲資本帳項、準備金、長期負債、短期負債及雜項負債等。如是可將各種類中之各項目皆以爲其內容之說明而列記之。再將同類之各項目合計之而爲綜合項目。如是則不惟便於考察，亦且頗屬明瞭也。如將細目與綜合項目並記時，則須將金額欄貸借雙方均分爲兩欄。例如英美之貸借對照表大都採此形式。但爲節省紙面起見，則僅將細目與綜合項目之字體或墨色區別之亦未屬不可也。

細目亦無須照總帳上之科目記錄之必要。例如人名帳項竟可綜合之爲應收金及應

第 期 年 月 日 貸借對照表

第十九章 貸借對照表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固定資產	729,500.00	股東帳項	1,180,000.00
租地權		資 本 金	800,000.00
(攤提累計\$ 11,000)	21,300.00	法 定 公 積 金	90,000.00
房 產		特 別 公 積 金	110,000.00
(攤提累計\$134,000)	244,300.00	法 債 公 積 金	100,000.00
設 備		股 息 平 均 公 積 金	80,000.00
(攤提累計\$ 31,000)	56,100.00	準 備 金	135,600.00
機 器 及 生 財		納 稅 準 備 金	11,500.00
(攤提累計\$203,400)	407,500.00	退 職 獎 金 準 備 金	124,100.00
商 標 權		長 期 負 債	600,000.00
(攤提累計\$ 700)	300.00	工 廠 擔 保 公 司 債	400,000.00
投 資	230,000.00	機 器 保 公 司 債	200,000.00
有 價 證 券	120,000.00	短 期 負 債	542,500.00
出 租 有 價 證 券	10,000.00	應 付 貨 價 金	118,000.00
放 款	100,000.00	未 付 金 金	30,100.00
特 定 資 產	221,000.00	借 入 金 金	50,000.00
各 項 準 備 金 對 照 有 價 證 券	121,000.00	應 付 商 業 票 據	92,400.00
減 債 公 積 金 對 照 存 款	100,000.00	貼 現 票 據	69,300.00
製 造 及 販 賣 資 產	786,300.00	業 員 存 款	114,400.00
原 料	260,100.00	暫 收 保 證 金	67,100.00
未 完 品	381,700.00	中 籤 公 司 債 未 付 金	1,200.00
製 品	120,000.00	雜 帳 項	41,600.00
副 產 物	23,500.00	暫 收 金	41,600.00
流 動 資 產	475,400.00	利 益	62,500.00
應 收 金	349,800.00	上 期 滾 存 利 益	11,500.00
未 收 入 金	300.00	本 期 純 益	51,200.00
應 收 商 業 票 據			
(內 貼 現 額\$ 69,300)	82,300.00		
銀 行 存 款	42,400.00		
郵 局 儲 金	200.00		
現 金	800.00		
雜 帳 項	121,000.00		
暫 支 金	21,100.00		
未 到 期 貼 現 費	800.00		
公 司 債 差 金 及 發 行 費			
(攤 提 累 計\$ 18,900)	5,100.00		
開 發 費			
(攤 提 累 計\$191,800)	94,000.00		
	2,562,300.00		2,562,300.00

三四五

付金。活期存款則概併入現金記之。但如將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合併，或以有特別關係之母子公司之股票與普通有價證券混同記載等，則當極力排斥者也。(註九)

(丁) 項目之順序須有一定標準。其標準之規定方法有二，茲分述之於左。

(1) 固定性排列法 (Capital Arrangement) 借方先以固定資產記之，以下順次及於流動者。貸方亦自資本金起首，其下則漸次及於長期短期負債等。此種方法頗適用於工業會計。但普通對於固定資本頗大之事業概可適用之。

(1) 流動性排列法 (Current Arrangement) 借方先自流動資產開始然後再及固定資產，同時貸方亦先由短期負債再經長期負債然後再及資本金。此乃商業及金融業上最爲適用者也。又美國學者亦謂此種排列法頗便於觀察營業之支付能力，故美國之標準貸借對照表概取此種形式。

無論何種排列方法，通例滾存帳項及未決算等之雜帳項皆列記於最後。(註一〇)

上期滾存損益及本期損益可與資本金區別之而記於最後較屬便利。(註一一) 滾存利益金性質上乃公積金之類，但同時亦有與本期損益合併計算處分之性質，故宜與公積金區別之較屬明瞭也。

(戊) 估價帳項，攤提準備金及呆帳準備金等之估價帳項，如以之爲貸方之獨立帳項，則不惟有缺明瞭且易引起誤會，故宜於其相當項目上表示之。即將其相當項目額減去其準備金總額，而以其差額記於相當額之金額欄，而準備金總額則附記之於欄外用爲該項目之註釋。(註一二)

又論者或謂負債上之抵押品亦宜記入貸借對照表與借入金相銷，但此種方法除破產時所作之財產表(Statement of Affair)而外，其餘概不宜適用。(註一三)但爲使一般債權明瞭債務之內容起見，則僅將其有無擔保之負債區別可也。

(己) 欄外之利用，凡資產、負債及資本帳項以外之項目其於會計上有關係者，可於欄外附註之始屬周備。此種方法雖尙少實行之者，但其盼能早日普及之，通常可得利用欄外記載之事項大致如左。

- A. 爲表示債務上擔保品之關係而記載者。
- B. 爲表示偶發債務之總額而記載者。
- C. 爲表示按成本記入之資產因時價激變所受之影響而記載者。

一五〇 英國式貸借對照表

按世界各國之通例，貸借對照表之左側（借方）概記資產，其右側（貸方）則專記負債及資本。惟借方貸方之名稱或謂之資產與負債，或謂之積極（Active）與消極（Passive）等。但英國之習慣則有完全與此相反者，即以負債及資本記於左側，而資產則記於右側是也。故此種方法特謂之爲英國式之方法（English Method）。日本會計學最初所受英國之影響頗深，故取法於英國式者頗多。明治三十年前後頗盛行研究英國式之簿記。按贊成採用英國式簿記者之主張大致如下。

（甲）貸借對照表乃經營者向出資者所提出之說明書，故應歸資本主之帳項宜記之於借方。

（乙）貸借對照表並非帳項。帳項上所謂之貸方借方乃所謂客觀之貸借。故不如以主觀上之借方爲負債，而以貸方爲資產之明瞭而且通俗。

（丙）貸借對照表雖屬帳項之一種，但乃各種資產負債上事業主自己之帳項。各種資產帳項之金額皆列於借方，而一面乃以其同一額數表示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

然貸借對照表究竟是否帳項則尙屬疑問，且其帳項之意義如何亦屬問題也。如謂以負債記於借方乃常識上之方法，尤屬誤謬之見解。蓋以資本金列於借方尤屬不合常識也。

其他如準備金、利益及損失等之項目，如無簿記知識則概難於理解。故不如依照世界之通例較爲便利也。故如蘇格蘭學者 J. G. (註一四) 氏亦表示反對此種方法。又論者或謂英國公司法所定之雛形即所謂英國式者，而現今之英國式簿記乃根據此種雛形而發生者云。但以形式之可否與其發源之問題相提並論者，誠如 Peckey 氏所批評，未免失之曖昧也。(註一五) 按英國會計學者一般之見解，概以爲英國式簿記之所以繼續存在者，蓋以尙無變更舊來習慣之特殊重要性故耳。

一五二 表式貸借對照表

借方貸方分左右兩欄記載者謂之帳項式，以資產減負債所餘之純資產表示之者謂之表式，即以左列之等式而表示財政狀態者也。

會計一論卷二第廿六

此種表式貸借對照表美國多有採用之者，其長處即比較通俗而同時可節省紙幅也。(註一六) 但以貸借對照爲目的，則普通之帳項式較屬適當也。

一五三 標準雛形(註一七)

如就專業關係者之立場言之，貸借對照表之形式務求其統一爲宜。蓋不正直之事業

年 月 日 貸借對照表

項	要	金	額
資產帳項			
流動資產			
現金及活期存款	3,900	00	
應收商業票據(內貼現額\$99,700)	112,300	00	
應收貨價	81,400	00	
有價證券	14,700	00	
受託販賣	14,200	00	226,500 00
販賣資產			
商 品			927,100 00
投 資			
有關係公司投資額	50,000	00	
有 價 證 券	14,000	00	64,000 00
固定資產			
地 產	51,300	00	
房 產(攤提累計\$4,800)	169,700	00	
生 產 財(攤提累計\$21,100)	22,300	00	
營 業 權(攤提累計\$ 3,400)	100	00	243,400 00
雜 帳 項			
公司內部放款及墊支金	3,200	00	
廣 告 費(攤提累計\$7,600)	1,100	0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100	00	14,400 00
保 證 債 券 對 照	50,000.00	00	1,475,400 00
負 債 帳 項			
短期負債			
銀行透支	21,300	00	
應付票據	392,100	00	
應付貨價	187,200	00	
貼現票據	99,700	00	700,300 00
攤 提 帳 項			
呆帳準備金			29,800 00
雜 帳 項			
暫存保證有價證券			10,100 00
保 證 債 券 對 照	50,000.00		740,200 00
資 本 帳 項			
資本主帳項			735,200 00
資 本	500,000	00	
法 定 公 積 金	85,000	00	
股 息 公 積 金	61,000	00	
偶 發 債 務 公 積 金	47,000	00	
本 期 利 益 金	42,200	00	
	735,200	00	

會計學概論

家往往濫事綜合貸借對照表上之項目，即令其計算並無不正之數字，然亦可借以彌縫其內容之缺陷。故貸借對照表形式之統一，實屬強制公告上不可缺之重要條件也。按各國中最初以法律規定貸借對照表之標準雛形者，實爲英國一八六二年之公司法中之 Table。其後一九二八年改訂公司法時復加以修改。印度亦於一九一三年改正公司法之際附屬規定貸借對照表之雛形。德國至最近始於修正公司法條文中列舉貸借對照表之項目。美國法律上雖無所規定，但一九一八年工商業代表曾在聯邦準備銀行舉行會議，制定銀行之貸借對照表之標準形式。日本對於銀行業、保險業及鐵道業，均各以特別法規制定其標準雛形。但對於普通事業，法律上則無所規定。及至一九三〇年，日本商工部設一臨時產業合理局時，遂由該局財務管理委員會研究各種決算表之統一，其草案雖已發表，但至今尙未正式決定。上列之貸借對照表，乃根據該委員會之草案而試作者。

一五三 財產目錄之意義

按法律上之規定，商人當開業或決算時須編製貸借對照表與財產目錄 (Inventory, Inventar) 所謂財產目錄即指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財產之總目錄而言。故其內容須包括資產及負債，不得僅記其資產也。

財產目錄乃資產及負債之詳細說明書。故其內容應詳細記載如數量、單價等。同時如必須調查庫存者則亦宜記載之。估價帳項及準備金等固不得視為財產，但除其屬於資本主帳項以外者，似亦應記入財產目錄。

又資產上所註之價額問題，業於第七章詳論之。但論者或以為財產目錄乃財產之表示，故無按照會計學通則之必要云。然實際上財產目錄所載價額與貸借對照表如不一致，則往往有種種不便也。

一五四 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

財產目錄乃表示決算當時之財政狀態者，故其內容大致與貸借對照表無異。然詳細考察之，則二者有下列三點之不同。

(甲) 財產目錄須將資本主帳項除外，而貸借對照表則須記載之。以求貸借雙方之均衡。純益及純損乃屬於資本主帳項者，故財產目錄當然須以之除外。但未繳股本如以之為獨立之資產則須記入財產目錄。如係資本帳項之扣除科目則不宜記載之。

(乙) 財產目錄須借以考察各種財產之實況，故須有極詳細之記錄及說明。反之，貸借對照表僅以項目及金額之比照為目的，故無詳細記述之必要。故會計學者或謂貸借對

照表乃財產目錄之摘要書。(註一八)財產目錄中例如有價證券係按原價估計者，則須附註其時價，又買入股票須註明其未繳足額等，是皆必要之說明項目也。

(丙) 財產目錄乃表示財產之實況者，故有調查庫存之必要者，則須將其結果記載之。故財產目錄實質上當存在於決算期以前，而亦即決算之資料是也。然貸借對照表乃表示決算之結果者，通常實際上概係於決算以前僅將帳簿價額有更正之必要者編製其庫存表以供決算之資料，至決算後編製貸借對照表時始製作財產目錄以爲貸借對照表之內容說明書。然此乃手續先後之問題，而財產目錄本質上實乃存在於決算以前也。

上述之解釋乃一般學者所公認者，但亦有主張財產目錄既爲財產之表示，故只能記入有轉賣價值之財產者。此種主張認爲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之內容及估價皆宜區別之。即如未到期保險費等之滾存帳項及各種攤提金、準備金等皆不得記載於財產目錄。但如是則貸借對照表上必有財產目錄上所無而亦不屬於資本帳項之項目，是將使計算陷於不明也。按滾存帳項雖無轉賣價值，但如事業繼續經營，則此種帳項亦當有相當之價值。如絕對以轉賣價值爲標準，則不以轉賣爲目的之固定資產勢亦將不得列入財產目錄矣。又關於財產目錄上記載價額之問題，有主張貸借對照表乃以損益計算爲目的，而財產目

錄則以財產計算爲主眼，故一切資產須按時價估計者。按會計之二重性借此兩種記錄之分歧而解決之固屬捷徑。但現今通常所公認者，此兩種記錄乃備以互相對照之用者，故財產目錄上所記載之時價僅限於附註之說明，而其所記之價額必須與貸借對照表相符也。

(註一) Fischer: Bilanzvertr. Buchführung u. Bilanzanfertigung 所論乃主張以帳簿爲貸借對照表之前提者。Lawrow: Bilanzierung, I Bd. 則謂按法律上之規定當無根據帳簿之必要云。三邊金殿氏(會計學第二章)則主張開業貸借對照表亦須以帳簿爲根據云。然此問題應就貸借對照表之性質而論之較屬公當。

(註二) 例如 Parley 氏之見解即是(本書第五章已介紹之)又 Klein: Elements, P. 83, Lisle: Accounting, P. 69 等亦謂貸借對照表乃複式簿記所特有者，如據其他帳簿雖可製作資產負債表，但不能編製貸借對照表云。

(註三) 例如 Gerstner 等所親論者即是。通常概謂 Bilanz 一字乃發源於拉丁文者。B 爲二重之意，lanx 即磅之意，bilna Bilanz 則爲天秤之意。故 Bilanz 乃財產數之平均表也(Bilanzanalyse, S. 9)。

(註四) Spragu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P. 37.

(註五) 日本商法第一七四條。

(註六) Lisle: Accounting, P. 7.

(註七) 銀行對於顧客要求提出貸借對照表之舉本屬當然。英國聯邦準備局因此特規定其標準形式。

(註八) Gerstner: Bilanzanalyse, S. 66.

(註九) 綜合項目失之過汎則易陷於不明瞭。英國之托拉斯，往往以保守營業機密之目的而故意虛設廣汎之綜合項，例如左列

Tovey 氏所舉之例實無從以窺其內容也。(Balance Sheet, P. 10)

THE MACKAY COMPANIES
貸借對照表 1910年2月15日

(資 產)

對外投資款項.....	\$92,083,965.55		
現 金.....	\$ 2,002,000.81		\$92,284,166.36
	(負 債)		
發行國先股.....	\$50,000,000.00		
發行普通股.....	\$41,380,400.00		
盈 餘 金.....	\$ 908,766.36		\$92,284,166.36

(註一〇)如就理論上言之，滾存帳項觀其性質之如何亦有可得加入其他之項目者。例如未到期保險費可加入流動資產項中，而公司債差金可加入固定資產項下是也。

(註一一)日本銀行法規定之權形，係將滾存金與本期純損益合併而為本期利益金，似屬不甚明瞭。德國商法第二六一條規定損益必須記於貸借對照表之最後項。

(註一二)日本產業合理局發表之標準貸借對照表，規定撥提準備金相當之額數，須以欄提累計字樣附記於該資產項目欄外以說明之。

(註一三)國松豐氏，貸借對照表論，九六頁。

(註一四) Isale: Accounting, P.73.

(註一五) Pixley: Accountancy, P.219.

(註一六) Hatfield: Accounting, P.5.

(註一七) 會計第三卷第三號，黑澤清氏「貸借對照表標準化之意義」

(註一八) 法國公司法條文中有「財產目錄摘要書之貸借對照表」之用語。



第二十章 決算諸表之分析

一五五 貸借對照表綜合的觀察

如檢查一事業之貸借對照表所載各項目之狀況，而以貸借兩方對照比較之，即可窺知其事業之財政狀態。此種觀察法乃最普通之企業財政判斷方法，故謂之原始的觀察方法。(註一)

借方項目可大別之爲固定資產與運轉資產 (Current Assets)。運轉資產已如前述。

(註二)復包括庫存資產與流動資產 (Quick Assets)。流動資產即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貨價及票據等。其額數之豐富，一方面固足爲其支付能力充實之證明，而一方面亦乃暗示其經營政策決非側重急進者。固定資產與運轉資產之比率則因營業之種類而異。例如鐵道業及水力電氣業等大部分皆屬固定資產，而貿易業及代理商等則大部分概爲運轉資產。故各種事業決難求其一定之標準。但如就同種事業言之，固定資產之較少者則其財政上必較屬有利。創業較久之事業必有相當固定資產上之攤提。故其固定資產亦必相當減少，而其財政上應有相當之餘裕也。原料及其他庫存資產過多者雖不得一概視爲不良之象徵。

但此種現象往往暗示其死藏品過多，或乃其投機經營之結果，故須特別注意之。又借方項目中如暫支金或未決算帳項等，往往有借此種資產項目而隱蔽其實際上之損失者。故此種帳項所記金額過多時，如無充分之說明記載則可視為不健全之計算也。總之當通覽其借方項目之際，須考慮其事業之性質而審察其項目之是否適當。例如鐵道業之貸借對照表而於應收票據項下記有巨額之資產，則須探索其業務上之理由是也。

貸方項目可分為資本主帳項與借入金之兩部分。借入資本之利用，有時反可借以增加事業之收益。例如一事業其收益率為百分之十而能以百分之八之利率借入資本時，則其以借入資本擴充事業當屬有利。蓋借此可增進其自己資本之收益率也。但通常借入資本愈多則危險性愈大。蓋借入資本當有一定之還本期限，其到期時之金融市場能否容其周轉殊難逆料。且其事業之收益力能否繼續維持亦屬疑問故也。加之，借入金有優先清償之義務，而事業倒閉之原因往往不在損失而在金融之杜絕也。例如 *Casey's* 氏之主張謂借入金最大限度不得超過自己資本。^(註三)但銀行及不動產抵押銀行等其借入資本往往數倍於其自己資本，此蓋其營業性質上當然之結果，故可視為特殊之例外。

當考察自己資本之內容時，其公積金愈多則其基礎愈當穩固，是不待言者。如創立已

久之事業而僅有少額之公積金者，當可證明如非其從來收益力極屬薄弱，即係曾發生重大損失，再不然即其從來之股息分派政策有所失當。

借方項目與貸方項目之對照尤屬重要。按事業資金之運用方針當須以其來源為準據。例如固定資產之置辦，原則上須利用其自己資本或固定的借入金。如以短期借入金用於固定資產之置辦，則借款到期又須轉借，萬一適值金融緊迫之際，勢將忍受不利益之條件。故短期借入金須利用之於運轉資產上始屬安全也。支付能力之維持乃發展營業之祕訣，而運用資金之匱乏乃坐失商機之原因。然事實上事業家對於運轉資產，就中尤其對於流動資產，往往以其利殖率薄弱之故而僅事維持其最小之限度，是無異自行減削其事業之伸縮性者也。故當考察一事業之財政，可利用所謂減算法 (Subtraction) 以檢查之。茲試舉一貸借對照表說明於下。

首先須將貸借對照表項目之分類綜合整理之。借方分之為固定資產及運轉資產，其諸帳項更分之為庫存資產與流動資產。同時貸方則分之為自己資本、長期負債及短期負債之三部。惟分類整理上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呆帳準備金及攤提準備金等之估價帳項須於其相當項目中減去之。

某某公司貸借對照表

摘要	金額	%	摘要	金額	%
(運轉資產)			(短期負債)		
現金	728,877	11.81	應付帳項	2,054,261	33.28
應收帳項	790,412	12.80	應繳稅金	96,675	0.59
商品	1,547,524	25.07	諸帳項	10,170	0.17
有價證券	11,119	0.18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公司債	511,340	8.28
設備	2,256,220	45.02	(資本金)		
諸帳項	888,519	15.12	準備金	606,089	9.82
			純資本	2,954,136	47.86
	6,172,671	100%		6,172,671	100%

會計學概論

純	資	本	2,954,136
準	備	金	606,089
公	司	債	+
(固	定	資	4,071,565
定	資	產	-
(固	定	資	3,094,739
定	資	金	976,826
短	期	負	+
(運	轉	資	2,101,106
庫	存	資	3,077,932
(剩	餘)	產	-
		產	1,558,643
		(剩	1,519,289
		餘)	
現		金	728,877
應		項	
收		項	+
計			790,412
			1,519,289

(乙) 滾存帳項須視其性質而適當分類之。例如未到期貼現費等之預支金當以之加入流動資產，而滾存損失則須算入固定資產。又如單純之未付金當以之加入短期負債，而有基金性質之準備金則須算入於長期負債是也。

(丙) 商譽帳項須由其自己資本減除之爲宜。

(丁) 純利益及滾存利益金等當以之歸入短期負債始屬安全。但純益處分方法一經發表，則須以其處分之結果加入計算。

(戊) 準備金性質上易與公積金相混同，故須慎重考察其內容而劃分其應歸資本者及應屬負債者。

(己) 有價證券其屬於短期投資者則通例概加入庫存資產中。

分類整理確定之後，則可由純資本及公司債等之合計額（固定資金）中減去固定資產額，而以其餘額與短期負債相加以爲運轉資金。其次再由運轉資金減去庫存資產，而以其餘額爲流動資產之剩餘。如其事業之貸借對照表之數字不能如此減算時，則可知其固定資產必有不足，而其經營頗爲危險也。

又此種減算法可利用註明各項目對於總額之比率之百分比貸借對照表 (100%)

Balance Sheet)較屬便利。

一五六 比較貸借對照表

欲考察事業之成績，如僅根據其一期之貸借對照表殊不足盡窺全豹，故須以二期以上之貸借對照表比較考察之。所謂比較貸借對照表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即以此種目的而編製者也。然僅以上期與本期比較，而檢查其各項目之增減，尚不足為澈底之方法。故須利用所謂資金適用表 (Application of Fund Statement) (註四) 以考察其增減之原因。

比較貸借對照表之製法即如下列二期之貸借對照表，先將二期各項目之增減算出，一方將「資產減」與「負債（包含資本）增」記入收入方面，同時將「資產增」與「負債（包含資本）減」記於支出方面，如是則可知其資金之增加於某種帳項或支出於某種帳項。例如其第二年應付帳項（短期負債）之支出，即可知其公司債之所以增加也。

資金適用表乃將各項目分為固定資產對資本的負債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兩部分，而表示資金固定化之傾向與借入金增減之趨勢者。Gregory 氏之觀察法即以此點為中心者也。(註五)

某公司比較貸借對照表

借 方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增	減
現 金	728,877 00	1,288,891 00	+560,014	00
應收帳項	790,412 00	644,959 00	-145,453	00
商 品	1,547,524 00	1,317,404 00	-230,120	00
有價證券	11,119 00	4,738 00	- 6,386	00
房產生財	2,256,220 00	2,551,060 00	+294,840	00
諸 帳 項	838,519 00	712,578 00	125,941	00
	6,172,671 00	6,519,625 00		

貸 方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增	減
應付帳項	2,054,261 00	917,768 00	-1,136,493	00
未納稅金	36,675 00	44,316 00	+ 7,641	00
諸 帳 項	10,170 00	10,181 00	+ 11	00
公 司 債	511,340 00	1,850,000 00	+1,338,660	00
準 備 金	606,089 00	750,140 00	+ 144,051	00
資 本 金	2,418,690 00	2,701,000 00	+ 282,310	00
剩 餘 金	535,446 00	246,220 00	- 289,226	00
	6,172,671 00	6,519,625 00		

資金適用表 (自第一期至第二期)

(收 入)		(支 出)	
(負債增加)		(資產增加)	
未納稅金	7,641	現 金	560,014
諸 帳 項	11	房產生財	294,840
公 司 債	1,838,660		854,854
準 備 金	144,051		
資 本 金	282,810		
	1,772,673		
(資產減少)		(負債減少)	
應收帳項	145,453	應付帳項	1,136,493
商 品	280,120	剩 餘 金	289,226
有價證券	6,386		1,425,719
諸 帳 項	125,941		
	507,900		
	2,280,573		2,280,573

會計學概論

三六四

一五七 比率法

以百分比表示二數字之關係，而根據其比率(Ratio)觀察貸借對照表之方法，謂之比
率法 (Ratio Method)。此種方法自美國 Bliss, Wall 等氏研究發表以來，至今已成會計

學上之常識。比率可大別之爲二，其一曰靜態比率 (Static Ratio)，其二曰動態比率 (Dynamic Ratio)。前者乃貸借對照表上各項目之比率，即借以表示財政狀態者也。反之，動態比率乃表示貸借對照表上各項目對於售出總額之關係，而即表示所謂資本之回轉率者，事業經營之狀態即借此以考察之。此外尙有所謂修正比率 (Adjusted Ratio) 者，乃以數年間之比率比較而計算之者。

茲將前節所述減算法所舉之貸借對照表整理要約之如下，以供說明之參照。

流動資金	商 品	證 券	計 劃	固 定 資 產	短 期 負 債		長 期 負 債	
					總 計	金 本	總 計	金 本
1,519,280	1,547,524	11,119	3,077,992	6,172,671	24.61%	25.07%	0.18%	49.86%
2,101,106	511,340	2,612,446	606,089	2,954,136	34.04%	8.28%	42.32%	9.82%
		606,089	2,954,136	6,172,671			47.86%	100%

【售出總額\$17,297,500】

甲 靜態比率 靜態比率可分下列四種。

(a) 流動比率 (Current Ratio) 即以短期負債額除運轉資產額而以百分比表示之者。試就上列貸借對照表計算之。

$$\frac{\text{流動資產額}}{\text{短期負債額}} \times 100 = \frac{3,077,932}{2,101,106} \times 100 = 146\%$$

通常流動比率愈高則其支付能力愈大，故普通流動比率希望能在 200% 以上者為佳。Two to one Rule or Banker's Rule 之謂亦即此意也。但欲詳細檢查支付能力之內容則尚須實行所謂「酸性檢查」(Acid Test) 即計算短期負債對運轉資產中除去商品、原料及製品等庫存資產等流動資產之比率是也。茲就上列貸借對照表計算之。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短期負債}} \times 100 = \frac{1,619,280}{2,101,106} \times 100 = 71\%$$

「酸性檢查」之結果以能在 100% 以上者為佳。故上例之公司營業成績殊屬不良也。按通常一事業之流動資產最小限度須足以清償其短期負債。但不正之經營者往往偽示多額之售出額以減少其庫存資產額而增加應收貨價之流動資產，則雖以「酸性檢查」亦可得良好之比率。是不可不注意者也。(註六)

(b) 資本固定比率 (Worth Fixed Ratio) 此乃資本金及公積金之總和即所謂純資本額與固定資產額之比率是也。茲就前例計算之。

$$\frac{\text{純資本額}}{\text{固定資產額}} \times 100 = \frac{2,954,136}{3,094,879} \times 100 = 95\%$$

此項比率亦以 100% 以上為佳。蓋如其固定資產完全皆屬自己資本所置備者，實為

經營上唯一之安全保障。如此項比率過低，則可知乃其固定資產上投資過大之結果。

(c) 資本負債比率 (Worth Debts Ratio) 此乃自己資本與負債總額之比率。茲就上例計算之。

$$\frac{\text{總資本額}}{\text{負債總額}} \times 100 = \frac{2,954,136}{2,612,446} \times 100 = 113\%$$

按通常事業之借入資本須以自己資本為限度，此乃德國會計學者之所亟亟主張者。故此項比率亦須以超過一〇〇%者為佳。如其比率過低，則可知其借入資本必失之過大。

(d) 商品應收帳項比率 (Merchandise Receivable Ratio) 此即庫存商品額與應收貨價及應收票據等應收帳項之比率，借以表示流動資產之投資方向者也。茲就前例計算之。

$$\frac{\text{庫存商品額}}{\text{應收帳項合計}} \times 100 = \frac{1,547,524}{790,412} \times 100 = 196\%$$

此項比率之高，即表示其商品上之投資頗大，其低則乃應收帳項餘額頗多之意也。故對於財產狀態之表示，並無多大之效力。惟其比率須以在相當數年內維持一定之平準者為佳，是宜特別注意者也。

乙 動態比率 商品售出額乃損益計算書上之事項，故僅就貸借對照表則無從以

考察之。但美國近時之習慣概於貸借對照表上附記其商品售出總額，故對於研究者頗屬便利。日本事業家則往往不願發表其商品售出額，故外部無從得悉其究竟，僅能以想像推測之而已。動態比率亦得分之為下列四種。

(a) 商品回轉率 (Merchandise Turnover) 此乃商品售出額與商品庫存額之百分比而用以檢查其販賣能力者。茲就前例計算之。

$$\frac{\text{商品售出額}}{\text{商品庫存額}} \times 100 = \frac{17,297,500}{730,412} \times 100 = 1,118\%$$

按此種比率之研究頗早，(註七)而其計算方法亦有各種不同之主張。例如論者或以為此項比率不宜以售出額為分子而須以售貨成本為分子，而分母則須為一期間之平均庫存額。故假定比率為六〇〇%時，則其商品每年可回轉六次，而商品之平均存庫期間則為兩個月。故商品上之損益率即可據此而決定云。但通常為計算簡單起見，大都採用上列之方法。

(b) 應收帳項回轉率 (Receivable Turnover) 此乃商品售出額與應收貨價及應收票據等應收帳項之百分比是也。試計算之於下。

$$\frac{\text{商品售出額}}{\text{應收帳項}} \times 100 = \frac{17,297,500}{730,412} \times 100 = 2,189\%$$

此種比率愈高則資金收回能率愈大。又根據此比率以計算平均應收貨價之期間，再加以每期商品存庫期間，則可算出自買入商品至資金收回期間之平均。

(c) 固定資產回轉率 (Fixed Assets Turnover) 此乃售出額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此比率過低，則可知其固定資產上之投資失之過大，即濫事擴張無用之設備是也。茲就上例計算之。

$$\frac{\text{商品售出額}}{\text{固定資產額}} \times 100 = \frac{17,297,500}{3,074,759} \times 100 = 559\%$$

(d) 資本回轉率 (Capital Turnover) 此乃售出額與純資本額之比率，即表示自己資本之運轉是否活潑者也。茲就前例計算之。

$$\frac{\text{商品售出額}}{\text{純資本額}} \times 100 = \frac{17,297,500}{2,954,138} \times 100 = 585\%$$

又如以貸借對照表之合計額除商品售出額則可求出總資本之回轉率。其計算如下。

$$\frac{\text{商品售出額}}{\text{總資本額}} \times 100 = \frac{17,297,500}{6,172,671} \times 100 = 280\%$$

比率法僅應用之於一期之貸借對照表，固可獲得相當之效果。但如以數年度之貸借對照表比較考察之，則愈可明瞭事業之趨勢。茲將上列實例之五期間流動比率列表於下以資參照。

某公司比較貸借對照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現金	728,877	1,288,891	713,385	601,617	745,741
應收帳項	790,412	644,959	727,642	851,336	991,214
商 品	1,547,524	1,317,404	1,380,300	1,475,860	1,520,162
有價證券	11,119	4,733	4,686	4,925	—
諸 帳 項	—	—	—	—	—
運轉資產	3,077,932	3,255,987	2,827,013	2,933,741	3,257,117
設 備	2,256,320	2,551,060	2,525,153	2,576,062	2,503,866
諸 帳 項	838,519	712,578	716,612	683,530	541,461
固定資產	3,094,739	3,263,638	3,242,766	3,259,592	3,045,327
合 計	6,172,671	6,519,625	6,069,778	6,193,333	6,302,444
應付帳項	2,064,261	917,768	578,232	721,864	1,355,883
未納稅金	36,675	44,316	—	—	—
諸 帳 項	10,170	10,181	26,120	59,124	58,120
短期負債	2,101,106	972,265	604,352	780,988	1,414,003
公 司 債	511,340	1,850,000	1,850,000	1,770,783	1,767,453
負債合計	2,612,446	2,822,265	2,454,352	2,651,771	3,181,456
準 備 金	606,089	750,140	667,036	710,733	802,387
資 本 金	2,418,690	2,701,000	2,641,726	2,605,651	1,811,039
剩 餘 金	535,446	246,220	306,664	325,178	507,652
純 資 本	2,954,136	2,947,220	2,948,390	2,930,829	2,318,691
合 計	6,172,671	6,519,625	6,069,778	6,193,333	6,302,444
售出總額	17,297,500	15,863,079	16,568,526	17,127,596	21,444,756
流動比率	146	335	467	375	230
酸性檢查	72	198	238	158	122
商品、應收比率	196	204	189	173	153
資本、固定比率	95	90	91	90	76
資本、負債比率	113	104	120	115	73
應收帳項回轉率	2,198	2,461	2,276	2,011	2,163
商 品 回 轉 率	1,118	1,204	1,199	1,160	1,411
固定資產回轉率	559	486	511	525	704
純資本回轉率	585	538	562	584	925
總資本回轉率	280	243	272	276	340

會計學概論

三〇

流動比率最近一般金融業者殆已視為檢查事業財政之絕對標準。但美德兩國學者

如 Wall, le Couteur 氏等對於此種流動比率之過信則皆表示反對。例如就上述實例言之，如完全根據流動比率則該事業之流動比率顯然概屬良好。然事實上其財政狀況能否如是之堅實尙屬疑問，蓋如再事精確之考察，則將發現其種種之缺陷也。

(丙) 修正比率 (Adjusted Ratio) 如將數期之貸借對照表比較考察以顯示其經營之變化時，則可將各年度比率中之最高者爲一〇〇%以修正各年度之比率。例如就流動比率言之，其第三期之四六七爲最高，故可以之爲基礎以修正各期之比率。即第一期修正比率爲 $\frac{146}{467} \times 100 = 31\%$ ，第二期爲 $\frac{835}{467} \times 100 = 72\%$ 等是也。茲將前舉實例之修正比率列表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流動比率	31	72	100	80	49
商品, 應收比率	96	100	33	84	75
資本, 固定比率	100	94	95	94	80
資本, 負債比率	94	87	100	96	61
應收帳項回轉率	89	100	93	81	88
商品回轉率	79	86	85	72	100
固定資產回轉率	79	69	72	74	100
總資本回轉率	63	58	60	63	100

又修正比率之變化亦可用圖表表示之。

一五八 指數法

通常利用比率以觀察事業之財政雖有相當效果，然比率每因營業之種類而異，即就固定資產一項言之，工業必較多於商業，而工業中如鐵道礦山業等較之任何工業當有巨額之固定資產也。故專以比率為觀測一切事業財政之標準，往往易於發生誤解，其事業種類之特殊性殊有考慮之必要也。

實際上比率之利用，須先就同種類之事業算出其標準比率(Standard Ratio)，然後以其事業之各種比率與之比較而判斷其成績之良否。

標準比率不得即謂之理想上之比率，不過乃蒐集多數同種事業之各種比率而平均之者。然其平均之方法頗難得正確者，茲將左列十三種比率之平均計算法列述於下。

170%
180%
188%
190%
192%
193%
194%
196%
198%
200%
205%
210%
220%
<u>2,536%</u>

甲 算術平均。算術平均即以比率數除比率總合，即 $2,536 \div 13 = 195\%$ 是也。其計算

法雖屬簡單，但比率之極大及其極小者皆與頻繁發生之比率受同一平均之影響，故理論上殊非正確之計算方法。

乙 Median 將所有比率按其數之大小順次排列，而以位於中央之數為標準比率。故其蒐集之比率數當以奇數為適當。如就上列十三比率言之，所謂 Median 即 194% 是也。此種方法雖非計算之結果，但其平均數頗較近於正確。

丙 Mode 其法先將每 10% 分為一段，而以比率數最多之一段中各比率之算術平均數為全體之平均比率是也。例如上列十三比率中可按每一 10% 分為下列六段。

比率數	10 % 分 段	
	%	%
1	170	—179
2	180	—189
6	190	—199
2	200	—209
1	210	—219
1	220	—229

據上表觀之，190—193之段中比率數最多，故以該段中各比率之算術平均數為全體之平均比率，即 $(190+192+193+194+196+198) \div 6 = 193.8\%$ ，故平均比率為193.8是也。

如將上述三種平均比率之算術平均數為標準比率則當更近於正確，即 $(195+194+193.8) \div 3 = 194.3\%$ 是也。Wall 氏曾就一百六十六家食料品躉賣店之貸借對照表按此種方法計算其標準比率，^(註八)茲將其計算之結果介紹於下，以資參照。

比	率	算術平均	Mode	Median	計	標準比率
流	動	223	210	659	659	220
商	品	158	124	143	450	140
資	本	286	180	264	812	271
資	本	174	148	178	500	167
應	收	883	1,045	943	2,871	957
商	品	575	503	556	1,649	547
固	定	1,069	629	1,536	3,233	1,078
純	資	398	392	430	1,220	407

以標準比率與公司本身之比率，即所謂個別比率，直接比較固可觀察其公司之特殊財政狀況。但如更進一步而考察其具體財政狀態，則以利用兩者之關係比率 (Relative Ratio) 爲宜。所謂關係比率即如下列計算其百分比是也。

$$\text{個別比率} + \text{標準比率} \times 100$$

關係比率之大者即表示其財政狀況頗屬良好。然欲觀察事業全體，則各關係比率殊有平均之必要。但比率之重要程度各有不同，如僅事單純之平均亦未屬充分。故宜以下列之指數法 (Index Method) 計算之。

例如下列 W. E. 氏之計算例，各關係比率上皆假定其相對價值。各比率中商品應收帳項比率雖亦與財政之表示有相當關係，但係假定其相對價值爲零而除外之。相對價值之合計爲一〇〇，故以各比率上之相對價值乘其關係比率而計算各比率之價值，則可觀察事業全體之財政實況矣。

	標準比率	個別比率	關係比率	相對價值	價 值
流 動 比 率	200%	220%	110%	55	27.50
資本、固定比率	25%	220%	88%	15	13.20
資本、負債比率	150%	160%	106%	25	26.50
應收帳項回轉率	600%	500%	83%	10	8.30
商品回轉率	800%	600%	75%	10	7.50
固定資產回轉率	400%	400%	100%	10	10.00
純資本回轉率	300%	300%	80%	5	4.00
指數				100	27.00

標準比率之利用不僅限於一貸借對照表之檢查。例如考察一事業數年度之營業成績，或一事業與其同種事業之比較等皆可利用之。惟為求數字之單純化起見，可利用百分比貸借對照表較屬便利。茲將前述某公司貸借對照表，改算為百分比貸借對照表，而與其同業全體之百分比貸借對照表比較於下。(註九)並根據此百分比貸借對照表而計算五年間之比率及指數。

百分比貸借對照表

年 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公司	同業	公司	同業	公司	同業	公司	同業	公司	同業
現 金	11.81	5.39	19.77	7.69	11.75	4.74	9.71	3.52	11.83	3.22
應收帳項	12.80	29.25	9.89	19.48	11.99	19.59	13.75	16.46	15.73	17.21
商 品	25.07	21.83	20.21	21.48	22.76	22.99	23.83	26.92	24.12	26.92
有價證券	.18	.47	.07	1.82	.08	1.46	.08	.80	—	.02
諸 帳 項	—	.06	—	.08	—	.23	—	.22	—	.02
流動資產	49.86	57.27	49.94	50.56	46.58	49.01	47.37	47.92	51.68	47.39
固定資產	50.14	42.73	50.06	49.45	53.42	50.99	52.63	52.08	48.32	52.6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應付帳項	33.28	21.73	14.08	15.01	9.53	15.21	11.66	11.63	21.51	10.29
未納税金	.59	.07	.68	.08	—	.07	—	.12	—	1.97
諸 帳 項	.17	.29	.15	.22	.43	.22	.95	1.61	.93	.18
流動負債	34.04	22.09	14.91	15.31	9.96	15.50	12.61	13.36	22.44	12.44
公司債	8.28	26.66	28.38	26.82	30.48	27.49	28.59	25.91	28.04	26.38
負債合計	42.32	48.75	43.29	42.13	40.44	42.99	41.20	39.27	50.48	38.82
準備金	9.82	1.59	11.50	1.70	10.99	1.76	11.48	1.56	12.73	1.69
純資本	47.86	49.66	45.21	56.17	48.57	55.25	47.32	59.17	36.79	59.49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售出總額	280.32	182.11	243.39	203.95	272.97	210.71	276.55	202.98	340.26	231.74

比 率 表

年 度 比 率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公司	標準	公司	標準	公司	標準	公司	標準	公司	標準
C	146	233	335	298	467	274	375	321	230	265
M-R	196	83	204	126	189	139	173	140	153	125
W-F	95	136	90	119	91	128	90	124	76	125
W-D	113	106	104	148	120	145	115	194	73	165
S-R	2,189	1,037	2,461	1,280	2,276	2,341	2,011	1,538	2,163	1,590
S-M	1,118	899	1,204	950	1,199	1,119	1,160	1,246	1,411	1,270
S-F	559	536	486	505	511	508	525	529	704	575
S-W	585	414	535	457	562	452	584	353	925	400

會計學概論

C=Current Ratio.....流動比率
 M-R=Merchandise Receivable Ratio.....商品應收帳項比率
 W-F=Worth-Fixed Ratio.....資本固定比率
 W-D=Worth-Debt Ratio.....資本負債比率
 S-R=Sales to Receivable.....應收帳項回轉率
 S-M=Sales to Merchandise.....商品回轉率
 S-F=Sales-Fixed Ratio.....固定資本回轉率
 S-W=Sales-Worth Ratio.....總資本回轉率

指 數 表

比率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相對 價值	關係 比率	價值	關係 比率	價值	關係 比率	價值	關係 比率	價值	關係 比率	
C	25	62	15.50	111	27.75	141	35.25	115	28.75	87	21.75
M-R	—	158	—	138	—	127	—	119	—	118	—
W-F	15	70	10.50	75	11.25	71	10.65	72	10.80	61	9.15
W-D	25	106	26.50	70	17.50	83	20.75	59	14.75	44	11.00
S-R	10	153	15.30	148	14.80	106	10.60	124	12.40	127	12.70
S-M	10	120	12.00	121	12.10	107	10.70	93	9.30	110	11.10
S-F	10	104	10.40	96	9.60	101	10.10	99	9.90	119	11.90
S-W	5	129	6.45	115	5.75	120	6.00	140	7.00	157	7.85
指數	100		96.65		98.75		104.05		92.90		85.45

三七八

年度	公司	同業	關係比率
1	146	233	62
2	385	298	111
3	467	274	141
4	475	321	115
5	289	265	87

年度	公司	同業	關係比率
1	95	136	70
2	99	119	75
3	91	128	71
4	90	124	72
5	76	125	61

據上列流動比率比較表觀之，該公司各年度之流動比率除第一年度而外，其餘概屬優良，故表面上該公司財政狀況似屬堅實。然試就百分比貸借對照表詳細檢討之，其第二及第三年度之比率，顯然乃該公司之公司債等長期負債概借短期負債從事彌補之結果。故其一方面從事公司債之還本，而一方面不得不增加短期負債也。試就其第五年度實行「酸性檢查」則標準率為一六四%，而該公司僅及一二二%而已。

又就資本負債比率觀之，第三年度之一二〇%為最高，第四年度仍復減低，而至第五年度則竟達四〇%之危險狀態矣。此蓋該公司之運轉資本過於仰給外部借入資本之故。

也。資本固定率亦較低於標準。此項比率已如前述，須超過一〇〇%以上，然該公司各年度皆在標準率之下。其第五年度僅及七六%而已。此項比率之意義即該公司置備一〇〇圓之固定資產時，其全數自己資本僅及七六圓而已，其餘之二四圓則須仰給於借入資本是也。故其對於標準率之關係比率僅達六一%而已。

又其售出總額頗多，故回轉率概較高於標準率。此點固足證明該公司之販賣能力頗大，但通盤觀之，該公司實則已超過其財政力而從事販賣競爭。要之，種種觀測之結果，該公司之弱點可大別之為四：即（一）支付能力薄弱，（二）固定設備上投資過大，（三）自己資本不足及（四）事業擴張過度等是也。

一五九 趨勢法

趨勢法 (Trend Method) (註10) 乃 Gilman 氏所提倡者。據氏之主張，以為此種方法如常考察連續之貸借對照表時，實較比率法更屬有效之分析方法云。茲略述其大要於下。按比率乃二數之價值關係，而比率之變化係起因於二數中何者之變化，則無從確定之。例如流動資產為二〇〇圓，短期負債為一〇〇圓時，則流動比率當為二〇〇%。但流動比率之變為二五〇%時，則流動資產不變而短期負債減至八〇圓時亦可發生。反之，短期負債不

動而流動資產增加至二五〇同時亦可發生也。故比率法如不參照實際之數字，則不能得確實之結論。如按趨勢法，僅將第一年度各項目之實數為一〇〇%，而以後各年度之實數則以其對於第一年度之百分比表示之。故據此百分比之變化，即可觀察各項目變動之程度，資金固定化之有無以及短期負債之增減等。茲就前例以此方法計算如下。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流動資產	100	106	92	95	106
固定資產	100	105	105	105	98
商 品	100	85	98	95	98
活 動 資 產	100	127	95	96	114
流 動 資 產	100	46	29	37	68
負 債 合 計	100	108	94	98	112
資 本	100	100	100	99	78

此種趨勢法之計算頗屬簡單，但各項目相互間之關係殊屬不明，故勢難期澈底之觀察。例如就上表言之，流動資產雖流動負債減少而仍無大變化，且固定資產之增加率亦屬不明，故不如比率法或指數法之能顯然表示其惡化之傾向也。

一六〇 財政病源

當考察事業財政之狀態時，必須究明其財政之病源。茲將 Gilman 氏所舉之五項財政病源（註二）列述於左。

- 甲 純利益之不充分。
- 乙 庫存資產上商品、原料及製品等之投資過大。
- 丙 應收帳項上之投資過大。
- 丁 固定資產上之投資過大。
- 戊 自己資本之不足。

按純利益之不充分實足為事業上之致命傷，是固不待言者也。第二及第三項乃表示運轉資產回轉之遲鈍，第四項乃表示資金之固定化，第五項則乃表示負債之過大者也。如債權者觀察其事業時，尤當注意其資金之固定化。如不從事擴張事業，則原則上當早事攤

提其固定資產上所投之資金而使之漸次流動化爲宜也。

一六一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通常概係營業內部之工作，故當然可得充分之準備材料。當實行分析以前，須先事整理損益計算書，而按第十八章所述，確實分段計算之。然後按各段中損益之實情以檢查之。茲將損益計算書之分析方法列述於下。

甲 百分法。最簡單之方法即爲百分法。其法以純售出總額爲一〇〇%，而計算售貨成本總益、營業費及營業利益等之百分比是也。

惟利用此方法時應須注意者，即營業費等之固定費，其百分比往往因交易額之大小如何而有增減是也。如營業費之百分比雖形減少，但其減少非與售出額成反比例時，則可知其必有濫費之存在。

又如澈底考察事業之成績時，則須算出該事業本身之標準百分比，俾得其考察之比較標準。但標準百分比頗不易得其正確者，通常惟取其過去數年之平均數字而已。茲將百分比之計算實例列表如次。

	第 二 年 度	第 三 年 度
商品售出總額	1,900,000	2,011,400
售出商品成本	1,637,400	1,720,300
	100%	100%
	85%	85%
販賣費	93,600	102,900
	5%	5%
售貨利益	169,600	187,600
	9%	9%
營業費	165,300	177,600
	8%	8%
營業利益	4,300	12,900
	0.2%	0.6%

乙 比較損益計算書。如以實際之數字比照以考察之，則可編製下列之比較損益計算書 (Comparative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較屬便利。

丙 趨勢法。即以前述貸借對照表同一之方法利用於各年度損益計算書之比較者也。

丁 比率法。此即以損益計算書上各項目之比率互相比較之方法，損益計算書上以

比較損益計算書

摘 要	第三年度		第二年度		增 減	
售出商品額.....	2,011,400	00	1,900,600	00	+ 110,800	00
本期買進額.....	1,765,900	00	1,664,200	00	+ 91,700	00
上期滾存.....	892,100	00	865,300	00	+ 25,800	00
期末現存額.....	927,100	00	892,100	00	+ 3,500	00
(售出商品成本)	1,720,900	00	1,637,400	00	+ 83,500	00
販賣費.....	102,900	00	93,600	00	+ 9,300	00
(售出商品總成本)	1,823,800	00	1,731,000	00	+ 92,800	00
(售貨利益)	187,600	00	169,600	00	+ 18,000	00
應收手續費.....	8,700	00	5,900	00	+ 2,800	00
其他營業利益.....	9,200	00	8,900	00	+ 300	00
計	205,500	00	184,400	00	+ 21,100	00
營業費.....	177,600	00	165,300	00	+ 12,300	00
應付利息貼現費.....	3,900	00	5,250	00	- 2,050	00
其他經常費.....	12,300	00	9,650	00	+ 2,650	00
計	193,100	00	180,200	00	+ 22,900	00
(營業利益)	12,900	00	4,200	00	+ 8,700	00
臨時利益.....	500	00	3,000	00	- 2,500	00
臨時損失.....	8,750	00	2,500	00	+ 6,250	00
(本期純益)	4,150	00	4,700		- 550	00

下列四種比率爲最重要。

A. 純益比率。即純利益額與純資本額之比率，當以比率之高者爲佳。

B. 純益售出比率。此乃純利益與售出總額之比率。借此比率愈可明瞭其營業之收益率。此項比率之增加，如下述之總益率未見減少，則可知其固定費必形增加。

C. 總益率。即售出總利益與售出總額之比率，賣價上之附加率即根據此項比率而比較之。故此項比率如無故減低時，則可知其販賣政策必有疏失。又如此項比率未起變動而純益比率減少時，則必係其固定費增加，或其應付利息等過多之結果。

D. 經營比率。此乃售出成本與售出總額之比率，與總益率頗有關係者也。

(註一) 美國之 *Bills* 氏未發表利用比率以簡便使用此種方法。例如 *Ode*: *Fundamentals, Stockwell: How to read Financial Statement* 等以及德國之 *Gorshner: Bilanzanalyse, le Contre: Praxis d. Bilanzkritik* 等即是也。

(註二) 資產之分類名稱與本書第六章所述略有不同。波部寅二氏之分類則爲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後者更分爲庫存資產 (*Inventories*) 及活動資產 (*Quick assets*)。

(註三) *Gorshner: Bilanzanalyse, S. 210*。其主旨與日本商法二〇〇條「公司債之發行須以繳足資本額爲限度」之規定相同。

(註四) 此方法詳述於 *Ode* 著 *Accounts, Ch. 9*。但此表之名稱乃依據 *Gilman, P. 49* 者。

(註五) *Gregory: Accounting Report in Business Management*。

(註六) Gilman: Analys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P. 48.

(註七) Sahr: Handelsbetriebslehre, S. 128. 之存庫期間之計算，頗有參考之價值。

(註八) Wall and Dunning: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P. 174.

(註九) 此項計算例乃根據 Wall and Dunning: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Specimen 9 者。

(註一〇) Gilman: Analys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P. 111.

(註一一) Gilman: Analys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Ch. 10.



第二十一章 決算諸表之綜合

一六二 決算諸表之綜合

凡有支店之事業其支店亦屬獨立之會計單位時，則其本店與支店均須自行其決算，各自編製一切決算表。但爲顯明全體事業之狀態起見，其本店及支店之決算表當須綜合爲一。是謂之決算表之綜合，又如一事業分爲若干部門而各部門皆屬獨立之會計單位時，各部門之決算表亦須綜合之，其手續與本支店間之綜合大致相同。綜合決算表中之最重者即貸借對照表。貸借對照表之綜合，非僅限於本支店及各部門等之經營上全屬一單位間實行之，即如母子公司之間亦有綜合之必要。此種貸借對照表特謂之綜合貸借對照表或連合貸借對照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註 1)

一六三 本支店貸借對照表之綜合

事業之有本支店者，其本店宜設一支店帳項，同時支店方面亦須設一本店帳項，以記載其最初之出資額及本支店間相互之貸借。故本支店帳項之餘額彼此貸借之反對方必係同一之金額。如將貸借對照表之金額相併時，則此兩帳項當然須互相消滅。但實際上通

本店試算表			支店試算表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地產房產生財	35,000		地產房產生財	7,800	
應收貨價	12,400		應收貨價	8,600	
應付貨價		14,520	應付貨價		11,240
現金銀行活存	2,200		滾存商品	3,200	
資本金		50,000	本店帳項		10,400
支店帳項	18,600		由本店買進商品	11,660	
滾存商品	8,700		買進商品	21,300	
售出商品		46,500	售出商品		33,500
對支店售出商品		13,200	營業費	780	
買進商品	50,700		現金銀行活存	1,800	
營業費	1,620				
	124,220	124,220		55,140	55,140
(1) 庫存商品 本店\$7,320.00 支店\$5,040.00 (2) 房產攤提額 本店\$ 500.00 支店\$ 300.00					



常此兩帳項概不一致。例如就右列之本支店貸借對照表觀之，本店之支店帳項上借方爲一三、六〇〇圓，而支店之本店帳項則爲貸方一〇、四〇〇圓是也。

故如將此兩種帳項對銷，則貸借對照表之借方當發生三、二〇〇圓之不足。按此項不足之原因概係本支店間之現款解送或商品運送尙有未收到部分之故。例如本店向支店發送商品時當記入於支店帳項之借方，而支店如未收到該項商品則不記於其本店帳項之貸方也。故此種帳項須以未達帳項表示之。

借方	本店	支店	合計	貸方	本店	支店	合計
不動產生財	\$4,500	7,500	42,000	應付貸價	14,520	12,240	25,760
應收貸價	12,400	8,900	21,000	本店帳項	—	10,400	0
現金銀行	2,200	1,800	4,000	資本金	50,000	—	50,000
商 品	7,320	5,040	12,360	純益金	5,500	1,300	6,800
支店帳項	13,600	—	0				
未達帳項	—	—	8,200				
	70,020	22,940	82,560		70,020	22,940	82,560

未達帳項之原因，決算後不久即可明瞭。故一經查出後應轉入適當之帳項。茲假定上例未達帳項之原因爲左列兩項。

甲 本店售於支店之商品一、五四〇圓而支店尙未收到。

乙 支店向本店解送現金一、六六〇圓而本店尙未收到。

如是則支店可於其貸借對照表之借方以未達商品 (Goods in Transit) 記入一、五四〇圓，而於本店帳項貸方加記同數之金額，故本店帳項貸方金額當爲一一、九四〇圓。本店則於其貸借對照表之借方以未達現金 (Cash in Transit) 記入一、六六〇圓，同時於其支店帳項減去一、六六〇圓，則其支店帳項之借方金額當爲一一、九四〇圓。故本支店之帳項即可相等而得相銷也。如按此方法則事業全體之貸借對照表應如下。

故欲消除上述之未達帳項，即不將本支店之貸借對照表加以修正，而於綜合貸借對照表以未達商品及未達現金等帳項處理之，亦可達同一之結果也。

凡一切借方之未達帳項乃資產之未達帳項，即表示發送途中之現金及商品等者。但銀行會計上未達帳項多發生於貸方。貸方之未達帳項乃表示負債之未達者，即表示尙未記帳之資產減或負債增是也。又本支店間之滙款或代收票據，往往先事收入現金而對方

貸借對照表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不動產生財	42,000 00	應付貨價	25,760 00
應收貨價	21,000 00	資 本 金	50,000 00
現金及活存	4,000 00	純 益 金	6,800 00
商 品	12,360 00		
未達現金	1,660 00		
未達商品	1,540 00		
	82,560 00		82,560 00

尙未收到通知，則未達帳項當發生於貸方。故須究明其原因，或設一未付匯出匯款之負債帳項，或如商業票據而以資產之減額處理之。

一六四 轉帳利益之消除

關於本支店間計算書之綜合，其較複雜之問題，即本支店間之商品買賣上於成本外附加若干之附加率而決定其轉帳價格之問題是也。但本店售商品於支店，如本店計算若干之利益，則支店之售貨利益當如數減少。故合併計算損益時，則其損益之增減自當消滅。然如支店之該商品尚未售出，則支店尚按轉帳價格計算於庫存，其結果本店將對於未售出之商品而計算其利益，是無異於計算估價利益也。故綜合貸借對照表中須於滾存商品之金額中減去成本上所附加之未實現利益，同時須如數減少其純益額。茲假定前例之支店其包括未達品之滾存商品五、六一〇圓乃由本店所供給，而該商品之轉帳價格係按本店之買入成本加算一成，則支店當有 5,610 + 112,510 圓之未實現利益。故此項金額當於滾存價格中減去之，不然亦須於貸方設一轉帳價格準備金以整理之。如是則該年度之純益當減少如數之金額也。其貸借對照表則應如下列編製之。

此種計算法損益計算書上亦同樣處理之，惟須注意其對外售出與對內售出之區別。本店之內部售出與支店之內部買入如加計其未達品則可相等，故須於合計欄內減去之。售貨利益僅可計外部售出者，內部售出上之利益則須另以轉帳利益處理之，同時並須計算應消除之轉帳利益而計之於損失。其綜合損益計算書如下。(註二)

貨借對照表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不動產生財	42,000 00	應付貨價	25,760 00
應收貨價	21,000 00	資 本 金	50,000 00
現金及活存	4,000 00	純 益	6,290 00
商 品	12,860 00	轉帳價額準備金	510 00
未達現金	1,660 00		
未達商品	1,540 00		
	82,560 00		82,560 00

綜 合 損 益 計 算 書

第二十一章 決算諸表之綜合

摘 要	本店	支店	合計	摘 要	本店	支店	合計
外部買入	50,700	21,300	72,000	外部售出	46,500	33,500	80,000
内部買入	—	13,200	—	内部售出	13,200	—	—
上期滾存	8,700	3,200	11,900	本期末實存	7,320	5,040	12,360
計	59,400	37,700	97,100	未達商品	—	1,540	1,540
(售貨總益)	6,420	2,380	8,800				
轉帳利益	1,200	—	1,200				
	67,020	40,080	107,100		67,020	40,080	107,100
轉帳利益消除	510	—	510	售貨總益	6,420	2,380	8,800
攤提費	500	300	800	轉帳利益	1,200	—	1,200
營業費	1,620	780	2,400				
	2,630	1,080	3,710				
(純益)	4,990	1,300	6,290				
	7,620	2,380	10,000		7,620	2,380	10,000

如貸借對照表上之商品或未達商品之金額係按照未實現利益如數減少，則上列之損益計算書上段之貸方支店期末實存及未達商品須減少之，同時將未實現利益記入之並於下段借方如數記入未實現利益其記法如下。

摘 要	摘 要			摘 要		
	本店	支店	合計	本店	支店	合計
外部買入	50,700	21,800	72,500	46,500	33,500	80,000
內部買入	—	13,200	—	13,200	—	—
上期滾存	8,700	8,900	11,500	7,320	4,670	11,900
(售貨總益)	6,420	2,880	8,800	0	1,400	1,400
(轉讓利益)	1,200	—	1,200	0	510	510
	67,020	40,080	93,900	67,020	40,080	93,900
未實現利益	510	0	510	6,420	2,380	8,800
				1,200	0	1,200

一六五 海外支店

海外支店之計算併歸於本店時，除須整理未達帳項及轉帳損益之外，尚有外國貨幣之折算問題。通常海外支店之計算書概係按外國貨幣記載，故合併時須折算為本國貨幣。其貨幣折算率對於財政狀況之表示以及損益之計算上皆有重大之關係。如支店所在地與其本國同屬一貨幣本位則計算較屬簡單，通常概以法定平價為計算標準。但如貨幣本位不同，則須參照匯兌行情，其計算殊屬複雜也。茲將其計算標準略述於下。(註三)

(甲) 固定資產及其攤提額通常概按買入當時之匯價折算之。即固定資產以不計算匯價損益為原則也。但因海外支店所在地之貨幣制度極形紊亂，其匯價極端跌落時，則須設相當之準備金為宜。

(乙) 流動資產及運轉資產概以決算時之匯價為折算之標準。

(丙) 損益上之帳項，以營業年度中之平均匯價為標準較屬公平。

(丁) 本支店間之來往匯款，以實際匯款時之匯價為標準。

(戊) 本店帳項之餘額，以決算時之匯價為標準。

按上述標準計算時支店之試算表上貸借兩方必不能平均，故須以匯價差額之項目

記入其不足之方面以求貸借之平衡。如貸方記入匯價差額即表示資產之折算率較屬有利者。但此非營業利益可比，故仍以匯價差額之項目記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反之，如此種帳項發生於借方，則乃表示不利之折算率，而其原因往往緣於支店所在地經濟不安之結果，故為求會計之健全，宜以損失處理之。

有價證券放款及其他海外投資上皆有匯價折算之問題。如其匯價差損之原因乃由於投資地方經濟之不安者，則須以之歸入損失項下始屬健全之計算方法。

一六六 綜合貸借對照表

通常一事業對於其子公司之出資及買賣上之貸借關係，概以「子公司出資」、「子公司帳項」等項目處理，以示別於對外之帳項。當母公司發表其貸借對照表時，為明瞭其子公司出資及子公司帳項之內容起見，應將其決算書附帶發表之。(註四)有時母公司對於子公司完全視與支店無異，而將子公司貸借對照表與其貸借對照表合併發表之。是即所謂連合貸借對照表。此種貸借對照表乃法律上完全獨立之二公司貸借對照表之合併，故無法律上之根據。(註五)其目的不過為便於綜覽財政狀況而已。此種貸借對照表，美國方面尤多見之。

通常母子公司之關係並不一致，亦有子公司之股份完全為母公司所有者，但通常仍以僅佔一部分者為多。子公司貸借對照表之合併時，通常概將子公司股額全數合併，惟對於少數股東 (Minority Stock Holder) 之資本帳項則另以負債計之。

綜合貸借對照表之編製法亦與前述本支店貸借對照表之合併手續相同。即(一)出資帳項之除去，(二)彼此間債權債務之除去，(三)未達帳項之整理，(四)轉帳利益之除去等手續是也。茲分述之於下。

甲 資本帳項之除去。子公司之股本全部歸母公司所有者與一部分為母公司所有者，其資本帳項除去之方法各有不同，茲分別說明之。

A. 子公司股本完全為母公司所有者時，子公司之資本金帳項與母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當可相抵，故較屬簡單。例如子公司資本金為四五〇、〇〇〇圓，公積金為一五〇、〇〇〇圓時：

(1) 母公司如以四五〇、〇〇〇圓計於子公司出資項下，則恰可與子公司之資本金相銷，而子公司之公積金則以之併入母公司公積金項下。

(2) 母公司如將子公司出資計算為六〇〇、〇〇〇圓，則子公司之資本金與公積

金相加適得與母公司之子公司出資帳項相銷。如將子公司公積金與母公司公積金合併，則母公司之子公司出資帳項與子公司資本金相銷後，所餘之一五〇、〇〇〇圓，則以商譽帳項處理之。如母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係按超過子公司股票面額之收買價額計算者，則無異母公司已對於子公司支付其額外收益力之代價，故以商譽帳項處理亦未屬不可。(註六)但如子公司有公積金時，則子公司帳項其所以超過面額者，蓋緣於子公司之公積金，故以消除之爲宜。惟其相銷後而有餘時，則當以商譽處理之。

(3) 如母公司僅以三〇〇、〇〇〇圓計於子公司出資額，則與子公司資本金相抵尚不足一五〇、〇〇〇圓。此蓋母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票係以面額以下之價格收買之故。如子公司之計算正確，而財政狀態亦形穩固，則其不足額數實際上乃一種祕密公積金。故以之加入公積金項下亦未屬不可。但如以之劃歸攤提準備金等資產之相銷帳項，則不得謂之確實之計算也。(註七)

B. 母公司僅有子公司股額之一部分時，則須計算子公司資本金及公積金中母公司應佔之成分。(註八)然後與母公司之子公司出資額相抵銷之。其不屬於母公司之部分，則須以外部股東資本金及外部股東公積金等項目列入連合貸借對照表之貸方。例如前例

中母公司僅佔子公司股額三分之一，其子公司出資額爲三〇〇、〇〇〇圓時，則子公司資本金中可抵銷三〇〇、〇〇〇圓，子公司公積金項下以一〇〇、〇〇〇圓併入母公司之公積金，其餘之資本金一五〇、〇〇〇圓及公積金五〇、〇〇〇圓合計二〇〇、〇〇〇圓，則以外部股東帳項之項目計之於連合貸借對照表之貸方。

乙 臨時貸借之消除與未達帳項之整理與前述本支店間之處理方法無異，別無說明之必要。

丙 未實現利益之消除。子母公司間對於原料及製品等之買賣如附加若干之利益時，其餘額上須除去未實現利益者亦與前述本支店間之方法相同。但於雙方貸借對照表上分別銷除頗有種種不便，故宜於綜合貸借對照表上一方面減少原料商品等之金額，同時如數減削其純益或公積金。凡母公司未全部佔有子公司之股本者，須按其所有股額成數消除此種未實現利益。茲特將 *W. G. P. H. 氏* (註九) 所舉計算實例介紹於下以資參照。

茲有甲乙丙三公司，甲公司爲一執股公司，丙公司股額全部爲其所有，同時復佔有乙公司股額百分之六十。甲公司爲純粹之金融公司，乙公司爲一種販賣公司，而丙公司則乃一製造公司，其製品概按市價以下之價格售於乙公司。下列各種貸借對照表乃表示三公

甲 公 司 貸 借 對 照 表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現金	50,000 00	應付票據	100,000 00
乙公司應收票據	100,000 00	公司債	500,000 00
丙公司放款	250,000 00	資本金	1,000,000 00
乙公司股額	300,000 00	公積金	250,000 00
丙公司股額	550,000 00		
特許權	500,000 00		
其他資產	100,000 00		
	1,850,000 00		1,850,000 00

乙 公 司 貸 借 對 照 表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現金	25,000 00	甲公司應付票據	100,000 00
商譽	125,000 00	應付貨價	25,000 00
應收票據	100,000 00	公司債	75,000 00
丙公司應收票據	50,000 00	資本金	500,000 00
丙公司帳項	50,000 00	公積金	25,000 00
商品	75,000 00		
設備	300,000 00		
	725,000 00		725,000 00

丙公司貸借對照表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現金	40,000 00	甲公司借入金	250,000 00
應收帳項	180,000 00	乙公司應付票據	50,000 00
應收票據	230,000 00	乙公司帳項	50,000 00
商品	150,000 00	資本金	450,000 00
設備	850,000 00	公積金	150,000 00
	950,000 00		950,000 00

甲公司及附屬公司綜合貸借對照表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現金	115,000 00	應付票據	100,000 00
應收票據	330,000 00	應付貨價	25,000 00
應收帳項	305,000 00	公司債	575,000 00
商品	210,000 00	負債合計	700,000 00
其他資產	100,000 00	甲公司資本金	1,000,000 00
設備	650,000 00	外部股東資本金	200,000 00
特許權	500,000 00	總公積金	400,000 00
商譽	100,000 00	外部股額公積金	10,000 00
	2,310,000 00		2,310,000 00

注意

- (一) 甲公司之乙公司股額三〇〇、〇〇〇圓係與乙公司資本金百分之六十相銷。乙公司公積金中一五〇、〇〇〇圓則併合總公積金項中。其餘乙公司之資本金及公積金，概分別併入貸方之外部股東資本金及外部股額公積金項中。
- (二) 甲公司之丙公司股額五五〇、〇〇〇圓與丙公司資本金全部對銷，一方面另設一〇〇、〇〇〇之商譽帳項。丙公司公積金則直接與甲公司公積金合併入總公積金項內。
- (三) 甲公司之乙公司應收票據及丙公司放款，皆分別與乙丙兩公司該當之負債對銷。
- (四) 乙公司之丙公司帳項與其丙公司之相當帳項相銷。
- (五) 商品代價合計額中減去一五、〇〇〇圓，同時於公積金項下亦如數減銷之。

司之近況者，據丙公司之記錄觀之，乙公司貸借對照表所載七五、〇〇〇圓之製品其成本為六〇、〇〇〇圓。

(註一)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乃指多數貸借對照表之綜合而言，故有分之為內部綜合與外部綜合者。但內部之綜合乃一事業之貸借對照表圖製上必要之手續，故普通概不謂之為綜合貸借對照表或連合貸借對照表。

(註二) 綜合損益計算書上本支店間之買賣以不記之為宜。

(註三) Cropper: Accounting, P. 297.

(註四) Garney: Holding Companies, ch. V.

(註五) 英國銀行中亦有法律上須合併者。

(註六) Gilman: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P. 403.

(註七) 據 Gilman 氏之主張，此種商譽乃一種 Negative Goodwill，故宜記之於貸方。但通常大都主張宜利用之於子公司資產。

之減額

(註八) 貸借對照表之合併時，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母公司所有股額成數分割之方法，如就理論上言之，以整例之資產負債分割之舉殊不合理。

(註九) Kester: Accounting, vol. II, P. 615



附錄

目次

第一、標準貸借對照表

- A. 英國公司法(一九二九)貸借對照表標準形式.....四〇七
- B. 德國股份有限公司法(一九三一)二六一條 a.....四〇八
- C. 英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規定之貸借對照表標準形式(一九三一).....四一〇
- 第二、德國商法之估價規則.....四一二
- 第三、主要參考書籍.....四一四
- 第四、名詞索引.....四二二

英國公司法(1929)貸借對照表標準形式

資 本 及 負 債	資 產
股本	固定資產
公稱股本額	地產及機械(應附記估價之標準).....XXX
(Authorised.....)	設備及機械(應附記估價之標準).....XXX
優先股.....XXX	營業生財及附屬物(應附記估價之標準).....XXX
附帶還本契約優先股.....XXX	商標特許權及商標使用權之未攤提部分(應附記估價之標準).....XXX
普通股.....XXX	流動資產
△△△	應收貨價.....XXX
實收股本額	附設公司股額(合計).....XXX
(Issued.....)	附設公司公債(合計).....XXX
優先股.....XXX	附設公司放款(合計).....XXX
附帶還本契約優先股(附記還本期).....XXX	董事職員等
普通股.....XXX	上期滾存額.....XXX
付息建設資本(附記利率).....XXX	本期追加額.....XXX
公司債.....XXX	△△△
已還本公司債(可得再發行者).....XXX	計本期清償債.....XXX
應付帳項	(a) 金融公司營業上之放款及
應付貨價.....XXX	(b) 習慣上對於職員之放款其未超過2,000鎊者不在此限
抵押負債.....XXX	董事職員等以公司財產抵押或由公司保證從第三者借入之金額.....
附屬公司借款(合計).....XXX	對本公司職員之放款(因購買貨收訖本之用).....XXX
(其有公司債者須註明之)	其他債權.....XXX
其他負債.....XXX	投資資產(上列以外者).....XXX
公債金 準備金.....XXX	商品庫存實額.....XXX
(Reserve fund, General or Reserve a/c)	現金及存款.....XXX
資本還本準備金.....XXX	創業費(未攤提者).....XXX
權益帳項.....XXX	股票公司債發行費(未攤提者).....XXX
	股票公司債支付手續費及公司債貼現費(未攤提者).....XXX
	股票發行貼現費(在法庭許可之範圍內)(未攤提者).....XXX
合 計	合 計
△△△	△△△

(會計學概論插頁)

德國股份有限公司法(1931)261條^a

(1) 股份有限公司除營業種類之特殊者外其貸借對照表須按下列項目分類表示之。

積 極

I. 公稱資本未繳足額

II. 設備資產

- (1) 地產(房屋在外)
- (2) 房產^a, (營業用及住宅用)
b, (工場及其他)
- (3) 機械及設備
- (4) 工具 工作用及事務用具
- (5) 立案, 特許, 特權, 商標及類似之諸權利

III. 投資, 包括以投資為目的之有價證券

IV. 迴轉資產

- (1) 原料, 補助材料及工業用貯藏品
- (2) 半製品
- (3) 製品及商品
- (4) 有價證券 但屬於III, 及IV之5, 11, 12等項者除外
- (5) 公司所有自己發行之股票(按面額計算)
- (6) 地產抵押證券, Grundschulden. Rentenschulden.
- (7) 預支金
- (8) 貨價上之放款
- (9) 對於附屬及關係公司之債權
- (10) 對於本公司董事, 附屬或關係公司之法定代表者及其妻子之未成年者, 或以彼等之計算而行為之第三者之債權。
- (11) 票 據
- (12) 支 票
- (13) 現金庫存額 發行銀行之存款及郵局儲蓄金皆包括之
- (14) 其他之銀行存款

V. 滾存項目(費用)

階 梯

I. 公稱資本，各種優先股之總額而金額須分類記載之

但對於一部分之股票特別附予較大之表決權，或表決權不按面額而定其多寡者其表決權股票與非表決權股票之總表決權數應明記之。

II. 公積金

(1) 法定公積金

(2) 特別公積金

III. 準備金

IV. 價值修正帳項

V. 負債

(1) 有擔保負債

(2) 以公司所有地產為客體之抵押權

(3) 預收金

(4) 商品及勞役上之應付金

(5) 對於附屬公司及關係公司之負債

(6) 承付匯票及應付期票上之負債

(7) 對於銀行之負債

VI. 滾存項目

(2) 一年度之純利益或純損失應列入貸借對照表之後，並須與前年度之損益滾存分別記載之。

(3) 固定資產及投資各項目上所發生之增減應特別記載之。債權與債務之計算不得互相抵消，土地上之權利義務亦然。公積金、準備金及價值修正項目不得列於負債之下。凡債權債務其與二項目有關係者應於所表示之項目上記載其一部分乃屬於他項目者。公司所有之自己股票應分別記載不得列入他項目之下。

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規
定之貸借對照表標準形式(1931)

資 產		
現 金		
庫存.....	XXX	
銀行存款.....	XXX	XXXXX
應收票據及應收金		
應收票據, 對顧客者(未到期者).....	XXX	
應收金, 對顧客者(未到期者).....	XXX	
應收票據, 對顧客者(已過期者).....	XXX	
應收金, 對顧客者(已過期者).....	XXX	
計.....	△△△	
呆帳準備金.....	XXX	
貼現費, 運費, 回扣, 準備金.....	XXX	XXXXX
庫存資產		
原料庫存額.....	XXX	
未完成品.....	XXX	
未完訂貨.....	XXX	
計, 預收金.....	XXX	XXXXX
完成品庫存額.....	XXX	XXXXX
其他流動資產		
有價證券(有市場者).....	XXX	
股東職員及使用人放款.....	XXX	
關係公司放款(短期者).....	XXX	XXXXX
流動資產合計.....		○○○○
投 資		
關係公司之有價證券.....	XXX	
關係公司放款(長期者).....	XXX	
其他(重要項目須分別列記之).....	XXX	XXXXX
固定資產		
工廠用地產.....	XXX	
工廠用房屋.....	XXX	
機 械.....	XXX	
生財及工廠設備.....	XXX	
模型及設計圖.....	XXX	
事務所用具及生財.....	XXX	
其他固定資產(應詳細記載之).....	XXX	
固定資產合計.....	△△△	
計		
撥提準備金等(應詳細記載之).....	XXX	XXXXX
滾存費用.....	XXX	XXXXX
預支經費, 利息, 保險費, 稅金等.....	XXX	XXXXX
其他資產(應詳細記載).....	XXX	XXXXX
合 計.....	△△△△	

負 債

應付票據

有擔保負債

擔保品類別

以……為限之顧客……帳項擔保……×××

庫存資產擔保……×××

有價證券擔保……×××

其他擔保……×××

無擔保票據

對於商品，原料之採購上之承受票據……×××

對於商品，原料之採購上之應付票據……×××

銀行借入金上之應付票據……×××

運客經手之應付票據……×××

買進機械擴張工場之應付票據……×××

股東職員及使用人抽頭之應付票據……×××

無擔保負債

應付金(未到期)……×××

應付金(已到期)……×××

股東職員及使用人等為債權人之未付金……×××

預計負債(利息，税金等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應詳記之)……×××

流動負債合計……○○○○

固定負債

有擔保負債

(應附記期限)……×××

工廠抵押(附記期限)……×××

其他不動產機械設備(附記期限)……×××

其他固定負債(應詳記載之)……×××

負債合計……○○○○

純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a) 優先股(金庫券在外)……×××

(b) 普通股(金庫券在外)……×××

(c) 剩餘金……×××

資本或繳足額……×××

固定資產再估價利益……×××

利益(或損失)(利益保留額)……×××

個人或合作社

(a) 資本……×××

(b) 未分配利益或損失……×××

合 計……○○○○

偶發債務應分類說明之
△△△△

德國商法之估價規則

舊商法二六一條

貸借對照表之編製，應根據左列標準及第四〇條之規定。

(一) 凡有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商品價格之記載，應以貸借對照表編製日之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為限度，如其價格超過買進原價或生產價格時，應照買進原價或生產價格記載之。

(二) 其他之資產應以買進原價或生產價格為限度記之。

(三) 無再買之目的而長期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其他之資產，應以買進原價或生產價格減去其消耗額所餘之價額記載，或以與消耗額相當之換新資金附加於買進原價或生產價格而記載之。

(四) 設立或管理之費用，不得以貸借對照表之項目記載之。

(五) 資本金、各種公積金及準備金，應列記於消極方面。

(六) 積極總項目與消極總項目之差額之損益額，應記載於貸借對照表之末尾。

新公司法二六一條

貸借對照表項目之金額，應按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其他之資產，應按買進原價或生產價格記載，其喪失價值之部分，應以其利用或消耗之預定年限為標準而按分之各會計期間，一經證明其實數，當由固定資產價額直接減去其金額，或以價格修

正帳項之形式表示其減少額。生產成本之計算上應適當考慮其折價，而以生產時間所發生經營或管理成本之按分額加算之。但販賣成本不得視為經營或管理之成本。

營業上長期所有之有價證券應按買入原價記載之。但其簿記之原則對於買入原價須折價者不在此限。

(一) 營業上非長期所有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例如商品及自己發行之股票等，應以買進原價或生產價格為估價之限度。

生產價格之算定，應按前項第一節第二句之規定。

買進原價或生產價格超過貸借對照表編製當日之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時，應以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為估價之限度。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之未定者，應以貸借對照表編製當日其目的物應值之價格為其估價之標準。

(三) 創業或增資之費用，不得記載於積極方面。

(四) 商譽及商號之價格，不得記載於積極方面。但當事業合併之際，其實際上支付之代價超過事業資產價格合計時，其差額得記之於積極方面。此種積極項目每年應適當攤提之。

(五) 公司之負債其應付金額應記於消極方面，其超過支付金額之發行價格時之差額得列入積極方面。負債應於全期間按分攤提之。

(六) 資本額應按面額記於消極方面。

主要參考書籍

- 1 下列參考書籍概係關於普通會計學之著作至關於專門問題之著作僅擇其代表者介紹之
- 2 下列各書係按語學別分類者

美國

1. Bell, S. Accounting Principles. N. Y. 1921.
2. Bennet, G. E.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N. Y. 1920.
3. " "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N. Y. 1921.
3. " " Advanced Accounting. N. Y. 1922.
5. Bently, H. C. The Science of Accounts. N. Y. 1911.
6. Bliss, J. 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 in Management. 1922.
7. Castenholz, B. W. Auditing Procedure. Chicago. 1927.
8. Cole, W. M. Accounts Their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9. " " 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N. Y. 1912.
10. Couchman, C. Balance Sheet. N. Y. 1912.
11. Dickinson, A. L. Accounting Practice and Procedure. 1914.
12. Eggleston, D. C. Auditing Procedure. N. Y. 1926.

13. Esquerre, P. J.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1915.
14. " " Accounting. N. Y. 1927.
15. Floy, H. Valuation of Public Utility Properties. N. Y. 1912.
16. Gilman, S.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icago. 1917.
17. " " Value for Rate-making. N. Y. 1916.
18. " " Analys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N. Y. 1925.
19. Hatfield, H. R. Modern Accounting. N. Y. 1913.
20. " " Accounting it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1928.
21. Hays, H. B. Public Utilities, Their Cost New and Depreciation. 2vols. N. Y. 1916.
22. Kester, R.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N. Y. 1919.
23. Klein, J. J. Elements of Accounting. N. Y. 1916.
24. Montgomery, R. H.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N. Y. 1919.
25. Mackinsey, J. O. Budgetary Control. N. Y. 1922.
26. Paton, W. A. Accounting Theory. N. Y. 1922.
27. " " Accounting. N. Y. 1922.

28. Paton, W. A. & Stenven, R. A.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1922.
29. Saliers, E. A. Principles of Depreciation. N. Y. 1916.
30. " " Depreciation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1923.
31. " " Account's Handbook. N. Y. 1928.
32. Sprague, C. E. Text-Book of the Accountancy of Investment.
33. " " 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N. Y. 1920
34. Wall-During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N. Y. 1928.
35. Wildman, J. R. Principle of Accounting. N. Y. 1920.
36. Yang, J. U. Goodwill and Other Intangibles. N. Y. 1927.

英 國

37. Brown, R. A History of Accounting and Accountants. Edinburgh. 1905.
38. Carter, R. N. Advanced Accounting. London.
39. Cropper, L. C. Book-keeping and Accounts. London. 1920.
40. " " Accounting. London. 1927.
41. Dawson, S. S. Accountant's Compendium.
42. Dicksee, L. Goodwill and its Treatment in Accounts. 1897.

-
43. Dicksee, L. Advanced Accounting. London. 1911.
44. " " Auditing. London. 1912.
45. " " Book-keeping for Accountant Students. London. 1921.
46. Garnsey, G. Holding Companies, and their Published Accounts. London. 1923.
47. " " Limitation of a Balance Sheet, London. 1929.
48. Leake, P. D. Commercial Goodwill. London 1921.
49. Lisle, G. Account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1909.
50. De Paula, F. R. M. The Principles of Auditing. London.
51. Pixly, F. W. Accountancy. London. 1908.
52. " " How to Read the Balance Sheet of A Commercial Concern. London. 1913.
53. " " Auditors, Their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1918.
54. " " The Accountants Dictionary. 2vols. London.
55. Porter, R. J. Pitman's Dictionary of Book-keeping. London.
56. Spicer, E. E. & Pegler, E. C. Practical Auditing. London. 1914.
57. Stead, F. R. Business Balance Sheets. London.

-
58. Tovey, P. Balance Sheets. London.
 59. Withers, H. Stocks and Shares. London.
 1917.
 60. Woolf, H. A Short Story of Accounts and
 Accountancy. London. 1912.

附錄

主要參考書籍

德 國

61. Berliner, M. Buchhaltungs- & Bilanzenlehre. Hannover. 1924.
 62. Beste, T. Die Kurzfristige Erfolgsrechnung. Leipzig. 1930.
 63. Brommels, H. Die eigentliche Abschreibung. Helsingfors. 1928.
 64. Carmes, A. Fabrikbuchhaltung. Leipzig. 1922.
 65. Chenaux-Repond. Kaufmännische Bilanz. 1923.
 66. Le Coutre, W. Grundzüge der Bilanzkunde. 2bde. 1924.
 67. " " Praxis der Bilanzkunde. Berlin. 1926.
 68. Findeisen, F. Die Reserven der unternehmung. Berlin. 1922.
 69. Fischer, R. Buchführung und Bilanzaufstellung. Leipzig. 1913.
 70. Gerstner, P. Kaufmännische Buchhaltung und Bilanz. 1924.
 71. " " Bilanzanalyse. 1928.
 72. Grossmann, H. Die Abschreibung von Standpunkt der Unternehmung. 1925.

四一八

-
73. Hax, K. Der Gewinnbegriff in der Betrieb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1926.
74. Hügli, F. Die Buchhaltungs-Systeme und Buchhaltungs-Formen. Berlin. 1923. 會計學概論
75. Kalveram, W. Kaufmännische Buchhaltung. Berlin. 1929.
76. Kovero, I. Die Bewertung der Vermögensgegenstände. Berlin. 1912.
77. Leitner, F. Grundriss der Buchhaltung u. Bilanzkunde. 2bde. 1920.
78. Mahlberg, W. Der Tageswert in der Bilanz. Leipzig. 1925.
79. Mohr, H. Bilanz und Immaterielle Werte. 1927.
80. Nicklich, Handwörterbuch u. Betriebswirtschaft. 5bde. 1928.
81. Nicklich, 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Stuttgart. 1922.
82. Osbahr, W. Die Bilanz vom Standpunkt der Unternehmung. Berlin. u. Leipzig. 1923.
83. Oswald, G. Das Verhältnis der Buchhaltungslehre zur Sozialökonomie. 1923. 四一九
84. Passow, R. Die Bilanzen der privaten und öffentlichen Unternehmungen. 2bde. Leipzig. 1921.

85. Penndorf, B. Geschichte der Buchhaltung in Deutschland. Leipzig. 1913.
86. Reisch-Kreibig. Bilanz u. Steuer. 2bde. Wien. 1913.
87. Schär, J. F. Buchhaltung und Bilanz. Berlin. 1919
88. " " Allgemeine Handelsbetriebslehre. Leipzig. 1921.
89. Schmalenbach, E. Dynamische Bilanz. Leipzig. 1926.
90. " " Grundlagen der Selbstkostenrechnung und Priespolitik. Leipzig. 1930.
91. Schmidt, F. Bilanzwert. Bilanzgewinn u. Bilanzwertung. 1923.
92. " " Die Organische Tagwertbilanz. Leipzig. 1929.
93. Schreier, J. Geschäftswert. Hamburg. 1928.
94. Walb, E. Die Erfolgsrechnung privater und öffentlicher Betriebe. Berlin. 1926.

法 國

95. Amiaud, A. des Comptes de Réserves. Paris. 1920.
96. Bartardon, L. La Comptabilité a la portée de tous. Paris. 1925.
97. " " L'inventeur et le Bilan. Paris. 1926.

-
98. Chaveneau, J. Les Bilans aux poents de vue
commerciaux.
99. Deschamps, H. Precis de Comptabilite. Paris.
1926.
100. Dumarchey, J. Comptabilite moderne. Paris.
1925.
101. Falliet, Le Bilan dans les Societes
Anonymes.
102. Faure, G. Cours de Comptabilite. Paris.
1921.
103. Leautey & Guillbault. La Science des Comptes. 1890.
104. Lemaire, F. Des Amortissents et des Reser-
ves. Paris 1924.

會計學名詞索引

A

	PAGE	PAGE		
附錄	Abschlussbilanz	339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	133
名詞索引	Abschreibung	45, 98	Amerikanische Buchhaltung ...	23
	Account, a/c	28	Amortisation	98, 132
	Accountant	9, 18	Anfangswert	108
	Accounting	6, 11	Annual Instrument method ...	120
	Account Form	324	Annuity Method	117
	Account Method	209	Anschaffungswert	81
	Account Receivable	186	Application of Fund Statement	362
	Accrual Basis	313	Appreciation Reserves	285
	Accrued Item	47	Appreciation Theory	90
	Accrued Interest	172	Appropriation Section	336
	Achalandage	169	Assets	37
	Acid Test	366	Assets and Liabilities Method...	26
	Action de jouissance	258	Associate	21
	Addition	153	Auditing	9, 13
	Adjunct Account	133	Auditor	9
	Adjusted Ratio	371	Aufsichtsrat	20
	Advertise Contract	173	Aufwand	55
	Advesaria	23	Authorised Capital	265
	Ago	105		

B

	Bad Debts Reserves	187, 285		Bilanzklarheit	343
	Balance Sheet	27		Bilanzkontinuität	343
四二一	Bank a/c	184		Bilanzlehre	10
	Bank discount	331		Bilanzmäßige Verlust	271
	Bank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184		Bilanzwahrheit	342
	Banker's Rule	366		Bills Receivable	191
	Bankkonto	137		Blue Sky Act	246
	Bauzins	141		Bond	293
	Betterment	153		Book Inventory	209
	Betriebswert	93		Bookkeeping	13
	Bewertungskonto	101		Borrowed Capital	51
	Bilanz	27			

	PAGE		PAGE
Bruttogewinn	315	Building	149
Buchhaltungstheorie.....	39	Business Assets	70, 209
Budgetary Control.....	338		

C

Capital Account	238	Comptes de régularisation de l'actif	286
Capital Arrangement.....	345	Comptes d'ordre	286
Capital Expenditure	73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388
Capital goods	51	Construction	137
Capital Loss.....	148, 180, 332	Constructive Branch.....	12
Capital Receipt	73	Contingent Assets	309
Capitalise	138	Contingent Depreciation	107
Cash a/c.....	183	Contingent Liabilities	192, 305
Cash Basis	313	Contingent Reserve	285, 305
Cash Discount.....	331	Cost Accounting	224, 236
Cash in Transit	391	Costing	236
Cash Short or over a/c	183	Cost less Depreciation Value ...	81
Charges	326	Critical & Analytical Branch ...	13
Clientèle	169	Cumulative	255
Closing Account	40, 49	Current Arrangement	345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362	Current Assets	70, 357
Comparative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384	Current Ratios.....	378
Composit Depreciation.....	102, 126		

D

Dead Stock	222	Direct Method.....	100
Debentures	293	Discount	293
Deferred Assets	180	Discount on Bonds.....	174
Deferred Charges	173	Dividend	249
Deferred Item	45	Divisible Profit	335
Degrressive Kosten	316	Domesday Book	15
Depletion	98	Double Account System	72
Depletion Reserve	285	Daulismus.....	53
Depreciation	45, 98	Dynamic Ratio	365
Depreciation Reserve	100, 285	Dynamischebilanzauffassung ...	55
Direct Charge	224		

E

	PAGE		PAGE
Eigenes Kapital	51	Ertragswert	81
Eiserne Bestand	221	Equation Theory	37
Einzelrechnung	236	Equipment	149
Endwert	108	Equities	38
English Method	348	Estimate Rate	228
Erneuerungsfond	92	Exchequer	15
Eröffnungsbilanz	339	Exhaustion	279
Errichtungskosten	182	Expenses	224

附錄
名詞
索引

F

Factory Overhead	225	Fixed % on Reducing Balance Method	110
Fellow	21	Fluctuation Reserve	235
Fictitious Assets	333	Fond de Commerce	169
Finished Stock	224	Founders share	247
First Cost	225	Frais de fondation	182
Fixed Assets	70	Frais d'organisation	182
Fixed Assets Turnover	369	Fremdes Kapital	51
Fixed charge	230, 316	Functional Depreciation	105
Fixe Kosten	316	Furnitures	151

G

Gebrauchsgegenstand	93	Gewinn u. Verlust-Konto	27
Gebrauchswert	82	Going Concern	84
Geeigneter Revisor	20	Going Concern Value	168
Geldrechnungsmethode	12	Goods in Transit	391
Gemischte Konto	42	Goodwill	155
General Expense	227, 316	Gross Average Method	214
General Machine	150	Gross Profit	315
General Reserve	285	Gross Profit Rate	325
Genuss-scheine	266, 258	Grundergewinn	268
Geschäftswert	94, 169	Gründungskosten	182
Gewinnreserve	284		

四二四

H

Hand tools	151	Hire Purchase	337
Heimfällige Unternehmungen	134	Holding Company	203
Hidden Reserve	286		

I

PAGE	PAGE
Imprest System185	Inventar352
Impersonal Accounts 36	Inventory352
Inadequacy105	Inventories209
Index Method375	Inventory Method209, 340
Indirect Charge224	Invested Capital..... 37
Indirect Method.....100	Investing Trust208
Intrium Dividend252	Investment196
Installment Sales337	Issued Capital.....265

會計學概論

J

Joint Product 234

K

Kameralistische Buchhaltung 17	Kontentheorie..... 39
Kapital 36	Konto 28
Kapitalreserve284	Kundschaft169

L

Labor Cost224	Liabilities 37
Land146	Liability Valuation Reserves ...285
Land Appreciation a/c147	Liquid Assets70, 183
Lebensdauer108	Liquidationsbilanz.....339
Leistung 55	Liquidation Value 82
Leistungsreihe..... 57	Lot Method214

M

Machinery150	Memorandum a/c326
Machine Hour Method226	Merchandise Receivable Ratio
Machine Tools.....151367, 378
Man Hour Method.....226	Merchandise Turnover368
Manufacturing227	Method by Deribation340
Market Analysis333	Minority Stock Holders399
Market Fluctuation Reserves...285	Mixed Account 42
Material Cost224	Mode373
Median373	Model and Pattern.....152
Meinungssache 93	Moving Average Method213

四二五

N

	PAGE		PAGE
Nachgründung.....	266	Non-productive Department ...	227
Negative Goodwill	404	Non-participating	255
Net Proceeds	325	Normal Depreciation	107
Net Profit Section	336	Notes Receivable	191
Nominal Accounts	36	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	195
Non-cumulative	255	Nutzwert	245
Non-operating Profit	88		

附錄
名詞索引

O

Objektivwert	82	Order Method	236
Obsolescence	105	Ordinary deferred Share	253
Offset a/c	101	Ordinary Profit & Loss Section	336
Open Reserve	271, 286	Organisation Expense	181
Operating Profit.....	88	Organische Bilanzauffassung ...	62
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	208	Original Cost.....	51, 108, 128
Operating Reserves	269, 285	Over Capitalisation	245
Ordonance de Commerce	52		

P

Parent Company.....	206	Premium	253, 293
Part de fondateur	266	Prepaid Expense.....	173
Participating	255	Prime Cost	225
Pensionfond.....	284	Probabilanz	32
Percentage Method	226	Production Center.....	236
Per Contra a/c.....	305	Production Method.....	114, 236
Perpetual Inventory.....	209	Productive Department	227
Personal Accounts	36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18
Personification Theory.....	35	Profit Appropriation a/c	248
Petty Cash	185	Profit & Loss Method	26
Physical Inventory	209	Profit & Loss Statement ...	27, 318
Physical Depreciation	104	Proportionale Kosten	316
Policy Method.....	124	Proprietary Reserve	278
Preference Share.....	253	Public Accountant Law	19
Preliminary Expense	181		

Q

Quick Assets	357
--------------------	-----

R

	PAGE		PAGE
Railway Mania	19	Repair	153
Ratio	364	Repair Equalisation Reserve	145
Ratio Method	364	Replacement	153
Real Accounts	36	Replacement Cost	128
Realisation Principle.....	56, 86, 314	Replacement Method	121
Realised Profit	312	Report Form	324
Receivable Turnover.....	368	Retail Method.....	223
Recording Branch	13	Reserve	277, 278, 285, 284, 286
Reducing Method	110	Reserve Fund	277, 278
Reducing Fraction Method	135	Re-Valuation Method	123
Regressive Kosten	316	Revenue Expenditure	73
Reinvermögen	36	Revenue Receipt	73
Relation Ratio	375	Revisor	20
Renewal	153		

S

Sale-Fixed Ratio.....	378	Special Machine	150
Sale to Merchandise	378	Standard Cost	235
Sales to Receivable	378	Standard Rate.....	230
Sales-Worth Ratio.....	378	Standard Ratio	372
Scheingewinn	61	Statischebilanzauffassung	52
Scrap Value	108	Steigende Methode.....	112
Scrip Dividend	249, 250	Stille Reserve	125, 282
Secret Reserve	125, 271, 282, 286	Stock Dividend	249
Selbstkostenrechnung	224	Stock Watering	245
Selling Expense	227, 316	Straight Line Method	110
Selling Price.....	81	Stückrechnung	236
Service Life	108	Subjektivwert	82
Shipment	325	Supplies.....	151
Single Account System.....	72	Supplementary Rate.....	237
Sinking Fund	297	Subsidiary Company.....	206
Sinking Fund Reserve	309	Surplus	280
Sinking Fund Method	115	Systembuilding	13

T

Tauschwert	82	The Regulation of Railway Act	73
Temporary Proprietorship	37	The Society	21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21	Trade Assets	70, 209
		Trade Debtors.....	185
		Trade Discount	331

	PAGE		PAGE
Transitorische Aktive	172	Treuhandgesellschaft	20
Transitorische Konten	48	Trial Balance	32
Trend Method	380	Two to one Rule	368

附錄
名稱索引

U

Umsatzgewinn	61	Unexpired Insurance	173
Umsatzwert	62	Underwrite	293
Unearned Burden	230	Unrealized Profit	312

V

Valuation Account	101, 133	Vermögen	36
Valuation Reserve	278, 285	Vermögenrechnungsmethode ...	12
Variable Charge	316	Verrechnungspreis	235
Veräußerungsgegenstand	93	Versteckte Reserve	286
Veräußerungswert	81		

W

Wasting Assets	98	Working Hours Method	114
Wertberichtigungskonto	62	Work in Process	227
Wiederbeschaffungswert	62	Worth-Debt Ratio	367, 378
Working Capital	73	Worth-Fixed Ratio	366, 378

Z

Zahlungsreihe	57	Zwischenbilanz	339
---------------------	----	----------------------	-----

1 Markkonto	135	100 % Balance Sheet	361
-------------------	-----	---------------------------	-----

四二八

3818416

會計學概論

會計學概論終



四二九

中華民國壹零肆年拾月拾貳日贈送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楊汝梅編 一冊 一二元

本書搜集東西最近出版之名著，參以吾國固有之習慣，搜羅宏富，井井有條，允稱銀行簿記之善本。用作商業學校簿記課本，最爲相宜。

新式商業簿記

楊汝梅編 一冊 八角

本書將商業簿記之原理與方法，擷取精華，闡發無遺。並多設例題，務使讀者能瞭然於商業簿記之應用。敘述顯明，淺深有序，可爲研究會計學者之入門善本。

複式商業簿記

章祖源編 一冊 七角

全書分二編：第一編爲總說，第二編爲複式簿記，內容分：(一)簿記之意義及種類，(二)商業簿記，(三)複式原理，(四)會計科目，(五)帳簿及記帳法，(六)結算，(七)支票、匯票、期票，(八)特種會計科目。

高級商業簿記

童傳中編 一冊 一元

本書採用美國最新會計學之原理與方法編輯而成。全書分五編，專論複式簿記，由淺入深，學理新穎，方式詳備，用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等簿記教本，最爲適合。

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政學會叢書

楊汝梅先生編著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

一冊
二元

本書共分兩編，本編分十五章，搜羅近代各國最進化的一切審計新制。並附論會計制度，各摘錄其要點，與我國審計進行之實況比較之；附編分四章，將民國以來一切審計會計法令對照編列，俾便查考；末章特就各國預算先例，及吾國最新預算制度，作一精確結論。

新中華會計及審計

（高級中學商科
職業學校用書）

一冊
一元
大角

本書內容分爲「會計」和「審計」兩部，并在其中加入官廳會計大要和官廳審計大要各一編，俾學者畢業後有佐理官廳會計之能力。現在一般會計學著述，多專講商業會計，殊不敷學界實際之應用，故本書網羅一切會計學術，以求完備。可供高級商科職業學校及大學商學系經濟學系用作教本。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一冊
二元

本書著者最近出版之名著，參以吾國固有之習慣，搜羅豐富，井井有條，尤稱善本。用作職業學校簿記學及銀行學系之教本最宜。

中華書局發行